

The Globaliz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 Implications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for

China's Policy

by

Gui Chen

A Dissertation Presen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pproved July 2019 by the
Graduate Supervisory Committee:

Bin Gu, Co-Chair
Ning Zhu, Co-Chair
Hong Yan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December 2019

法律职业全球化:国际经验对中国政策的启示

陈贵

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
学位论文

研究生管理委员会
于 2019 年 7 月批准:

顾彬, 联席主席
朱宁, 联席主席
严弘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ABSTRACT

As an inevitable outcome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 globaliz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 has been widely concerned and discussed by legal professional sociologists for nearly two decades. China's legal profession has flourished for 40 years in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up but the globalization of China's legal profession is seldomly addressed and discussed.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s, new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especiall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continue to impact and disrupt the legal profession, bringing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to the globalization of China's legal profession.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pound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profession and its globalization theory, and explore the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of legal profession globalization in different jurisdiction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and India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nd examine the existing international law firms and the "Big Four",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service globalization, and how the technology innovation is chang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reshaping the global legal service industry, and then further explore the model and paths of the globalization of China's legal profession by analyzing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economic principles and trends of the globaliz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 Finally policies are proposed accordingly for the reform, opening up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China's legal profession.

摘要

法律职业全球化作为经济全球化的必然产物，在近二十年来不断受到法律职业社会学者的广泛关注及探讨。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法律职业得以蓬勃发展，却很少学者研究探讨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在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背景下，技术创新特别是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浪潮不断冲击着法律职业，给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本文拟阐述法律职业发展及其全球化理论，并以比较法视角探索研究不同司法管辖区如美国、英国以及印度等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经验和启示，考察现有国际律师事务所以及“四大”法律服务全球化的发展历程，并且探新技术的创新是如何改变法律职业、重塑全球法律服务业的格局，通过分析和借鉴法律职业的国际经验、经济学原理和变革趋势探讨中国法律职业改革开放及全球化的模式和路径，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目录

	页码
表格目录.....	viii
图表目录.....	xi
章节	
第 1 章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的意义.....	1
第 2 章 文献综述.....	3
2.1 法律职业的相关理论	3
2.2 中国法律职业发展的相关研究	8
2.3 法律职业全球化的相关研究.....	11
2.4 全球化的经济学原理与法律职业全球化.....	13
第 3 章 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国际经验.....	17
3.1 美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历程和经验	17
3.1.1 美国法律职业历史以及现状	18
3.1.2 美国法律职业的自治与自我监管	29
3.1.3 美国法律职业全球化及典型案例	35
3.1.4 小结：美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诠释.....	59
3.2 英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历程和经验.....	62

章节	页码
3.2.1 英国法律职业历史演化	62
3.2.2 英国法律职业在《法律服务法案》之前的全球化	65
3.2.3 英国法律服务市场改革及法律职业全球化	77
3.2.4 英国律师事务所上市情况及案例研究.....	100
3.2.5 小结：英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诠释	112
3.3 印度法律职业全球化历程及经验.....	115
3.3.1 印度法律职业发展历程	115
3.3.2 印度法律职业的开放及全球化.....	118
3.3.3 小结：印度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诠释	131
第 4 章 法律职业全球化的新力量—“四大”法律业务的演化与涅槃	133
4.1 “五大”法律服务的沉浮	133
4.2 SOX 法案后四大法律服务的涅槃.....	140
4.3 四大法律组织结构发展及法律服务创新-以安永为例	148
4.3 小结：四大法律服务—法律职业全球化新力量诠释	153
第 5 章 中国法律职业发展及全球化现状	156
5.1 新中国建立之后的中国法律职业发展演化.....	156

章节	页码
5.2 中国涉外法律服务政策演化	165
5.3 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华发展情况	169
5.4 中国律师事务所崛起及全球化趋势	175
5.4.1 案例-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化	175
5.4.2 案例：大成律师事务所全球化.....	177
5.5 小结：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诠释	189
第 6 章 技术创新背景下法律职业全球化	192
6.1 司法引领技术创新应用.....	192
6.1 法律技术创新在法律职业中应用	196
6.2 技术创新为支撑的替代法律服务机构崛起.....	199
6.2.1 案例：Axiom	202
6.3 中国法律科技发展现状	210
6.3.1 案例：百事通公司	212
6.3.2 案例：无讼	215
6.3.3 法狗狗	217
6.3.4 科大讯飞.....	218

章节	页码
6.4 小结：技术创新对于法律职业的影响经济学诠释	220
第 7 章 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路径、模式及建议	224
7.1 法律职业全球化的特点及趋势	224
7.1.1 法律职业规模化与全球化	224
7.1.2 法律职业全球本土化（Glocalization）	226
7.1.3 综合专业服务（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MDP）	229
7.1.4 公司化律所（Incorporated Legal Practice, ILP）与替代商业结构（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 ABS）	236
7.1.5 法律科技（LegalTech）与传统律所的竞争与融合	239
7.2 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政策建议	244
7.2.1 关于监管与自治：监管与自治关系、监管收紧抑或松绑？	247
7.2.2 关于律所模式：合伙抑或公司制？ 税收因素考量	248
7.2.3 专业综合经营（MDP）：单一服务抑或综合经营？	250
7.2.4 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抑或竞争颠覆？	251
7.2.5 中国法律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双边协议抑或多边条约？	251
参考文献	253

章节	页码
附录	
A. 问卷调查.....	270
B. 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法律职业全球化的问卷调查数据.....	273
C. 访谈提纲.....	279

表格目录

表格	页码
1 法律职业理论、学派及主要观点.....	5
2 美国律师总数年历表（单位：人）.....	20
3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部分国家每百万人口律师人数表.....	22
4 2018 年部分国家每百万人口中律师人数表.....	23
5 2013-2018 年美国律师事务所并购数量.....	28
6 2015 年全球按收入排名前 10 家事务所.....	39
7 2007 年美国律所海外办公室平均律师人数.....	47
8 2007 年美国律所在部分海外办公室的律师总人数.....	48
9 2007 年美国律海外地区办公室数量.....	49
10 2018 年美国律所海外办公室数量排名.....	51
11 贝克麦坚时全球化大事记.....	55
12 高伟绅对于客户的排序级别.....	66
13 富而德的增长情况（1987 到 2017）（单位：人/家）.....	67
14 富而德海外办公室成立年份（1998 年之前）.....	67
15 英国律所海外办公室地区分布表（1998）.....	70
16 伦敦律所的全球化情况（1997 年）.....	72
17 2002 年英国律所海外办公室数量前 15 名分布.....	75

表格	页码
18 2000/2001 年英国律所前 10 名律所海外律师人数占比	77
19 法律服务法案及其影响的大事记.....	84
20 2018 年英国按收入排名最大律师事务所前 200 名.....	91
21 2018 年英国律所海外办公室数量前 15 名排名	99
22 英国律师事务所上市基本情况表 (单位: 英镑、人).....	101
23 AmLaw 2011 全球 100 强中印度业务团队	124
24 RSG 排名印度前 15 名律所律师及合伙人人数	128
25 “五大” 服务市场.....	135
26 全球法律市场集中度占比 (2016)	136
27 四大税务与法律服务业务与全球收入最高律所 Kirland&Ellis 收入比较.....	144
28 塞班斯法案前后五大及部分律所的国际覆盖国家及律师人数	145
29 四大法律服务发展历程简谱.....	147
30 安永法律服务发展历程.....	150
31 1996 年《律师法》历次修正案.....	161
32 2006 年-2018 年中国律师行业发展数据.....	164
33 首批批准十二家外国 (境外) 律师事务所驻华办公室名单	170
34 中国大陆的外国律所办公室数量	173
35 2018 年外国 (香港、台湾) 在中国大陆代表机构数量.....	173

表格	页码
36 金杜（Kind&Wood Mallesons ）全球办公室分布表	177
37 Dentons 联盟的并购成长史 2012-2017	181
38 2018 年至今 Dentons 跨境合并的律所	183
39 2017 年全球律所收入排名	184
40 2017 年中国律师事务所排名	186
41.英国“在线法庭”结构图	193
42 人工智能在法律职业中应用分类及代表性企业	198
43 替代法律服务机构 2017 年市场规模	201
44 Axiom 对法律服务的流程改造的定义解释	204
45 2018 年融资额超过 1000 万美金的法律科技公司	207
46 无讼大事记简表	216
47 无讼成就表	217
48 传统律师创建技术平台或中心	242

图表目录

图	页码
1 颠覆性创新模型	16
2 20 世纪 70 年代部分国家中期每百万人口中律师人数比较图	23
3 (2003 年-2012 年美国大型律所破产清算前一年的收入)	27
4 2015 年全球按收入排名前 10 家事务所收入及其在全球 100 总收入占比.....	40
5 2010-2015 美国法律服务进出口额.....	41
6 2015 年美国法律服务出口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占比	41
7 美国法律服务进口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占比.....	42
8 1998-2008 年美国 and 英国法律服务进出口额 (单位: 百万美元)	43
9 2007 年美国律所海外办公室平均律师人数.....	48
10 2007 年美国律部分海外办公室的律师总人数	49
11 2007 年美国律所在海外地区办公室数量	50
12 美国律所海外办公室数量排名	52
13 2008-2018 年贝克麦坚时(Baker McKenzie)全球收入图	54
14 2018 年贝克麦坚时(Baker McKenzie)地区收入占比.....	54
15 1998 年富而德海外办公室地图.....	68
16 Interlex 的全球成员网络网络 (1998)	74
17 英国法律职业改革对消费者保护措施.....	81

图	页码
18 英国替代商业结构数量（截止 2017 年 3 月）	83
19 《法律服务法案》后英国法律服务监管框架	86
20 英国 2013-2017 年法律服务收入.....	87
21 英国法律服务市场划分	87
22 英国前 100 名律师事务所市场收入占比曲线	89
23 2017 年英国最大前 100 名律所律师分布情况	90
24 英国六家上市律师事务所股票走势图	102
25 英国 Gateley 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分布图	103
26 Gateley 发展的大事记	104
27 英国 Gateley 上市结构图	104
28 英国 Gateley 上市前业务情况（资料来源： Gateley 招股说明书）	105
29 2018 年 英国 DWF 办公室及其联营所地域分布（来源:DWF 招股说明书）	106
30 英国 DWF 上市前三年利润表（来源： DWF 招股说明书）	107
31 英国 DWF 上市公司结构图.....	109
32 英国 Keystone 2015-2018 年收入（单位： 百万英镑）	112
33 英国 Keystone 2012-2018 年律师人数	112
34 印度法律服务市场规模	123
35 RSG 排名印度前 40 名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	127

图	页码
36 RSG 排名印度前 15 名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排名	129
37 RGS 排名印度前 15 名律所律师人数分布图	130
38 全球法律市场集中度占比	137
39 全球法律服务市场规模	138
40 2001 年全球按人数规模前十大法律服务提供商	139
41 2018 年 Acritas 全球替代法律服务品牌指数排名	146
42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是否关切的问卷调查	146
43 “哪个是你律师事务所市场占有构成竞争者？”问卷调查	147
44 安永（E&Y）全球组织架构图	149
45 安永法律全球分布图及办公室分布	151
46 安永 2016 年全球收入概览	151
47 安永经营模式的有效性法律服务示意图	153
48 中国大陆的外国律所办事处数量	173
49 2018 年外国（香港、台湾）在中国大陆代表机构数量	174
50 2017 年中国律师事务所排名	187
51 “在线法院”结构示意图	194
52 法律人工智能应用分类图	199
53 法律服务的演变	203

图	页码
54 Axiom 对法律服务的流程改造示意图	204
55 什么时候 Axiom 将成为最大法律服务提供商.....	204
56 2016-2018 年全球对法律科技的投资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206
57 百事通公司业务模型	213
58 百事通公司的月末用户存量（2103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215
59 无讼经验历史图.....	216
60 科大讯飞“智慧法院”功能结构图.....	219
61 法律服务的颠覆创新模型具体运用	223
62 大型律所商业（BigLaw）结构变化：从金字塔到火箭	223
63 全球出口价值（设定 1913 年值为 100）	225

第 1 章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的意义

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有据可考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诞生于 3800 年前，而伴随法律诞生的法律职业是人类社会最古老的职业之一。随着全球化势力对人类社会影响层面的扩张，资本的力量突破了国界，经济全球化对于法律服务的需求不再偏居一隅，而是要求法律职业能够具有全球性和综合性的服务体系和能力。法律职业的全球化开始被众多国外法学学者和法律职业者重视并引起了讨论与实践。然而当前技术创新特别是人工智能、大数据蓬勃发展，猛烈冲击和改变这一古老的职业，同时这也给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发展带来机遇。以美国、英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是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先驱者，他们凭借特有的历史、语言文化、国际政治、经济大国地位和优势，自上世纪 70 年代进行“重商主义”改革，成就了当今国际上最重要的、最大的法律服务市场，并牢牢占据了为数不多的法律出口国家垄断地位。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得以蓬勃发展，同时也带动中国法律职业的快速和长足发展。但与英美同行相比而言，目前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发展尚处于早期，也无法满足中国经济全球化发展的需求。随着“走出去”鼓励政策和“一带一路”倡议的落实中国企业在海外投资越来越多，这就要求中国法律职业能够为中国企业的“走出去”、“一带一路”拓展及中国经济全球化中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维护中国海外利益和国家安全。2014 年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2016 年 5 月 2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视作为中国实

施全面依法治国、适应经济全球化进程、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应对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新挑战的需要。2016年12月，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要求各地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以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发展。2017年1月8日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了《意见》，指出要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2019年2月2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强调，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国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应借鉴法律服务业发达国家的成功改革经验和做法。

目前关于国内法律职业全球化的理论研究非常少，目前尚没有学者将国外法律职业全球化经验与本国国情及新技术发展相结合来探索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路径和模式。本文拟阐述法律职业发展及其全球化经济学理论，探索研究不同司法管辖区如美国、英国以及印度等国家法律职业全球化历程、特点及发展趋势，考察现有国际律师事务所以及“四大”法律服务全球化的发展，并且探新技术的创新是如何改变法律职业、重塑全球法律服务业的格局，通过分析和借鉴法律职业发达国家经验和变革趋势，以全球视角探讨中国法律职业改革开放及全球化的模式和路径，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本文将比较研究的视角，结合国际经验来探讨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研究，为当前中国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提供理论依据，且对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发展实践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本篇论文主要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有：文献研究法、比较研究法、问卷调查、访谈及案例分析等方法。

第 2 章 文献综述

2.1 法律职业的相关理论

法律职业 (legal profession) 在世界上并没有统一的明确的定义。罗斯科·庞德 (Roscoe Pound 1870--1964) 认为从历史上看法律职业具有组织性、知识性及公共服务精神的特征¹。罗斯科·庞德后来在《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一书中进一步将法律职业的特征概括为知识性、独立性、同质性、规则性和垄断性。当今学术界一般以 1996 年美国律师协会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发表的法律职业化委员会报告中概括美国职业律师的基本特征来定义法律职业: 具有渊博的知识、适用法律于事实的技能、足够的职业准备、实践的和谨慎的智慧、恪守职业道德、献身于正义与公共利益。²

法律职业无论就其性质还是其特征都不同于其他任何一种职业, 从狭义而言, 尤其在英语系国家, 法律职业 legal profession 与律师 lawyer 是同义语, 包括律所执业律师和公司内部律师 (in-house counsel); 而广义而言, 主要是指律师、公司内部律师、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以及基层的法律服务工作者, 而更为广义而言, 还包括法学学者、教授等一切从事法律相关工作的职业, 即所谓的“法律共同体”。1976 年 Jerold S. Auerbach 在其 Unequal justice: lawyers and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America 一书³中和 Richard L. Abel 在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Legal Profession (1988) 中均认为法律职业就是包含

¹ Roscoe Pound, “What is a Profession - The Ris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Antiquity”, 19 Notre Dame L. Rev. 203 (1944), p. 204. “historically, there are three ideas involved in a profession: organization, learning, and a spirit of public service.”

²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ofessionalism: Report of the Professionalism Committee (1996).

³ Jerold S. Auerbach, Unequal justice: lawyers and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Americ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法律服务市场的人员总称。1982年 John P. Heinz 和 Edward O. Laumann 在《芝加哥的律师：律师协会的社会结构》（Chicago Lawyer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Bar）中认为法律职业是具体化的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⁴。本文所谓中的法律职业是狭义概念，仅指律师职业。

西方的法律职业研究起始于涂尔汗（Durkheim）在《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⁵中关于职业团体的论述和韦伯（Weber）在《经济与社会》（1978）中关于法律形式理性化的论述，对法律职业研究甚为广泛深入，从法律职业的发展史到律师业的社会结构，从法律职业的市场竞争到律师的参政，从法律职业主义到法律人的法言法语，从律师事务所的治理到客户关系的维护等等。而对于法律职业性质研究，学古典社会理论家 Durkheim（1984,1992）、Parsons（1954, 1968）通过观察法律职业在社会体系中的结构和功能，提出了法律职业在现代社会中具有“反映功能”（reflective function）和“职业角色”（occupational roles）。1982年 John P. Heinz 和 Edward O. Laumann 在《芝加哥的律师：律师协会的社会结构》中进一步根据法律职业所服务对象不同而开创性地提出律师职业的结构中相对独立的两个“半球理论”（hemisphere），如“企业半球”和“个人半球”。源于马克思主义的垄断学派的理论则认为，法律职业垄断特质的崩塌导致法律职业的衰败，如今“法律职业已死”，其典型代表有埃贝尔等人。而 Park，

⁴ John P. Heinz and Edward O. Laumann, Chicago Lawyer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Bar,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82.

⁵ Emile Durkheim,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 Routledge, 1957.

Burgesshe 和 Mckenzie 等（1967）⁶，Abbott（1986,1988）⁷为代表的芝加哥社会学派则坚持法律职业者是相互竞争个体所组成的专业群体，在该的社会系统中通过相互竞争和社会互动而得到发展，并将其引申为司法冲突。而安赫斯特学派以观察律师在社会生活中非法律领域的影响为根本出发点，尤其是政治参与和社会关系，其批判法律职业对其工作的控制不但不是以专业技能为基础，律师通过与当事人的互动过程中获得优势地位，进而建构当事人的独立于情感自我的理性和工具性的法律自我，法律职业不再具有职业主义“抽象的专业技能”和“排他性的组织结构”两大基本特征。

表格 1 法律职业理论、学派及主要观点

理论	学派	主要观点
委托人类型理论	结构功能学派	法律职业的社会结构由委托人所决定而构成两个完全独立的半球（hemisphere）。
市场控制理论	垄断学派	法律职业是以垄断市场为职业目标，通过行业准入和服务供给两方面进行垄断。
管辖权冲突理论	芝加哥学派	法律职业的本质是通过对专业知识的制度化和工作合法性准入控制而构成“管辖权”
法律话语理论	安赫斯特学派	法律职业所注重并不是其法律知识和专业技能，而是身份、荣誉、社会关系。

⁶ Park, Robert E., Ernest W. Burgess, and Roderick D. McKenzie. 1967. *The Cit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⁷ Abbott, Andrew. *Jurisdictional Conflict: A New Approach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s*.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Research Journal* 11, 1986,p187-224.

传统的法律职业的主要特征在于三大基石：专业性、公共性和自治性，具有三个理想：法律的科学化(技术性)、法律职业共同体(自治性)以及律师政治家(公共性)，其概念经历了一个随时间和空间变化的社会过程。⁸ 因此也有学者从法律职业群体所发挥政治家理想的特征加以概括，如 Halliday (1987)⁹、Karpik (1997)、McEwen 和 Maiman (2001)¹⁰ 认为法律职业是一种在国家甚至国际舞台上发挥政治作用的政治群体¹¹。但随着法律职业的商业化和全球化，自 1971 年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Burger 提出法律职业正面临一场危机的论断以来，一些西方学者悲观地批判其已失去了职业主义的理念，也失去了政治家的理想，哀叹“迷失的律师”、“背叛职业”、“职业的崩溃”、“法律职业危机”甚至“法律职业已死”。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的 Anthony Kronman 教授 1995 年在其《迷失的律师：法律职业理想的衰落》(The Lost Lawyer: Failing Ideal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中描述美国律师近两个世纪以来对专业卓越的追求和独特理想的忠诚，但从 20 世纪 60 年代“黄金年代”以来律师事务所爆发性发展，随着法律服务面临商业化、专业化、团队化和层级化以及律师数量增多及流动性加剧，律师职业丧失了传统公共服务属性和法律职业通才性质和职业所应有的判断能力，法律职业正在抛弃那些曾经引以为傲的职业主义理念和被作为职业光环存在的律师政治家理想，造成法律职业出现危机。¹² 美国斯坦福大学 Deborah L Rhode 教授 2000

⁸ 李学尧，2007. 法律职业主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⁹ Halliday, Terence C. 1987. *Beyond Monopoly: Lawyers, State Crises, and Professional Empowermen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¹⁰ Mather, Lynn, Craig A. McEwen, and Richard J. Maiman. 2001. *Divorce Lawyers at Work: Varieties of Professionalism in Practice*. Oxford/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¹¹ Sida Liu, *Legal Profession as a Social Process: A Theory on Lawyers and Globalizatio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386293

¹² Anthony T. Kronman. 1995. *The Lost Lawyer: Failing Ideal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年出版的著作《为了正义：重整法律职业》(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Reforming the Legal Profession)中认为正是由于现代职业的形态越发多样，职业内容日渐专业分工等倾向，使得法律职业的原有本质特征被弱化，法律职业过去的职业理想变得难以实现，进而导致律师政治家理想崩溃的职业危机。Rhode 教授进一步呼吁彻底改革法律职业，对现有的法学教育加以改革，使得法学教育更为经济成本和灵活，以鼓励公众对这一职业的热爱，强化法律职业道德标准，使公共服务超越经济自身利益，公众利益置于职业利益之上，使法律职业目前的自我监管结构由监督机构所取代¹³。也有学者认为，随着科技创新和信息技术的运用，法律职业的组织结构不再具有排他性，不再具有职业主义“抽象的专业技能”和“排他性的组织结构”两大基本特征，而是呈现出商业化和全球化的特征¹⁴。

而 Richard Susskind 教授在其《法律的未来》(The Future of Law) (1996)、《法律变革》(Transforming the Law) (2000)《律师的终结》(The End of Lawyers?)(2008)、《明日的律师》(Tomorrow's Lawyers) (2013) 等系列书中阐述了传统专业上傲慢守旧的法律职业面临“更少的钱做更多的事 (more for less)”、“市场自由化 (Liberalization)”以及信息技术 (Technology) 三重变革的挑战，法律服务模式将被人工智能等科技发展所彻底改变。

¹³ Deborah L Rhode. 2000.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Reform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¹⁴ Herbert M. Kritzer. 1999. The Professions Are Dead, Long Live the Professions: Legal Practice in a Postprofessional World,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33, No. 3, Changing Employment Statuses in the Practice of Law (1999), pp. 713-759
https://www.jstor.org/stable/3115110?seq=1#page_scan_tab_contents

2.2 中国法律职业发展的相关研究

国内学界对于中国法律职业发展研究主要集中在律师职业的起源、性质、结构、模式、社会角色、社会功能等方面，理论研究相对比较初浅和滞后，这与中国法律职业发展相对落后有关。国内学者多数认为，在律师职业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功能方面是多重社会角色的统一，不仅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专业维护者，更是国家法律的社会捍卫者和社会冲突的专业法律协调者。王晨光、高其才（2000）¹⁵通过对武汉部分律师的访谈调查发现：律师的执业动机各不相同，但律师们共同的一个感受是律师的素质要求高，而且这种素质是一种综合能力；对律师社会使命和地位而言，接受访谈的律师对律师的社会使命有一定认识，对律师的社会作用和社会地位都给予了积极的评价，但对于律师的社会地位问题大多数律师表现出一种矛盾心态。李学尧（2010）以司法制度史与司法学说史为双重线索，将法律职业化作为主要分析对象，提出将“契约式程序主义”作为填补以“非道德权力观”为逻辑起点的法律人“职业蓝图”所造成的“道德真空”。黄文艺与宋湘琦（2011）¹⁶在研究法律职业主义发展的过程中发现，法律商业主义虽然在学术中大多作为批判的对象才被人偶尔提起，但在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法律行业的职业化与商业化之间的分野日趋明显，法律商业主义的意识形态也渐渐发挥其能动作用，所以应该重视法律商业主义的发展并对其弊端进行克服和完善。刘作翔、刘振宇（2013）认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最终目的是寻求一种共同的法制理念和法制精神，从而推动我国法制的建设进程。

¹⁵ 王晨光、高其才. 2000. “律师职业的现状调查——武汉律师访谈综述”，《中国律师》，2000.12.

¹⁶ 黄文艺、宋湘琦，《法律商业主义解析》，载《新视野》。

而二十一世纪初国外学者对中国法律职业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一是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开放，二是律师与法治，三是中国的律师状况。2003年 Misasha Suzuki 在《日本、中国和韩国限制外国律师的保护壁垒：国际化情境中的国内控制》¹⁷一文中，比较分析了日本、中国和韩国三个国家对外国律师予以限制的方式、程度、范围及其原因，虽有各自的特点，但三个国家也存在共同点：首先东亚三国都面临外部要求开放市场的压力，但三国都通过制定政策和制度努力鼓励和保护国内法律服务产业的发展。其次，三国司法机关与律师协会双重监管法律服务市场，也对市场构成重要影响。再次，三个国家都基于开放外国律师执业有利于外国的投资和经济发展，反对完全限制外国律师，但外国律师的执业范围加以限制。Randall Peerenboom（2001）¹⁸认为经过十多年的大规模立法，中国法治的框架已经具备，但法治仍然口号，通过法律手段并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尤其受到立法体制没有理顺、脆弱的司法能力、低素质的法官和律师、缺乏由不同的利益群体组成的强烈社会诉求、法律意识低，家长式作风的行政传统、腐败、计划经济的改革不彻底所导致的中央和地方关系等等因素困扰。而律师执业的问题使成为依法治国的障碍之一，中国执行难问题就受此制约。Peter K. Yu（2000）认为导致中国知识产权法制的缺陷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中国缺少律师，尤其是知识产权方面的律师。由于这种知识产权律师的缺乏成了有效实行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障碍，以致减弱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威慑和激励效果。

¹⁷ Misasha Suzuki. 2003. The Protectionist Bar Against Foreign Lawyers in Japan, China, and Korea: Domestic Control in the Fac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16 Colum. J. Asian L. 385.

¹⁸ Randall Peerenboom. 2001. Globalization, Path Dependency and the Limits of Law: Administrative Law Reform and Rule of Law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 Berkeley J. Int'l L. 161.

Michelson, Ethan (2003)¹⁹发现社会主义体制下法律与政治的不可分离性更凸显了律师的弱势，特别是对于那些刑事辩护律师来说更是如此。因此，律师形成对一些政府机构的领导、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有着极强的依赖性，从而强化了社会关系和人际网络，并成为律师能否生存、能否成功的基础。

国内也有学者通过考察了历史上的律师状况，考察了其他国家的律师制度，对中国和外国的律师制度进行了比较研究。吴永明（2004）、候欣一（2004）、徐家力（1997）、张雷、张丽艳（2003）等学者通过考察我国的现代律师制度起源和形成时期——民国时期，研究民国时期的律师制度，从而探讨中西方法律和文化冲突与交流的具体形式和内容，并且认识到了现代律师制度在非西方的社会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以及各方面的局限性。除了关注民国时期以外，学者们也考察了其他历史时期的律师状况。比如，何志辉通过硕士论文的撰写，对清末律师制度进行了研究；方立新和许翰信（2003）对中国古代律师的生存状况进行探讨，分析了由此形成的传统文化对中国近代以来的制度建构所产生的深远影响；熊秋红（1999）对新中国律师制度的发展历程进行了回顾，对律师制度今后的发展进行了展望，等等。章武生、韩长印（1998）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以及我国律师职业道德的内容做了介绍和分析评价。王戡（2002）从国际标准的角度考察了我国律师辩护制度的现状及其改进措施。

¹⁹ Michelson, Ethan. 2003. Unhooking from the state: Chinese lawyers in transition, a dissertation of PhD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2.3 法律职业全球化的相关研究

1994年 Richard L. Abel 在《未来的法律职业：跨国法律业务》²⁰文章中，总结了跨国法律业务的类型，并跨国法律业务的各个国家的和跨境的规制进行阐述，同时为律师、法律服务机构、政府等如何从事或者管理跨境法律服务提出建议。他从比较法的角度，阐述和总结了环太平洋、北美、欧洲、非洲、中东、拉美等六个区域共 40 个国家及地区的跨境法律业务和规制情况，还对中国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期的跨境法律业务的发展和规制情况做了阐述介绍。Carole Silver（2004）提出美国律所的海外办办公室的主要人员已经从美国律师转变成了本土律师。Carole Silver, Nicole De Bruin Phelan 和 Mikaela Rabinowitz（2008）通过对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海外办公室结构的研究，提出雇佣本地律师是律所实现全球本土化的主要路径。哈佛大学 David Wilkins 和 Mihaela Papa（2014）教授通过 GLEE 项目²¹研究认为新兴经济体如印度、巴西、中国、南非等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全球化过程，阐述了金砖五国的企业律师在构建法律职业的全球监管方面所扮演的就是和其对于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影响，并提出了两个问题：①金砖五国的律师在未来能否同过去西方律师一样；②法律职业的全球治理能否作为一种合作制度化的秩序而不断发展。同时 Wilkins 教授等对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发展历程及展望进行了深入研究²²。靳伟华（2004）在《中国法律服务应加快国际化步伐》一文中提出我国的法律职业正面临着“国内市场国际

²⁰ Richard L. Abel. 1994.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ransnational Law Practice, 44 Case W. Res. 737.

²¹ <https://clp.law.harvard.edu/clp-research/globalization/>

²² David B. Wilkins and Maria J. Esteban Ferrer. 2017. The Integration of Law into Global Business Solutions The Rise, Transformation, and Potential Future of the Big Four Accountancy Networks in the Global Legal Services Market, Law & Social Inquiry.

化，国际竞争国内化”的严峻挑战。刘思达（2008）提出全球性的律师事务所通过跨国公司来扩展其业务，使其能够在新兴经济体中占据市场；而本土的律师事务所（非全球性律所）则是通过改变自身的管理结构以及产品服务来实现全球化。刘思达(2013)在《法律职业作为社会进程：律师及全球化理论》²³中认为法律职业去全球化作为社会进程，而社会进程理论将法律职业概念化为一个在空间和时间上发生变化的社会过程，法律职业的社会过程包括四个部分：（1）对法律职业专业技能诊断；（2）职业边界；（3）跨地域和社会地位变化；（4）跨域和国家之间的交流。Susan E. Vitale 在《朝向西方的门开得更大：中国的入世将放松对外国律所的限制》²⁴中，以比较法介绍了日本法律服务市场开放的过程和现状，认为中国通过对外开放法律市场将促进中国律师和外国律师之间的专业技术交流提供服务水平，同时也促进中国发展法治和市场经济，基于中国的入世承诺，将中国将取消入世前对外国律师机构在开设办公室的种种限制，但开放程度取决于中国经济融入全球经济的程度。高鸿钧（2011）认为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导致跨国公司在全球攫取利益的同时也面临着各种风险，这使得它们需要更加国际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来为其提供高效且优质的法律服务来抵御风险。Sako（2009）认为现代法律执业者在市场竞争时除了通过规模和效率的竞争来获取利润，还会通过提升法律服务价值链或提供多学科专业服务来竞争。洪建政（2017）²⁵认为我国现在已经是世界上的第二大经济体，但是中国律师“走出去”的现状与我们的经济

²³ Sida Liu. 2013. The Legal Profession as a Social Process:A Theory on Lawyers and Globalization, Law & Social Inquiry

Volume 38, Issue 3, 670–693, Summer 2013

²⁴ Susan E. Vitale. 2001. Doors Widen to the West: China's Entry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ill Ease Some Restrictions on Foreign Law Firms, 7 Wash. U. J.L. & Pol'y 223.

²⁵ 洪建政.2017. “中国律师“走出去”的现状与展望”，《法制与社会》，2017.4（上）。

发展状况似乎还不匹配，未能体现是一个国家软实力的体现。中国律师将在“走出去”战略与“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背景下，迎来全球化的高潮。

2.4 全球化的经济学原理与法律职业全球化

法律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的一个客观存在²⁶，法律职业的全球化也是一个趋势，也是经济全球化和法律全球化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但法律职业的全球化实践不仅滞后于经济全球化，而且法律职业全球化的研究更是被学者们少有研究和争论，更似乎少有人研究其背后的经济理论。

法律全球化的主要表现为国际经济一体化导致了国际经济相关规则的一体化具有跨国约束力性质的国际公约、协定逐渐代替了传统意义上的冲突法，以地区性合作制定统一法的趋势日渐增强，国际公约的参加国越来越广泛，国内民商事法律的日渐趋同。法律在不同地域国家和民族之间传播和流动自古一直持续不断。拿破仑未能够统一欧洲，但其《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法典）却传遍了欧洲并影响了全世界，包括中国。而殖民时期，“日不落帝国”英国将其政治法律制度带到了殖民地，因此也建立了“英美法系”。而二战后美国成为世界霸权，英、美出现了新自由主义的转向，随着通讯和交通的发展把世界链接成一个“地球村”，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出现前所未有的融合。自 60 年代欧共体到 90 年代世界关税贸易总协定等全球经济一体化必然催生并推动法律的全球化。虽然法律作为民族文明、地域政治以及社会文化的一部分，但是根据公平与正义的这一为全人类共享的法律理念，重商主义已突破超越河流山川物理边界和地缘种族力量。

²⁶ 邓建中.2004.法律全球化与共同法发现,
<http://www.qikanm.com/index.php?c=content&a=periodicalshow&id=19811558>

法律职业的群体一直来自视为“正义的卫道士”、“公共利益的代表”以及有“政治家理想”的群体。随着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竞争的加剧和法律职业公共精神的消退，法律服务成为了无形的服务商品。关于法律职业的商业化，1977 年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²⁷ 中美国最高法院判决律师可以做广告就是其中一个典型例证。正如前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 **Anthony T. Kronman** 在他《迷失的律师：法律职业理想的衰落》一书中悲观哀叹法律职业精神已死。法律职业就像传统手工艺一样衰亡，当却造就了规模化和工业化的“法律工厂”行业。如果法律职业作为一种商品，那其则应适用于广泛普遍的经济原理和规则。

根据斯蒂芬·海默（**Hymer, Stephen H**）在上世纪 60 年代他麻省理工学院博士论文《民族企业的国际经营：关于对外直接投资的研究》²⁸批判了“国际投资的原因在于各国利率的差异”的传统理论，抛弃了传统国际资本流动理论假定产品和生产要素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假设，而在不完全竞争市场的基础上建立了市场不完善理论，即当一个企业决定在国外投资的时候，它们与当地企业相比有比较优势，而取得垄断性的高利润。这些比较优势来自于企业的特定优势和所有权优势。科斯（**Ronald Coase**）通过“市场交易成本”存在的前提假设，认为企业的本质是市场的替代物，企业的存在使市场成本“内部化”，即以企业调节机制代替以价格调节为基础的自由市场交易机制将有效地节省交易成本。也就是说，为企业和市场是两种不同但可以相互替代的交易治理模式，当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比由市场来完成时的成本更节省时，这种交易行为就“内部化”到企业中去；反之则由市场交易来完成。

²⁷

https://scholar.google.com/scholar_case?case=10784830128692580309&hl=en&as_sdt=6&as_vis=1&oi=scholar

²⁸ Hymer, Stephen H. 1960. Th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https://dspace.mit.edu/handle/1721.1/27375>.

英国雷丁大学约翰·邓宁（John Harry Dunning）教授于 1976 年提出国际生产折衷理论，企业具有的垄断优势、内部化优势、区位优势以及其不同组合的优势，当一个企业同时具备上述三种优势时，就有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动力和条件。邓宁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对斯蒂芬·海默的不完善市场理论和科斯的交易成本内部化优势理论对国际直接投资做了补充和完善。20 世纪 90 年代，罗斯坦内和赫勒曼（Luostarinen & Hellman）在研究芬兰家族小企业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企业的国际化过程模型即企业内向型的国际化理论：第一个阶段为国内阶段，企业没有任何形式的国际经营；第二个阶段为内向型国际化阶段，海外业务仅限于技术转让或原材料、零部件的进口；第三个阶段为外向型阶段；第四个阶段为合作阶段，企业在制造、采购或研究开发等所有领域内都有合作协议²⁹。社会学家罗兰·罗伯森（Roland Robertson）1997 年在一个关于“全球化和本土化文化”的会议上，提出了“全球本土化理论”，认为全球本土化意味着普遍化与特殊化趋势的融合。与许多经济领域不同的是，由于本土政治、文化及法律等制约，法律职业在全球化的过程中呈现了一股强烈本土化力量，本土化描述了本土条件对全球化的反应作用。而关于技术创新，哈佛大学商学院的商业管理教授克莱顿·克里斯坦森（Clayton Christensen）于 1997 年在其《创新者的困境：当新技术致使大公司破产》一书中，首次提出了“颠覆性技术（Disruptive Technologies）”一词。正如图表 1 所示，克里斯坦森认为，在初始阶段颠覆性创新往往是典型的更简单、更便宜、比现有技术更可靠和更方便的技术，其所针对的目标顾客往往对市场主要提供商而言毫无吸引力，但颠覆性创行在市场竞争中通过随着工艺和技术的改进或调整迭代跳跃性进入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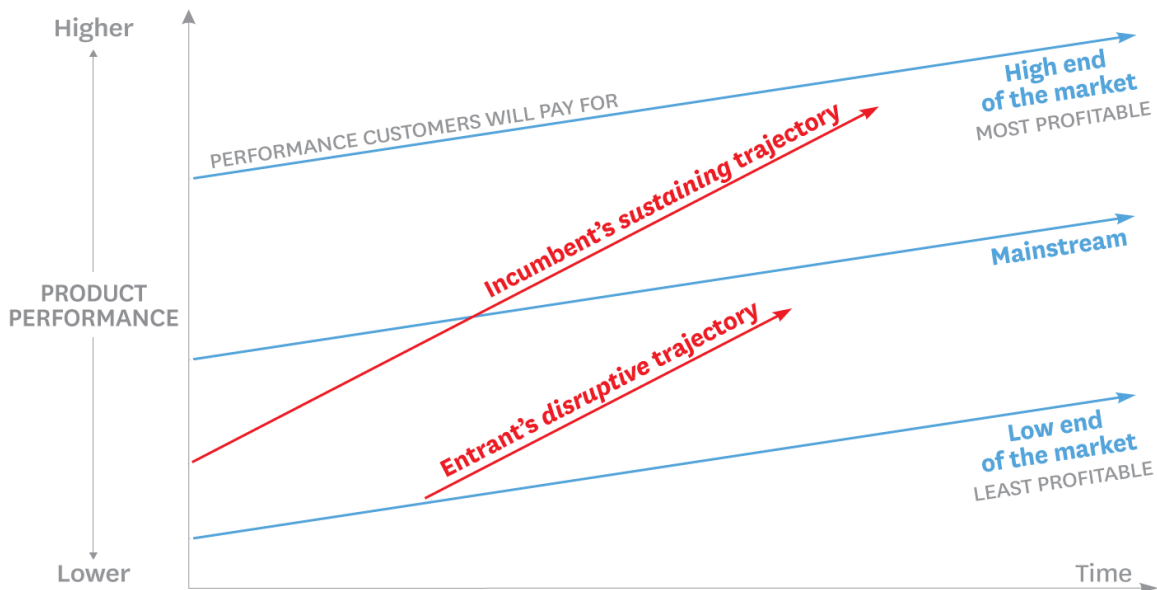
²⁹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nish Firms and their Response to Global Challenges,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ac49/4e162bcbc8e133409226ed65c6cee17f9eaa.pdf>

流和高端市场，最后出其不意地挤压和颠覆击败现有的市场主要提供商，实现了颠覆。

图表 1 颠覆性创新模型³⁰

The Disruptive Innovation Model

This diagram contrasts *product performance trajectories* (the red lines showing how products or services improve over time) with *customer demand trajectories* (the blue lines showing customers' willingness to pay for performance). As incumbent companies introduce higher-quality products or services (upper red line) to satisfy the high end of the market (where profitability is highest), they overshoot the needs of low-end customers and many mainstream customers. This leaves an opening for entrants to find footholds in the less-profitable segments that incumbents are neglecting. Entrants on a disruptive trajectory (lower red line) improve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offerings and move upmarket (where profitability is highest for them, too) and challenge the dominance of the incumbents.



SOURCE CLAYTON M. CHRISTENSEN, MICHAEL RAYNOR, AND RORY MCDONALD
FROM "WHAT IS DISRUPTIVE INNOVATION?" DECEMBER 2015

© HBR.ORG

³⁰ Clayton M Christensen, Michael Raynor & Rory Mcdonald, What Is Disruptive Innovation?, 93 HARV . B US . R EV . 44-53, 46 (2015).

第3章 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国际经验

3.1 美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历程和经验

2017年全球法律服务市场估计约为8,490亿美元,美国是法律服务市场中最大的国家,约为2800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33%。³¹“美国法的历史就是过去的伟大法学者和法官的历史”³²。1776年7月4日《独立宣言》宣布了美国国家的建立。而《独立宣言》的签署者56人中,其中有25人是律师,参加1787年制宪会议的代表中55人,其中31位是律师。第一届国会25名参议院中10人是律师,56名众议员中有17人是律师。而在美国建国历史上从华盛顿到特朗普一共有44位总统,其中律师出身的总统达25位,占比达56.8%,且另外4位总统虽未从事法律职业,但都接受过法律教育或/和担任过司法行政官员³³。法国历史学家和法学家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写道:“假如有人问我美国的贵族何在,我将毫不犹豫地回答:他们不在富人中间,富人没有把他们团结在一起地共同连结。美国的贵族是从事律师职业和坐在法官席位上的那些人。”美国更是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开辟者和先驱。

³¹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605125/size-of-the-global-legal-services-market/>。

³² Bernard Schwartz. 1974.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Tata McGraw Hill Publishing Company, Jan 1, 1974.

³³ 刘桂明.2016. 美国律师制度考察报告--兼谈法官检察官选任改革之启示,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16年1月17日, 也可以访问 <http://qianguzhou.blog.sohu.com/321264753.html>。

3.1.1 美国法律职业历史以及现状

当今美国是全球最大的法律职业市场，但在 17 世纪英国殖民时期却是没有律师的时代³⁴。乘坐五月花号船到麻省的人中并没有律师，而十年之后才有受到英国法律培训的人到了美国。1637 年美国第一位律师才出现。但当时美国在英国殖民时期，殖民者并不热衷于引进英国法律职业体制，也不相信律师，因为许多殖民者中许多都是英国政府迫害的受害者。美国麻省或宾州等并非由法官进行审判，而是神职人员根据圣经进行审判。在审判程序中，由当事人自述案情或由朋友代为陈述。而当时宗教人士和政治人士也担心法律会限制他们的权威或律师将挑战他们的权威。在 17 世纪律师在美国不受欢迎，是“尖酸、好争吵的和不必要的人”³⁵。随着殖民社会的经济发展，商业的发展需到复杂交易需要法律文书，商业纠纷也越来越多，法律职业就有了需求。直到 1690 年前后律师在北美殖民地才有立足之地，而美国人开始前往英国接受学徒的训练。而该口传心授的律师教育方式也就从英国传到了美国，美国逐步走出英格兰普通法的约束，发展出了自己的普通法制度和学理。美国成立法学院的时间基本与建国时间相同。1784 年 Litchfield 法学院成立，哥伦比亚大学在 1793 年任命了第一位法学教授 James Kent，而后 1817 年哈佛大学法学院、1824 年耶鲁大学法学院也相继建立³⁶。而把“前现代的”学徒制法律教育纳入大学体系的制度转变，则发生得更

³⁴ 美国律师业：历史与现状，<http://www.wunan.com.tw/www2/download/preview/1QD1.PDF>.

³⁵ 同上。

³⁶ 李秀清，那所法学院—是纪念，也是体认，<https://www.law.umich.edu/mlawglobal/curriculum/chineselegalstudies/Documents/John%20Wu%20at%20Miichigan%20Law-Long%20Version.pdf>

晚一些。哥伦比亚大学 1858 年任命了第一任法学院院长 Theodore William Dwight 实现了这一转变的法律教育改革³⁷。

在 19 世纪后期美国开始出现大型律所。但早期所谓“大型律所”与今天规模可达上千名律师的律所不同，早期“大型律所”是指一家拥有四名或更多律师的律所³⁸。大型律所出现是为了满足商业和交易对日益增长的专业化法律服务的需求。1872 年，美国仅有 15 家律所拥有 4 名或更多律师，到 1903 年该数字增长到了 210 家，而在 1924 年已经增长到超过 1,000 家³⁹。除了法律市场快速增长外，这一时期也标志着律师作为法庭辩护律师外演化转变为非诉商业法律咨询顾问。“当时的优秀公司律师 他们的声誉更多地来自他们在会议室和起草文件中的能力，而不是他们在法庭上的说服力”⁴⁰。

二战后至上世纪 70 年代是美国律师“黄金时代”。如由学者总结⁴¹，当时律师的生活相对稳定，刚从法学院毕业的年轻律师在高级别的律师口传心授带教下逐级成长直至成为合伙人，而后要么到客户那里任职，要么就一直在该律师事务所工作直至退休。律师薪酬往往比其他职业的薪酬要来得高，他们代理各类案件同时，他们积极投入于社区他将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收入，他们在代理各种案件的同时，并积极担任社会组织的领导。虽然大多数律师并没有在黄金时代成为富翁，但至少“饿不死”，华尔街律师 1953 年起薪为 4000 美

³⁷ 沈明，法学院的生意（一）：美国法律教育困境的制度分析，
<https://scholar.harvard.edu/files/shen/files/law-school-business-1.pdf>

³⁸ Tyler J. Replogle. 2017. The Business of Law: Evolution of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Michigan Business & Entrepreneurial Law Review, Volume 6 Issue 2, 2017.
<https://repository.law.umich.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62&context=mbelr>.

³⁹同上。

⁴⁰同上。

⁴¹ Thomas D. Morgan. 2009. The Last Day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http://jay.law.ou.edu/faculty/jmaute/lawyerling_21st_century/The%20last%20days.pdf

金，而 1963 年起薪涨到 7500 美金⁴²。在“黄金时代”末期的 1970 年，美国全国律师人数达到 32 万，而美国法学院每年录取了约 10 万的学生，而每年输送了将近 2 万的新律师，而后有的年份新律师人数甚至达到 8 万之多。随着律师人数增多，律师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而律师成功就逐渐地取决于律师是否能获得客户。而截止 2018 年底律师总人数达到 134 万之多，成为全球律师人数最多的国家，也成就了美国法律市场一直冠冕全球。

表格 2 美国律师总数年历表（单位：人）⁴³

年份	总数	增长率	年份	总数	增长率	年份	总数	增长率
2018	1338678	0.2%	1992	799760	2.9%	1966	305368	1.8%
2017	1335963	1.8%	1991	777119	2.8%	1965	300000	0.9%
2016	1312869	0.9%	1990	755694	4.2%	1964	297186	1.0%
2015	1300705	1.5%	1989	725579	1.7%	1963	294372	1.0%
2014	1281432	1.1%	1988	713456	2.7%	1962	291559	1.0%
2013	1268011	1.8%	1987	695020	2.7%	1961	288746	1.0%
2012	1245205	1.6%	1986	676584	3.5%	1960	285933	2.6%
2011	1225452	1.9%	1985	653685	0.9%	1959	278933	2.6%
2010	1203097	1.9%	1984	647575	4.0%	1958	271560	2.7%
2009	1180366	1.6%	1983	622625	0.9%	1957	264373	2.8%
2008	1162124	1.6%	1982	617320	0.8%	1956	257186	2.9%
2007	1143358	2.4%	1981	612593	6.6%	1955	250000	12.8%
2006	1116967	1.1%	1980	574810	15.4%	1950	221605	10.8%
2005	1104766	1.9%	1979	498249	7.2%	1945	200000	10.4%

⁴² 2007 年华尔街律师年薪加上奖金大约为 160,000 美金，而 2019 年大约为 200,000 美金。

⁴³ 数据来源 ABA，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market_research/Total_National_Lawyer_Population_1878-2018.pdf。

2004	1084504	2.4%	1978	464851	7.6%	1940	181220	13.3%
2003	1058622	0.8%	1977	431918	1.6%	1935	160000	15.1%
2002	1049751	0.1%	1976	424980	5.0%	1930	139059	6.2%
2001	1048903	2.6%	1975	404772	5.0%	1925	131000	6.9%
2000	1022462	2.2%	1974	385515	5.4%	1920	122519	0.4%
1999	1000440	1.5%	1973	365875	2.1%	1915	122000	-0.1%
1998	985921	3.4%	1972	358520	4.5%	1910	122149	3.5%
1997	953260	0.7%	1971	342980	4.9%	1905	118000	3.1%
1996	865614	5.6%	1970	326842	1.7%	1900	114460	27.7%
1995	846036	3.5%	1969	321473	1.7%	1890	89630	39.7%
1994	799760	2.3%	1968	316104	1.7%	1880	64137	0.0%
1993	777119	5.8%	1967	310736	1.8%	1878	64137	N/A

1950年美国全国仅有19家律师事务所拥有50名或以上的律师⁴⁴，1968年美国最大律师事务所只有169名律师，1979年美国最大前二十家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从192名律师至502名不等，总计2568名律师，每家律师事务所平均律师人数从1968年128人增长至234人，增长幅度为82%。1979年有82家美国律师事务所人数超过1968年前二十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人数，而179年有30家美国律师事务所人数超过11年前最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人数。1980年257家律师事务所拥有50名或以上的律师，总共拥有27,190名律师，约占律师总人数的4.7%，而1995年702家律师事务所拥有50名或以上律师，总用拥有105,316名律师，约占律师总人数11.8%。在1956年人数在三人或以下的律师事务所占比超过行业的90%，而十年后该比例下降至82%，而1976年占比继续下降至73%。1948

⁴⁴ 美国律师业：历史与现状，<http://www.wunan.com.tw/www2/download/preview/1QD1.PDF>

年 61%以上律师为单独个人执业，而三十年之后 1978 年只有三分之一的律师为单独个人执业。而大型律师事务所的收入占比也越来越大，律师事务所从地区性发展为全国性，进而国际化。1979 年美国最大二十家律师事务所中有 19 家律师事务所在超过一个城市执业，平均执业城市为 5 个，而其中 15 家在至少在境外设立一个办公室。⁴⁵ 1988 年，全球合伙人数量最多的律所中 91 家律所是美国律所，其余加拿大，英国和澳大利亚，而排名前 20 位的律所包括 17 家美国所（包括前三名），两家加拿大律所（第 4 名和第 15 名）以及一家来自英国所（第 8 名）。⁴⁶

表格 3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部分国家每百万人口律师人数表⁴⁷

国家	百万人口中律师人数
美国	1406
加拿大	714
英国（英格兰威尔士）	709
比利时	510
瑞士	442
荷兰	199
法国	189
日本	91

⁴⁵ Marc Galanter. 1979. *Mega-Law and Mega-Lawyering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The Sociology of the Professionals: Lawyers, Doctors and Others*. Edited by R. Dingwall and P. Lewis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London),1979.

⁴⁶ WTO, *Legal Services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1998.

⁴⁷Marc Galanter. 1979. *Mega-Law and Mega-Lawyering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The Sociology of the Professionals: Lawyers, Doctors and Others*. Edited by R. Dingwall and P. Lewis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London),1979.

图表 2 20 世纪 70 年代部分国家中期每百万人口中律师人数比较图



表格 4 2018 年部分国家每百万人口中律师人数表

国家	律师人数	人口总数	百万人口中律师人数
美国	1,338,678	326,766,748	4,097
加拿大	123,225 (2016年)	37,203,651	3,312
英国	192,866	66,870,701	2,884
印度 (2011)	1,273,289 ⁴⁸	1,351,214,714	1,128
日本	40,066	126,451,398	317
中国	423,000	1,415,045,928	299

⁴⁸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其中印度为 2011 年数据，详见 Lawyers in India by State, https://www.legallyindia.com/wiki/Lawyers_in_India_by_state.

根据 1975 年和 1995 年两次对芝加哥法律职业的对比研究⁴⁹，自 20 世纪 70 年代至 90 年代中期，美国律师事务所规模化继续迅速得到发展。1975 年 23% 问卷回答者中在 2-3 名律师的私人律师事务所工作，而 1995 年该组数据下降至 14%，而同期在 30 名以上律师事务所工作的问卷回答者从 15.7% 增加到 29.3%，几乎扩大了一倍；调查问卷显示 1975 年律所平均律师人数为 27 名增加到 1995 年 141 人，而问卷样本中 1995 年最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达到了 1800 名。关于芝加哥律师业的经典研究表明⁵⁰，律师业的社会结构根据其服务的客户类型分化为两个“半球”（hemispheres），为企业客户服务的“企业半球”中律师所从事的大都是非诉业务，通过起草合同、备忘录、法律意见等工作来为客户防范风险，为个人客户服务的“个人半球”里律师的工作主要为诉讼业务，但也包括税务、房地产转让、遗嘱继承等事务性业务。法律职业的两个“半球”意味这两部分律师业务大小大致相等。但随着社会和经济变化，法律半球也逐渐发生演变：1960 年，在纽约公司业务律师占律师总数的 45%，而个人业务律师则占 55%；而到了 1975 年，从事公司业务律师占律师总数的 53%，却只有 40% 的律师仍然为个人工作；到了 1995 年，公司业务律师的比例上升到了 64%，而个人业务律师则下降到了 29%⁵¹。为“企业半球”服务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不仅仅表现为人数更多，更多的人从事同样或类似的工作，更表现在专业化分工。一般而言大型律师事务所分为不同的部门，如金融、公司、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等，他们各自精通各自领域的法

⁴⁹ Heinz, John P.; Nelson, Robert L.; Laumann, Edward O.; Michelson, Ethan. 1998.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Lawyers' Work: Chicago in 1975 and 1995. <https://www.questia.com/read/1P3-41304488/the-changing-character-of-lawyers-work-chicago-in>

⁵⁰ Thomas D. Morgan. 2009. The Last Day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http://jay.law.ou.edu/faculty/jmaute/lawyering_21st_century/The%20last%20days.pdf

⁵¹ Thomas D. Morgan. 2009. The Last Day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http://jay.law.ou.edu/faculty/jmaute/lawyering_21st_century/The%20last%20days.pdf

律，服务于不同类型的客户，并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部门之间进行协同合作。大型律师事务所在服务客户时往往以由不同级别律师组成的团队方式提供，低级别律师由高级别律师监督、审核及指导。学徒制成为年轻律师的成长的一部分，直至成为合伙人，因而在律师事务所内形成了等级制度。随着大型律师事务所的发展演化，律师事务所的杠杆率（律师/合伙人）不断提升，每百位律师中合伙人比例从 1 提升到至 1973 年的 1.6，而 2017 年 AmLaw 100 榜单平均杠杆率为 3.89，最高位 9.54。

标准化的法学教育和严格的律师资格考试制度形成行业准入的控制，使得早期美国的律师业长期为出身于社会上层的白人男性所垄断。⁵²早期的美国法律职业市场充满了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直到 1943 年 ABA 才开始接纳黑人会员⁵³。1960 年整个美国只有 2180 名黑人律师，仅占该行业的约 1%⁵⁴。除了将黑人排除在律师界之外，美国也采用诸多办法限制美国移民进入律师行业。直到 1950 年仍然有许多法学院不招收犹太裔，而且直到 1960 年许多律师事务所仍拒绝雇佣犹太裔⁵⁵。2015 年 3 月 16 日，美国加州最高法院作出编号为 S223736 的裁定，追认首批 30 名幼童赴美留学华人张康仁为加州律师⁵⁶。正如美国大法官休尼特曾说：“正义从来不会缺席，只会迟来。”这句话在张康仁身上再贴切不过了，他的正

⁵² 刘思达，法律职业研究的死与生，<http://www.socio-legal.sjtu.edu.cn/Uploads/Papers/2011/VHF110428110418125.pdf>

⁵³ J. Clay Smith, Jr., In Freedom's Birthplace: The Making of George Lewis Ruffin, the First Black Law Graduate of Harvard University

⁵⁴ Richard L. Abel, AMERICAN AWYERS 100 (1989); Harry T. Edwards. 1971. A New Role for the Black Law Graduate—A Reality or an Illusion?, 69 MICH . L. REV . 1407, 1410.

⁵⁵ The Jewish Law Student and New York Jobs—Discriminatory Effects in Law Firm Hiring Practices, 73 Y ALE L.J. 625 (1964).

⁵⁶ Lia ZHU, First Chinese Lawyer in US Gets Law License 125 Years Later, http://www.chinadaily.com.cn/world/2015-03/18/content_19842540.htm

义迟来了整整 125 年。尽管张康仁以优异的成绩通过相关考试，但他申请加州和纽约州律师执业一波三折。张康仁于 1887 年 4 月提交了执业申请，并在时任纽约州长戴维·希尔面前做了申辩。1887 年 5 月 2 日，纽约州议会通过专门法案，允许纽约州最高法院豁免张康仁的中国人身份，批准其加入纽约州律师协会。而加州最高法院于 1890 年裁定，张康仁虽然符合律师资格，但由于《排华法案》禁止华人加入美国国籍，张康仁的入籍无效，拒绝其成为执业律师。而张康仁并不是唯一移民被判决追授予律师的案例，在 2015 年前宾夕法尼亚州和华盛顿特区已有两起追授先例。而在加州，直到 1918 年加州律协才正式接纳了第一位生在美国的亚裔律师。美国律师界对于女性的歧视持续时间则更长，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许多律师事务所依旧拒绝招聘女性律师或者只是雇佣象征性数量的女性员工。1971 年美国女律师人数为 9,947 名，仅约占律师总人数 3%，1980 年美国女律师人数上升至 44,185 名，约占比 8%，1995 年该比例上升至 24%，共有 202,308 名女律师。⁵⁷1981 年里根总统提名亚利桑那州上诉法庭法官桑德拉·戴·奥康纳为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成为美国历史上最高法院女法官。该任命反映了美国法律职业被男性垄断的历史发生了历史性变化。为了改变这种充满歧视的法律职业大环境，一些法学院制定了保护黑人和其他传统律师执业者之外的人能够接受法律教育的政策⁵⁸。截止 2008 年，女律师占比达到了 34.4%，黑人或非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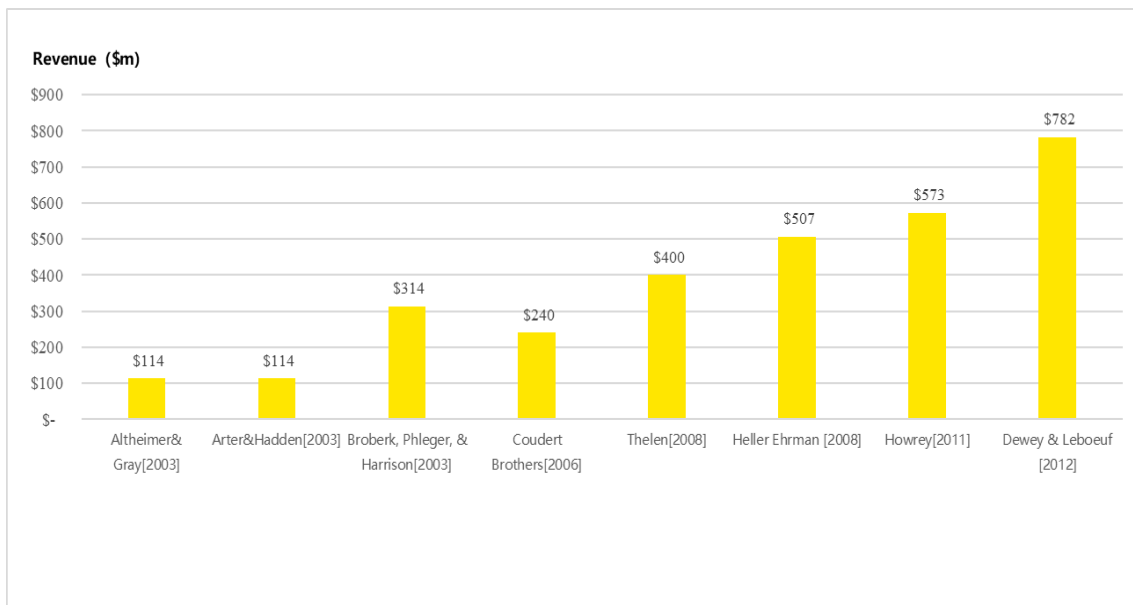
⁵⁷ 美国律师业：历史与现状，<http://www.wunan.com.tw/www2/download/preview/1QD1.PDF>

⁵⁸ Richard H. Sander, A Systemic Analysis of Affirmative Action in American Law Schools, 57 STAN . L. REV . 367, 369 (2004)

律师、亚裔以、西班牙裔及拉丁裔等少数族裔占比达到比例达到 11.3%。⁵⁹ 美国上世纪 60 年代的平权运动某种意义上是一次美国法律职业迈向全球化前奏。

在“黄金时代”的末期,1970 年全美有 326,842 名律师, 而到了 2018 年全美已有 1,338,678 名律师。这使得他们每个人都承受着巨大的竞争压力, 因为美国对新律师的需求与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增长速度是息息相关的。以 2008 年-2009 年为例, 期间美国的 GDP 缩减了 6%而律师人数却上升了 1.6%, 这就造成了律师行业过剩, 且相继出现越来越大的大型律所破产清算, 所以与“黄金时代”没有人会饿死相比, 现在的美国法律职业界充满了竞争与淘汰, 因此学者感叹法律职业的“黄金时代”已结束了⁶⁰。

图表 3 (2003 年-2012 年美国大型律所破产清算前一年的收入)



⁵⁹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migrated/marketresearch/PublicDocuments/cpsaat11.pdf>

⁶⁰ Thomas D. Morgan. The Last Day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关于律师执业的形式，早期美国律师的执业形式都是单独开业，随着工业革命和商业的发展，十九世纪后期公司非诉法律业务的发展促进了律师的聚合，越来越多的律所逐步采用合伙形式。直到上世纪七十年代，普通合伙一直是律师开业的基本组织形式。在 1970 年代后期，律所越来越大的同时为避免无限责任风险扩散，结合传统普通合伙非纳税主体与公司有限责任各自优点，开始采用有限责任合伙形式。美国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大体有以下几种：个人展业、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合伙以及有限责任公司（LLC）。自上世纪 60 年代美国法律职业商品化以来，律师人数不断增多的同时，美国律师业规模化不断得到加强，单独执业的律师比例不断下降，而不同形式的律所不仅通过有机膨胀增长，而且更多通过并购等方式得到急剧增长。2013 年-2018 年美国律所并购数量统计显示，美国律所并购数量越来越多，2018 年 106 家美国发生了律所 106 起并购案，创了历史记录，而且律所人数规模化逐年得到加强，2018 年律所并购案中平均收购方律师人数规模高达 1010 名律师。

61

表格 5 2013-2018 年美国律师事务所并购数量⁶²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73	70	53	39	60	60	88	82	91	85	102	106

⁶¹ 详见 http://www.altmanweil.com/dir_docs/ML2018.pdf. 该统计主要统计了美国和欧洲。

⁶² 详见 http://www.altmanweil.com/dir_docs/ML2018.pdf. 该统计主要统计了美国和欧洲。

3.1.2 美国法律职业的自治与自我监管

美国律师监管是单一的律师行自治和自我监管模式，政府并不负责律师监管，而是由律师协会或州最高法院履行监管职能。美国开国先父在两百多年前制定了联邦宪法，建立了彼此相对独立的立法、行政及司法的三权分立体系，三者间互相牵制制衡。但联邦宪法并未对律师、检察官以及法官在内的司法人员的职业行为做出规定。因此，律师资格和管理许可属于州管理事务。从历史上来看，监督法律事务活动是美国法院的固有权力，其监管职责囊括从批准予以开业到取消资格为止的一切事务，对律师的惩戒也在其中。在美国，律师协会包括自愿性和非自愿性，自愿性律师协会由律师自愿参加而成立的。非自愿性律师协会则是指律师必须加入的，如州律师协会。在没有设统一律师协会的州则由州最高法院的律师管理机构来负责对律师的惩戒，惩戒委员会内设有听讯委员会负责行驶裁决职能和检控委员会行使检控职能，律师惩戒程序是一种准刑事诉讼程序。19世纪初，美国很多州成立了律师协会，对律师和法官公开以及私下的行为制定了一些管理办法。1870年纽约市律师协会宣告成立，1878年美国律师协会正式成立。而后州律师协会随后继续成立，通常由一些成功的，志同道合的律师组成，他们希望影响社会对行业的看法和监管方式。1887年，阿拉巴马州律师协会通过第一部《道德守则》（the Code of Ethics），而后其它州也相继效法。1906年罗斯科·庞德发（Roscoe Pound）表题为“公众对司法不满的原因”的演讲，作为回应，1909年ABA通过《职业道德准则》（the Canons of Professional Ethics），直至1969年被《职业责任示范守则》（the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所取代。美国律师协会 ABA 于 1924 年委托时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威廉·霍华德·塔夫脱

(William Howard Taft) 主持起草《司法道德准则》(Canons of Judicial Ethics), 同样该准则为 1972 年 8 月为美国律师协会颁布的《司法行为守则》(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所取代。1983 年, ABA 进一步颁布了《职业行为示范规则》(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并且此后得到不断修订⁶³。1990 年 8 月, 该守则又为 ABA 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司法行为示范守则》(The Model Code of Judicial Conduct) 取代, 此后历经多次修正。而各州由州最高法院决定适用哪个版本规则, 有些州则在示范版本基础进行增补和修改。美国律师协会 ABA 先后制定了《职业道德准则》、《职业责任示范守则》、《职业行为示范规则》、《司法行为示范守则》以及 2000 年的《律师法重述》(Restatement of the Law Governing Lawyers), 构成了美国律师对外的道德宣言和对内的执业守则, 其历史体现了美国律师业从被动回应公众不满到主动加强行业自律的转变过程, 实现了法律职业的自治和自我监管。

美国律师协会 (ABA) 成立于 1878 年, 2018 年其会员数超过 411,000, 不到全美律师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但其却法律职业的官方代表, 其在网站中声称其使命为“通过捍卫自由和伸张正义作为法律职业的国家代表, 平等地为我们的会员、我们的职业及公众服务”。⁶⁴ 美国律师协会以两种主要方式为法律职业及会员提供服务: 限制该职业的会员资格, 并保护其法律职业的特权。它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的: 倡导由律师从事法律职业的律师许可制度; 支持并随后对法学院教育建立规范从而取消律师的学徒制; 通过制定的道德和行为规范; 游说州和联邦立法机构以获得对律师行业有利的立法; 提供持续的公关活动, 以使律师协会

⁶³ Fred C. Zacharias. 2009. The Myth of Self-Regulatio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431723

⁶⁴ https://www.americanbar.org/about_the_aba/

处于有利的地位；并支持州律师协会的发展，这些协会在州和地方层面推动这些权益⁶⁵。根据美国律师《职业行为示范规则》序言，律师被描述为“法律职业的一员，是委托人的代理人，是法律制度的职员，是对司法质量负有特殊职责的公民”。艾伦·德肖维茨认为，律师具有超越一般公民的“角色职责”--“当你在社会中扮演某种角色时，你就要放弃某些选择”。律师的这种“角色职责”集中体现在该示范规则对律师信息保密、对法庭坦诚、举报法律职业的不当行为等问题的相关规定之中，一句话概括之：律师职业之故具有限制的公民言论自由。

《职业行为示范规则》以明确列举例外的形式严格限制律师对委托人信息的披露；在不得已而谢绝或终止代理时律师仍对上述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律师作为职业共同体的品格神圣不可侵犯，《职业行为示范规则》中明确指出，“如果律师知道其他律师违反了《职业行为示范规则》，并且该行为使得该其他律师的诚实性、可信性或者作为律师在其他方面的适当性存在重大疑问，则该律师应当向适当的律师管理机构报告”。

对于违反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律师的惩戒主要有四种：不公开批评、公开批评、暂停执业、取消律师资格。在设有统一律师协会的州，统一律师协会的惩戒委员会主要负责律师惩戒，但决定权还是掌握在最高法院受理。在美国，律师惩戒程序是一种准刑事诉讼程序，其主要包括以下程序阶段：美国律师协会自律监管避免了律师受国家控制或操控，保障了法律行业的独立性，并在保护公民权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⁶⁶但由于律师协会在纪律处罚程序上人力、财力及执行力不足问题，而且也存在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垄断法律职

⁶⁵ 同上。

⁶⁶ Gerard J. Clark. 2012. Monopoly Power in Defense of the Status Quo: A Critique of the ABA's Role in the Regulation of the American Legal Professio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59994.

业，造成律师利用法律知识的垄断进而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地位，而丧失了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法律职业精神。而美国律师协会对非律师从事法律职业即非法执业（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UPL）的禁止和综合法律服务经营（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MDP）的抵制而广受社会批评⁶⁷。批评者认为律师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由对法律职业的垄断，而造成昂贵的司法成本和社会公正的可获得性。

关于禁止非法执业方面，在 19 世纪殖民时代的大部分时期，许多州允许非律师执业，甚至可以代表当事人诉讼。随着律师群体的发展和州律师协会及美国律师协会的成立，各州逐渐确立了由律师独家从事法律服务的排他性制度，以防止非律师为公众提供法律服务。1909 年 ABA 第一部《职业道德准则》并没有道德规范也没有对 UPL 做出任何规定。1914 年纽约市律师协会建立一个非法执业委员会，以监督和限制信托公司等竞争。1930 年美国律师协会（“ABA”）成立了自己的非法执业委员会，并在此后几年内发布了“非法执业的公告”。1937 年修订的《职业道德准则》对非法执业做出严厉禁止。律师协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禁令，法院则援引其固有权力，基于“专属律师权限的普通法理论”做出规制判决⁶⁸。自 20 世纪 30 年在美国律师协会的倡导下，各州律师协会开始建立类似专门委员会，大力整顿非法执业的行为，最后成果是与各类贸易组织签订了一系列协议，约定：律师将在尽可能广泛的法律服务领域内执业，排除房地产经纪人、会计师和法律书籍出版商等非律师的参与。《职业道德准则》只为 UPL 提供了一个宽泛的概念，并没有给出定义。1969 年 AB

⁶⁷同上。

⁶⁸ Derek A. Denckla, Nonlawyers and the 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An Overview of the Legal and Ethical Parameters, 67 Fordham L.Rev. 2581 (1999), <http://ir.lawnet.fordham.edu/flr/vol67/iss5/32>.

《职业责任示范守则》和 1983 年 ABA《职业行为示范规则》都没有定义 UPL。但是《职业行为示范规则》5.5 (b) 禁止律师“在执行构成 UPL 的行为中”协助不是律师协会成员的人。同样，《职业责任示范守则》3-101 (A) 禁止“援助 UPL 中的非律师”，而《执业道德准则》第三条则肯定地说“律师应该协助防止 UPL”。⁶⁹“法律执业涉及为其他人提供法律服务，要求律师的职业判断。律师职业判断的本质是律师将一般的规定和法理与客户的特定法律问题联系起来的专业能力。”但《职业责任示范守则》序言是 ABA 希望社会公众相信的：法律使我们自由和民主，律师是法律的守护者，专业责任确保律师诚信。⁷⁰

关于限制学徒与推动法学院规范法学教育方面，1890 年美国律师协会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开始推动对非正式教学的学徒制进行限制。1906 年，美国法学院联合会开始要求进行三年的法学教学⁷¹。而 1921 年 ABA 开始制定并且执行法学院的认证标准 (accreditation)。1928 年西弗吉尼亚州则强制性规定必须经法学院正规教育后才能从事法律职业。而在大萧条后 ABA 在美国法学院联合会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 的支持下说服了美国各州确定法律职业的准入标准，即需要 ABA 认证法学院的学位作为州律师资格考试的前提。到了 1950 年该强制性规定被美国全部州都采用，1952 年 ABA 被联邦政府指定为官方法学院认证机构，法律职业学徒制被法学院所彻底替代。⁷² 截止 1951 年，

⁶⁹ 同上。

⁷⁰ Gerard J. Clark. 2012. Monopoly Power in Defense of the Status Quo: A Critique of the ABA's Role in the Regulation of the American Legal Professio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59994

⁷¹ Albert J. Harno. 1953. Leg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Surve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p. 19-20.

⁷² 美国律师业：历史与现状，<http://www.wunan.com.tw/www2/download/preview/1QD1.PDF>

全美 94%律师在加入律师协会前，都在认证过的法学院受过法学教育，学徒制和自学出身的律师基本消失。⁷³

美国律师协会 ABA《职业行为示范规则》第 5.4 条禁止律师与其非律师分享律师费或建立合伙关系，如有共同工作中涉及到法律执业。这要求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独立核算，不得就法律业务与非律师合伙。而且还进一步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律师不得在法律服务专业机构或协会或以其形式执业，如果：“（1）非律师拥有其中的任何权益……；或（2）非律师是该机构董事或高管，或担任类似职务的职位……”多年来，四大等审计专业机构一直想挤入这块蛋糕更大的法律服务市场，但似乎迄今未能有成效。1998 年 ABA 专业综合服务委员会（the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Commission）就专业综合服务（MDP）提出报告，建议对《职业行为示范规则》5.4 条加以修订，但不幸最终于 2000 年因“与法律职业的核心价值观不符”为由被 ABA 否决。⁷⁴ 而安然、世通等公司的破产，美国律师界表达了与会计等专业服务的综合经营将对律师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担忧。

从历史上来看，监督法律事务活动是美国法院的固有权力，在上世纪 70 年代后以来的数十年中 ABA 一些律师职业自我监管的规定被判为非法，律师职业自我监管越来越受社会质疑和法院约束监管。1972 年加州最高法院认定禁止非美国公民从事法律职业是违宪的，开创了外国人在加州从事法律职业的先河，也为美国法律职业全球化提供人才保障。1975

⁷³ 同上。

⁷⁴ Gerard J. Clark. 2012. Monopoly Power in Defense of the Status Quo: A Critique of the ABA's Role in the Regulation of the American Legal Professio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59994.

年 *Goldfarb v. Virginia State Bar*⁷⁵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以违反反垄断法为由，驳回了律师协会的最低收费标准规定。1977 年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⁷⁶一案中，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即使是州最高法院禁止律师做广告，也违反了美国宪法。在 1990 年“凯勒诉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Keller v. State Bar of California*）案⁷⁷中，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认为州律师协会利用强制收取的会费去从事一些律师协会成员所反对的政治性活动，其行为违反了美国宪法第 1 条修正案的言论自由条款。在 1990 年“皮尔诉伊利诺斯州律师登记和纪律委员会”案（*Peel v. Attorney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Comm. Of Illinois*）中，联邦最高法院裁决：根据美国宪法第 1 条修正案对言论自由的保护，州律协无权禁止律师在广告中根据实际情况宣称自己被“全国诉讼辩护委员会”（*National Board of Trial Advocates*）认证成为为诉讼业务的专家。

3.1.3 美国法律职业全球化及典型案例

（1） 美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形式

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中，法律服务作为 GATS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商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世贸组织国家承担所有服务部门的义务，包括：（1）“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最惠国待遇（MFN）；（2）“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透明度要求；（3）GATS 第 VI（2）条规定的国内有关法律和措施的通知和公布，国内法规的司法或行政审查；以及（4）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七条规定的承认协议。

⁷⁵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21/773/>

⁷⁶

https://scholar.google.com/scholar_case?case=10784830128692580309&hl=en&as_sdt=6&as_vis=1&oi=scholarr

⁷⁷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96/1/>

除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一般义务外，美国还将“法律服务”纳入“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承诺时间表，规定了美国对法律服务的具体额外义务包括：**GATS** 第十六条规定的市场准入，**GATS** 第十七条规定的国民待遇，**GATS** 第十八条规定的任何其他承诺，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承诺。附表还概述了通过四种供应方式适用的义务：（1）跨境服务，即非居民法律服务供应商跨境提供法律服务的权利；（2）境外消费，即 **WTO** 成员国居民购买另一个 **WTO** 成员国服务的权利；（3）商业存在，外国法律服务提供者在 **WTO** 成员国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权利；（4）自然人的流动，外国人进入和留在 **WTO** 成员国领土提供服务的权利。美国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其每个州，哥伦比亚特区，美国领土内外国律师和外国律师事务所适用的法律和/或法律规则取消资格和执业限制。

关于自然人流动或律师国籍身份对外开放而言，美国允许外国人按照州律师协会资格和执业要求申请在美国执业，也允许外国人在美国设立专门从事外国法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庭上的官员”（**officers of the court**），美国各州律师协会规定律师必须拥有美国籍，但 1973 年在 **Griffiths** 案中⁷⁸，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认为仅仅由于非美国籍的原因而排除律师执业资格的做法违反了联邦宪法第 14 条修正案的平等保护条款。而在 1985 年新罕布什尔州 **Piperrand** 案⁷⁹和 1988 年弗吉尼亚州 **Friedman** 案中⁸⁰，联邦最高法院进一步判决，州法院坚持要求执业律师必须在该州拥有住所或固定办公地点的做法是违宪的。美国允许外国律师作为外国法律顾问在美国专门从事外国法的法律服务，并且某些州在一定条件下也允

⁷⁸ <https://www.oyez.org/cases/1972/71-1336>

⁷⁹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70/274/>

⁸⁰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87/59/>

许其提供美国法咨询建议。外国法律顾问源于对法国在 20 世纪 70 年代给予外国律师（包括美国的律师）的监管豁免，美国律师协会 ABA 在通过《外国法律顾问许可示范规则》⁸¹，并鼓励各州律师协会采用该示范规则。与对律师执业的准入相比，美国对法律服务机构的准入限制更为严格。如上讨论，美国律师协会 ABA《职业行为示范规则》第 5.4 条禁止律师与其非律师分享律师费或建立合伙关系，禁止非律师担任法律服务机构的高管或持有任何权益。2007 年，在美国的 16 个州有 71 人获得了外国法律顾问的执照。外国法律顾问可以在美国提供非美国法法律服务，但不能在美国法院代表客户出庭或就美国联邦法律或美国州法律提供法律建议。⁸²

（2） 美国律所全球商业存在的扩张

全球商业存在的扩张则是美国法律职业全球化另一个重要形式。根据 ALM Intelligence 数据显示，全球最大前 100 家律所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全球化，平均每家家律所有 9 个办公室和 1,000 多名律师，而其中大约有 70%律所为美国律所⁸³。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 2017 年发布的信息，⁸⁴ 2015 年美国法律服务进出口额达分别超过 22 亿美金和 90 亿美金，贸易顺差盈余超过 69 亿美金，自 2013 年以来顺差已经逐步稍有缩小。

⁸¹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mjp_migrated/FLC.pdf

⁸² Margaret Mikyung Lee, Legal Services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d U.S. Effect, https://digital.library.unt.edu/ark:/67531/metacrs10791/m1/1/high_res_d/RS22949_2008Sep12.pdf.

⁸³ <https://www.law.com/sites/ali/2016/09/29/going-global-where-in-the-world-are-top-u-s-law-firms-located/?slreturn=20190307064146>

⁸⁴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Recent Trends in US Services Trade:2017 Annual Report, <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2/pub468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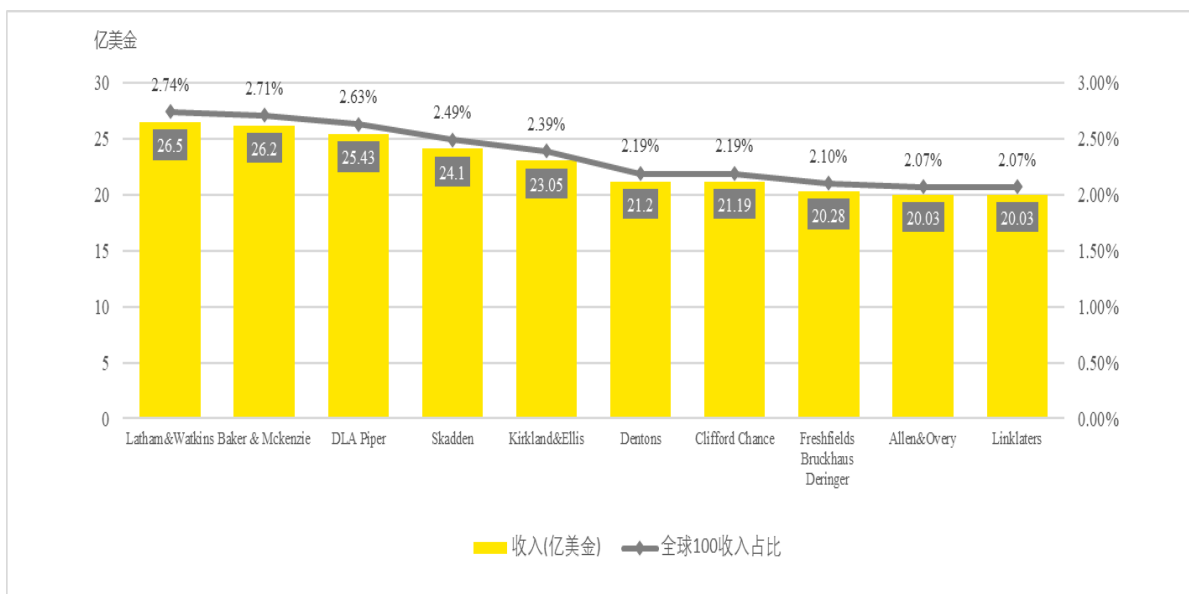
2014 年美国投资在外国律师办公室的法律服务收入为 68 亿美金，远远超过了外国律师在美办公室法律服务收入 1 亿美金。在经历 2010-2014 年美国法律服务出口复合增长 5.9% 之后，2015 年负增长了 0.7%，尤其出口到欧洲和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出现负增长；而法律服务进口在 2010-2014 年 8.3% 复合增长后，2015 年进口增长了 2.7%。2016 年全球按收入排名最大的 100 家律师事务所中 93 家为美国和英国律师事务所，另外有加拿大有两家律所，而德国、澳大利亚以及韩国各有一家名列其中，韩国律所首次登上该榜单。而中国有两家律所分别参与的联盟大成 Dentons 和 King&Wood Melleons 联盟也名列该百强榜之中，其中大成 Dentons 联盟以 6500 名律师一跃成为全球按律师人数最多的律师事务所。

表格 6 2015 年全球按收入排名前 10 家事务所⁸⁵

律所名称	国家	收入(亿美金)	在全球 100 总收入占比
Latham&Watkins	美国	26.50	2.74%
Baker & Mckenzie	美国	26.20	2.71%
DLA Piper	美国	25.43	2.63%
Skadden	美国	24.10	2.49%
Kirkland&Ellis	美国	23.05	2.39%
Dentons	瑞士联盟 (Swiss Verein)	21.20	2.19%
Clifford Chance	英国	21.19	2.19%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英国	20.28	2.10%
Allen&Overy	英国	20.03	2.07%
Linklaters	英国	20.03	2.07%

⁸⁵ The American Lawyers, TheGlobal100 Firms Ranked by Gross Revenue, <https://www.law.com/americanlawyer/almID/1202798543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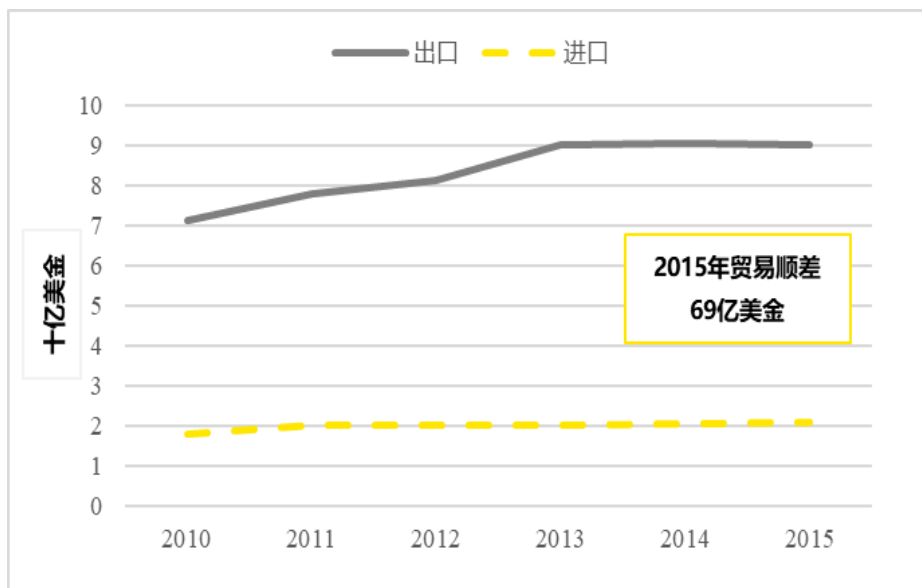
图表 4 2015 年全球按收入排名前 10 家事务所收入及其在全球 100 总收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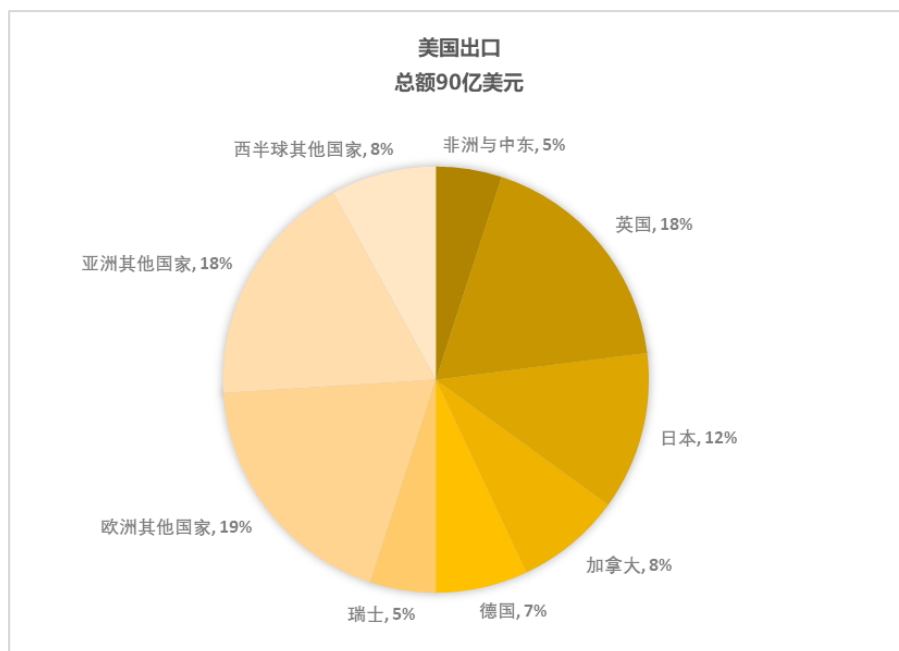
在通过当地办公室进口美国法律服务前 5 个国家中，中国从美国进口的法律服务占其全部国内法律服务市场的占比是最小的，而美国有 81 律师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约占在华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比例 57%。从地域而言，美国进出口法律服务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太地区，2015 年出口分别占比为 47.9% 和 30.2%，而 2015 年进口分别占比为 47.3% 和 31.7%。2015 年美国出口法律服务最大目的国为英国、日本、加拿大、德国及瑞士，共计约占美国法律出口的一半，其中日本自 2010 年 14.7% 下降至 12.1%，而瑞典从 3.9% 上升至 4.6% 而替代了法国被列为第五名位置。在 2010-2015 年期间从出口净额而言美国对该前五大国的出口额至少提高 25%，但日本仅增长了 2.2%，但同期美国对智利、爱尔兰、马来西亚、新加坡以及委内瑞拉则至少翻倍。在美国法律服务进口国方面，英国、德国、加拿大、中国以及日本稳居前五名，其中中国占比从 2010 年 4.7% 提高至 7.1%，而日本从 10.9% 下降至 6.6%，从

而调换了名次。同期，美国从缅甸、菲律宾、泰国以及新加坡法律服务进口额实现了翻番，而中东则增长达到了 3 倍。

图表 5 2010-2015 美国法律服务进出口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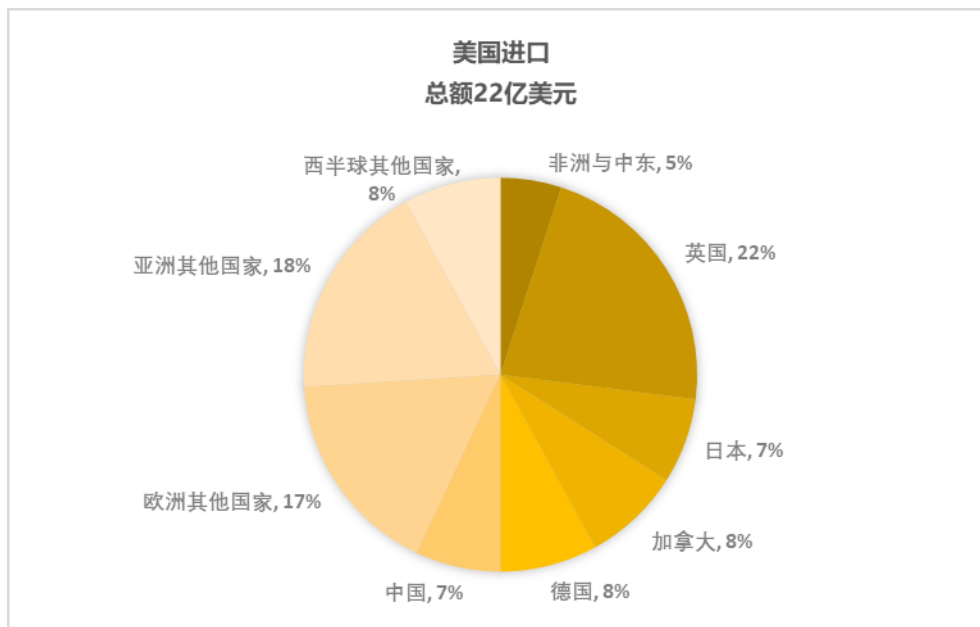


图表 6 2015 年美国法律服务出口主要国家和地区及占比⁸⁶



⁸⁶ 数据来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BEA)网站

图表 7 美国法律服务进口主要国家和地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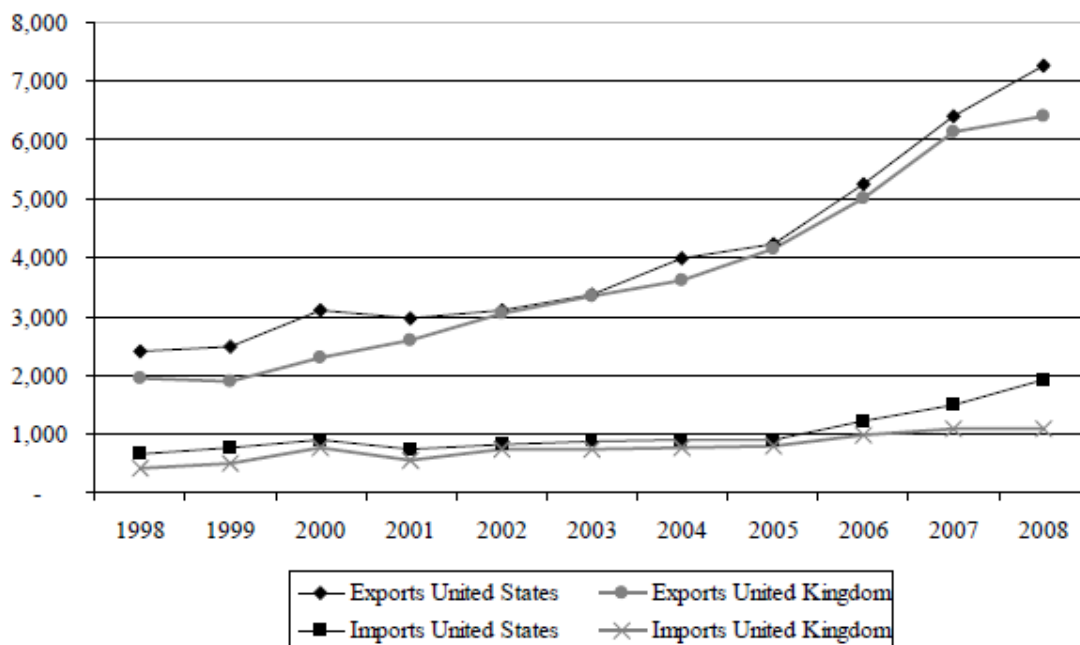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市场研究报告表明，⁸⁷ 在 1998-2008 期间美国法律服务国际贸易数据显示出强劲增长，特别是出口增长，出口从 1998 年 25 亿美元增长至 2008 年 70 多亿美元，而进口从约 8 亿美元增长 2008 年 20 亿美元。2006 年，美国律所境外办公室出口法律服务高达 26 亿美元，前 100 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大部分来自美国，其中绝大多数都在境外多个司法管辖区设有办公室。

⁸⁷ WTO, Legal Services,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9-DP.aspx?language=E&CatalogueIdList=93951,65273,16540,41871,2539,28812,5291&CurrentCatalogueIdIndex=0&FullTextHash=&HasEnglishRecord=True&HasFrenchRecord=True&HasSpanishRecord=True

图表 8 1998-2008 年美国 and 英国法律服务进出口额（单位：百万美元）

Chart 3: United States and United Kingdom - Exports and Imports of Legal Services (BOP basis), 1998-2008
US\$ million



Source: U. 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UK National Statistics.

早期美国律师事务所通过扩散融合范式的输出模式实现了全球化 - 主要通过在国际背景下运用美国法律来为本国客户服务，以“推动美国的利益。”美国律所早期在海外建立办公室，除了表明其对当地市场投入的承诺外，其原因动机包括：（1）满足现有客户国际扩张所带来的业务需求，高效地为当地客户提供法律服务；（2）作为当地业务联络窗口，管理客户与当地律师的关系；（3）招揽和联络对美国法有需求的当地客户；（4）即使没有现有地客户，也能够提升作为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形象存在。不少美国律所都在其网站中宣传其

是“最早”进入该市场的美国律所⁸⁸。另外，美国律所“黄金时代”后，律所与客户关系粘性变得脆弱，避免竞争对手通过海外业务而将客户挖走，造成客户流失。

与英国不同的是，美国律师事务所在成立时就有巨大国内市场作为支撑，其全球化依赖于国内市场。如 **Cravath、Wachtell Lipton** 等美国全球所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并利用海外律师事务所的网络给自己带来的国际业务。以 **Cravath** 为例，虽然曾经在巴黎、香港等地均开设了办公室，但其目前全球仅有两个办公室，其中一个为纽约总部，而另一个为 1973 年伦敦所设立的办公室，除欧洲业务外其国际业务更多依赖于长期建立国内实力所带来美国法律服务。虽然美国律所在其海外办公室也聘用当地的律师，当主要为提供美国法服务和协助美国资本和企业海外的扩张，海外办公室所带来的业务主要由美国国内办公室律师处理，其收入业主要来源于美国国内法的执业⁸⁹。截止 1986 年 21 家美国律所在伦敦设立了办公室，其中 96% 的律师拥有美国律师执业资格，只有 8 家美国律所至少聘用了一名以上受英国或苏格兰法律教育毕业生⁹⁰。1986 年美国律所在伦敦办公室平均仅有 3 名律师，1990 年美国律所伦敦办公室平均 6 名律师，1990 年美国律所香港办公室平均 3 名律师⁹¹。但随着全球化的推进、法律职业监管的放松以及美国律所海外经验的积累和发展成熟，有些美国律所境外办公室的规模不断得到扩张，甚至能够与当地最强的律所直接竞争胜负，

⁸⁸ Richard L. Abel. 1994. *Transnational Law Practice*, 44 *CASE W. RES. L. REV.* 737, 741 (1994).

⁸⁹ Carole Silver, Nicole De Bruin Phelan & Mikaela Ravinowitz. 2009.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cal*, <https://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⁹⁰ Carole Silver, Nicole De Bruin Phelan & Mikaela Ravinowitz. 2009.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cal*, <https://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⁹¹ 同上

部分美国律所逐步发展为“全球本土化”（“Glocalization”）模式⁹²，甚至其海外业务收入大于其本国的业务。以布鲁塞尔为例，罗马条约签署后，作为欧盟首都的布鲁塞尔开放其法律市场，外国律所最初在布鲁塞尔设立办公室主要是关注欧盟法，但随时时间推移及当地法律职业监管放松当地办公室开始进入比利时本土法律服务市场直接参与竞争。如 Baker McKenzie 早期就接受非美国人作为合伙人，而 2004 年最终采用瑞士联盟（Swiss Verein）模式，建立了高度本土化且具有与 Chicago 总部一样自主管理权的当地办公室。截止 2018 年底 Baker McKenzie 在全球 46 个国家设有 78 个办公室，其中 67 个办公室在海外。

研究表明美国律所海外扩张往往并不是呈现为偶然零星状，无论时间还是地域上往往具有浪潮状⁹³。美国律所到海外开设办公室可以追溯到二战前。在二战前，美国律所主要是纽约所选择到巴黎设立办公室，当时至少 4 家纽约所在巴黎设立办公室。哥特兄弟 Coudert 早在 1879 年在巴黎设立办公室，成为第一家在欧洲设立的办公室的律所，以服务于法国客户；Cravath 于 1929 年、而 Sullivan&Cromwell 于 1930 年，而 White&Case 于 1935 年分别开设了巴黎办公室。由于二战缘故或其他原因，这些办公室先后被关闭，但 Cromwell 巴黎办公室和 White&Case 巴黎办公室室分别于在 19 世纪 60 年代重新开业。而 Coudert 兄弟在 1901-1905 年和 1903-1907 期间分别在古巴哈瓦那和菲律宾设立了办公室。巴黎之所以成为美国律所早期海外扩张的首选地，因为法国允许法国律所（Avocat）从事诉讼和特定司法业务之外的法律职业。而在二战后，巴黎持续吸引美国律所前往开设办公室。Cleary

⁹² Carole Silver, Nicole De Bruin Phelan & Mikaela Ravinowitz. 2009.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cal, <https://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⁹³ Carole Silver. 2005. Globalization and the U.S. Market in Legal Services – Shifting Identities,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691505.

和 Cahill Gordon 于 1952 年在巴黎开设了办公室，而后 Davis Polk&Wardwell、Shearman&Sterling 分别于 1962 年和 1963 年在巴黎开业。在 1961 年至 1975 年共有 22 家美国律所在巴黎开设了办公室。而由于欧共体的诞生，1961 年的美国和比利时《友好条约》保证了美国律所在比利时执业的权利，上世纪 60 年代布鲁塞尔成为美国新机遇。1957 年 Baker McKenzie、1960 年 Cleary 分别在布鲁塞尔设立办公室。在 1960 年-1975 年期间共有十家美国律所在开业，其中包括非纽约所的 Dechert Price(1969,总部在费城)和 Gibson Dunn(1965, 总部在旧金山)。1970 年代伦敦欧洲美元市场及欧洲债券市场蓬勃发展，伦敦恢复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则成为美国律所持续开业的热点，70 年代 23 家、80 年代 16 家、90 年代 21 家美国律所先后在伦敦开业，截止 1999 年共有 57 家美国律所在伦敦开业。而石油-美元的挂钩也吸引了 12 家美国律所在中东开展业务。而香港、东京、曼谷、新加坡在 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中期也成为了美国律所的去向。1987 年-1992 年间，一共 23 家美国律所进入东京市场。由于香港回归中国大陆被视为进入中国市场的通路 (gateway), 仅 1993 年-1995 年就有 13 家律所在香港开设办公室。而自 1992 年 Baker McKenzie 进入中国大陆以来，2018 年 12 月底美国律所在中国设立 113 个办公室。⁹⁴截止 1999 年 72 家美国律所在东亚和东南亚建立了 100 多家办公室。继 Coudert 于 1988 年在莫斯科建立办公室后，随着苏联解体，12 家美国律所在俄罗斯、原苏联地区及东欧相继开业。根据美国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 数据，1986 年~1996 年期间美国法律服务出口增速持续在 20%以上，1986 年美国法律服务出口额仅为 9700 万美元，

⁹⁴ 司法部，2018 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3/07/634_229827.html

1993 年美国法律服务出口增长至 14.53 亿美元，而 1996 年则增长至 19 亿美金，而其法律服务进口从 1986 年 4000 万美元增长至 1993 年 3.26 亿，而 1996 年进口额为 5.16 亿美元。据统计，1960 年美国律师在海外办公室仅 11 家，1970 年 39 家，1980 年 76 家，1990 年 200 家⁹⁵，2007 年美国律所在海外办公室数量达到为 386 个，截止 2018 年底，美国律师海外办公室数量排名前 15 名共计海外办公室就高达 334 个，而相比之下其国内办公室仅 171 个，而其中仅三家律所在美国国内的办公室数量超过了美国海外办公室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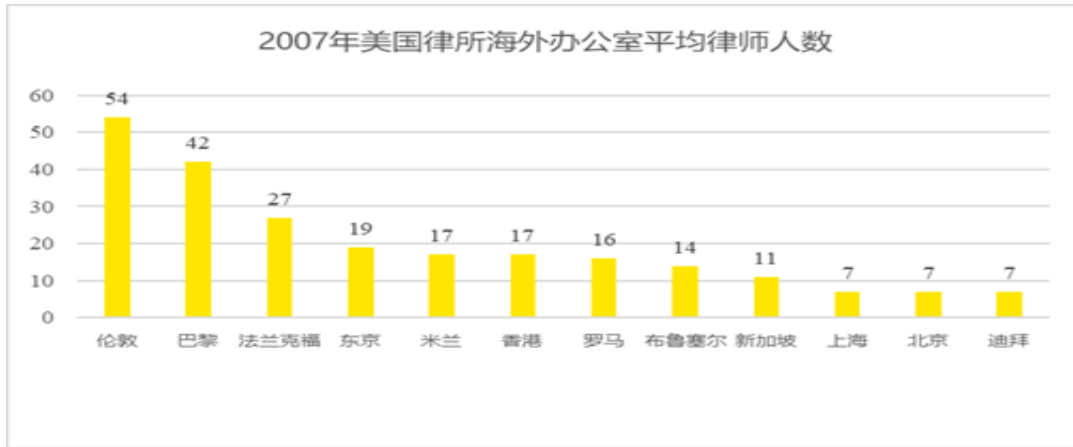
表格 7 2007 年美国律所海外办公室平均律师人数⁹⁶

地区	海外办公室平均律师人数
伦敦	54
巴黎	42
法兰克福	27
东京	19
米兰	17
香港	17
罗马	16
布鲁塞尔	14
新加坡	11
上海	7
北京	7
迪拜	7

⁹⁵ Michael J. Chapman & Paul J. Tauber. 1995. Liberaliz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Legal Services: A Proposal for an Annex on Legal Services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16 Mich. J. Int'l L. 941 (1995). <http://repository.law.umich.edu/mjil/vol16/iss3/13>

⁹⁶ Carole Silver, Nicole De Bruin Phelan & Mikaela Ravinowitz,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cal, <https://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图表 9 2007 年美国律所海外办公室平均律师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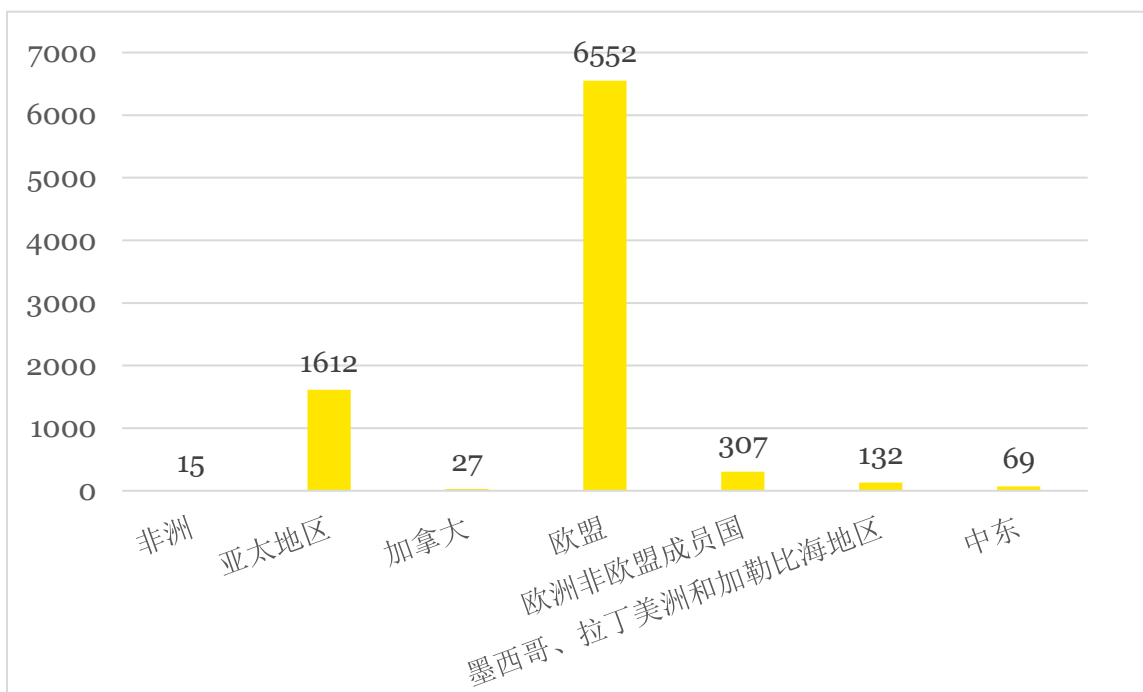


表格 8 2007 年美国律所在部分海外办公室的律师总人数⁹⁷

地区	人数
非洲	15
亚太地区	1612
加拿大	27
欧盟	6552
欧洲非欧盟成员国	307
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132
中东	69

⁹⁷ Carole Silver, Nicole De Bruin Phelan & Mikaela Ravinowitz,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cal*, <https://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图表 10 2007 年美国律部分海外办公室的律师总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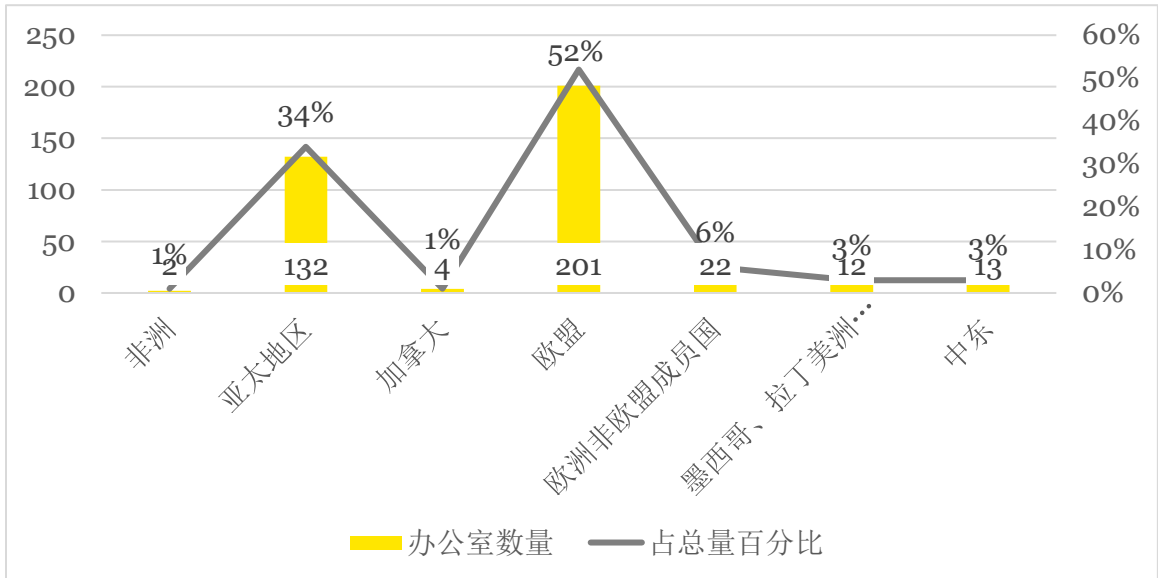


表格 9 2007 年美国律海外地区办公室数量⁹⁸

地区	办公室数量	占总量百分比
非洲	2	1%
亚太地区	132	34%
加拿大	4	1%
欧盟	201	52%
欧洲非欧盟成员国	22	6%
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	12	3%
中东	13	3%
总计	386	100%

⁹⁸ Carole Silver, Nicole De Bruin Phelan & Mikaela Ravinowitz,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cal, <https://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图表 11 2007 年美国律所在海外地区办公室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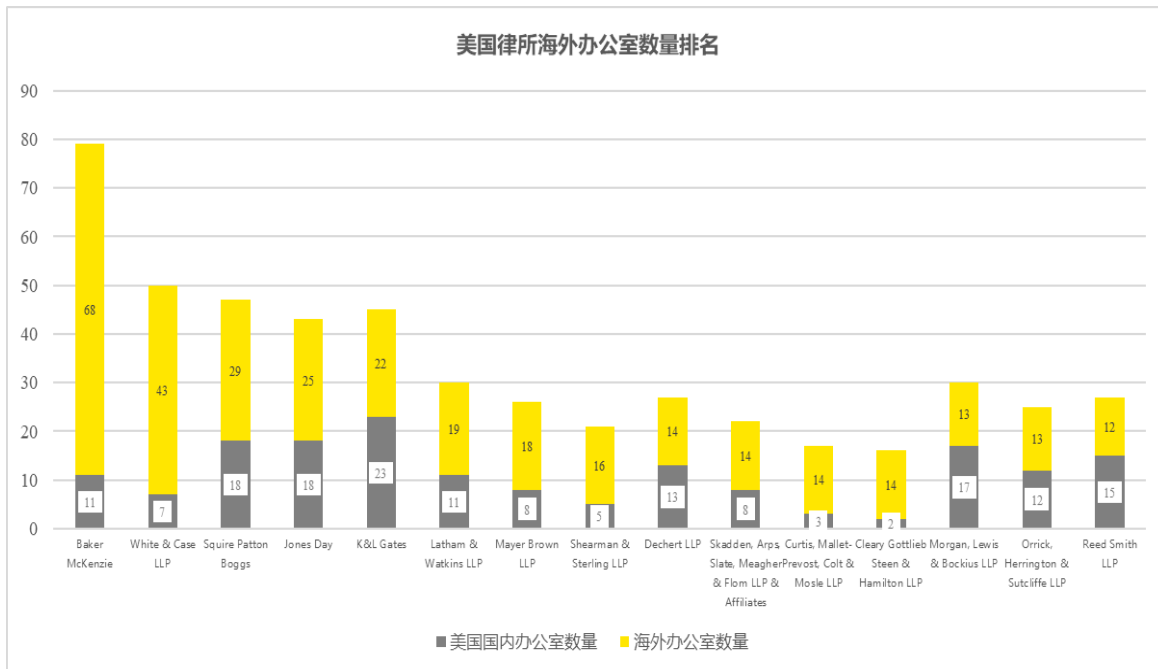


表格 10 2018 年美国律所海外办公室数量排名⁹⁹

排名	美国律所名称	美国国内办 公室数量	海外办公 室数量
1	Baker McKenzie	11	68
2	White & Case LLP	7	43
3	Squire Patton Boggs	18	29
4	Jones Day	18	25
5	K&L Gates	23	22
6	Latham & Watkins LLP	11	19
7	Mayer Brown LLP	8	18
8	Shearman & Sterling LLP	5	16
9	Dechert LLP	13	14
10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 & Affiliates	8	14
11	Curtis, Mallet-Prevost, Colt & Mosle LLP	3	14
12	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	2	14
13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17	13
14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	12	13
15	Reed Smith LLP	15	12
		171	334

⁹⁹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图表 12 美国律所海外办公室数量排名



(3) 美国律所全球商业存在扩张案例—贝克麦坚时(Baker McKenzie)

贝克麦坚时(Baker McKenzie)是一家著名美国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49年。最初是由两名年青律师 Russell Baker 和 John McKenzie 在美国芝加哥成立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截止2018年11月 Baker McKenzie 已发展成为由全球46个国家78个办公室的1549名合伙人、6188多名计费人员以及13,200员工组成的全球最大的国际律师事务所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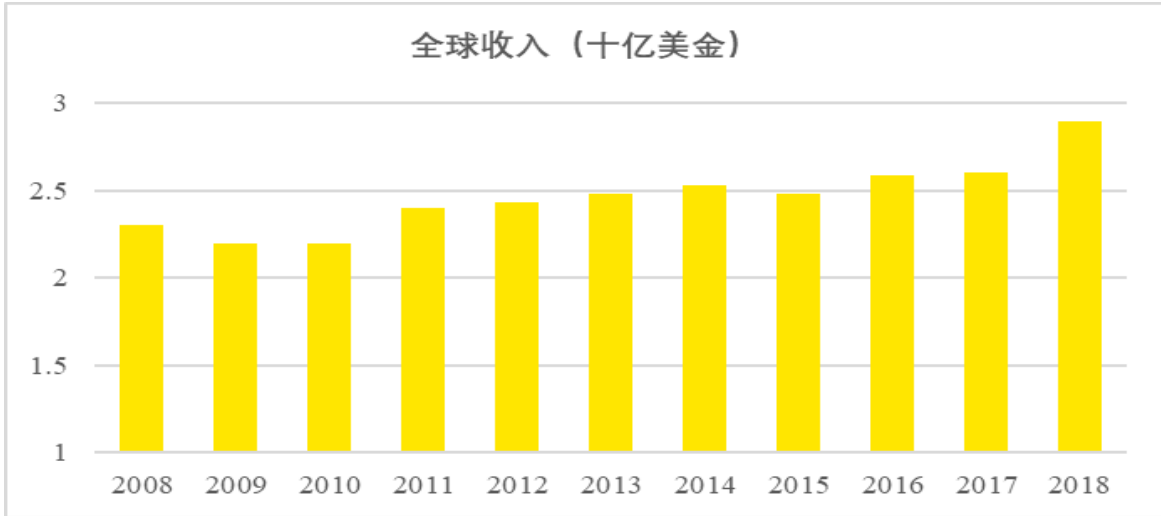
¹⁰⁰Baker McKenzie 从1955年开始成为一家跨出美国成为一家国际律师事务所，当时委内瑞拉的律师 Ramon Diaz 与 Russell Baker 儿子 Donald 加拉加斯(Caracas)开设合资办公室。随后的三年内，Baker McKenzie 在华盛顿特区，阿姆斯特丹，布鲁塞尔，苏黎世，纽约和圣保罗开设了办公室。Baker McKenzie 也是第一家进入亚太地区许多本地市场的国际

¹⁰⁰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media/files/about-us/bm_firm_facts_nov18.pdf?la=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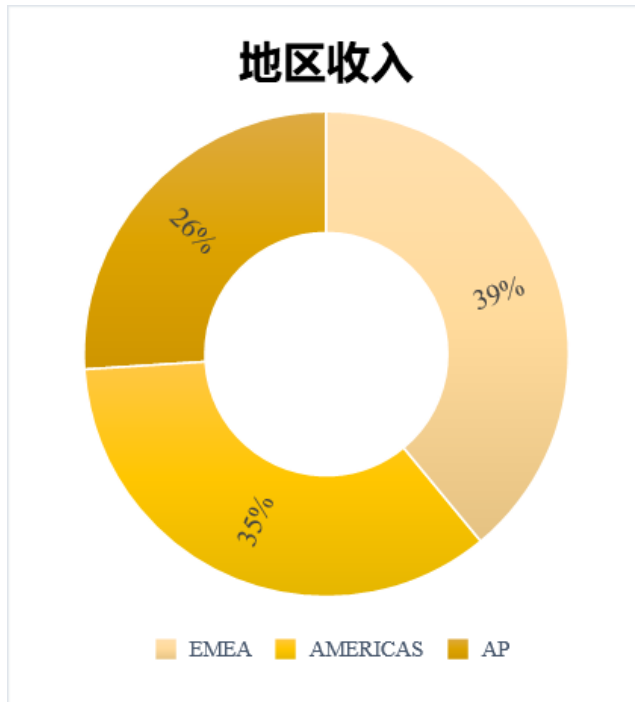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从 1963 年开始进入菲律宾，随后是悉尼，东京，香港，曼谷和台北。到 1978 年，Baker McKenzie 在 20 个国家设有 26 个办公室。1986 年，在墨西哥西北部设立办公室。1989 年 Baker McKenzie 苏联解体后首批在前苏联和东欧开设办公室的事务所之一。到 1990 年，该公司在全球五大洲设有 49 个办公室，聘用了约 1500 名律师，并创造了 4 亿美元的收入。1993 年 Baker McKenzie 获得了在中国执业的 001 号执照。2001 年，该公司聘用了 3000 名律师，并获得了 10 亿美元的收入。2004 年 Baker McKenzie 首先采用瑞士联盟 Swiss Verein，由于瑞士联盟的灵活性大大加快其全球业务的合并扩张。2005 年，哥特兄弟律师事务所（Coudert Brothers）解散，纽约办公室 70 名合伙人及相应的律师选择加入了 Baker McKenzie。虽受到美国金融危机影响，但 2008 年 Baker McKenzie 宣布其收入超过了 20 亿美金，2014 年 8 月则宣布其收入超过 25 亿美元，且为全球律师人数最多的律师事务所。2015 年 4 月，Baker McKenzie 宣布成为第一家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奋迅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由贸易区开展联合业务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在 Baker McKenzie 全球 78 家办公室中，有 67 家位于美国之外。律师事务所的内部业务主要以英语进行，但是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通晓世界上 58 种语言。2004 年 Baker McKenzie 首先采用瑞士联盟 Swiss Verein 成为许多国际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效仿的模式，被誉为由具有不同国籍，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律师组成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成功典范。虽然 Baker McKenzie 登记为瑞士合伙（Swiss Verein），允许其美洲、EMEA+（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即欧洲，中东及非洲地区）以及亚太等区域利润池及其相关的税务，会计和合作伙伴薪酬体系保持独立，同时允许在成员合伙企业之间共享战略，品牌，信息技术和其他核心职能。

但 Baker McKenzie 与后来成立的其他律师瑞士联盟（Swiss Verein）如大成（Dentons）、金杜（King&Wood Mellelsons）不同的,其是单一合伙关系的 Verein,而 所有其他 Vereins 都是由合并的事务所所创建的。

图表 13 2008-2018 年贝克麦坚时(Baker McKenzie)全球收入图



图表 14 2018 年贝克麦坚时(Baker McKenzie)地区收入占比



表格 11 贝克麦坚时全球化大事记¹⁰¹

1948	Baker & McKenzie 成立。共有四名律师和一名秘书，当年收入总额为 75,000 美元。
1949	Baker 儿子 Donald 唐纳德在委内瑞拉与 Ramon Diaz 合作设立 Caracas 办公室。Ramon Diaz 成为第一个非美国人的合伙人。
1957	6 个国家签署了罗马条约，贝克麦坚时在欧共体首都鲁塞尔开设办公室。
1958	苏黎世办公室设立，成为全球第六个办公室。 伦敦办公室设立，成为事务所全球第九个办公室。最后伦敦办公室最终将成为事务所最大的办公室。
1962	John McKenzie 突然死于 49 岁的心脏病。全球 13 个办公室已有 85 名律师。
1963	马尼拉办公室和悉尼办公室设立，公司开始扩展到亚太地区。
1974	香港办公室设立。
1978	在 National Law Journal 排名中名列之一，并在此后 25 年中保持卫冕记录
1979	Russell Baker 去世。此时律师人数道道 500 多人。
1980	沙特阿拉伯利雅办公室设立。
1981	聘请了第一位职业发展总监，开始着手提升全球网络中执业技能和法律服务的协同。
1987	律师人数达到 1,000 - 成为世界上第一家律师人数突破 1000 人的律师事务所。
1989	莫斯科办公室设立。
1993	获得在中国外国律所执业的 001 号执照在中国开业。
1997	第 2000 位律师加入事务所，在基辅。
1999	事务所成立 50 周年。 法国人 Christine Lagarde 克里斯蒂娜拉加德，成为

¹⁰¹ 参见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aker_McKenzie 和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media/files/about-us/firm-facts-final.pdf?la=en>

-
- 第一位当选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女性。
- 2001** 律师人数达到 **3,000** 人，全球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美元。
- 2006** 在菲律宾马尼拉成立第一个全球服务中心，包括市场营销，商业研究以及 IT 和计算机维护支持等，成为最早采用功能性外包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 2008** 全球收入超过 **20** 亿美元。
- 2009** 阿布扎比办公室设立。
- 2010** 卢森堡办公室开业。
- 2011** 卡塔尔多哈办公室开业；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办公室开业
- 2012** 南非约翰内斯堡办公室开业；
韩国首尔办公室开业；
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办公室开业。
- 2014** 缅甸仰光办公室开业；
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办公室开业；
沙特阿拉伯吉达办公室开业；
在 **Belfast** 建立开设了第二个全球服务中心。
- 2015** 成为第一家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奉奋迅（**FenXun Partners**）在上海自由贸易区成立联营所
-

（4） 美国律所全球化案例—Cravath

与英国不同的是，美国律师事务所在成立时就有巨大国内市场作为支撑，其部分律所全球化依赖于国内市场。如 **Cravath**、**Wachtell Lipton** 等美国全球所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并利用海外律师事务所的网络给自己带来的国际业务。在二十世纪初，**Cravath** 首先建立现

代的律所发展和管理模式，后来被称之为“Cravath 模式”¹⁰²。Cravath 律所全名为 Cravath, Swaine&Moore LPP,于 1819 在纽约成立年，迄今正好两百年整¹⁰³。Paul Cravath 将于 1899 年加入该事务所，1901 年事务所名称改为 Guthrie, Cravath & Henderson。Cravath 模式采用一个金字塔形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一名从法学院直接招聘的年轻律师由不同部门的一位或几位合伙人轮流训练。与当时其他律所做法不同，Cravath 认为律师的法律知识应该在法学院中受到教育，其不会聘用未经过法学院良好教育的学徒，除极少例外事务所不会从同行中招聘律师或合伙人，而仅通过高薪从美国最好的法学院吸引招聘最聪明、勤奋及优秀才华的学生，如哈佛大学 B 级以上学生，然后在律所公司、诉讼、税务、高管薪酬与福利及信托与房地产等不同业务部门进行业务实践轮训，年轻律师按照锁步（“lock-step”）进行晋升，若干年后年轻律师则被提升为合伙人或被解聘（“up or out”）。后来 Cravath 模式被媒体称为“法律工厂”，并为美国许多大型律所和咨询公司所采用或模仿，成为美国律所典型代表。Cravath 一直是美国最著名律所之一，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连续三年在 Vault TOP 100 榜单中列居榜首¹⁰⁴。Cravath 代理过的最著名的案子之一便是 IBM 反垄断案¹⁰⁵。该反垄断案开始于 1969 年。政府提出诉讼，控告 IBM“企图垄断，并且已经垄断了……用于一般目的的数字计算机”，“企图垄断和已经垄断了洲际贸易和商业通用计算机，从而违反了谢尔曼法第二条。”政府认为，IBM 在 1967 年控制了市场的 76%，且运用了许多办法

¹⁰² <https://www.cravath.com/cravathsystem/>

¹⁰³ <https://200.cravath.com/>

¹⁰⁴ <https://abovethelaw.com/2018/06/vault-100-rankings-the-most-prestigious-law-firms-in-america-2019/>

¹⁰⁵ <https://www.cravath.com/history/>

来阻止其他公司的竞争。美国政府要求 IBM 必须分拆为“可区别、分散、相互独立且相互之间实行有效竞争的实体。”直到 1982 年该案持续 13 年之久，期间在整个案件中 Cravath 提供 2500 份证词和 6000 万页的文件，经历了 726 天的审理，856 次出庭辩护，向法庭展示了 12,280 份证据和 104,000 页的笔录。Cravath 还专门为 IBM 创建了一个规模庞大的文件检索系统——他也是第一家拥有如此巨型资料体系的律师事务所。Cravath 首席合伙人萨缪尔·巴特勒说 (Samuel Butler): “当时我们意识到，如果能代理 IBM 的案子，我们就能做成任何案子。”IBM 诉讼案确实成为了 Cravath 律所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案件。¹⁰⁶ 自 Caravath 成立以来,其所首创的 Cravath 及其所代理的著名案件如快递公司与铁路公司的美国货运服务之争、19 世纪末美国铁路重组、爱迪生的灯泡发明、IBM 的反垄断等一系列案件，其名字在美国法律职业历史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Cravat 虽然二战前在巴黎、90 年代在香港等地均开设了办公室，但其目前全球仅有两个办公室，其中一个为纽约总部，而另一个为 1973 年伦敦所设立的办公室，除欧洲业务外其国际业务更多依赖于长期建立国内实力所带来境外的美国法法律服务。其网站称，“我们不是，也努力成为办公室数量或律师人数最多的律所。我们目标是成为客户解决其最为挑战的法律问题、最为重大交易和最为重大的争议而所选择的律所”。麦肯锡公司 (McKinsey & Company)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曾预言 Cravath 将在 21 世纪不再存在，但至今 Cravath 仍然存在且在美国律所排名中居于前列

¹⁰⁷。

¹⁰⁶ 同上。

¹⁰⁷ Tyler J. Replegle. 2017. The Business of Law: Evolution of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Michigan Business & Entrepreneurial Law Review, Volume6 Issue 2, 2017. <https://repository.law.umich.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62&context=mbelr>.

3.1.4 小结：美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诠释

美国成为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先驱并非偶然，有着其司法制度、政治经济、历史文化和渊源，总结其主要原因如下：（1）二战后美国成为全球超级大国，美国跨国企业在世界各地开展业务和纽约成为国际金融中心，推动华尔街和芝加哥等地为代表的律所的繁荣发展、国际化及全球化；（2）美国法律职业具有全球最大的法律服务市场和最大职业群体，不仅最早实现规模化发展且其实力冠冕全球，而且在美国政治、外交和经济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3）19 世纪初美国实现法律教育改革以及上世纪 70 年代允许外国人在美国从事法律职业，吸引全球大量外国学生前往美国学习美国法律，为美国律所在海外设立办公室输送了大量懂得美国法律的国际人才；（4）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美国法律职业重商主义不在于拘泥于传统公共服务属性和政治理想，法律服务成为无形的服务商品推动和造就了美国法律职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和全球化发展；（5）自 60 年代欧共体到 90 年代世界关税贸易总协定及《服务贸易总协议》等全球经济一体化催生法律的全球化市场需求，国际法律服务市场放松准入，给美国律所全球化提供一个发展机遇。除此之外，英语作为全球通用语言和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通信技术创新的发展和也大大促进了美国律所的全球化进程。

美国法律职业的规模化和全球化呈现几个特点和趋势：（1）商业化。随着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团队化及层级化及全球化，法律职业丧失了法律职业通才性质和传统公共服务属性，不再有传统职业主义“抽象的专业技能”，也丧失了律师作为政治家理想。1977 年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一案判决解禁律师广告就是法律职业商业化集中体现。美国法律职业与其说“献身于正义与公共利益”，不如说商业化的法律职业已成为美国国民经济组成的重

要经济产业之一。(2) 专业分工与规模化。专业分工与规模化是美国法律职业发展的推动力。1872年美国仅有15家律所超过拥有4名律师，而发展到1924年拥有超过4名律师以上律师超过1000家。在1960年美国超过50名律师的律所不到20家，而如今拥有超过3000名律师的律师事务所超过20家，而且大多数在境外的办公室数超过其在美国本土办公室的数量。迄今为止，美国律所专业分工与规模化的步伐并未停止，而通过全球化获得更大规模增长。(3) 从“扩散融合范式”到“全球本土化”。扩散融合模式描述了美国企业的全球化，其中企业在其他国家开设分支机构以制造或销售其产品或服务，并且这样做不仅传播其生产链、产品和服务，而且也复制了美国商业的习惯和做法。扩散融合范式有时将全球化进程与美国化等同起来，随着英美习惯、做法，产品和服务在世界各地传播，本土的习惯和规范被取代，最终导致类似于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全球同构。早期美国律师事务所通过扩散融合范式的输出模式-主要通过在国际背景下运用美国法律来为本国客户服务。而随着全球化发展和法律职业监管放松，通过“全球本土化”来发展境外当地业务，甚至能够与当地最强的律所直接竞争，也其海外业务收入大于美国境内业务收入。而具有国家独特性的“全球本土化”模式使美国律所适应当地的监管和司法环境，同时考虑到当地人的习惯，社会习俗，劳动关系，该模式的全球化不会导致同构，而是相反，通过适应每个辖区内的独特性来确定局部特异性。¹⁰⁸ (4) 排斥“综合专业服务”和替代商业结构。虽然有学者们哀叹“法律职业已死”，但美国律师仍固守“自治”和“自我监管”，抱守美国律师协会ABA《职业行为示范规则》第5.4条之规定，排斥已被主要发达国家所接受的“综

¹⁰⁸Carole Silver, Nicole De Bruin Phelan & Mikaela Ravinowitz. 2009.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bal, <https://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合专业服务”和替代商业机构，抵制 Rhode 教授“使公共利益超越经济自身利益，公共利益置于职业利益之上，使法律职业目前的自我监管由监督机构所取代”彻底改革法律职业的呼吁，以防范非律师染指法律服务。

美国律所的全球化不仅满足了其经济全球化和美国跨国企业海外扩张的现实需求外，斯科“市场交易成本内部化”和斯蒂芬·海默的跨国公司“垄断优势”很好解释了美国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全球化冲动的背后经济学原理。企业和市场是两种不同但可以相互替代的交易治理模式，当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比由市场来完成时的成本更节省时，这种交易行为就“内部化”到企业中去；反之则由市场交易来完成。一般而言，每个法律项目所需要的一位或几位律师即可以完成，相互间服务完全可以做到独立，但由于律师业务越来越专业化而客户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且往往要求律所在某一领域有更多的案例经验，这使得律师事务所中律师越来越专业化同时也越来越大。由于法律职业的当地监管壁垒、语言、政治、文化、习惯等差异，更多业务并不会由母国律师来完成，相反当地的业务往往更多地由当地律师来完成，而在 2004 年由 Baker McKenzie 首先采用的 Swiss Verein 模式中当地业务地发展收益和利润却由当地合伙人享有，而且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5.4 条禁止与美国非执业律师分享律师费。即使非 Swiss Verein 模式，当地收入和利润对母国办公室而言贡献往往不大，甚至许多海外办公室需要靠母国办公室给与经济上扶助补贴以维持。而在没有海外办公室情况下，本国律所也可以通过 Best friend 模式与外国律所开展互相推荐（referral），甚至可以收取推荐费或佣金。究其原因，美国律所通过海外办公室将交易“内部化”成本比外部开展互相推荐成本低，尤其外部互相推荐可能会时客户推向当地律所，而

在其他时候就该客户业务从在竞争关系而丧失了客户。而且，通过全球规模化可以带来品牌效应和垄断利润。美国律所早期即使在明知海外办公室无法盈利情况下也选择建立海外办公室，除了满足现有客户国际扩张所带来的需求，高效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外，更多的是能够与本国同行竞争，避免客户选择竞争对手而丧失现有客户，同时也建立跨境法律服务比较优势而取得垄断性的利润。而当前美国大型国际律师事务所规模越来越大，地域覆盖越来越广，拟打造类似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优势和地域优势，以在经济全球化中获得垄断性利润。

3.2 英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历程和经验

3.2.1 英国法律职业历史演化

法律作为一种职业的地位是古老的。法律、医学及神学，是中世纪晚期英国出现的三种原始职业之一。¹⁰⁹众所周知,历史上英国的法律职业分为出庭律师(barrister)和事务律师(solicitor)的二元法律职业制度,但该独特的二元制度并未被其他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普遍移植或效仿。英国 12-13 世纪就已经出现职业律师,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出庭律师(narrator)和代理律师(attorney)两种不同的法律职业者。前者是指协助当事人进行法庭陈述和辩论的法律职业者,尤其在高级法院¹¹⁰具有出庭辩护的特权,而后者是代表当事人完成整个诉讼过程的全权法律“代表”,代理律师在法庭上所说所做的一切,均代表着当事人的意志,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具有直接接触当事人的权力及对财产转让事务处理的垄断特权。随着

¹⁰⁹ Robin Middlehurst & Tom Kennie. 1997. Leading Professionals: Toward New Concepts of Professionalism, in *The End of Profession?* 50-51 (Jane Broadbent et al. eds. 1997).

¹¹⁰ 英国高级法院包括上议院(House of Lords)、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和刑事法院(Crown Court)。

出庭辩护权逐渐被辩护人所垄断，代理律师只能从事庭审之外的某些事务性工作，如申请司法令状、收集证据、制作法律文件等。不同于出庭律师分别隶属于四大律师会馆管理，代理律师不受律师会馆管辖，法庭直接负责对他们的管理。而除此之外，还有一批不是出庭律师又不是代理人而只是协助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完成某些辅助性诉讼工作的低级法律职业者（solicitor），他们是当事人或代理律师的助手、仆人，后被称为事务律师。¹¹¹

从 16 世纪起，英国开始从中世纪向近代过渡，律师职业进入了一个大分化和大发展的历史时期。此前出庭律师的数量发展受限，如林肯会馆在 1510-1559 年间平均每年只有 2 名学徒（Apprentice）获得出庭律师资格。然而，到了 16 世纪 60-70 年代每年为 6 人左右，进入 80 年代后每年达到 10-12 人。从 1590 年到 1640 年的半个世纪内，四大律师会馆(Inns of Court)共授予 2293 人出庭律师资格，其中格雷会馆(Gray's Inn)590 人，内殿会馆(Inner Temple)522 人，中殿会馆(Middle Temple)553 人，林肯会馆(Lincoln's Inn)628 人¹¹²。在队伍急剧扩大的同时，出庭律师打破了御用状师对高级法庭辩护权的垄断，取得了出席中央法庭辩护的权力。与此同时，事务律师队伍也日益壮大，发展为可与代理律师相提并论的一个新兴律师阶层，尽管其法律地位低于代理律师：只有从业 5 年以上的事务律师才能取得代理律师资格。1557 年内殿会馆的一项命令规定，“代理律师和事务律师”不得成为该学院的成员；1574 年法官和枢密院发布类似内容的命令，将事务律师和代理律师排除于律师会馆之外，从而另行组织了 Inns of Chancery。因此，当时英国法律和社会民众都

¹¹¹ 程汉大. 2005. 英国二元律师制度的起源、演变与发展走向，《甘肃社会科学》，2005，volume 4.

¹¹² 程汉大、李培锋著，《英国司法制度史》，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pp200.

把他们作为同一类律师看待。1605年一项议会法规，要求“事务律师和代理人应遵守同样的职业纪律”。进入18世纪后，代理律师和事务律师更进一步融合。1729年的一个议会法案规定，代理律师和事务律师的资格认定权均属于法官，该法案还统一了代理人和事务律师的统一任职条件、资格认定程序、讼费收取标准、对冒名顶替擅自开业者的惩罚办法等。1750年的一项议会法案则规定，事务律师资格和代理律师资格可以相互通用，二者彻底融为一体，形成了统一的事务律师（solicitor）。1931年事务律师成立了自己行业协会，即事务律师协会（the Law Society），而直至1895年四大律师会馆联合成立建立起自己统一的职业组织，即出庭律师公会（the Bar Council），形成了英国律师二元制度。

直到20世纪60年代，英国律师二元制度的界限才有所松动。1969年，事务律师协会递皇家巡回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Assizes and Quarter Sessions）的在一份报告中要求大法官批准事务律师在皇家刑事法院出庭辩护的权利。¹¹³1972年，大法官同意事务律师可以代理其当事人在皇家刑事法院进行上诉出庭，即如果其当事人的案件是由治安法院预审、皇家刑事法院判决的话，该事务律师则可在皇家刑事法院出庭辩护。1979年，事务律师协会又进一步向皇家法律服务委员会游说，要求扩大在皇家刑事法院的辩护权，并要求获得在高级法院辩护的权利。由于出庭律师公会的强烈反对，该要求并未得到该委员会批准。1985年英国议会制定了《司法管理法》（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出人意料地剥夺了事务律师的关于财产转让事务处理的垄断特权，允许其他相关行业（如银行等专业机构）的合格人员获得财产转让师执照，从事财产转让事务。在事务律师协会强烈坚

¹¹³ 车雷、薛波. 2005. 英国二元化律师制度的近期发展与融合之争，《现代法学》，Vol127 No. 4, July 2005, pp173-178.

持下，出庭律师公会和事务律师协会联合 1988 年建立了马利委员会(Marre Committee)，调查研究是否需要现行律师职业体制进行改革，最后该委员会提议出庭律师则应有权与当事人接触，而事务律师经过一个专门委员会的推荐有权获得在皇家刑事法院的出庭辩护权¹¹⁴。1990 年英国《法院和法律服务法案》(The 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采纳马利委员会的建议，对英国传统二元律师制度做出改革：允许出庭律师直接接触某些当事人，并与当事人直接签订法律服务的合同；事务律师也可以被任命为高级法院的法官等司法职位，同时经过大法官咨询委员会批准的“合格者”均有权出庭辩护，高级法院的出庭辩护权利不仅限于出庭律师；而且在各自行业组织规则同意条件下，允许跨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间成立合伙组织，打破了传统律师二元制度的界限¹¹⁵。而 1999 年英国《公正获得法》(Access to Justice Act)进一步对规定，只要在各自行业组织注册，并经过新建立的法律服务顾问小组培训，无论出庭律师还是事务律师均可以在任何一级的法院出庭辩护或进行出庭前准备。

116

3.2.2 英国法律职业在《法律服务法案》之前的全球化

英国有三个不同的司法管辖区：英格兰和威尔士、北爱尔兰和苏格兰。每个司法管辖区都有自己的司法制度、历史和渊源，当我们提及英国法律职业时主要指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职业。英国律师事务所的全球化是由于业务需求增加以及供给量（律师数量）的增加

¹¹⁴ 王云霞. 2003. 从分立迈向合并--英国律师制度改革的基本走向, 《中外法学》, Vol. 15, No. 2(2003), pp. 250-256

¹¹⁵ 车雷、薛波. 2005. 英国二元化律师制度的近期发展与融合之争, 《现代法学》, Vol127 No. 4, July 2005, pp173-178.

¹¹⁶ 同上。

共同螺旋式推动的¹¹⁷。一个律师事务所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越大，对希望在全球范围内获得其法律服务的潜在客户来说，就越发具有优先选择。法律是一种客户分布在全球各地的服务行业。比如英国高伟绅（Clifford Chance）根据三个地理维度对客户进行了优先排序：全球跨国公司(包括政府和多边机构)；区域公司，其活动范围要么限于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海外办公室所在的市场，要么在涵盖该市场的地区；国内公司，其活动主要限于英国。高伟绅（Clifford Chance）在 1988 年有 168 个合伙人，而到 1994 年拥有 224 个合伙人，共计有 1237 名计费律师，其 1993 年的服务费收入是 2.1 亿英镑，而 2018 年在全球 23 国家 36 办公室拥有 3300 多名律师，2017 年法律服务费收入共计 11.54 亿英镑。由此可见，大型律师事务所在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得到迅速发展。

表格 12 高伟绅对于客户的排序级别

第一级别	全球跨国公司
第二级别	区域公司
第三级别	国内公司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成立于 1743，有着将近 280 年的历史，是伦敦第四大律师事务所，该律所采用的直接扩张，因此没有在海外市场与外国律师事务所有着长期合作关系，但在全球已经有 25 个海外办公室，2800 多名律师。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直在增长并扩大其直接业务。然而，随着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需求，这一步伐已显著加快，2000 年 Freshfields 与德国 Deringer, Tessin, Herrmann, &

¹¹⁷ Daniels P, 1993 Service Industries in the World Economy (Blackwell, London).

Sedemund 以及德国奥地利 Bruckhaus, Westrick, Heller, Löber 合并而成今天的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表格 13 富而德的增长情况（1987 到 2017）（单位：人/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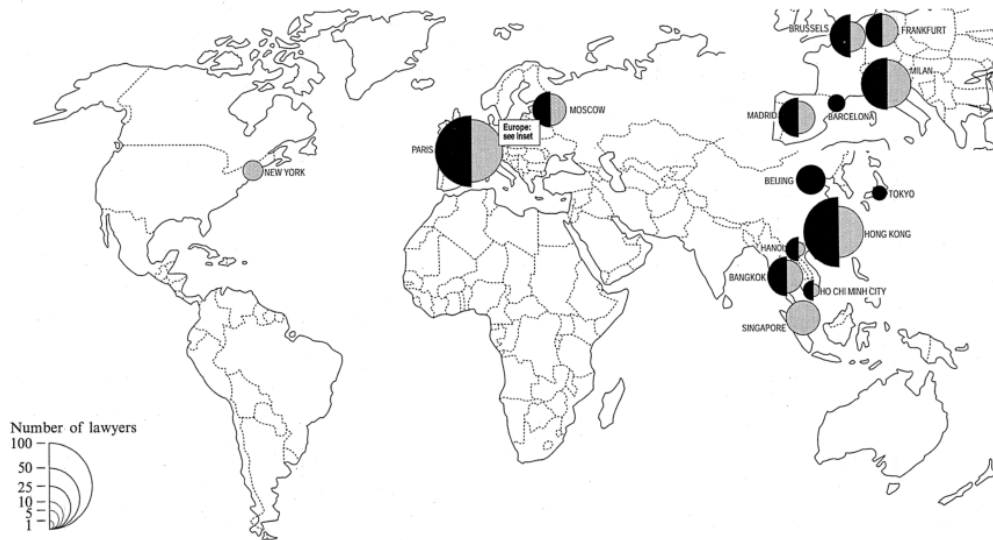
	1987 年 5 月	1997 年 5 月	2017 年底
合伙人	61	185	427
律师总数（含合伙人）	265	701	2800
律师助理	66	227	--
总人数	331	928	5753
合伙人（英国海外）	12	57	--
律师总数（英国海外）	39	261	--
办公室	5	16	28

表格 14 富而德海外办公室成立年份（1998 年之前）

1972	巴黎	1989	布鲁塞尔	1994	巴塞罗那
1977	纽约	1990	法兰克福	1994	河内
1980	新加坡	1991	马德里	1995	胡志明
1985	香港	1992	莫斯科	1996	北京
1988	东京	1994	曼谷	1997	米兰
1998	罗马	1998	维也纳	2000	德国/奥地利 ¹¹⁸
2005	迪拜				

¹¹⁸ 与德国 Deringer Tessin Herrmann & Sedemund 及德国-奥地利律所 Bruckhaus Westrick Heller Löber 合并。

图表 15 1998 年富而德海外办公室地图¹¹⁹



全球性的跨国客户需要能够提供将国际专业知识和经验与当地知识和文化相结合服务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虽然英国禁止国际所聘用英国出庭律师(Barrister)和事务律师(Solicitor)以提供英国法服务，但英国允许外国律所在英国设立办公室提供外国法服务。截止1986年21家美国律所在伦敦设立了办公室，其中96%的律师拥有美国律师执业资格，只有8家美国律所至少聘用了一名以上受英国或苏格兰法律教育毕业生¹²⁰。到了二十世纪90年代中期，英国伦敦有二十多个国家100多家律师的办公室，其中美国占据53家。¹²¹

¹¹⁹ J V Beaverstock, P J Taylor and RG Smith. 1999. The Long Arm of the Law: London's Law Firm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99, volume 31, P1857-1876.

¹²⁰ Carole Silver, Nicole De Bruin Phelan & Mikaela Ravinowitz,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bal*, <https://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¹²¹ Glenn Morgan, *Global Network or Global Firm? The Organization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aw Firms*,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5105/a1057188e389f3776bd93c8809da66202bfc.pdf>

但随着 1994 年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签署、法律职业监管的放松以及律所全球化的扩张，英国律所和美国律所的竞争也在日益加剧，不仅互相招揽对方的律师，也在全球出现直接竞争。美国的 Shearman& Sterling 事务所在 1997 年聘请了四名英国资深的项目融资领域律师通过其专业知识来加强其伦敦办公室的业务能力；而高伟绅事务所从先后从 Sullivan& Cromwell 等美国律所挖来 7 名资深的证券律师来加强其在美国的证券业务能力，其在伦敦、纽约及香港拥有 40 多名美国律师¹²²。而随着 1997 年 Allen & Overy 和 Simmons & Simmons 分别与意大利罗马的 Borsio Caseti 和米兰的 Grippio e Associati 律所合并，1998 年 Freshfields 宣布与 Deringer Tessin Herrmann & Sedemund 合并。英美律所向欧洲市场扩张的步伐逐渐加剧。

截止 1998 年，根据英国排名前 29 的律所都已经开始了海外扩张。这些律所要么直接扩张如设立海外办公室，或者间接扩张如与外国律所合并或者组成紧密联盟或联营），要么两者兼而有之。如 Allen & Overy 在亚洲、欧洲和北美拥有 18 个海外办公室¹²³。而后 2000 年 Allen & Overy 进一步与德国 Pünder Volhard Weber & Axster 及美国 Rogers & Wells 合并成为一家全球性律师事务所。Denton Hall 则在欧亚美三洲有着 7 个海外办公室，该律所也是 Denton International Group of law Firms 的创始成员（巴塞罗那、柏林、Chemnitz、科隆、哥本哈根、迪塞尔多夫、法兰克福、汉堡、马德里、慕尼黑、奥斯陆、巴黎、维也纳），2015 年则成为 Dentons(大成)瑞士联盟五个签署成员之一。在一些规模较小的国外市场，

¹²² J V Beaverstock, P J Taylor and RG Smith. 1999. The Long Arm of the Law: London's Law Firm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99, volume 31, P1857-1876.

¹²³ 同上。

英国律所在当地可能并没有实体办公室，而是通过一些特别手段如 best friend 或共同加入松散联盟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如 Taylor Joynson Garrett 则采用了直接在布鲁塞尔和布加勒斯特设立办公室，在 1998 年加入 Intelelex 联盟¹²⁴。

表格 15 英国律所海外办公室地区分布表（1998¹²⁵）

名次	城市	办公室数量	全球化区域
1	布鲁塞尔	25	西欧
2	香港	18	亚太
3	巴黎	13	西欧
4	新加坡	12	亚太
5	纽约	10	北美
6	莫斯科	9	东欧
6	东京	9	亚太
8	北京	6	亚太
8	华沙	6	东欧
10=	法兰克福	5	西欧
10=	马德里	5	西欧
10=	米兰	5	西欧
10=	布拉格	5	东欧
14=	曼谷	4	亚太
14=	布达佩斯	4	东欧
14=	迪拜	4	中东

¹²⁴ Interlex 是一个非排他性的非正式协会(成立于 1973 年)，由 20 多个国家的独立律师事务所组成，共同为各种客户提供完整的国际法律和商业服务

¹²⁵ J V Beaverstock, P J Taylor and RG Smith. 1999. The Long Arm of the Law: London's Law Firm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99, volume 31, P1857-1876.

14=	胡志明市	4	亚太
14=	罗马	4	西欧
19=	巴塞罗那	3	西欧
19=	河内	3	亚太
19=	比雷埃夫斯	3	西欧
19=	圣保罗	3	南美
19=	上海	3	亚太
19=	华盛顿	3	北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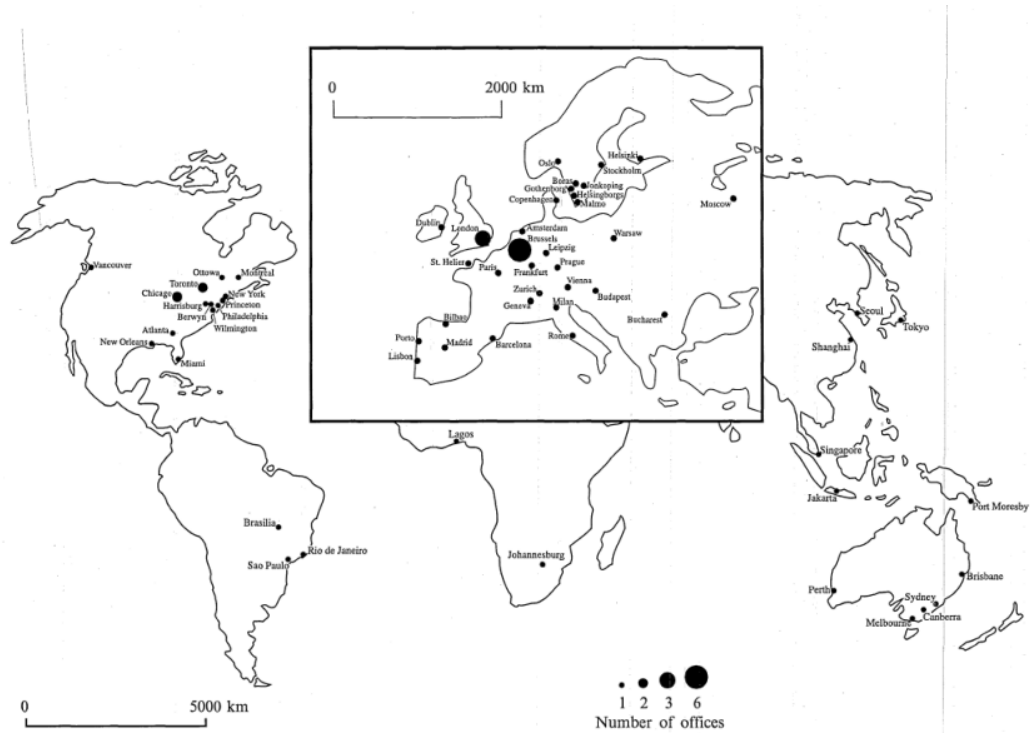
表格 16 伦敦律所的全球化情况（1997年）¹²⁶

名次	律所名称	合伙人数量	律师数量	海外办公室	间接存在
1	Clifford Chance	171	537	23	否
2	Linklaters&Paines	144	396	10	否
3	Allen & Overy	115	307	18	是
4	Freshfields	117	304	16	否
5	Lovell White Durrant	112	234	10	是
6	Simmons & Simmons	118	226	8	是
7	Ashurst Morris Crisp	73	260	5	否
8	Slaughter & May	88	315	5	否
9	Herbert Smith	112	214	5	否
10	Norton Rose	89	212	7	否
11	Nabarro Nathanson	102	164	3	是
12	Denton Hall	77	136	7	是
13	Wilde Sapte	65	130	5	否
14	Cameron Markby Hewitt	70	111	9	是
15	McKenna & Co.	69	110	N/A	N/A
16	Baker & McKenzie(USA)	50	127	54	否
17	Taylor Joynson Garrett	70	98	2	是
18	Rowe & Maw	67	86	1	是
19	Stephenson Harwood	55	94	7	是
20	Berwin Leighton	62	84	1	否
21	Barlow Lyde&Gilbert	58	86	1	是

¹²⁶ J V Beaverstock, P J Taylor and RG Smith, The Long Arm of the Law: London's Law Firm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99, volume 31, P1857-1876.

22	S J Berwin&Co.	52	89	1	是
23	Eversheds	60	76	2	否
24	Richards Butler	60	76	2	是
25	Theodore Goddard	50	72	1	是
26	Clyde & Co.	59	62	5	是
27	Macfarlanes	45	74	1	是
28	Lawrence Graham	60	58	1	是
29	Masons	44	72	4	是
30	Travers Smith	43	71	0	否
	Braithwate				

图表 16 Interlex 的全球成员网络网络（1998）¹²⁷



在 1968 年，英国整个律师职业的服务费收入仅 2 亿英镑，没有一家律师事务所其合伙人超过 20 人，而今天英国大型的律师事务所有 50% 的服务费收入是来自英国以外。英国的律师事务所从其规模上来看，在整个欧洲的律师职业中居于主导地位，收入排名全球前 10 名 位的律所有 4 家来自英国。

¹²⁷ J V Beaverstock, P J Taylor and RG Smith, *The Long Arm of the Law: London's Law Firm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99, volume 31, P1857-1876. Interlex 现在已经发展为一个具有 45 个成员所，在 57 个国家 155 城市拥有 9320 名律师的全球律所联盟。
<https://www.interlexgroup.com/>

表格 17 2002 年英国律所海外办公室数量前 15 名分布¹²⁸

排名	律所名称	收入（百万英镑）	英国境内办公室与 境外办公室数量比	地域分布
1	Clifford Chance	1394	1: 32	全球
2	Freshfield Bruckhaus Deringer	1140	1: 28	全球
3	Linklaters	1026	1: 30	全球
4	Allen&Overy	922	1: 25	全球
5	Lovells	556	1: 26	全球
6	Eversheds	406	10: 13	哥本哈根 布鲁塞尔 巴黎
7	Slaughter & May	361	1: 6	布鲁塞尔 巴黎 纽约 新加坡
8	Herbert Smith	344	1: 10	欧洲 中东欧 亚洲
9	Dibb Lupton Alsop	332	9: 29	欧洲 中东欧 亚洲

¹²⁸ Glenn Morgan, Global Network or Global Firm? The Organization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aw Firms,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5105/a1057188e389f3776bd93c8809da66202bfc.pdf>

10	Norton Rose	292	1: 19	欧洲 中东 亚洲
11	Ashurst Morris Crisp	281	1: 11	全球
12	Denton Wilde Sapte	252	3: 19	欧洲 非洲 中东 亚洲
12=	Simmons	252	1: 19	欧洲 中东 亚洲
14	CMS Cameron and McKenna	248	2: 13	欧洲 中东欧 亚洲
15	Hammonds	195	5: 16	欧洲

表格 18 2000/2001 年英国律所前 10 名律所海外律师人数占比¹²⁹

律所名称	收入（百万英镑）	律师人数	海外律师人数	海外律师占比
Eversheds	212	1880	220	11.7%
Dibb Lupton Alsop	140	1160	60	5.2%
Clifford Chance	N/A	2600	1600	61.5%
Beachcroft Wans boroughs	N/A	949	2	0.2%
Linklaters	N/A	1221	360	29.5%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N/A	1852	1071	57.8%
Lovells	N/A	1152	435	37.8%
Herbert Smith	N/A	868	195	22.5%
Allen&Overy	N/A	1226	560	45.7%
CMS Hasche Sigle Eschenlohr	130	1410	230	16.3%
Peltzer Schafer				

3.2.3 英国法律服务市场改革及法律职业全球化

英国法律服务行业有着悠久的自我监管传统，保持法律职业的高度自治一直以来被英国政府和公众认为是保障律师得以向公众提供公正、优质服务的前提。自英国律师职业群体产生以来，就一直保持高度的职业化特性，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各自垄断各自业务领域，通过各自行业组织控制着律师的教育培训、资格授予，进而对专业知识提供垄断性市场服务，同时，他们高度的自治化管理和自我纪律训诫，有关法律服务的争议纠纷大多都由其各自的自治机构予以处理解决，脱离政府和其他组织的控制和监管。在传统二元律师体制

¹²⁹Glenn Morgan, Global Network or Global Firm? The Organization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aw Firms,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5105/a1057188e389f3776bd93c8809da66202bfc.pdf>

下,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各自独占自己的业务领域,如出庭律师不能合伙执业、律师不能与其他专业人员(如审计师、地产经纪人等)跨行业合伙、当事人不能直接聘请出庭律师等等,业务的垄断限制了竞争,从业人员因缺乏竞争造成法律服务价格高却低质低效。同时由行业组织内部处理对律师的投诉,缺乏外部监管,使得客户的不满和律师的不当行为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和纠正。法律职业群体的关注点与社会公众的关注点并不相同,律师们更多的是追求其自身利益,维持对其各自市场垄断地位的维护并进入其他被封锁的领域,而不是社会公众正义的需求。职业化的法律服务而言,律师往往比客户更加了解客户适合需要什么样的服务以及所提供服务的质​​量,而客户们对所接受服务的质​​量了解甚少,律师客户关系存在信息不对称,也缺乏可以透明公允的衡量标准,“归根到底,每个职业都存在欺骗外行的勾当。”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英国法律职业这种不受监督的行业自治模式开始遭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如何有效地提升传统法律职业低效和保护公众和消费者利益以满足社会公众的公正需求成为英国法律职业体制改革的呼声。在人们对于律师业存在的种种弊端的批评声中,英国政府开始干预自治已久的律师行业,开启了对英国法律职业体制的改革。1985 年政府宣布废除事务律师对于不动产转让业务处理的垄断。1990 年英国《法院与法律服务法》规定设立法律服务监察专员 (Legal Services Ombudsman, LSO), 该机构独立于法律职业行业组织, 负责对自我监管机构投诉处理程序进行监督, 但前提条件是消费者就投诉事项先向自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如不满意自我监管机构的处理结果, 才可向法律服务监察专员提出投诉。而 1999 年英国《公正获得法》(Access to Justice Act) 进一步通过立法

来清除出庭律师和事务律师的执业界限以融合律师业。2001年3月，英国公平交易办公室（Office of Fair Trading）发布一份关于“专业领域的竞争”的报告¹³⁰。该报告认为法律职业应当适用竞争法，并要求取消对法律职业竞争的不合理限制。英国政府在一份咨询报告中对法律服务市场中的竞争及规制问题予以了回应。该政府报告认为，目前法律职业的规制框架是“过时、呆板、过于复杂，且在问责制或透明度方面不够充分”，监管机构的权力与职能存在重叠现象，不能适应目前的市场变化和消费者需求¹³¹。因此，英国政府认为有必要对法律职业的监管体系进行独立调查。受英国政府委托大卫·克莱门蒂爵士（Sir David Clementi）于2004年12月发布了“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框架的审查”报告¹³²，该报告提出以下几点建议：（1）成立一个新的法律服务监管机构--法律服务委员会（Legal Service Board），对事务律师协会（the Law Society）和出庭律师公会（the Bar Council）等自我监管机构的自律行为进行监管；（2）将维护法治、改进司法、保护并促进消费者利益等作为监管机构的目标；（3）自律机构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治理结构，并且将其监管职能与代表职能分开；（4）设立统一受理消费者投诉的独立机构--法律投诉办公室（the Office for Legal Complaints），该机构由法律服务委员会负责监督；（5）允许设立替代商业结构（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s）的律师事务所，允许不同类型的律师和非律师人员共同

¹³⁰ Competitions in Professions, https://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40402172414/http://oft.gov.uk/shared_oft/reports/professional_bodies/oft328.pdf

¹³¹ History of the reforms, https://www.legalservicesboard.org.uk/about_us/history_reforms/index.htm

¹³² 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Legal Servi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http://www.avocatsparis.org/Presence_Internationale/droit_homme/PDF/Rapport_Clementi.pdf

管理和拥有。2006年10月政府出台了《法律服务法》草案，经过漫长的国会立法程序和全面的审查，最终获得了国会立法通过。2007年10月30日该法得到皇家御准而正式生效¹³³。2008年5月至9月，大法官陆续任命法律服务委员会的理事会主席和其他7名理事会成员，2009年1月1日，法律服务委员会正式成立，2010年1月1日开始全面运行，这标志着英国法律职业体系改革完成，英国法律职业二元体制在政府立法干预下最终走向融合。

《法律服务法》是一项旨在促进法律服务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并通过降低价格增加获得司法公正的机会。《法律服务法》第一条阐述了八项监管目标：（1）保护和促进公共利益；（2）支持法治的宪法原则；（3）改进司法；（4）保护和促进消费者利益；（5）促进法律服务行业的竞争；（6）鼓励独立的、强大的、多样化的以及有效的法律职业；（7）增进公众对公民法律权利和义务的了解；（8）促进及维持并恪守专业原则。《法律服务法》的核心驱动力（目的）为（1）适用“竞争政策”（**competition policy**），以提高法律服务的质量以及可选择性；（2）消除限制创新实践形式的“贸易壁垒”（**elimination of trade**），为“代替性商业结构”（**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s**）让路；以及（3）消费者保护、投诉处理及监管的行业组织的整顿。

¹³³ History of the reforms,
https://www.legalservicesboard.org.uk/about_us/history_reforms/index.htm

图表 17 英国法律职业改革对消费者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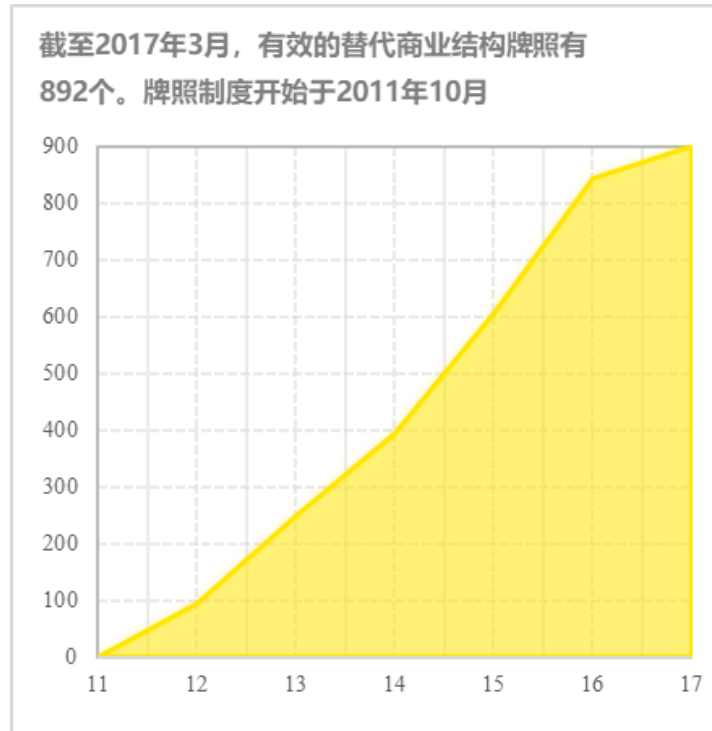
Source: CMA.

《法律服务法案》主要法律职业体制改革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建立了统一的法律服务监管机构——法律服务委员会（Legal Service Board）。在英国存在众多的法律职业者，除了事务律师出庭律师（barrister）和（solicitor）和之外，还有法律行政人员（legal executive）、特许财产转让师（licensed conveyancer）、商标代理人（trademark attorney）等等，而不同的法律服务业又有其各自的监管机构，如事务律师监管机构 SRA（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出庭律师公会（the Bar Council）及法律行政人员协会 ILE（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法律服务委员会（LSB）可以说统一了这些自律机构的监管机构。日常具体的监管职能仍由各自的自律机构负责，而只有当这些监管机构未能合理地履行其监管职能时，法律服务委员会（LSB）才出面干涉。

（2）设立法律投诉办公室（the Office for Legal Complaints），统一受理客户对法律服

务的投诉。此前英国针对不同的法律服务提供者有不同的投诉机构，而在同一个案件中往往有不同的法律职业者参与其中，这导致客户多处投诉不便且效率，而且有时不同的投诉机构对同一事件作出的裁决也不一致。因此有必要建立统一的法律投诉机构即法律投诉办公室。(3) 要求法律职业团体将其监管职能与代表职能分开。此前英国律师行业自律机构集监管职能与代表职能于一身，而《法律服务法》要求这两种职能必须分开。事务律师监管机构 SRA 于 2007 年 1 月就从法律协会 (the Law Society) 中分立出来，成为独立的针对事务律师的监管机构。而针对出庭律师的监管机构出庭律师标准委员会 (Bar Standards Board) 也于 2006 年 1 月从出庭律师公会 (the Bar Council) 中独立出来。(4) 允许律师事务所采用替代商业结构 (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 ABS)。该法案后被批准后，Optima Legal 从欧华 (DLA Piper) 分立出来并与 Capita 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该协议约定 Capita 有权在 ABS 于 2011 年 10 月生效时将该贷款转换为其 Optima Legal 律师行的股权。(5) 跨专业综合服务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s, MDP)。该法案允许经批准可以同时从事法律和其他专业法律服务，法律服务不再单纯由律师事务所提供。公司只要愿意就可以拥有自己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业务，甚至像乐购 (Tesco) 这样非律师事务所的零售公司也可以提供法律执业服务 (Legal disciplinary practice, LDP)。(6) 允许非律师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2007 年法律服务法》允许非律师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参与事务所的管理，行使管理职能。非律师合伙人的比例不能超过 25%，但 2015 年开始则不受该比例限制，在该情形下律师事务所必须设立一个由律师主管的法律部门进行运行。

图表 18 英国替代商业结构数量（截止 2017 年 3 月）



表格 19 法律服务法案及其影响的大事记¹³⁴

时间	事件
2004.12	克莱门蒂报告 (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Legal Servi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2007.10.30	法律服务法案 (Legal Services Act, LSA 2007)获得皇家御准
2009.1.1	法律服务委员会 (Legal Services Board, LSB)成立
2010.10.6	the Legal Ombudsman 开始受理投诉
2011.5.12	大法官(Lord Chancellor)任命特许 the Council for Licensed Conveyancers (CLC)作为 ABS 的审批机构
2011.6.20	大法官 (Lord Chancellor) 批准成立律师监管局 the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SRA)为律师的监管机构
2011.10.6	CLC 授权 Premier Property Lawyers 为第一家替代商业结构 (ABS) 的律师事务所。
2014.1.31	PwC 获得了 ABS 许可
2014.4.29	Riverview Law 获得了 ABS 许可
2014.10.1	KPMG 获得了 ABS 许可
2014.12.1	EY 获得了 ABS 许可
2015.5.12	Gateley 成为了英国第一家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板公开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2015.12.7	LegalZoom 收购 Beaumont Legal
2016.12.15	CMA 发布最终法律服务评估报告 (final report on the legal services) ¹³⁵
2018.6	Deloitte 获得 ABS 许可,成为四大中最后一个获得 ABS 许可
2019.3	DWF 成为英国第一家在伦敦交易所主板公开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¹³⁴ 数据来源于 GOOGLE 搜索以及各网站及新闻

¹³⁵ UK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Legal services market study Final Report,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887374d40f0b6593700001a/legal-services-market-study-final-report.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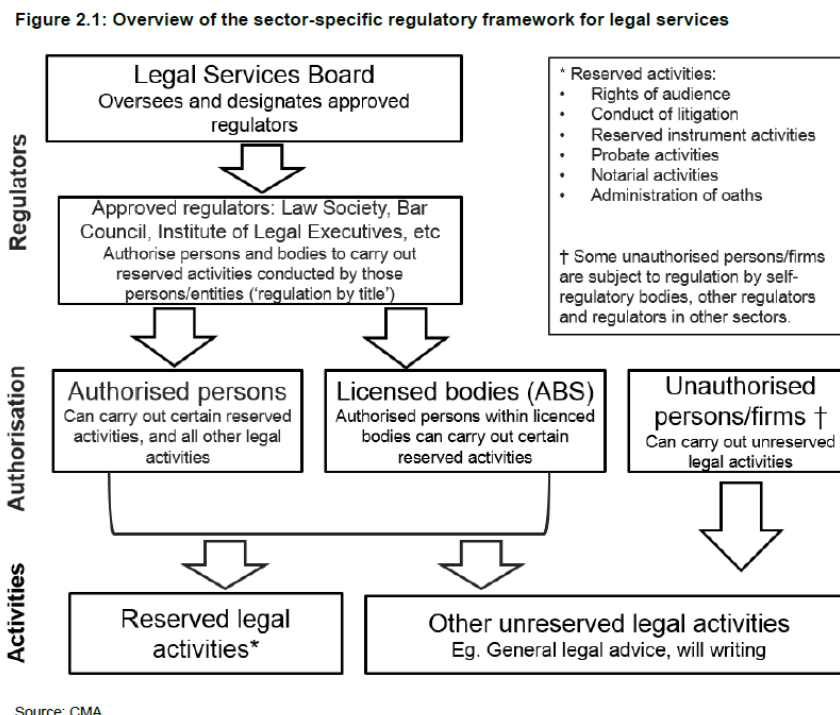
英国《法律服务法案》给英国法律职业自由化和英国法律服务的监管方式带来重要变化。在律师事务所转变为替代商业结构（“ABS”）后，非律师将能够在法律服务机构中担任所有权和管理职位，打破了数世纪以来英国律所都是由律师合伙人投资并由其经营管理的市场格局，一改过去的数百年间律师职业乃为“口传心授”的师徒传承行业，律师事务所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均未对外开放，完全掌握在律师的手里，而这次改革后，法律服务不再单纯由律师事务所提供，甚至像乐购（Tesco Law）这样非律师事务所的公司也可以提供法律服务。这不仅给中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发展带来通过外部融资发展可能，也会大型机构如四大通过 ABS 进入法律市场提供了路径。在四大中 PwC 率先取得 ABS 资格进入法律服务市场，且 2016 年其营收收入总共达到 6000 万英镑¹³⁶。《2007 年法律服务法》给英国法律服务业带来的最大影响和变化是允许律师事务所接受外部投资或在外部所有权人控制下运作。自 2011 年开始授予 ABS 许可以来，截止 2017 年 3 月总共有 950 家机构获得 ABS 资格许可，包括英国电信集团(BT Group), Capita、佐贺(Saga)和汽车协会(Automobile Association) 等大型企业集团这些公司的目标是以较低的成本向客户提供更广泛的服务。其中 3/5 的 ABS 非律师占有 50%以下的权益，1/5 的 ABS 全部权益由非律师拥有，同样 1/5 的 ABS 权益全部由律师拥有。66%ABS 律师事务所已经对外进行投资或准备对外进行投资，而 5

¹³⁶ <https://research.legalservicesboard.org.uk/wp-content/media/Investment-research-2017-Report-Main-report.pdf>

2%ABS 律师事务所已经获得投资，并有 14%ABS 事务所拟接受投资¹³⁷。自《法律服务法》

以来，至少有 16 家私募基金投资了律师事务所。¹³⁸

图表 19 《法律服务法案》后英国法律服务监管框架



2017 年全球法律服务市场估计约为 6530 亿英镑（8490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将增长至 7,780 亿英镑。2017 年，美国是法律服务市场中最大的国家，约占 2180 亿英镑，占全球市场的 33%。英国是第二大市场，也是欧洲最大的市场，约占 333 亿英镑，占全球市场的 5%。德国和法国是第三和第四大市场，均占全球市场约 200 亿英镑或 3%。¹³⁹ 2017 年英国法律服务产生的收入约为 333 亿英镑，2013 年至 2017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复合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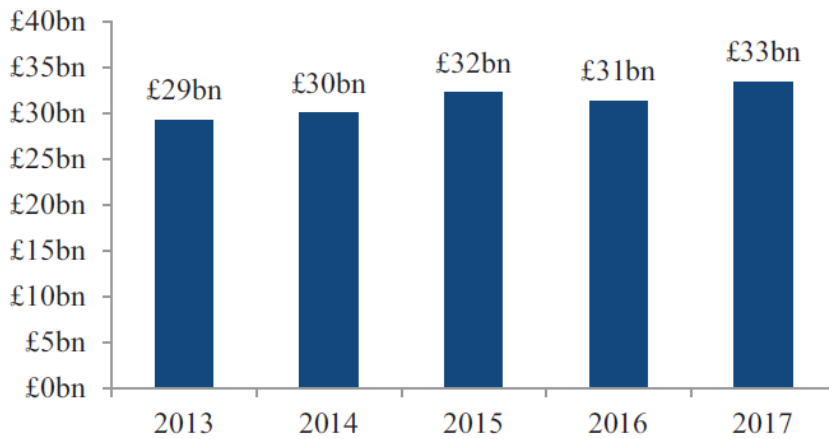
¹³⁷ <https://research.legalservicesboard.org.uk/wp-content/media/Investment-research-2017-Report-Summary.pdf>

¹³⁸ <https://research.legalservicesboard.org.uk/wp-content/media/Investment-research-2017-Report-Main-report.pdf>

¹³⁹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605125/size-of-the-global-legal-services-market/>

长率”)增长率约为 3.4%。英国法律市场高度多样分散, 2017 年全国约有 13,200 家律师事务所。英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规模在 2017 年前十年增长了 50% 以上, 且收入在过去五年中

图表 20 英国 2013-2017 年法律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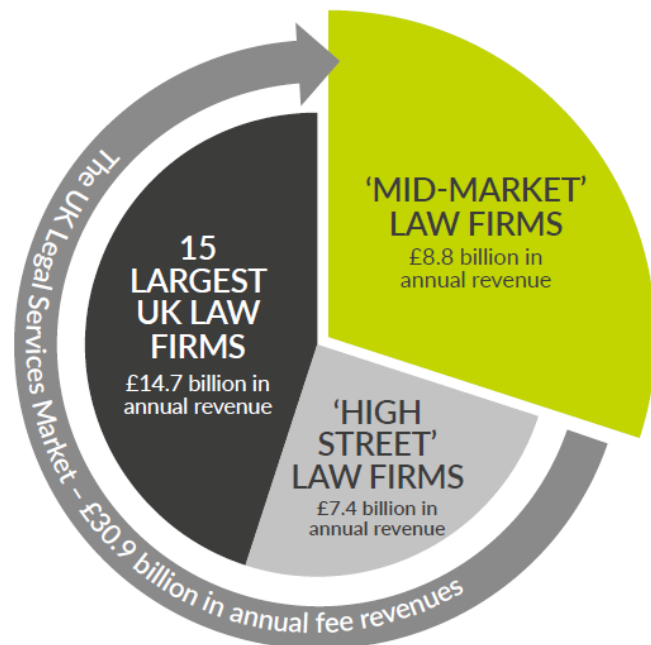


逐年增长。英国法

律服务市场大致分为三个层次:(1) 收入排名前 15 位的律师事务所全球精英所(“global elites”), 包括“魔

圈”和“银圈”律所,2017 年总收入约为 146.7 亿英镑, 供有超过 39,000 名计费律师, 平均每人每年营业收入约为 374,000 英镑。他们通常专注于向全球最大企业提供复杂的法律服务, 为众多 Fortune500 强和富时 100 指数公司提供服主要为重大并购, 国际融资和重大诉讼等提供法律服务。2018 年, “全球精英”所每家收入均超过 4.5 亿英镑。(2) “中端市场”

图表 21 英国法律服务市场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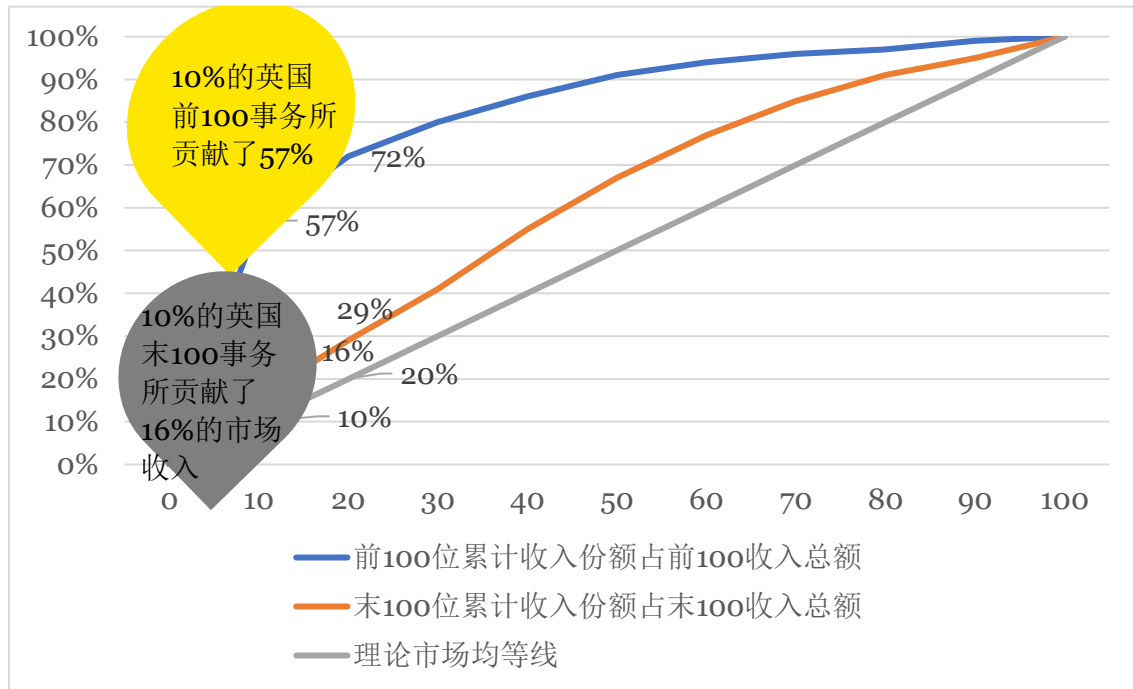


（“middle market”）律师事务所，通常由排名在第 16 和第 200 之间（按收入计算）的律师事务所组成，每家收入在 1000 万英镑到 4.5 亿英镑之间，包括 DWF（2018 年的收入中排名第 23 位）、Keystone 等上市律师事务所，共聘用了约 47,000 计费律师，2017 年共计收入约为 87.8 亿英镑，平均每人每年营业收入为 185,500 英镑（来源：The Lawyer UK 200 2017）；英国“中端市场”律所主要在英国区域内运营，部分在全国运营，也有部分在国际运营。他们主要为商业公司客户提供服务，包括国内银行，中型私募股权和房地产开发商和投资者。此外，在截至 2017 年 9 月前的四年中，英国近 200 家的中端市场律师事务所共同将海外收入增加了 48%，这意味着总收入增长的 42% 来自海外工作。¹⁴⁰（资料来源：The Lawyer，国际扩张使中端市场收入增加 48%（2018 年 9 月））及（3）“街边市场”（“high street”market），涵盖除了“全球精英”和“中端市场”外的其他市场，约有 13,000 家律师事务所 27,000 名律师，2017 年总收入为 74.5 亿英镑。他们通常向自然人和消费者提供法律服务，例如国内不动产转让、遗嘱和遗嘱法律以及小额诉讼等等。此外，英国排名前 100 位的律师事务所最近承担了 43 亿英镑的债务，以主要用于海外地区扩张、收购及兼并¹⁴¹。

¹⁴⁰ The Lawyer,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boosts mid-tier revenues by 48%, <https://www.thelawyer.com/international-expansion-uk-200/>

¹⁴¹ The Global Legal Post, Top 100 Law Firms Increase Debt to 4.3billion to Fund Growth, www.globallegalpost.com/big-stories/top-100-law-firms-increase-debt-to-43bn-to-fund-growth-65160999/

图表 22 英国前 100 名律师事务所市场收入占比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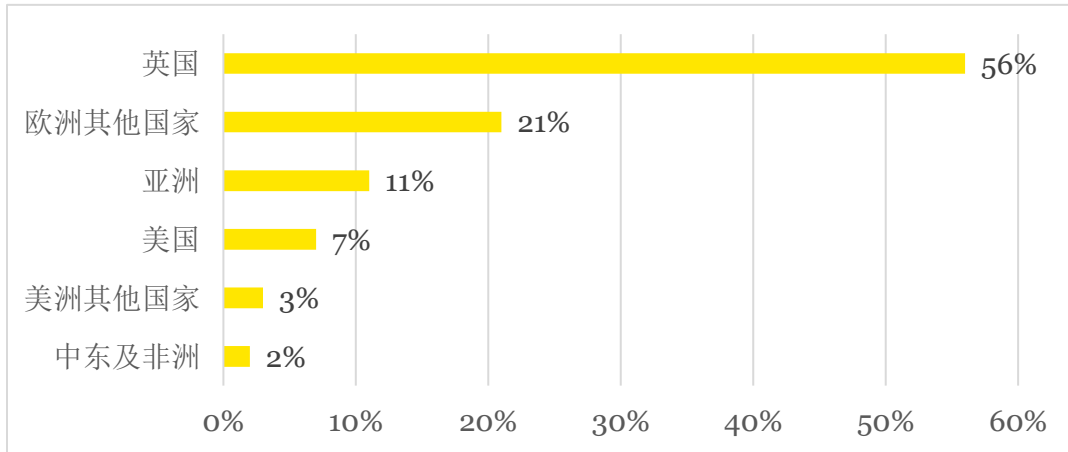


英国的法律服务创收在 GDP 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英国国家统计局(ONS)在其 2015 年 2 月的生产与服务营业额数据集中显示，2014 年的法律业务收入为 300 亿英镑。英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英国法律服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4.1%。英国法律服务行业直接雇用约 31.6 万人，其中三分之二位于伦敦以外，其中律师占总数的 66%¹⁴²。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受到一般宏观经济因素以及更多结构性长期增长驱动因素的推动，例如企业的国际扩张，持续的监管变革以及将某些内部法律服务外包给第三方提供商的总体趋势。除了这个全球法律服务市场之外，法律和非法律服务还有一个更广泛的可挖掘的市场，包括更广泛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和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ALSPs”）所做的工作。2017 年最大前 100 名英国律所国内律师人数占比仅为 56%，而海外律师占比高达 44%。2018 年英

¹⁴² 资料来源:The City UK - UK legal services 2015.

国律所海外办公室数量前 15 名排名中，DLA Piper 英国海外办公室数量居第一，高达 97 个，英国律所海外办公室数量前 15 名共计 639 个，平均 42.6 个。

图表 23 2017 年英国最大前 100 名律所律师分布情况¹⁴³



¹⁴³ Statista,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lawyers from the largest 100 UK law firms worldwide as of 2016/17,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611289/law-firms-global-lawyer-distribution-united-kingdom-uk/>

表格 20 2018 年英国按收入排名最大律师事务所前 200 名¹⁴⁴

2018 名次	2017 名次	事务所名称	收入 (单位: 百万英镑)
1	1	DLA Piper	1,799.5
2	2	Clifford Chance	1,623.0
3	5	Hogan Lovells	1,581.0
4	3	Allen & Overy	1,570.0
5	4	Linklaters	1,523.5
6	7	Norton Rose Fulbright	1,514.0
7	6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1,403.0
8	9	CMS	1,138.7
9	8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926.8
10	13	Eversheds Sutherland	721.8
11	10	Ashurst	564.0
12	11	Clyde & Co	551.3
13	12	Slaughter and May*	486.7
14	15	Gowling WLG	455.5
15	14	Pinsent Masons	451.0
16	16	Simmons & Simmons	354.1
17	17	Bird & Bird	337.0
18	19	Taylor Wessing	301.5
19	18	Berwin Leighton Paisner*	277.4
20	24	Addleshaw Goddard	242.0
21	20	Irwin Mitchell	241.8
22	21	Osborne Clarke	239.6

¹⁴⁴ The Lawyer, The top 200 UK law firms 2018 by revenue, <https://www.thelawyer.com/top-200-uk-law-firms/>

23	23	DWF*	235.0
24	22	DAC Beachcroft	230.0
25	29	Fieldfisher	207.0
26	27	Macfarlanes	201.6
27	32	Kennedys	196.0
28	25	Stephenson Harwood	189.4
29	28	HFW	179.1
30	26	Withers	176.6
31	30	Watson Farley & Williams	162.9
32	31	Mishcon de Reya	161.3
33	33	Charles Russell Speechlys	150.5
34	35	Travers Smith	146.9
35	36	Shoosmiths	128.5
36	39	RPC	112.7
37	44	Mills & Reeve	106.3
38	38	Bond Dickinson	105.0
39	37	BLM	104.7
40	42	Trowers & Hamlins	102.5
41	43	Weightmans	97.1
42	40	Hill Dickinson	96.8
43	46	Burges Salmon	90.0
44	48	Gateley	86.1
45	45	Ince & Co	83.4
46	49	TLT	82.0
47	51	Freeths	78.9

48	53	Penningtons Manches	76.1
49	54	Keoghs*	74.5
50	52	Shakespeare Martineau	73.9
51	50	Blake Morgan	73.3
52	55	Browne Jacobson	73.0
53	56	Brodies	68.6
54	57	Farrer & Co	63.5
55	47	Stewarts	62.4
56	58	Burness Paull	57.6
57	60	Shepherd & Wedderburn	53.5
58	59	Howard Kennedy	53.3
59	61	Fladgate	53.0
60	63	Lewis Silkin	52.9
61	62	Forsters	52.1
62	67	Birketts	48.1
63	65	Clarke Willmott	46.7
64	N/A	Minster Law*	46.0
65	69	Bristows	44.1
66	72	Bevan Brittan	44.0
67	68	Walker Morris	43.7
68	73	Foot Anstey	43.4
=69	66	Dickson Minto*	43.0
=69	71	Winckworth Sherwood	43.0
71	70	Ashfords	42.2
72	76	Kingsley Napley	40.0

73	75	Hugh James*	38.5
74	74	Capsticks	38.3
75	N/A	Leigh Day	38.2
76	79	Michelmores	37.6
77	83	Veale Wasbrough Vizards	36.8
78	77	Ward Hadaway	35.9
79	84	Royds Withy King	35.8
80	91	Harbottle & Lewis	35.5
81	80	Russell-Cooke	34.9
82	82	Knights	34.9
83	81	Wedlake Bell	34.0
84	78	Bircham Dyson Bell	33.7
85	96	JMW	32.5
86	86	Cripps	31.7
87	94	Keystone Law	31.6
88	87	Brabners	31.4
89	95	MW Solicitors	31.3
=90	89	Harrison Clark Rickerbys	30.0
=90	88	Simpson Millar*	30.0
92	85	Thrings	29.5
93	90	Digby Brown*	29.0
94	102	Gordon Dadds	28.5
95	96	DMH Stallard	28.4
96	105	Thorntons	27.5
97	92	Sackers	27.0

98	98	Stevens & Bolton	26.9
99	119	Fletchers	26.8
100	99	Moore Blatch	26.8
101	93	Harper Macleod	26.5
102	103	Boodle Hatfield	26.1
103	109	Wiggin	26.0
104	100	Bates Wells Braithwaite	25.8
105	N/A	Joseph Hage Aaronson*	25.2
106	106	Wilkin Chapman	24.9
107	101	Geldards	24.8
108	104	Edwin Coe	24.3
109	107	Payne Hicks Beach	23.4
110	110	Anderson Strathern	22.7
111	107	Turcan Connell*	22.5
112	115	Fox Williams	22.0
113	111	Lester Aldridge	21.8
114	113	Morton Fraser	21.8
115	112	Thomson Snell & Passmore	21.0
116	118	Wright Hassall	20.6
117	114	Langleys	20.4
118	123	Howes Percival	20.1
119	116	Stephensons	19.9
120	117	Stephens Scown	19.7
121	128	Anthony Collins	19.5
122	120	Memery Crystal	19.2

123	122	Ashtons Legal	19.1
124	136	Hodge Jones & Allen	19.0
125	121	Pitmans	18.8
126	126	Collyer Bristow	18.3
127	125	Hewitsons	18.3
128	135	Stone King	17.9
129	124	MacRoberts	17.8
130	126	RadcliffesLeBrasseur*	17.5
131	129	Trethowans	17.5
132	133	IBB Solicitors	17.5
133	139	Taylor Vinters	17.3
134	131	TWM	17.2
135	130	Higgs & Sons	17.2
136	137	Lupton Fawcett	16.6
137	140	Lindsays	16.3
138	157	Shulmans	16.3
139	141	Tees Law	16.3
140	150	Express Solicitors	16.2
141	132	Birchall Blackburn Law	16.0
142	138	Gordons	16.0
143	134	Nelsons	15.9
144	144	Rosenblatt	15.8
145	168	Peters & Peters	15.7
146	147	Paris Smith	15.5
147	160	Cavendish Legal Group	15.0

147	N/A	Laytons*	15.0
147	145	Teacher Stern	15.0
150	153	Winn Solicitors	14.9
151	143	Fenwick Elliott	14.5
152	175	Clarion	14.5
153	158	Bott & Co	14.4
154	142	Anthony Gold Solicitors	14.4
155	145	Roythornes	14.3
156	164	Wilson's	14.3
157	152	Boyes Turner	14.3
158	193	Vardags	14.2
159	154	EMW	14.1
160	149	Kemp Little	14.1
161	186	Coffin Mew	14.0
162	163	DAS Law	14.0
163	154	Sintons	13.8
164	148	Goodman Derrick	13.7
165	156	Napthens	13.5
166	169	Brachers	13.5
166	173	Seddons	13.5
168	171	Kuits	13.2
169	160	Barlow Robbins	13.1
169	184	Flint Bishop	13.1
169	177	Wallace	13.1
172	164	Hamlins	13.0

173	151	Keebles	12.9
174	180	Ellisons	12.9
175	170	FBC Manby Bowdler	12.8
176	171	Ramsdens	12.8
177	162	Taylor & Emmet	12.6
178	166	Brethertons*	12.5
179	167	ASB law	12.3
180	178	Gillespie Macandrew	12.0
180	N/A	Hudgell Solicitors*	12.0
182	174	Wrigleys Solicitors	11.9
183	N/A	Chadwick Lawrence	11.8
184	159	Lee & Thompson	11.6
185	175	Hunters	11.6
186	184	Mayo Wynne Baxter	11.6
187	179	Pemberton Greenish	11.6
188	188	Porter Dodson	11.1
189	195	Schofield Sweeney	11.1
190	187	Muckle	11.0
191	183	Lanyon Bowdler	10.7
191	190	Simkins	10.7
193	182	Ledingham Chalmers	10.6
194	189	Morrison's Solicitors	10.5
195	191	Mundays	10.5
196	192	Drydensfairfax Solicitors*	10.0
196	181	Roberts Jackson*	10.0

196	N/A	Stowe Family Law*	10.0
199	194	BPE Solicitors	9.8
200	N/A	Druces	9.8

表格 21 2018 年英国律所海外办公室数量前 15 名排名¹⁴⁵

排名	律所数量	英国国内办公室数量	海外办公室数量
1	DLA Piper	4	97
2	CMS	4	66
3	Norton Rose Fulbright	1	58
4	Eversheds Sutherland	6	56
5	Hogan Lovells	2	45
6	Allen & Overy	1	42
7	Clyde & Co	3	42
8	Clifford Chance	1	35
9	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2	30
10	Taylor Wessing	3	30
11	Linklaters	1	29
12	Bird & Bird	1	28
13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1	27
14	Kennedys	5	27
15	Freshfields	1	27

¹⁴⁵ 根据公开数据整理。

3.2.4 英国律师事务所上市情况及案例研究

(1) 英国律所上市概况

英国《法律服务法案》另一重大影响之一就是导致律师事务所通过转型为替代商业结构（ABS），最终实现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有 6 家英国律师事务所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 Gateley, Gordon Dadds, Knights Group, Keystone Law Group 及 Rosenblatt Group 等 5 家律师事务所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板上市和 DWF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迄今 6 家上市律师事务所均属于“中端市场”（“Middle Market”），其中 DWF 在 2018 年英国收入最大律师事务所排名中以 236,488,000 英镑名列 23 名，而第一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Gateley 以收入 86,100,000 则居于排名榜第 44 名。在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当中，历史最为悠久的则为 Gateley，最初成立于 1808 年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而最短的则为 Gordon Dadds 成立于 2007 年。与其他上市律所不同的是，Gordon Dadds 则通过 AIM 市场反向收购而实现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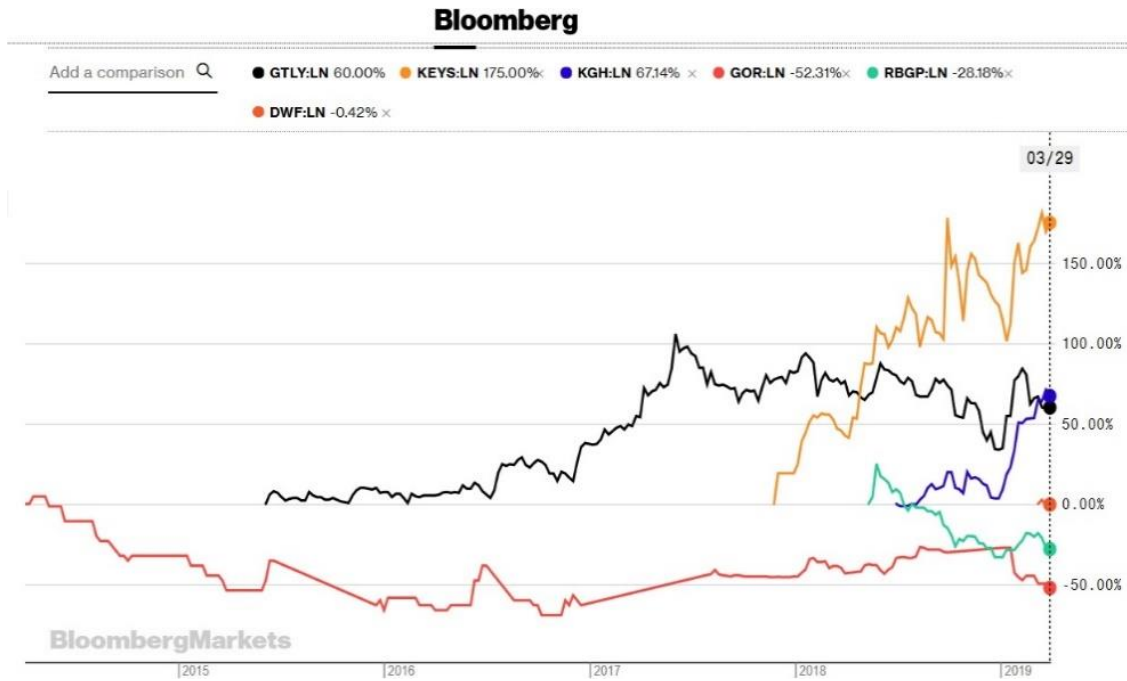
表格 22 英国律师事务所上市基本情况表 (单位: 英镑、人)

上市律所名称	Gateley	Gordon Dadds	Knights Group	Keystone Law Group	Rosenblatt Group	DWF
成立时间	1808	2007	1759年	2002	1989	1977
上市时间	2015.6.8	2017.8.4	2018.6.26	2017	2018.5.8	2019.3.
上市前一年度)每年营业收入	54,616,000 (2015.3.31)	25,117,000 (2017.3.31)	32,073,000 (2017.4.30)	25,559,000 (2017.1.31)	15,820,399 (2017.12.31)	236,488,000 (2018.4.30)
上市前一年度经营利润	7,427,000 (2015.3.31)	2,010,000 (2017.3.31)	6,410,000	1,684,000 (2017.1.31)	5,421,539 (2017.12.31)	48,106,000 (2018.4.30)
2018年财年营业收入	86,100,000 (2018.3.31)	31,240,000 (2018.3.31)	34,869,000 (2018.4.30)	31,600,490 (2018.1.31)	3,043,908 (2018.6.30) (截止2018.6.30 半年数据)	N/A
2018在英国收入排名[1]	44	94	82	87	144	23
上市前计费人数	349	126 (2017.3.31)	349	250	45	N/A,员工总数2706名,其中合伙人级别312名,2018.10.31)
2018年财年利润	14,600,000	8,800,000 (2018.3.31)	6,847,000	2,283,527 (2018.1.31)	-23,387 (截止2018.6.30 半年数据)	N/A

[1] The Lawyer, The Top 200 UK Law Firms 2018 by Revenue, <https://www.thelawyer.com/top-200-uk-law-firms/>.

从上市后表现来看，除了 Rosenblatt 由于实力较弱（2018 年收入排名为第 144 名）且在 2018 年下半年出现不大亏损导致股价低迷外，其余 4 家上市律师事务所股价走向强势，DWF 由于刚刚登陆伦敦交易所主板则仍有待观察。

图表 24 英国六家上市律师事务所股票走势图¹⁴⁶



¹⁴⁶ Gordon Dadds 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通过反向收购而上市，此前上市公司名称是 Ince & Co。

(2) 案例：Gateley--英国第一家上市律师事务所

图表 25 英国 Gateley 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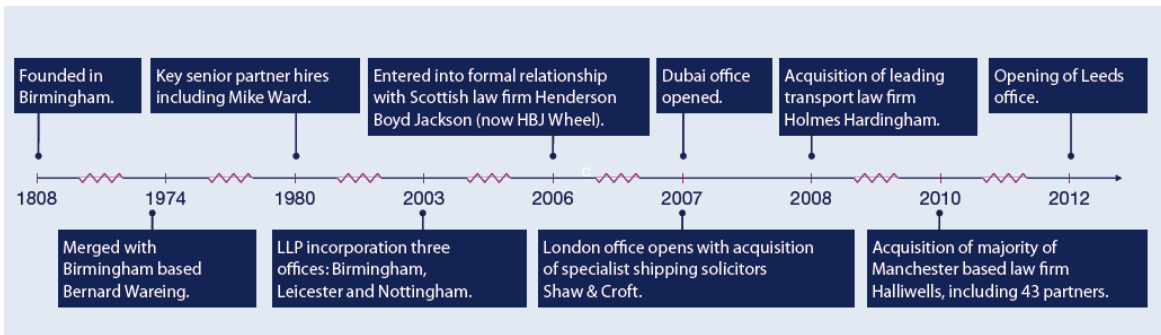
Gateley 是一家 1808 年成立于英国伯明翰，在英国领先的全国性商事律师事务所，并在迪拜设有办公室。公司拥有超过 380 名计费人员，其中包括 340 多名律师，共有 600 多名员工，包括位于伯明翰，利兹，莱斯特，伦敦，曼彻斯特和诺丁汉的六个英国办公室以及迪拜办公室的行政和支持人员。现有的有限合伙主体在英国办公室拥有 100 个合伙

人。 Gateley 还与于苏格兰 HBJ Gateley 在当地联营，在阿伯丁，爱丁堡和格拉斯哥设有三个办公室，尽管该业务独立于 Gateley，并被排除在上市公司业务之外。 Gateley 作为一家全国性事务所，为 4,000 多家企业和 1,500 名自然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事法律服务。在其五个核心领域中提供高质量，以合作伙伴为主导，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1）银行业务与金融服务；（2）公司；（3）商事；（4）劳动与和养老；（5）不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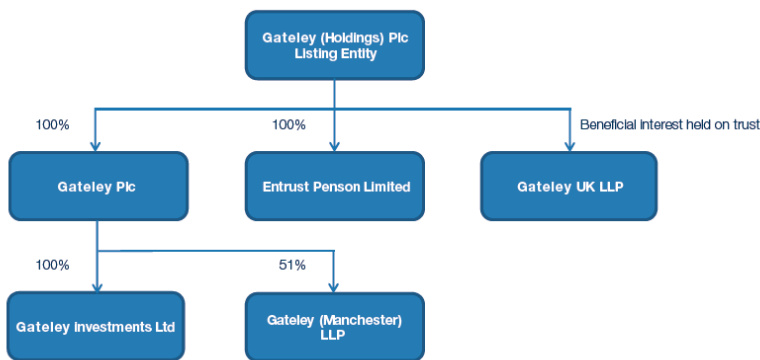
Gateley 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当时在伯明翰成立时为 Stephen Gateley & Sons，是 Gateley 家族的四代人从维多利亚女王时期开始将事务所发展起来。1974 年 Gateley 与另一家 20 世纪初成立 Bernard Wareing 的事务所合并，改为 Gateley Wareing & Co。2003 年事务所在伯明翰、莱斯特及诺丁汉新设 3 个办公室，2006 年与苏格兰律师事务所 HBJ Wheel 组成联营，2007 年在伦敦设立办公室并收购一家从事海事的律师事务所 Shaw & Crof,

在海外还新设了迪拜办公室。2008 年收购一家在交通领域领先的律师事务所 **Holmes Hardingham**。2010 年事务所收购在曼彻斯特的 **Halliwells** 律师事务所，包括其中 43 位合伙人。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从 12 人增长到 200 多人，大多数重要合伙人是在 20 世纪 80-90 年代期间招聘加入的，包括资深合伙人 **Mike Ward**。Gateley 发展的大事记如下图：

图表 26 Gateley 发展的大事记



图表 27 英国 Gateley 上市结构图



Gateley 在 2015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 (IPO) 并上市，上市时筹资 3000 万英镑，成为英国第一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在上市前

的十年中实现了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4.3% 和营业利润复合增长率 14.8%。

该事务所有 15 个执业领域，分为 5 个管理部门，但在开展业务时视客户需求由不同地域的不同部门律师协同提供服务。

图表 28 英国 Gateley 上市前业务情况（资料来源：Gateley 招股说明书）

		Corporate	Business Services	Employment & Pensions	Property	Banking & Financial Services
People	Number of fee earners (as at 31 March 2015)	55	48	40	134	72
Financial	% of fees (FY14)	16.8%	17.2%	12.0%	33.1%	20.9%
	FY12-FY14 CAGR	2.8%	10.1%	(5.2%)	13.7%	12.4%
Operational	Sub departments	Corporate Private clients Family Tax	Commercial Regulatory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Employment Pensions	Construction Real Estate Planning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Corporate recovery Asset finance Banking

关于律师事务所为什么要上市，Gateley 认为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是律所发展的重要一步，增加品牌认知度，同时为客户和律师提供进一步的可信度，从而提高集团未来的增长潜力。Gateley 的董事会认为传统的合伙模式可能不会吸引年轻的律师，希望“通过共享参与，使员工的目标与业务目标保持一致，帮助保留员工并增加 Gateley 的招聘吸引力”，拟寻求通过包括内生自然增长和兼并进一步增长。同时截至 2017 年 10 月前六个月内，Gateley 从竞争对手中招聘了六位新合伙人，将这反过来有助于推动正在进行的工作增加 16%。与此同时，上半年收入增长 10%，达到 3,860 万英镑。虽然目前 Gateley 税前利润仅维持在 420 万英镑的水平，投资者似乎并不过分关注，截止 2019 年 3 月底股价比刚上市的上涨了 50%，而股价最高时超过刚上市时的一倍。

(3) 案例：DWF--第一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律师事务所

DWF 是一家全球性的律师事务所，不仅为全球范围提供法律服务，还为其客户提供法律相关联的服务，包括金融服务，保险和房地产部门的服务等。该事务所成立于 1977 年，

由 Jim Davies 和 Guy Wallis 创立，是一家位于利物浦的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房地产法律服务和许可。在 Andrew Leitherland 的领导下，DWF 已经大大扩展，成为一家提供一系列法律和相关服务的全球法律业务。随着客户需求变得更加复杂和国际化，DWF 通过在各个执业领域和办公室创建特定行业的团队，使其业务与客户的业务保持一致，并扩展了 DWF 在英国和国际上的地理覆盖范围。DWF 于 2008 年首次在伦敦设立办公室，继有机自然和并购增长后，于 2014 年 9 月在 Fenchurch 街 20 号新设了伦敦办公室。DWF 董事认为进入伦敦市场是经过深思熟虑，将在该市场上持续投资。

图表 29 2018 年 英国 DWF 办公室及其联营所地域分布（来源:DWF 招股说明书）

Over 3,100 people across the Group, based in 27 key locations, plus 7 associates*					
Australia (14 ⁽¹⁾) Brisbane Melbourne Sydney Newcastle	France (12) Paris	Italy (7) Milan	United Kingdom (246)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Jeddah Riyadh	South Africa* Sandton Durban Cape Town Stellenbosch
Belgium Brussels	Germany (16) Berlin Cologne Munich	Qatar (2) Doha	United States (1) Chicago	Panama* Panama	Turkey* Istanbul
Canada Toronto	Ireland (10) Dublin	Singapore (3) Singapore	Argentina* Buenos Aires		United States* WSHB (23 offices across the region)
		UAE (8) Dubai	Colombia* Bogotá		



Notes:
(1) Number of Partners as at 31 October 2018
*Indicates Associate office

2014 年至 2018 年间，DWF 的国际扩张超越了英国和英国爱尔兰，现在在 14 个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但其在美国和加拿大的业务仅限于关联服务。DWF 还在七个国家设有联营律师事务所，包括在美国。在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DWF 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推出其关联服务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扩展其服务交付模式，作为其战略增长计划的一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DWF 扩展到提供公司和商业法律服务，通过收购 Dodd

Ashcroft 增加了保险法律服务，并启动了财务和重组法律服务。2006 年，Andrew Leitherland 成为执行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2007 年，DWF 与利兹的 Ricksons 合并，成为 DWF LLP。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DWF 在四大洲的 14 个司法管辖区设有 27 个办公室，全球雇约 3,100 名员工，其中包括约 319 名合伙人及合伙人。DWF 在过去三个财政年度成功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12.5%，Legal Week 将 DWF 列为 2017 -2018 年度收入排名英国第 23 大商事律师事务所。DWF 在过去 12 年实现了显著的收入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18%，其中 5.0%通过有机增长，其余为通过开设新办公室，招聘新的计费律师，收购后前 12 个月后增长和持续新增服务发展来实现。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财政年度净收入增长 18.6%，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六个月增长 18.3%。

图表 30 英国 DWF 上市前三年利润表（来源：DWF 招股说明书）

	Year ended			Six months ended	
	30 April	30 April	30 April	31 October	
	2016	2017	2018	2017	2018
	£000	£000	£000	(unaudited) £000	£000
Revenue*	186,850	199,322	236,488	112,729	157,168
Recoverable expenses	—	—	—	—	(23,812)
Net revenue	186,850	199,322	236,488	112,729	133,356
Direct costs	(60,870)	(67,951)	(85,388)	(41,543)	(46,248)
Gross profit	125,980	131,371	151,100	71,186	87,108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78,144)	(89,026)	(102,994)	(50,690)	(66,164)
Gain on bargain purchase	—	1,27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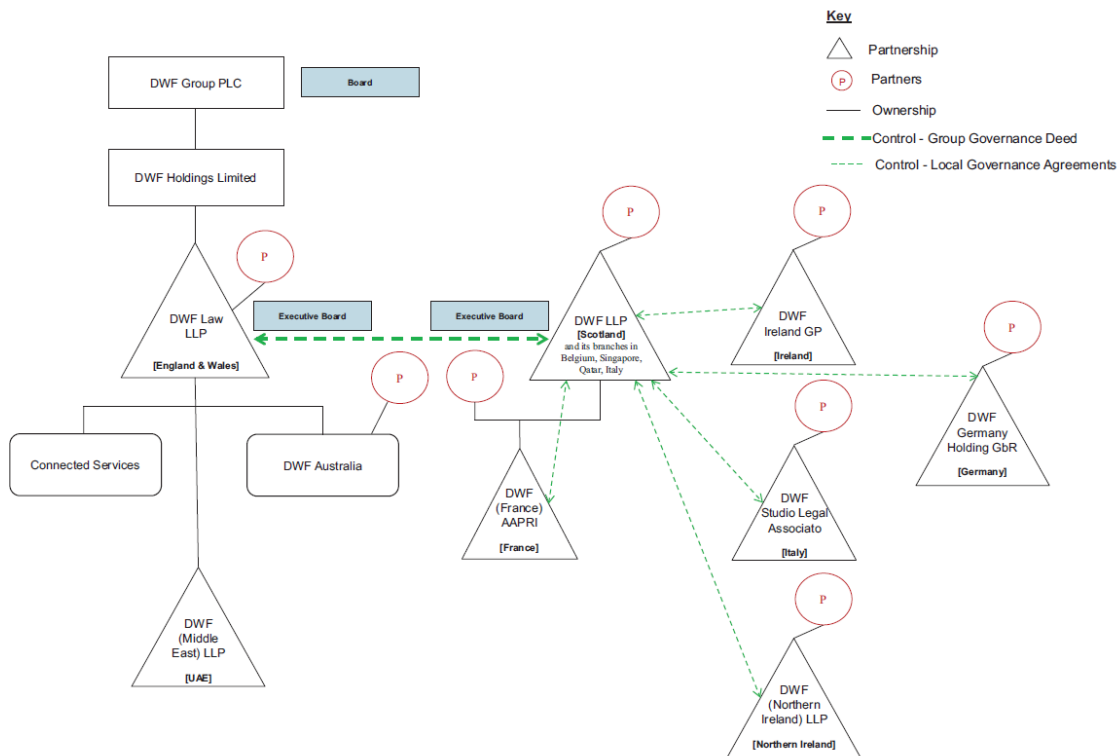
英国市场是全球第二大法律服务市场，仍然是 DWF 最大的收入来源，但其国际部收入过去 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3%。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前 6 个月，商事服务、保险、国际和关联服务部门等四大部门收入总额分别为 5510 万英镑、4330 万英镑、2580 万英镑

和 910 万英镑，以及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财政年度收入分别为 1.028 亿英镑、8860 万英镑、3020 万英镑和 1500 万英镑。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 6 个月，这些部门毛利分别为 3180 万英镑、1,950 万英镑、1130 万英镑和 370 万英镑，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财政年度利润为 5660 万英镑，分别为 3980 万，1100 万英镑和 480 万英镑。自 2006 年以来，在 Andrew Leitherland 的指导下，DWF 完成了 14 次收购，在全球开设了 25 个新办公室，从在英国的业务扩展到 14 个司法管辖区，收入从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的财政年度的约 3200 万英镑大幅增加，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财政年度的 2.36 亿英镑。全球法律服务市场仍然高度割据分散。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DWF 在四大洲的 14 个司法管辖区设有 27 个办公室，全球雇用约 3,100 名员工，其中包括约 319 名合伙人及同等级别人员。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 DWF 2014 年的战略举措之后，大约有 73 个合伙人在英国以外地区，以有机增长其国际能力以及通过选定的收购，重点扩大将为其提供机会的领域的覆盖范围。DWF 已建立规模和覆盖范围，为其所在地和海外的许多英国和跨国客户提供服务，并为快速增长的新兴法律市场以及总部设在国际的新的潜在全球客户提供服务。DWF 凭其规模、行业专业知识积累以及国际能力使其能够发展和加强其法律和关联服务产品。DWF 董事们认为，较小的独立律师事务所与 DWF 及其同业竞争将变得越来越困难，因为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他们会发现更难以进行所需的技术投资，扩大规模或在国际范围内开展业务。

DWF 为了满足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许可，采取若干步骤作重组了公司架构。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 DWF Law LLP 子集团及 DWF LLP 子集团，将控制、合并及获取 DWF Law

LLP 子集团及 DWF LLP 子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经济利益以满足目前提供法律服务的某些国际司法管辖区的当地监管要求。虽然 DWF 的合伙人仍将是集团内某些合伙主体的合伙人，但为了改善结构，他们将转向固定的基础薪酬与目前的薪酬水平相比有所提升，他们放弃之前合伙人的资格和投票权。下图是本集团遵循重组关键步骤后简化公司结构：

图表 31 英国 DWF 上市公司结构图



DWF 律师事务所首次公开发发行 61,475,410 股新普通股，占已发行普通股的 20.5%，且老股东共销售 16,577,304 股普通股，占上市时已发行普通股的 5.5%。但值得注意的是，2007 年英国《法律服务法案》禁止不具资格的人持有（单独或与一致行动）法律执业的持牌机构的权益。就上述禁止而言，(i) “限制性权益”则包括持牌机构母公司已发行股本中 10% 或以上的权益及 (ii) “不具资格的人”通常是指律师、注册欧洲律师、注册外国律师、受 S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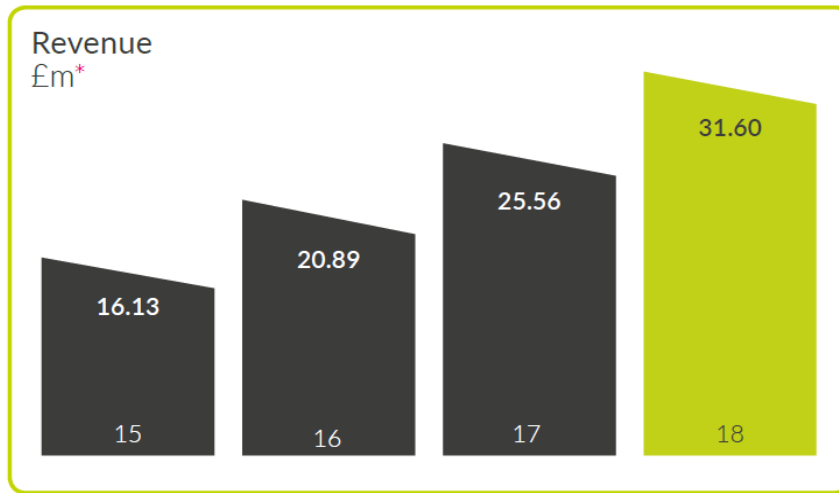
监管的律师事务所、出庭律师以及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专业的公认监管机构法律行政人员或其他类似法律执业者。由于 DWF Law LLP, DWF Costs Limited 和 DWF Advocacy Limited 都是许可机构, 任何不具资格的人必须事先通知上市公司和 SRA 其申请, 以便采取措施获取并获得 SRA 的批准。收购(单独或与联合合计)公司持股 10%或以上以及 SRA 的任何批准可能附带条件。如果违反上述规定的, 则构成刑事犯罪。此外, 如果因为违反导致持牌机构违反《法律服务法案》的, 这可能导致 SRA 撤销或暂停对持牌机构的许可。

(4) 案例: Keystone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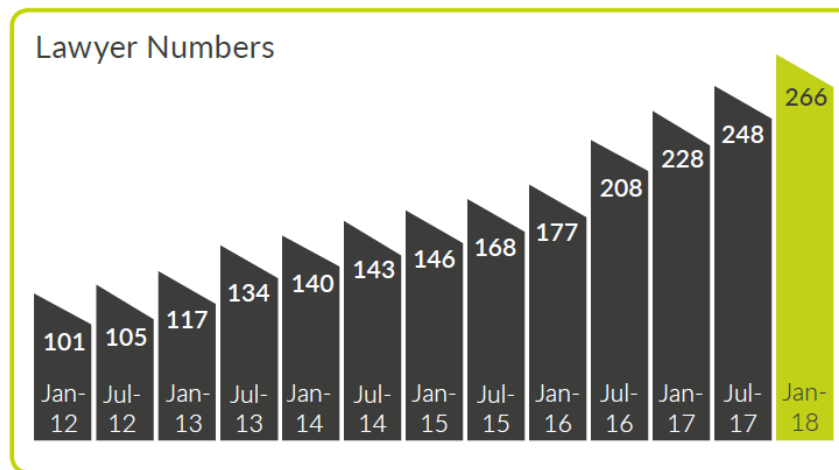
Keystone Law Limited 是 Keystone 集团下属主要的经营公司, 由 James Knight (Keystone 的首席执行官) 和 Charles Stringer 在 2002 年创立的采用替代传统法律服务模式提供法律服务。截至 2009 年 1 月 Keystone 已发展成为拥有约 55 名律师的一家律师事务所, 至此 Keystone 法律品牌已经建立。2016 年, Keystone 在英国马恩岛 (Isle of Man) 办公室成立, 成为过去 20 年第一家成立的律师事务所。2016 年 10 月, 事务所将原位于伦敦维多利亚总部搬入了的一个更有声望的位置, 董事认为更适合于集团的规模, 地位和品牌形象的伦敦 Chancery Lane。在 2017 年 2 月, Keystone 在北爱尔兰办公室设立。2017 年 9 月, Keystone 在 The Lawyer 2017 年英国收入最大律师事务所排名中列为第 94 位, 首次进入了前 100 名。同样在 2017 年 9 月, Legal Week 发布了 2016-17 年度最佳法律顾问报告, Keystone 是唯一一家在所有 11 个类别中排名前五的公司接受调查。2017 年 10 月发布的英国法律 500 强律师事务所指南中, Keystone 拥有 21 个专业领域 54 名律师被评为受认可。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Keystone 已发展至 248 名律师, 并于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六个月内（未经审计）营业额和 EBITDA 分别为 1530 万英镑（2016 年：1240 万英镑）和 170 万英镑（2016 年：120 万英镑） 分别增长了 23.8% 和 38.0%。2009 年事务所任命 William Robins 为运营总监，负责对于公司的监管合规和法律程序。随后事务所稳定增长，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律师人数超过 100 人。2013 年，Keystone 利用 2007 年《法律服务法案》引入的变革转换为替代商业结构（“ABS”），其效果是公司的所有权和管理可以合法地由“非律师”持有。2013 年 事务所任命 Mark Machray 为 Keystone Law 的董事，负责招聘。 Kristina Oliver 也加入了成为营销总监，为事务所提供专业的服务营销资源。2014 年，Keypoint Law 成立，这是一家运营 Keystone 平台模式的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Keystone 占 14% 股权。2014 年 10 月，私募股权基金 Root Capital 成功投资于 Keystone（当时成为集团的控股公司），持有 35% 股权，其余 65% 股权由 James Knight（55%），William Robins（5%）和 Charles Stringer（5%）持有。与此同时，Root Capital LLP 的执行合伙人 Simon Philips 被任命为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董事长，Charles Stringer 退出了他的日常管理执行角色，但仍然担任董事。不久之后，Maurice Tunney 加入集团担任 IT 总监，然后在 2015 年 2 月加入 Ashley 米勒被聘为财务总监，从而完成了运营管理团队组建，并为事务所加速增长奠定了基础。

图表 32 英国 Keystone 2015-2018 年收入（单位：百万英镑）



图表 33 英国 Keystone 2012-2018 年律师人数



3.2.5 小结：英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诠释

英国的法律职业则成为法律职业全球化的主要先行者之一，这主要有几下点原因：（1）

19 世纪初，随着英国的跨国企业在世界各地开展业务，伦敦的律所便通过帮草拟草合同文件和提供法律服务而迈出了全球化的步伐。而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日益加剧，英国律所的业务不再局限于欧洲和美国等发达地区，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并购重组等资本项目日益增多，英国律所抢占先机再次走在了全球法律职业者的前头。（2）20 世纪 60 年代，

欧洲美元市场正式启动，而 20 世纪 80 年代中，经由金融大爆炸（BIG BANG）后，英国颁布了《金融服务法》（Financial Service Act 1986）金融监管放松管制和金融资本流动加速。英国伦敦市恢复了作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国公司的涌入复兴的伦敦，给英国的专业服务如律师、会计师、银行家等带来繁荣，同时也推动了英国尤其伦敦的律师事务所的全球化。（3）随着欧盟服务贸易一体化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签署，欧盟国家之间法律服务市场的开放和服务贸易总协定，国际法律服务市场准入放开，给英国律所全球化提供一个发展机遇。欧盟虽然不允许非欧盟成员自由进入欧盟成员国自由职业，但欧盟内部互相允许律师自由跨国执业。特别 1977 年欧共体颁布了《法律服务条例》，而 1988 年欧共体出台了欧共体律师职业道德准则，到了 1989 年欧共体《高等教育学历互认条例》进一步规定一国的公民成为一个成员国律师协会会员则就可以成为任何一个成员国的律师会员。

¹⁴⁷ 1994 年 4 月 GATS 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要求成员国除了在承担义务计划中列出以外,不能对法律等服务行业采用其它限制措施,如服务的数量,或特定服务部门或提供者为用户提供特殊服务所必须雇佣的自然人总数量,或限制外国资本最高股权额等,且倡导成员国相互允许其它成员国的外国律师投资自己国家律师事务所等专门职业的经营体,即外国律师对本国的律师事务所的完全所有。（4）监管放松与监管改革。英国成为法律职业监管放松和监管改革的领先者。20 世纪 80-90 年代以来英国律师职业制度改革推动了法律职业从个人执业和小型执业向规模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1984 年,英国法律协会(The Law Society)解除了对律师广告的禁令,允许律师通过广告招揽业务。1990 年的《法院与法律服务法》

¹⁴⁷ Michael J. Chapman & Paul J. Tauber. 1995. Liberaliz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Legal Services: A Proposal for an Annex on Legal Services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16 Mich. J. Int'l L. 941 (1995). <http://repository.law.umich.edu/mjil/vol16/iss3/13>

(The Court and Legal Service Act) 开放了其法律职业市场，也取消对律所跨国合伙的禁令，允许英国律师通过合并和合资方式创建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大大推动了英国律所的跨国合并和全球扩张。而进入 21 世纪后，英国进一步推动监管改革和监管放松，摒弃了法律职业传统的自治和自我监管，以促进竞争提高法律职业效率及公共利益。除此之外，当时通信技术的发展和英语作为全球通用语言也大大促进了英国律所的全球化进程，比如 Allen & Overy 在其 24 小时电话(总机和直拨号码)、语音邮件、电话会议、传真和 DX(文件交换计划)服务中增加了电子邮件、电子文件传输、互联网网页和视频会议服务¹⁴⁸。

英国法律职业的全球化过程中除了呈现美国法律职业类似的商业化和专业分工与规模化的特点。其次，相对于美国而言，英国法律职业在其国内没有巨大市场，但其作为殖民宗主国进入一个利润丰厚的海外市场，相对更早更全面地实践“全球本土化”。截止 1998 年英国排名前 29 名的律所都在海外扩张，设立海外办公室。再次，英国法律职业在“二元体制”割据下未能够像美国同行继续维持各自市场垄断地位和自治与自我监管，相反实现了“自我监管由监督机构所取代”，通过监管改革及取消对法律职业竞争的不合理限制，促进竞争和保护公众与消费者利益，其结果也促进英国法律服务业发展和全球化进程。另外，英国法律职业改革富有成效，其主要成果包括综合专业服务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MDP) 与替代商业结构(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 DWF、Gateley 等律师事务所成功上市则是其典型代表，综合专业服务和替代商业结构实施反过来也增强英国法律职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全球化的经济实力。

¹⁴⁸ Allen & Overy. 1996. New methods of communicating with Allen & Overy, January, Allen & Overy, 1 New Change, London EC4M 9QQ.

3.3 印度法律职业全球化历程及经验

3.3.1 印度法律职业发展历程

从吠陀时代(the Vedic ages)开始, 印度有着悠久的法律历史, 青铜时代和印度河流域文明(the Indus Valley civilization)可能已经建立了其民法体系¹⁴⁹。源于吠陀经, 奥义书(the Upanishads)和其他宗教经文, 印度法律由来自不同印度教先贤和后来的耆那教徒(Jains)和佛教徒所不断发展丰富¹⁵⁰。但到 18 世纪, 印度传统法律体系随着英国东印度公司到来而被普通法系所取代。印度现代律师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672 年由 Aungier 总督在孟买建立第一个英国法院, 当时法院诉讼代理人准入由总督而非法院负责, 但当时诉讼代理人并非专门的法律从业者¹⁵¹。英国东印度公司于 1726 年获得英国乔治一世国王的御准授权, 先后在马德拉斯, 孟买和加尔各答(分别为现在的钦奈, 孟买和加尔各答)建立“市长法院”(Mayor's Courts), 案件经市长法院审理后可以上诉至总督会议(the Governor-in-Council)并再次上诉至英国枢密院(the Privy Council)¹⁵²。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利益, 尽管总督和总督会议反对, 市长法院确立保障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利益发挥作用同时也确立了解除犯有不当行为为律师的权力。¹⁵³ 而 1772 年后东印度公司法院管辖从三大城市不断扩展, 慢慢取代原有的莫卧儿(Mughal)法律体系。在从莫卧儿法律制度向普通法系转变期间, 虽原有法律制

¹⁴⁹ Brief History of Law in India, <http://www.barcouncilofindia.org/about/about-the-legal-profession/legal-education-in-the-united-kingdom/>

¹⁵⁰ 同上。

¹⁵¹ History of Legal Profession, <http://www.barcouncilofindia.org/about/about-the-legal-profession/history-of-the-legal-profession/>

¹⁵² 同上。

¹⁵³ 同上。

度下的辩护律师“vakils”大多数继续担任当事人的“代理人”，但印度当地人员被禁止担任辩护律师，仅英国律师才有权成为辩护律师，直至 1846 年的“法律职业者法案”开放了法律职业，Vakils 可以成为高等法院的辩护人，不论其国籍或宗教如何¹⁵⁴。继 1857 年印度第一次独立战争之后，东印度公司控制的领土改为由英国王室直接统治即英属殖民（British Raj, 1858-1947），英帝国于 1774 年在印度当地建立最高法院。1861 年英国议会通过《印度高等法院法案》（也称为“宪章法案”），印度原有的市长法院转成为高等法院，英国上议院则成为了上诉法院，而英国枢密院则最高上诉法院¹⁵⁵。根据《印度高等法院法案》，印度高等法院有权制定关于出庭律师（Advocates）和事务律师(solicitors)的注册准入，这开启了印度真正意义上的法律职业¹⁵⁶。在印度法律职业被认为是贵族职业，有助于引领法治并奠定一个公平、公正及正义的社会制度的坚实基础。普通人是通过委托律师在案件进行有效陈述辩护而获得司法公正和伸张正义¹⁵⁷。但印度第一部关于法律职业立法为是 1879 年的“法律职业者法案”，根据该法案印度律师可以分为 6 个等级类别：辩护大律师（Advocates）、事务律师(Solicitors)、高等法院的辩护律师（Vakils of High Courts）、地方法院辩护律师（Pleaders）、刑事辩护律师（Mukhtars）、税务律师(Revenue Agents)¹⁵⁸。而要成为 vakil，候选人必须经过大学学习培训，且掌握英语的使用并通过 vakil 的考试，而到 1940 年 vakil

¹⁵⁴ 同上。

¹⁵⁵ 同上。

¹⁵⁶ Law Commission of India, The Advocates Act 1961 (Regul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 <http://legalleraonline.com/pdf/Report-No.266-The-Advocates-Act-1961-Regulation-of-Legal-Profession.pdf>

¹⁵⁷ 同上。

¹⁵⁸ History of Legal Profession, <http://www.barcouncilofindia.org/about/about-the-legal-profession/history-of-the-legal-profession/>

必须取得法学学士学位。¹⁵⁹1926年印度律师公会法案（the Indian Bar Councils Act, 1926）规定每个高等法院必须建立一个由总检察长在内组成的自治的律师公会¹⁶⁰。在印度独立之初，律师在印度独立运动和新国家建立中发挥了如何夸张都不为过的作用，其中包括国父 Mohandas Karamchand Gandh、首任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Jawaharlal Nehru）以及领导制定印度宪法的安贝卡（BR Ambedkar）。1951年印度成立一个由最高法院法官 SR Das 担任主席的法治委员会（the Law Commission），负责研究建立该国律师监管体系、取消不同类别律师的区分、建立统一的印度律师律协的可行性等。1961年印度通过了《律师法案》（The Advocates Act of 1961）¹⁶¹，对印度的法律职业资格做出统一规定并取消不同类别律师的区分。该法案第 24 条明确规定，只有年满 21 周岁且获印度律师公会（the Bar Council of India）认可的法学院学位的印度公民才能成为执业律师，除非两个例外：（1）根据互相对等原则，另一国家允许印度律师在其国家执业；或（2）印度律师公会另有许可。该法案第 29 条进一步规定只有律师才能从事法律职业的执业（to practice the profession of law），第 30 条则规定辩护律师有权在全国范围的法院、仲裁庭或其他机关进行执业，第 33 条规定只有律师有权在法院出庭，而第 45 条规定非法执业的罚则。《律师法案》授权印度律师公会（the Bar Council of India）负责律师的准入、执业、执业道德、规则、纪律以及改革等方面自我监管的权力。印度律师公会由印度总检察长和印度副检察长作为当然成员及

¹⁵⁹ 同上。

¹⁶⁰ 同上。

¹⁶¹ The Advocates Act of 1961, <http://www.barcouncilofindia.org/wp-content/uploads/2010/05/Advocates-Act1961.pdf>.

每个州律师公会选出一名成员组成，任期为五年¹⁶²。根据印度律师公会规则（the Bar Council of India Rules），非经印度律师公会注册不得进行从事法律职业，包括法院或议会出庭或其他形式（otherwise）执业¹⁶³。

3.3.2 印度法律职业的开放及全球化

自 1991 年印度实施经济开放的市场自由化改革以来，印度已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这一段时期里，印度的企业发展迅猛，导致对法律服务的需求量上升，在这种背景环境下，印度的跨国公司和大型的国内公司十分渴望印度政府能够允许外国律师在印度市场执业，因为这会使得律师事务所之间的竞争加剧，从而使得客户能够得到更优质的服务以及更优惠的价格，且客户将拥有更加广泛的律师事务所可供选择，拥有国际业务的公司也强能够在印度获得外国的法律咨询服务。而外国律师事务所也觊觐不断增长的法律服务市场。虽然印度政府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下承诺开放其法律服务市场，但受到自我监管的印度律师界强烈反对，而印度法院通过判决拒绝外国律所和律所直接进入印度法律服务市场。

1993 年至 1995 年间 Ashurst、Chadbourne & Parke 和 White & Case 三家外国律所在印度向印度央行即印度储备银行（RBI）申请并获得注册设立联络处（“Liaison office”）。

然而 1995 年，一家名为 Lawyers Collective 的公益组织向孟买高等法院（The Bombay High Court）提起诉讼，其诉称这三家外国律师事务所超出了 Liaison Licenses 的规定范围，而

¹⁶² Overview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India, <https://www.uianet.org/en/actions/overview-legal-profession-india>.

¹⁶³ Aditya Singh, Globalization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Regulation of Law Practice in India: The “Foreign Entry” Debate, <https://doi.org/10.1017/9781316585207.011>.

该三家外国律师通过联络处提供了法律服务，违反了印度的法律规定¹⁶⁴。而该三家外国律师事务所答辩声称，印度《律师法案》所规定的“法律执业”仅适用于诉讼，而并不含非诉讼法律服务，因此他们不适用于印度《律师法案》。孟买高等法院在 1995 年颁布了一项临时命令，其认为提供咨询、谈判和草拟文件等同于法律执业，并命令印度储备银行 RBI 进行调查，以审查外国律所是否遵守印度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但直至 2009 年 12 月，历经 15 年之久诉讼，孟买高等法院做出决定判决，认为《律师法案》的立法目的是统一不同法律执业类型，因此法律执业不仅包括诉讼也包括非诉讼，均应获得均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而印度储备银行向允许外国律所设立联络处 (Liaison offices) 的行为违反了《律师法案》。因此，这三家律师事务所先后都关闭了他们在印度的联络处。然而，外国律师事务所并未因该判决而离开印度法律市场。如 Ashurst 在该判决后几个月内就和印度当地的律师事务所达成“Best friend”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0 年 3 月，印度一名律师 A.K.Balaji 在马德拉斯高等法院 (the Madras High Court) 对印度政府及其相关机关与 30 多家外国律师事务所提起了诉讼，其中包括 Allen&Overy、Clifford Chance、Linklaters、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等国际律所以及印度最著名的法律外包提供商 (LPO) Integreon¹⁶⁵。其在诉状中声称：(1) 英国、美国等国律师事务所在没有互利对等开放市场的情况下进入印度市场；(2) 外国律师事务所以旅游等非工作签证却实际上在印度提供法律服务违反了印度移民法律和税法等规定；(3) 国际

¹⁶⁴ <http://media2.intoday.in/business/day/images/Judgement.pdf>

¹⁶⁵ A.K. Balaji v. Union of India, W.P. No. 5614, 2010, <https://indiankanon.org/doc/155095202/>

律师事务所所在印度成立办公室，却美名其曰为法律服务外包（LPO）；（4）在没有对等准入安排前，印度应该禁止国际律师事务所所在印度境内从事诉讼和非诉讼的公司事务法律服务¹⁶⁶。针对这个问题，印度律师界内部产生了分歧，但印度律师公会坚持认为不应该开放外国律师在印度法律市场执业的限制。2012年2月21日，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对此作出了判决，认为《律师法案》进而印度律师公会并未禁止外国律师通过“飞入-飞出”（“fly-in fly-out”）在印度逗留方式提供外国法的法律服务，允许外国律师和外国律师事务所就外国法和国际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服务，但禁止其参与印度国内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业务。该判决进一步重申了外国律师在未获得印度当局相应批准和双方国家没有对等准入安排前不允许从事印度法律执业，但服务外包（BPOs）和法律服务外包（LPOs）并不违反印度《律师法案》¹⁶⁷。马德拉斯高等法院的判决得到印度和国际律师界及学者的欢呼，认为该判决为印度法律职业全球化和开放印度法律市场砸开了一扇门。¹⁶⁸2018年3月13日印度最高法院对该案做出终审判决，重申了外国律师和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在印度从事包括诉讼和非诉讼在内的法律执业，而“飞入-飞出”服务方式并非等同于“执业”，但不能从事印度律师公会监管的法律服务，且印度律师公会有权就外国律师“飞入-飞出”、参与仲裁等制定规定，而外国律师和外国律师事务所不得仅以服务外包（BPO）为名从事法律执业。¹⁶⁹

¹⁶⁶ 同上。

¹⁶⁷ 同上。

¹⁶⁸Opening India's Legal Market: the Madras High Court Cracks the Door for Foreign Lawyers, <http://lawdigitalcommons.bc.edu/iclr>

¹⁶⁹Bar Council of India Vs. A.K. Balaji and Ors., <https://www.advocatekhoj.com/library/judgments/announcement.php?WID=9848>

印度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签署国，其有义务向外国律师事务所开放法律服务市场，但迄今并未遵守其在 GATS 项下的承诺，因此受到英国、美国等国压力要求履行承诺义务¹⁷⁰。印度政府也倾向于向外国律师开放非诉讼市场，认为草拟合同、商务谈判等非诉讼的交易法律咨询和仲裁并不受《律师法案》约束。在 **Lawyers Collective** 案中，孟买高等法院法官在其判决中抱怨，印度政府声称拟积极考虑外国律所在印度执业事宜，但 15 年来其一直督促中央政府尽快就此事宜做出决定。印度政府司法部于 2010 年公布了《法律职业（职业标准的维护和监管，保护客户利益和促进法治）法案》（**The Legal Practitioners (Regulations and Maintenance of Standards in Professions, Protecting the Interest of Clients and Promoting the Rule of Law) Bill**）草案¹⁷¹，征集公众意见。该法案旨在确立法律职业监管目标、效仿英国设立法律服务委员会（**Legal Service Board**）、对法律职业进行监管、对律师投诉设立监察员以及对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等做出规定。但印度政府的开放立场受到印度律师界强烈抵制¹⁷²，并被批评政府拟通过设立“超级监管机构”并让外国律师事务所进入印度市场。正如印度联邦政府代表在 **Bar Council of India Vs. A.K. Balaji and Ors.** 案件中所阐述警告称，如果印度不允许外国律所从事谈判、法律文件草拟以及仲裁业务，这将对印度政府旨建立国际仲裁中心产生负面影响，这对印度国家利益产生

¹⁷⁰ Amal Kumar Ganguli, Overview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India, <https://www.uianet.org/en/actions/overview-legal-profession-india>.

¹⁷¹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Bill Draft, <https://www.prsindia.org/uploads/media/draft/NALSA.pdf>

¹⁷² Lawyers oppose draft bill on Legal Practitioners Act, <https://www.thehindu.com/news/cities/Vijayawada/lawyers-oppose-draft-bill-on-legal-practitioners-act/article2081158.ece>

影响¹⁷³。在印度联邦政府 2011 年 4 月 19 日给马德拉斯高等法院文件中声称其正与印度律师公会协商，提议将对 1961 年印度《律师法案》进行修订允许外国律所事务所在印度提供非诉讼业务¹⁷⁴。由于印度律师界的强烈反对，印度联邦政府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致函马德拉斯高等法院中改称，印度政府决定支持印度律师公会关于 1961 年印度《律师法案》同时适用于诉讼和非诉讼的法律执业且只有按照第 24 条注册的人员才能在印度法院出庭的立场¹⁷⁵。由于印度法治及司法部所提出的 2010《法律职业法案》被搁置，2017 年 3 月印度法治委员会提出了《1961 年律师法修正草案-法律职业条例》。¹⁷⁶ 该修正草案报告中称，随着世界发展变化，各国的经济越来越紧密，由于印度高等法院的判决禁止外国律师参与谈判、草拟法律文件等非诉法律服务及仲裁对印度政府的政策产生影响，也阻碍印度成为国际仲裁中心，这违背了印度政府宣布的政策和国家利益，因此印度应修改现有《律师法案》授权印度律师公会承认和注册外国律师和外国律师事务所。¹⁷⁷

从律师人数而言，印度是全球第二大法律专业市场，拥有超过 140 万名律师¹⁷⁸，但其法律服务市场收入而言，与美国、英国，甚至中国相比较其市场规模目前却很小。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7 年，印度的法律服务市场收入为 13 亿美元，其中约 4 亿美元属于争议纠纷

¹⁷³ Bar Council of India Vs. A.K. Balaji and Ors., <https://www.advocatekhoj.com/library/judgments/announcement.php?WID=9848>

¹⁷⁴ 同上。

¹⁷⁵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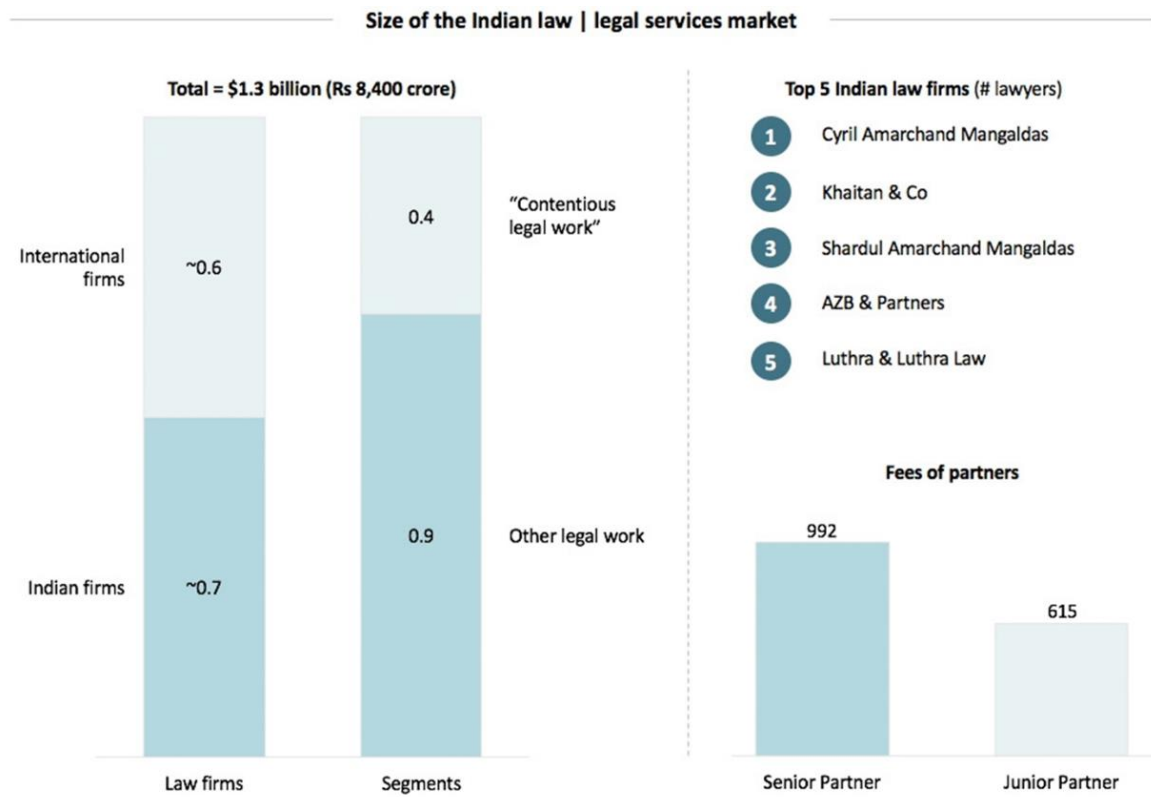
¹⁷⁶ Law Commission of India, The Advocates Act 1961 (Regul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 <http://legaleaonline.com/pdf/Report-No.266-The-Advocates-Act-1961-Regulation-of-Legal-Profession.pdf>

¹⁷⁷ 同上。

¹⁷⁸ Amal Kumar Ganguli, Overview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India, <https://www.uianet.org/en/actions/overview-legal-profession-india>.

业务，包括讼和仲裁，剩余 9 亿美元属于非争议纠纷的收入。虽然印度不开放其法律服务市场，外国律所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以“飞进和飞出”的方式、与印度律所建立联盟、法律服务外包等方式间接提供法律服务，在总收入中其国内律所仅占约 7 亿美元收入，约 6 亿美元收入的市场份额却被外国律所以各种方式所占有¹⁷⁹。

图表 34 印度法律服务市场规模



¹⁷⁹ Market Trends, <https://www.indiaservices.in/legal-services/>.

表格 23 AmLaw 2011 全球 100 强中印度业务团队¹⁸⁰

事务所名称	印度服务部/业务团队 (India group/desk)	印度 “best friend” 合作伙伴
Baker & McKenzie	在澳大利亚悉尼办公室为首 200 名涉印业务的 律师团队	—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全球 9 个办公室有 10 个涉印业务的合伙人	—
DLA Piper	全球不同办公室大约 150 名 涉印业务的律师	—
Latham & Watkins	在新加坡和伦敦有超过 50 名涉印业务的律师	—
Clifford Chance	在全球 9 个办公室有约 200 名涉印业务的律师	AZB & Partners (2009-2011 年)
Linklaters	在伦敦办公室约 120 名涉印业务的律师	Talware Thakore & Associates (自 2006 年) Dhall Law Chambers (反垄断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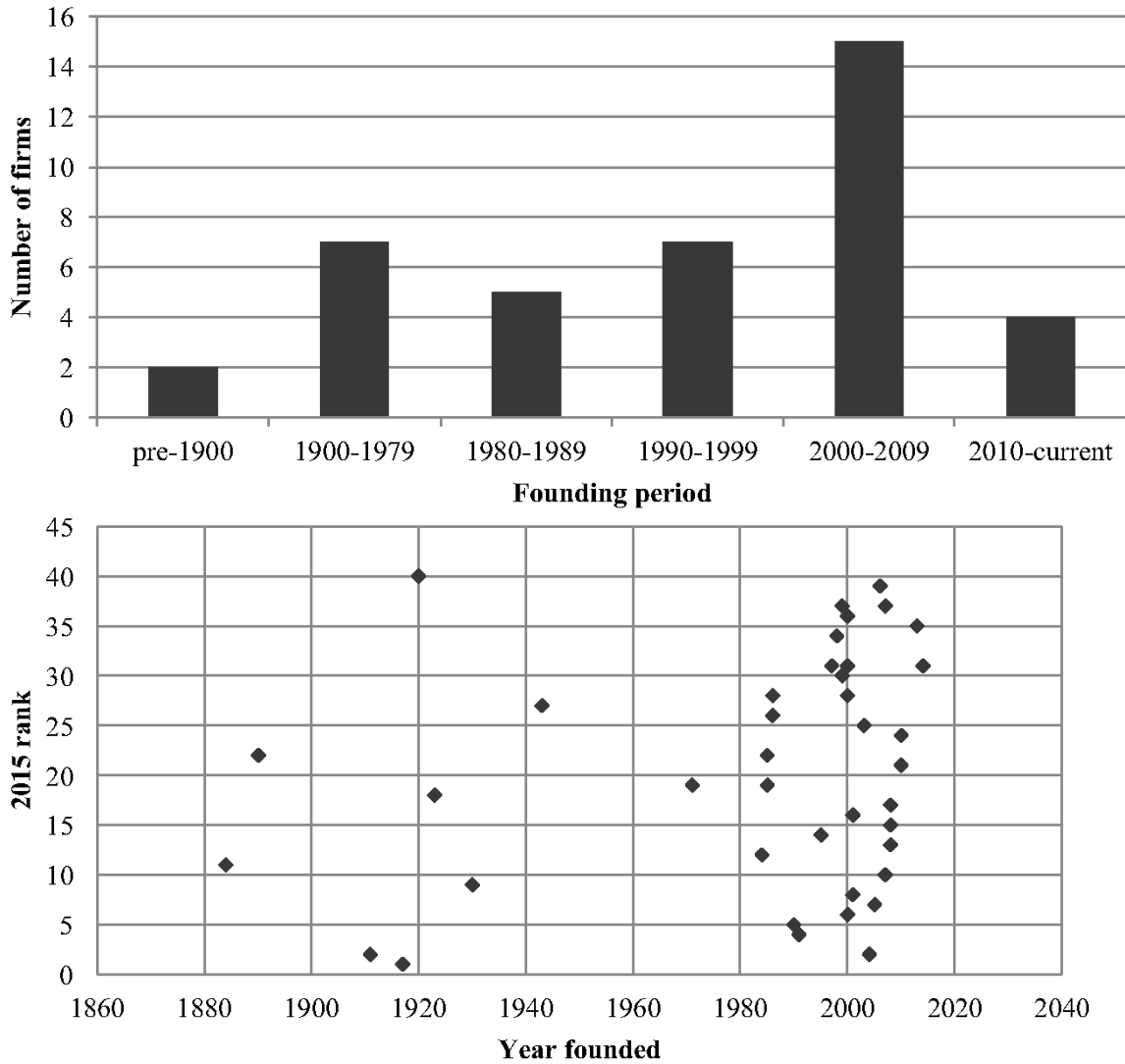
124

¹⁸⁰ Aditya Singh, The Rise of the Corporate Legal Sector and its Impact on Lawyers and Society,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books/indian-legal-profession-in-the-age-of-globalization/globalization-of-the-legal-profession-and-regulation-of-law-practice-in-india-the-foreign-entry-debate/C209342762D1B4B634092ED12D5170D6/core-reader>

事务所名称	印度服务部/业务团队 (India group/desk)	印度 “best friend” 合作伙伴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在伦敦办公室有大约 35 名的涉印业务的律师	—
Allen & Overy	在伦敦、新加坡及香港办公室有 60 名涉印业务的律师	Trilegal (2008-2012 年)
Hogan Lovells	在全球 6 个办公室 10 名涉印业务合伙人	—

如 RSG 研究所示，2015 年印度前 40 名的律师事务所中 9 家（不到 20%）律师事务所成立 1980 年前，而仅有两家成立于 19 世纪，而有 26 家成立于 1990 年之后，占比达到 65%，而其中 19 家印度一流律师事务所是成立于 2000 年之后。成立于 1830 年的 Crawford Bayley & Co、1856 年的 Little & Co.(1856 年) 以及 1895 年的 Mulla & Mulla 三家英国殖民时期所设立的律所在印度 1991 年刚开始实行经济开放时还属于领先地位，但后来却逐渐被 Amarchand Mangaldas、AZB & Partners、Khaitan & Co.、JSA 以及 Luthra & Luthra 等印度“五大”律所超越，甚至在新世纪交替中已经消失。除了 Amarchand Mangaldas 和 Khaitan 分别成立于 1917 年和 1911 年外，印度英属殖民期间成立的其他律师事务所并未能发挥“早期鸟儿有虫吃”的起早优势，而是“起了大早,却赶了晚集”。1991 年之后印度律所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如 Amarchand Mangaldas 在 1991 年才仅有 12 名律师，而现在已将近 700 名律师，成为印度最大的律师事务所。自 2008 年 RSG 开展律所排名中，印度“五大”律所一直排名前五，其共同的特点在于在印度有多个办公室、多个领域执业、具有结构计划的人力资源、晋升、薪酬及律所治理，其管理模式更接近美国式 Cravath 模式。显然，英国殖民时期的律所未能发挥其历史声誉、客户关系和领先地位的优势，未能在经济开放和全球化过程中进行转型以适应并购、资本市场及项目融资、法律服务外包等新的业务需求，相反其在印度律师市场蓬勃发展过程中被淘汰。

图表 35 RSG 排名印度前 40 名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¹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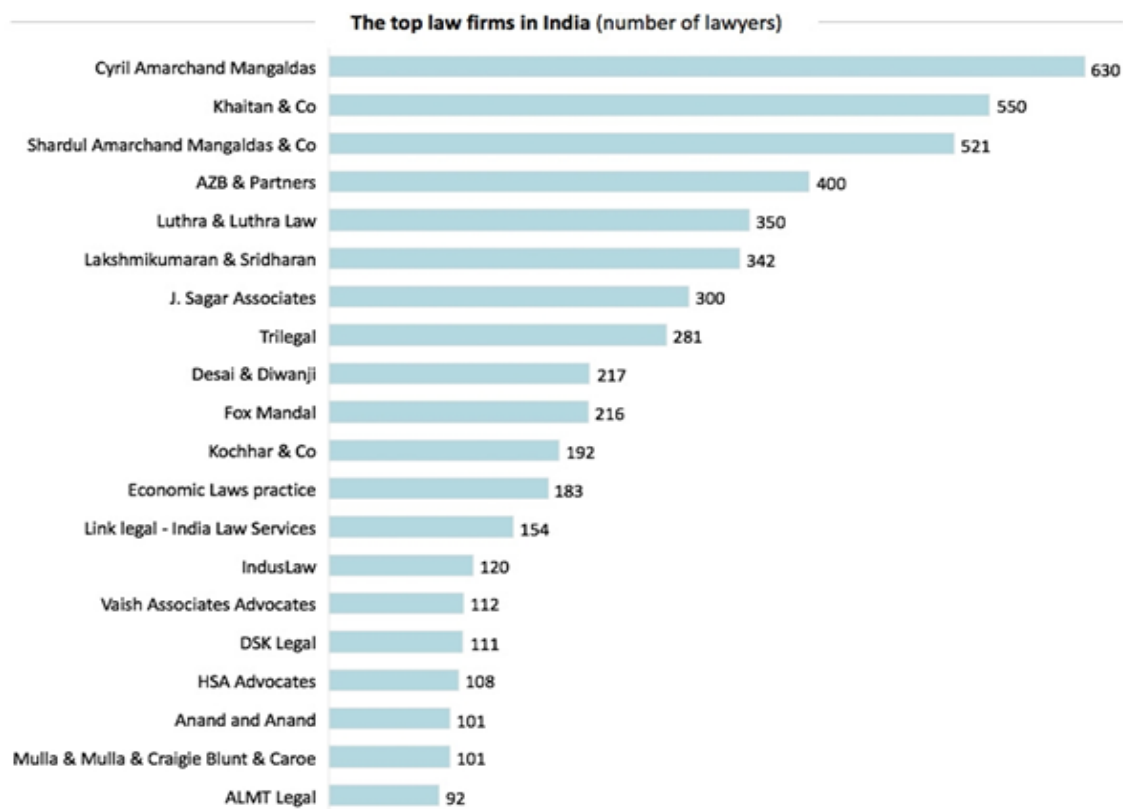
¹⁸¹ Ashish Nanda , David B. Wilkins , and Bryon Fong, Mapping India's Corporate Law Firm Sector,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books/indian-legal-profession-in-the-age-of-globalization/mapping-indias-corporate-law-firm-sector/9A45CF6D6E6ECFF7C2FD8FA33DF654C8/core-reader>

表格 24 RSG 排名印度前 15 名律所律师及合伙人人数

名称	成立时 间	2015 排名	2008 排名	2015 律师 人数	2008 律师人 数	2015 合伙人 人数	2008 合伙人 人数
Amarchand Mangaldas	1917	1	1	655	300+	84	40
Khaitan & Co.	1911	2	5	354	190	81	28
AZB	2004	2	1	295	150	20	17
JSA	1991	4	3	337	150	79	27
Luthra & Luthra	1990	5	3	292	155	42	24
Trilegal	2000	6	5	172	95	23	7
S & R Associates	2005	7	18	53	20-25	8	4
Economic Laws Practice	2001	8	13	127	80*	25	9
Desai & Diwanji	1930	9	7	187	100	27	14
Talwar Thakore & Associates	2007	10	18	26	4	4	2
Wadia Ghandy & Co.	1884	11	13	153	100	34	12
Nishith Desai Associates	1984	12	7	82	80**	8	5
Platinum Partners	2008	13	NR	45	27 (2011)	9	5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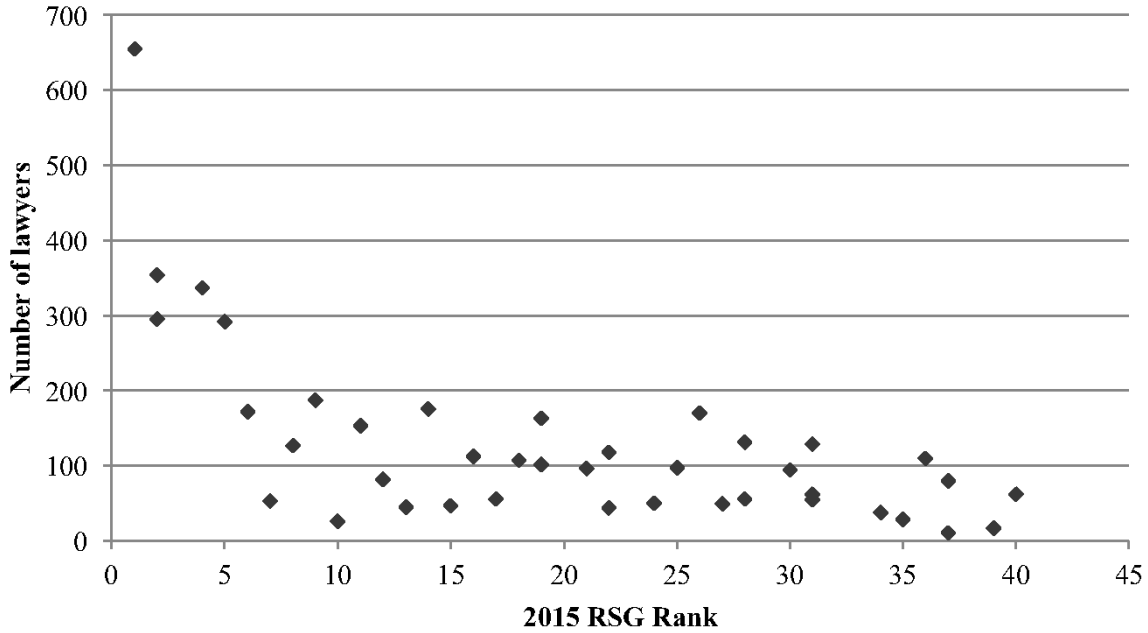
名称	成立时 间	2015 排名	2008 排名	2015 律师 人数	2008 律师人 数	2015 合伙人 人数	2008 合伙人 人数
Kochhar & Co.	1995	14	NR	176	180 (2011)	36	20 (2011)

图表 36 RSG 排名印度前 15 名律师事务所律师人数排名



Source: Consultancy.in analysis, RSG Consulting

图表 37 RGS 排名印度前 15 名律所律师人数分布图



在 1991 年印度经济开放前，印度几乎没有任何律所从事资本市场、项目融资、知识产权保护和环境法规等，更谈不上涉外或海外法律服务。当外国律师事务所试图进入印度法律服务市场的同时，印度的律师们并没有止步不前。但随着经济发展和全球化，印度的律师事务所除了不断扩大的国内规模之外也开始尝试海外扩张。Nishith Desai & Associates 在帕洛阿尔托和新加坡设立了海外办公室随着印度经济发展和国内企业的全球化，2010 年后印度律所也开始在国外建立办公室，如在新加坡、迪拜、北京、美国硅谷、亚特兰大、德国慕尼黑等。如 Nishith Desai & Associates (NDA) 先后在美国硅谷、新加坡、德国慕尼黑及美国纽约设立了办公室；Kochar & Co 在美国亚特兰大，新加坡和迪拜设立办公室；Singhania & Co 在伦敦和纽约设立办公室；Khare Legal Chambers 美国俄亥俄州和希腊设立办公室；DH Law Associates 在北京设立办公室，而 Fox Mandal Little 更是将自己定位为一家总部位于伦敦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在伦敦和孟加拉国开展业务等等。但印度律

所在向海外扩张发展目前尚处于非常初期，主要作为具有海外业务的印度公司提供联络和支持，尚未发展到在海外当地开展客户。¹⁸²

3.3.3 小结：印度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诠释

印度虽继承了英属殖民期间的法律体系的衣钵，较早建立法律职业，且英语在印度也非常普及，但法律职业全球化道路上却是相对滞后。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1）商业化滞后。印度律师界固守“法律职业主义”，认为律师为高尚的职业，不应为商业所玷污。迄今印度律师公会仍禁止印度律师投放广告及通过媒介直接或间接进行招揽业务，对律所网站内容进行严格控制和审查，网站内容只允许律所介绍律师人数、律师姓名、执业领域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不得展示成就、业绩及奖项等以提升形象。（2）排斥竞争。印度律师界担心外国律师所带来的竞争而损害其利益，根据印度《律师法案》强烈反对外国律所和律师进入印度法律服务市场。虽然印度政府在世界贸易组织下承诺开放其法律服务市场，但受自我监管的印度律师界通过 *Lawyers Collective* 和 *A.K. Balaji V. Union of India* 两个案件判决结果成功将外国律所和外国律师拒绝于印度市场之外。（3）专业化和规模化不足。印度法律职业专业分工较弱，大多数律师仍然从事传统诉讼业务，且在传统领域相互竞争而非通过专业分工实现规模化。迄今印度最大律所律师人数不足 700 人，其专业化和规模化不足造成其整体实力弱小，限制了印度法律职业全球化发展。（4）监管改革滞后。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澳大利亚、英国等主要发达国家（美国除外）兴起法律职业自治和自我

¹⁸²Maulik Vyas, Indian law firms eye global play, set up offices abroad,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industry/services/consultancy/-/audit/indian-law-firms-eye-global-play-set-up-offices-abroad/articleshow/23303808.cms>

监管改革，取而代之政府监管，以打破法律职业为追求自身利益而形成职业垄断和低效，但印度受制于国内政治迟迟无法成功推进法律职业监管改革。

第 4 章 法律职业全球化的新力量—“四大”法律业务的演化与涅槃

4.1 “五大”法律服务的沉浮

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存在着大量竞争重叠，其中税务（税法）就是最为典型的一个缩影。为了恰当地审计和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会计师必须掌握一部分的法律法规；同样，为了对公司提供从监管合规到并购等公司事务的法律意见，律师至少得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和财务业绩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这就导致了律师和会计师会在这些重叠的领域中竞争市场资源¹⁸³。20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国家施行个人所得税以“finance the welfare-warfare state”而出现的税务咨询服务领域，律师和会计师们不断争夺这领域的市场资源，在不同国家对此有不同的解决手段。在 20 世纪中期，律师事务所几乎控制着每个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咨询服务市场，而到二十一世纪初除了顶级律师事务所或者专业税务精品律所从事高端税务工作之外，税务咨询尤其是跨境税务咨询基本为会计师事务所所垄断¹⁸⁴。随着核心审计业务的盈利能力下降，五大会计师事务所¹⁸⁵开始利用它们的客户基础寻找新的市场。到了 1980 年，几乎所有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都开始向他们的审计客户提供非审计咨询服务例如信息技术咨询和财务管理咨询¹⁸⁶。与此同时他们发现一些高利润领域与法律领域是高度重合的，

¹⁸³ David B. Wilkins and Maria J. Esteban Ferrer, *The Integration of Law into Global Business Solutions The Rise, Transformation, and Potential Future of the Big Four Accountancy Networks in the Global Legal Services Market*

¹⁸⁴ Garth, Bryant G., and Carole Silver. 2002. *The MDP Challenge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52 (4):903-42.

Dezalay, Yves, and Bryant G. Garth. 2004.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Big Five and Big Law: Turf Battles and Ethical Debates as Contests for Professional Credibility*. *Law & Social Inquiry* 29 (3):615-38.

¹⁸⁵ 安达信（Arthur Andersen）、普华永道（PriceWaterhouseCooper，简称为 PWC）、安永（Ernst&Young，简称为 EY）、德勤（Deloitte）及毕马威（KPMG）。

¹⁸⁶ Zeff, Stephen. 2003. *How the U.S. Accounting Profession Got Where It Is Today: Part II*.

例如公司重组、破产清算等等¹⁸⁷，法律服务市场逐渐进入了它们的视野。由于核心审计业务的盈利能力下降，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利用它们的客户基础寻找新的市场，法律服务市场就这样进入了它们的视野。上世纪 90 年代，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 (Arthur Andersen)、毕马威 (KPMG)、安永 (Ernst&Young)、普华永道 (PricewaterhouseCooper) 和德勤 (Deloitte) 都在尝试进入法律服务市场。1993 年安达信在英国成立了一家附属律师事务所，并将其描述为 Multi-disciplinary partnership (MDP)；普华永道和 Coopers&Lybrand (当时尚未合并) 也紧随其后地在英国成立了附属律师事务所；至千禧年之前毕马威 (99 年成立 Klegal) 和安永也都纷纷效仿，在英国成立了自己的附属法律服务实体。“五大”开始不再称呼自己为会计师事务所，而是将自身宣传为“全新的跨领域综合专业服务提供商”(“a new brand of multidisciplinary professional service organizations”)¹⁸⁸，即一家提供包括法律服务在内的多种专业性服务的综合性公司或者供应商¹⁸⁹。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在大陆法系国家开始提供跨领域综合专业服务 (MDP)。由于当时这些大陆法系国家法律行业分散，律

Accounting Horizons 17 (4):267–86.

Holtzman, Yair. 2004.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o Strategic Business Advising. *Journal of Management Development* 23 (10):949–61.

¹⁸⁷ Boyd, Colin. 1999.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The History Behind the Big 5 Accounting Firms Diversifying into Law.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of Law Committee on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s and the 30 LAW & SOCIAL INQUIRY Legal Profession, May 13.

Hinings, C. Robert, Royston Greenwood, and David Cooper. 1999. The Dynamics of Change in Large Accounting Firms. In *Restructuring th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Accounting, Health Care and Law*, ed. David Brock, Michael J. Powell, and C. R. Hinings, 131–53. London: Routledge.

¹⁸⁸ Greenwood, Royston, and Roy Suddaby. 2006. 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hip in Mature Fields: The Big Five Accounting Fir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9 (1):27–48.

¹⁸⁹ Paton, Paul D.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Redux: Globalization, Core Values, and Reviving the MDP Debate in America. *Fordham Law Review* 78:2193–2244.

师往往仅专注于诉讼业务，而较少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而且在这些大陆法系国家中，几乎就没有关于综合性专业服务的限制规定¹⁹⁰。

表格 25 “五大” 服务市场

	法律市场	审计市场
市场容量	2016 年全球法律服务市场约为 6000 亿美金，2020 年估计为 8000 亿美金	2016 年全球审计服务市场为 3000 亿美金。
集中度	单一律师事务所每年收入最高约为 30 亿美金，收入行业占比仅约 0.4%，全球 100 名律师事务所收入行业占比仅为 16%，前 100~200 名律师事务所收入行业占比仅为 5%。	四大全球审计收入占比为约 25%，而 2016 年四大每家所有业务总收入在 250 亿-360 亿美金。
毛利润率 (margin)	美国前 100 名律师事务所 (AmLaw 100) 平均毛利润率为 40%	20%~25%
业务重叠交叉	律师事务所税法和四大税务咨询一直属于重叠和竞争业务。除此之外，四大在合规咨询、兼并咨询、人力资源及公司破产重组领域也存在重叠与竞争	
客户交叉	全球收入前 1000 名公司基本均是四大客户，同时也是最为主要的法律服务采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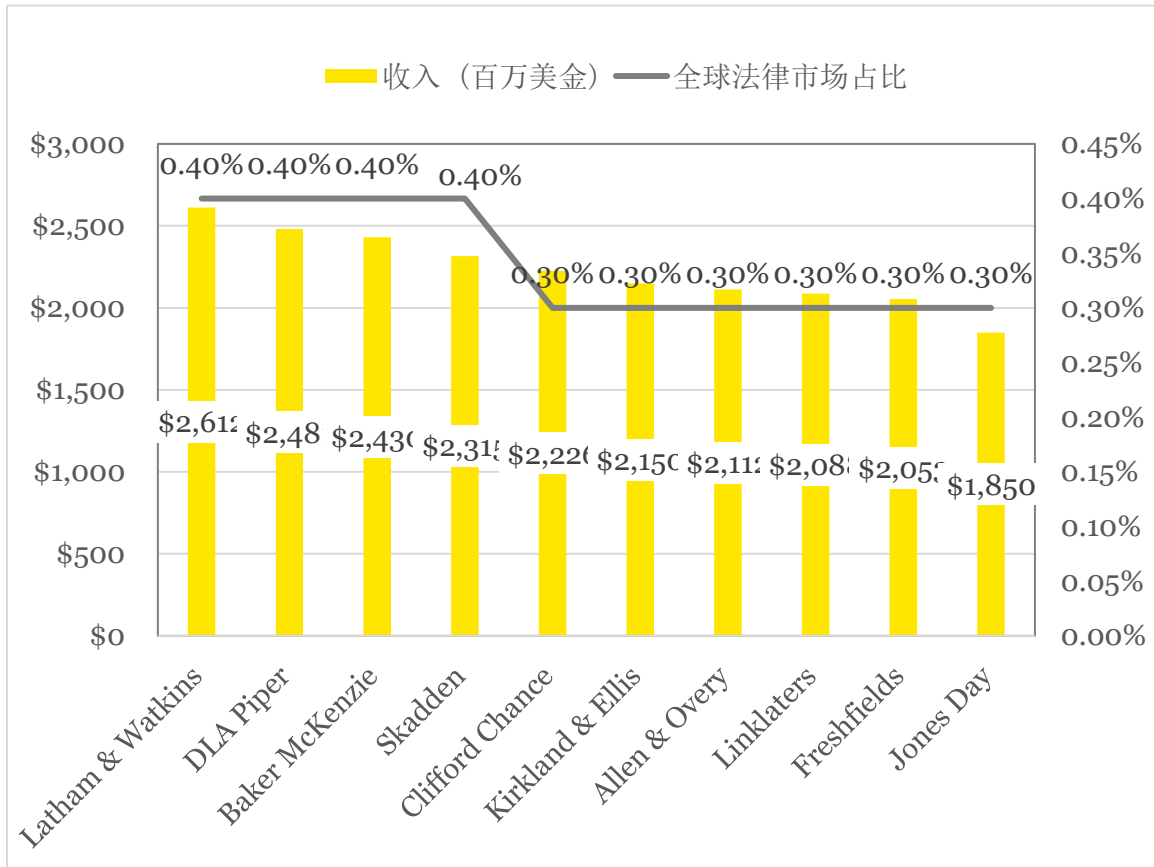
¹⁹⁰ Mullerat, Ram" on. 1999. Report on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s in Europe.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pril.

表格 26 全球法律市场集中度占比 (2016) ¹⁹¹

全球排名	律所名称	收入 (百万美金)	全球法律市场占比
1	Latham & Watkins	\$2,612	0.4%
2	DLA Piper	\$2,481	0.4%
3	Baker McKenzie	\$2,430	0.4%
4	Skadden	\$2,315	0.4%
5	Clifford Chance	\$2,226	0.3%
6	Kirkland & Ellis	\$2,150	0.3%
7	Allen & Overy	\$2,112	0.3%
8	Linklaters	\$2,088	0.3%
9	Freshfields	\$2,053	0.3%
10	Jones Day	\$1,850	0.3%

¹⁹¹ AML Intelligence, Elephants in the Room Part I: The Big Four's Expansion in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https://www.alm.com/intelligence/wp-content/uploads/2017/09/NEW-VERSION-Elephants-in-the-Room-The-Big-4%E2%80%99s-Expansion-in-the-Legal-Services-Market-Final-9.15.17.pdf>

图表 38 全球法律市场集中度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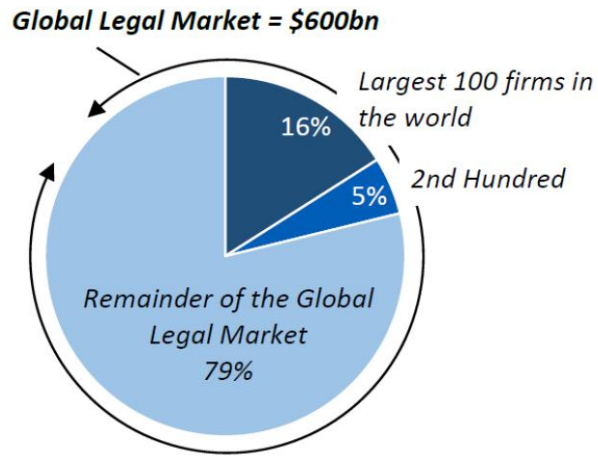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五大以审计为先导进而公司法和商法领域法律服务在欧洲大陆的法律服务市场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¹⁹²。五大会计师事务所随即开始尝试进入普通法国家的法律市场。1993 年安达信率先在英国成立了一家附属律师事务所，并将其描述为 **Multi-disciplinary partnership (MDP)** (“跨领域合伙”)；普华永道也紧随其后地在英国成立了

¹⁹² Terry, Laurel S. 1999. A Primer on MDPs: Should the “No” Rule Become a New Rule, Temple Law Review 72, P869–964.

Stephen, Frank H. 2002. The European Single Market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 Economic Analysis. Managerial & Decision Economics 23 (3):115–25.

附属律师事务所 Landwell；毕马威和安永也都纷纷效仿，先后分别在英国成立了自己的附属法律服务实体 KLegal 和 EY Law¹⁹³。继而，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又将目光投向了世界上另一最重要的也是最大的法律市场的美国。他们采取了一些措

图表 39 全球法律服务市场规模



施来使自己的附属律师事务所尽可能的像一家“真正”的律师事务所¹⁹⁴，如以独立的法律服务品牌（Andersen Legal, Landwell, KLegal 及 EY Law）整合附属法律业务并重金聘请了顶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如安达信法律事务所聘请了 Clifford Chance 的原管理合伙人 Tony Williams，KLegal 则聘请了 Gotshal & Manges 伦敦办公室的创始合伙人 Nick Holt。同时，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大力游说美国律师协会（ABA）和美国国会以允许“综合专业服务（Mult-disciplinary Practice, MDP）”。然后五大的游说并没有打动美国律师协会（ABA）和美国国会（th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美国律师协会最后拒绝《职业行为准则》修订通过 MDP¹⁹⁵。二十一世纪初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¹⁹³ Lawyer. 1996a. Accountants on the Brink of Taking Law into Their Hands. Lawyer, December 11.—. 1996b. A Model Association. Lawyer, May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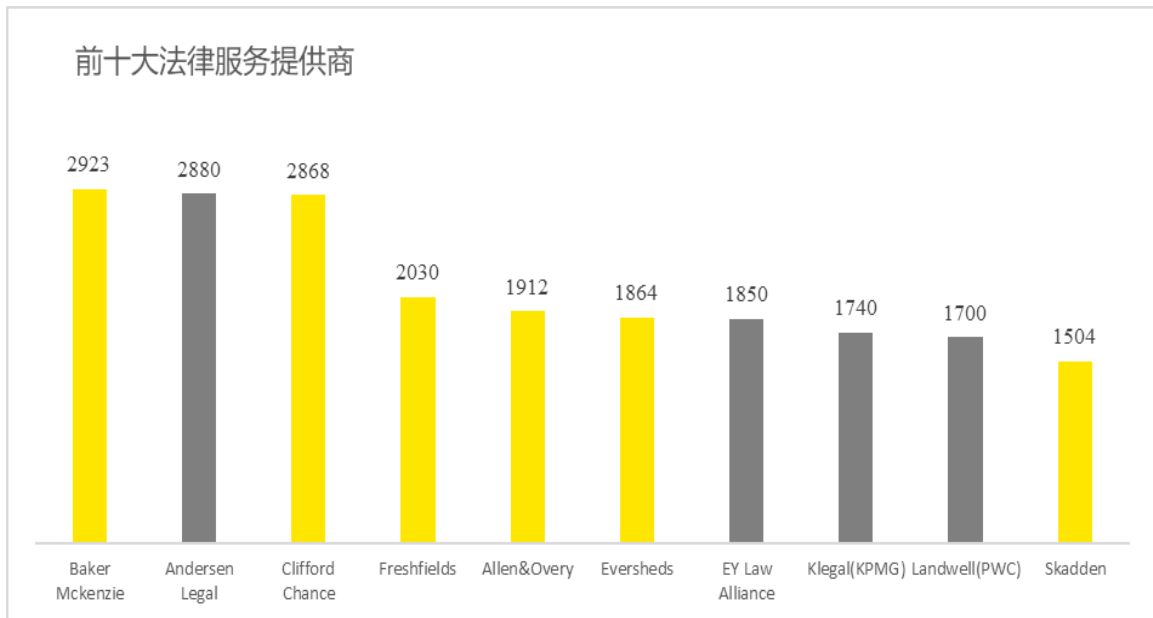
Lindsay, Robert. 1997a. Ernst & Young Hunt for Legal Head Lands Dentons Partner, Lawyer, September 16.—. 1997b. KPMG Rules Out Growing Law Firm in Favour of New Alliance. Lawyer, November 2.

¹⁹⁴ Garth, Bryant G. 2004.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After Enron: Eliminating a Competitor But not the Competition. Law & Social Inquiry 29 (3):591–95.

¹⁹⁵ Paton, Paul D. 2010.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Redux: Globalization, Core Values, and Reviving the MDP Debate in America. Fordham Law Review 78:2193–2244.

(SEC)的主席 Arthur Levitt 提出禁止会计师事务所向其审计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提议，尽管在五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运作活动下，该提议并未生效，但是当 2001 年安然财务丑闻爆发，美国国会因此通过了 SOX 法案，五大会计师事务所进军法律市场的努力受到的前所未有的打击，而安达信破产后“五大”也成为了如今的“四大”。SOX 法案结束了会计师行业长达一个世纪的自我监管，设立了一个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PCAOB)来监督与审计行业相关的职业标准和道德准则的遵守情况，加强审计行业的独立性。具体说就是 SOX 法案限制了审计公司向客户提供非审计业务的“综合执业”如某些法律服务¹⁹⁶。

图表 40 2001 年全球按人数规模前十大法律服务提供商



¹⁹⁶ Paton, Paul D. 2006. Rethinking the Role of the Auditor: Resolving the Audit/Tax Services Debate. Queen’s Law Journal 32 (1):135-89.

4.2 SOX 法案后四大法律服务的涅槃

在 SOX 法案颁布之前，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中已经四家是全球律师人数最多的前十大的法律服务供应商，Anderson legal 在 60 个国家拥有 2880 名律师；EY Law 在 70 个国家拥有 1850 名律师；Klegal 1740 名律师，Landwell (PwC) 在 40 个国家拥有 1700 名律师¹⁹⁷。随着 Anderson 的破产，四大为保住其核心业务，均对他们的法律网络尤其美国法律业务进行了拆分，而有些律师则纷纷离开四大。以至于在 2003 年出现了许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领域的灭亡”之类的语言，如“当律师事务所难以从会计师事务所庞大的客户基础中获益，而且会计师事务所只被允许向少数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时，会计师事务所拥有法律部门就毫无意义。¹⁹⁸”

但是直至今日，四大巨大的法律网络不仅没有灭亡，反而在全球法律服务市场不断壮大，并且开始全面整合 MDP 结构提供跨领域综合专业服务¹⁹⁹。四大经过安然事件和 SOX 法案挫折后更为谨慎和重新迅速发展其法律服务业务，目前四大中已有三大全球律师人数在 2000 人以上，进入的全球法律服务业执业律师排名的前十名。就像哈佛大学法律职业中心主任 David Wilkins 教授所言，“关于四大法律发展雄心已死的报道是被严重地夸大其辞了。”

¹⁹⁷ Baxter, James, and Richard Tromans. 2003. KPMG Ditches Legal Ambitions in KLegal Split. Legal Week, November 6.

Tromans, Richard. 2003a. E&Y Bucks Trend and Tightens Legal Alliance. Legal Week, May 22.

¹⁹⁸ Back to basics: The aspirations of accountancy firms in the law are faltering, The Economist, Nov 13th 2003, <https://www.economist.com/finance-and-economics/2003/11/13/back-to-basics>.

¹⁹⁹ David B. Wilkins and Maria J. Esteban Ferrer, The Integration of Law into Global Business Solutions The Rise, Transformation, and Potential Future of the Big Four Accountancy Networks in the Global Legal Services Market.

SOX 法案和世界各地其他类似方案的颁布无疑是对四大的 MDP 模式的沉重打击，但四大在世界许多国家甚美国重建其法律业务。由于 SOX 法案并非只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业务，在其 201 条提供了一份非审计业务（non-audit services，即 NASs）清单，禁止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在美国上市的审计客户进行审计但是却授权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可以预先向审计师购买非审计服务²⁰⁰。因此，四大能够继续为美国上市公司提供会计以及和法律领域重叠的咨询领域，比如风险合规、财务管理、重组并购尽职调查等服务²⁰¹。迄今为止，几乎没有四大或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因提供被禁止的非审计服务业务而受到违反独立性的处罚制裁²⁰²。而且，就某“四大”之一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假设其在上市公司审计的市场份额为 20%~30%，这并不能阻止该“四大”这就成为了剩余 70%~80% 市场提供非审计服务。因此，四大能够继续在高端税务服务领域与顶尖的国内和全球律师事务所展开激烈的竞争²⁰³，突破 SOX 法案限制²⁰⁴。四大法律服务的再度崛起并非源自于审计客户而是全球范围需要四大的巨大法律网络能力²⁰⁵。这就是四大的法律服务业务在 SOX 法案颁布后能够再度崛起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²⁰⁰ Naiker, Vic, Divesh S. Sharma, and Vineeta D. Sharma. 2013. Do Former Audit Firm Partners on Audit Committees Procure Greater Non Audit Services from the Auditor? *Accounting Review* 88 (1):297–326.

²⁰¹ Schmidt, Jaime J. 2012. Perceived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Audit Litigation: The Role of Non Audit Services Fees. *Accounting Review* 87 (3):1033–65.

²⁰² McKenna, Francine. 2011. Don't Count on Europe to Reform Auditors and Accounting. *Forbes*, September 27.

²⁰³ Barrett, Matthew J. 2004. "Tax Services" as a Trojan Horse in the Auditor Independence Provisions of Sarbanes-Oxley. *Michigan State Law Review* 1:463–504.

²⁰⁴ 同上。

²⁰⁵ Gwilliam, David, Chie Min Teng, and Oliver Marnet. 2014. How Does Joint Provision of Audit and Non-Audit Services Affect Audit Quality and Independence? A Review. ICAEW.

如之前所述，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一直由于其核心的审计业务盈利能力下滑而对觊觎于不断发展的市场更大且利润更高的法律服务市场。自 2002 年以来，法律市场规模持续性增长，据统计，2005 年到 2014 年间，全球法律服务市场增长了 72%，总价值达到了 6180 亿美元²⁰⁶，这是审计市场价值的两倍。但是，由于法律服务市场十分割据分散，四大在 2014 年的全球审计营业额中占了 23%，而全球年前 100 名律所营业额总和只在同年中占了法律服务市场的 16%，全球前 200 名律师事务所营业额总和仅占其同年法律服务市场的 21%（图示）²⁰⁷。由于目前四大均没有公开法律服务业务收入情况，但有报告估测其四大法律服务从 2016 年 9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 12 亿美金。然而，如果将税务咨询与法律服务业务收入合并计算，传统的律师事务所与四大往往无法匹敌，更不用提总收入比较。根据英国 Natwest 银行 2016 年 11 月《法律市场的一个观察视角》²⁰⁸，曾经在二十世纪初会计师事务所丑闻所伤筋动骨的四大已经通过向其跨国企业提供跨境和在税务、审计及行业服务线中融入法律服务得到发展，该战略使其全球法律服务收入飞快增长，仅普华永道英国法律服务业务在上一财年就达到 5990 万英镑，比上一年度增长了 25%。普华永道虽然没有披露具体数据，但其承认自 2007 年以来，其全球法律服务收入一直保持两位数据的增速

²⁰⁶ Datamonitor, Global Legal Services Industry Profile, December, 2006.
MarketLine, Accountancy Industry Profile: Global. MarketLine, December 2014.

²⁰⁷ American Lawyer. 2015. The 2015 Am Law 100: Rich and Richer. American Lawyer, April 27.
ALM Intelligence, Elephants in the Room, Part I: the Big Four's Expansion in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²⁰⁸ NatWest (UK bank) , November 2016, A perspective on the Legal Marke.

²⁰⁹。而最近一个公开的报道，KPMG 声称过去一年法律服务收入实现超过 30% 增长²¹⁰。近几年来四大除了在法律服务市场上不断开疆辟土建立新的办公室外，其在行业收购上也动作频频，显示出其强大竞争威力。普华永道在 2017 年 9 月在美国成功收购移民律师事务所 Fragomen 后一年在美国华盛顿特区建立了 ILC Legal 律师事务所；德勤在 2018 年则将美国移民律所 Berry Appleman & Leiden 收入麾下；而安永在 2018 年 8 月从 DLA Piper 收购了法律替代服务提供商 Riverview Law²¹¹。2018 年 Acritas 全球替代性法律服务提供商品牌指数排行榜中，普华永道名列第一，而德勤、安永及毕马威紧跟在汤姆森·路透之后，分别被名列第三、第四和第五。²¹² 因此，ALM Intelligence 警告称，在 10 年内四大很容易成为全球法律服务行业的最大玩家，传统律师事务所和替代法律服务商均应做好应对²¹³。在这场竞争中，有人预言四大将胜出，传统律师事务所感觉到了害怕。²¹⁴

²⁰⁹ David B. Wilkins and Maria J. Esteban Ferrer, *The Integration of Law into Global Business Solutions The Rise, Transformation, and Potential Future of the Big Four Accountancy Networks in the Global Legal Services Market*.

²¹⁰ Roy Strom, *KPMG's Legal Arm Announces 'Record' Growth in 2018*, <https://www.law.com/americanlawyer/2019/02/06/kpmgs-legal-arm-announces-record-growth-in-2018/>

²¹¹ EY expands global legal managed services offering with acquisition of Riverview Law, https://www.ey.com/en_gl/news/2018/08/ey-expands-global-legal-managed-services-offering-with-acquisition-of-riverview-law

²¹² Big Four make significant increases in brand strength in 12 months, according to Acritas, <https://www.acritas.com/news/big-four-make-significant-increases-brand-strength-12-months-according-acritas>

²¹³ ALM Intelligence, *Elephants in the Room, Part I: the Big Four's Expansion in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²¹⁴ Patrick McComish, *Big Accountancy vs Big Law: "Law firms should be afraid, very afraid"*, <https://www.linkedin.com/pulse/big-accountancy-vs-law-firms-should-afraid-very-patrick-mccomish>

表格 27 四大税务与法律服务业务与全球收入最高律所 Kirland&Ellis 收入比较²¹⁵

(单位十亿美元)	普华永道 (PWC)	德勤 (Deloitte)	安永 (EY)	毕马威 (KPMG)	Kirland&Ellis
2015	8.9/35.4	6.7/35.2	7.5/28.7	5.3/24.4	2.15
2016	9.1/35.9	6.9/36.8	7.8/29.6	5.6/25.4	2.30
2017	9.5/37.7	7.3/38.8	8.2/31.4	5.8/26.4	2.65
2018	10.4/41.3	7.9/43.2	9.0/34.8	6.3/28.9	3.16

根据四大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迄今普华永道目前在全球 90 多个国家拥有 3500 多名律师并在 116 个国家提供移民法律服务，成为覆盖最多国家的法律服务机构，德勤已经在 86 个国家拥有 2400 名律师，安永则在 81 个国家聘用了 2200 名律师，而毕马威也不甘示弱在 76 个国家聘用了 1800 名律师（表格 27）。随着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迅速扩张，他们越来越多地寻找综合专业服务执业机构其提供一站式一揽子综合服务包括法律服务²¹⁶。鉴于四大在整合全球资源方面的丰富经验²¹⁷，它们就成为了这些跨国公司的首选服务提供商。如表所示，与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和 Kirkland&Ellis 等传统律所相比，四大法律服务的全球覆盖网络明显是其吸引跨国公司客户的强大闪光点。

²¹⁵ Dan Packel, Big Law's Trojan Horse: Are the Big Four Preparing an Invasion? <https://www.law.com/americanlawyer/2018/11/29/big-laws-trojan-horse-are-the-big-four-preparing-an-invasion/>

²¹⁶ Hitt, Michael A., Leonard Bierman, Klaus Uhlenbruck, and Katsuhiko Shimizu. 2006. The Importance of Resources i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Service Firm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9 (6):1137–57.

²¹⁷ Abdelzaher, Dina M. 2012. The Impact of Professional Service Firms' Expansion Challenges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es and Performanc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32 (10):1721–38.

表格 28 塞班斯法案前后五大及部分律所的国际覆盖国家及律师人数

	2001 年 (国家/人数)	2018 年 (国家/人数)
贝克麦坚时	45/2923	46/6188
Kirland & Ellis	N/A	5/2500
安达信	36/2200	N/A
安永	65/1850	81/2200
毕马威	50/1740	76/1800
德勤	11/900	86/2400
普华永道	40/1700	98/3500



显然，四大与传统的律师所事务所相比，无论在规模、全球网络、业务模式、客户资源、技术和资金方面具有绝对的优势，只要四大中的任何一家在法律服务市场中取得 1% 的市场份额，均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法律服务提供商。ALM Intelligence 最近对传统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的调查显示，65% 问卷对象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表示关切和非常关切，仅 15% 问卷对象表示不关切，而 19% 问卷对象尚未作出反应²¹⁸。而对“哪个是你律师事务所市场占有构成竞争者？”的回答中，有 69% 问卷回答者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进入法律服务行业”是行业最大威胁²¹⁹。

²¹⁸ AML Intelligence, *Elephants in the Room Part I: The Big Four's Expansion in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https://www.alm.com/intelligence/wp-content/uploads/2017/09/NEW-VERSION-Elephants-in-the-Room-The-Big-4%E2%80%99s-Expansion-in-the-Legal-Services-Market-Final-9.15.1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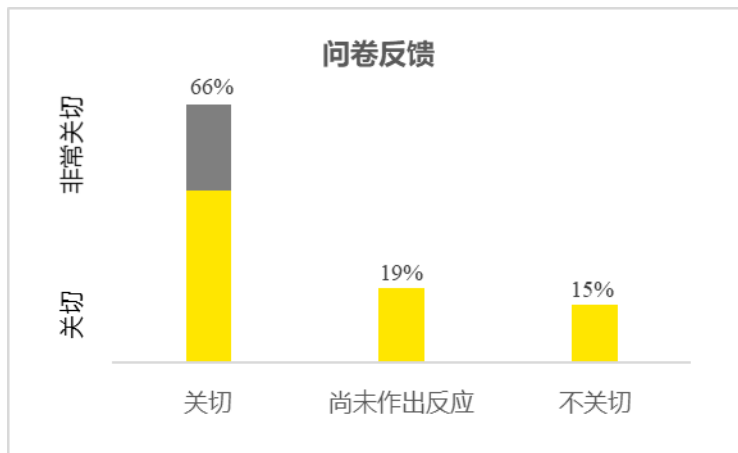
²¹⁹ 同上。

图表 41 2018 年 Acritas 全球替代法律服务品牌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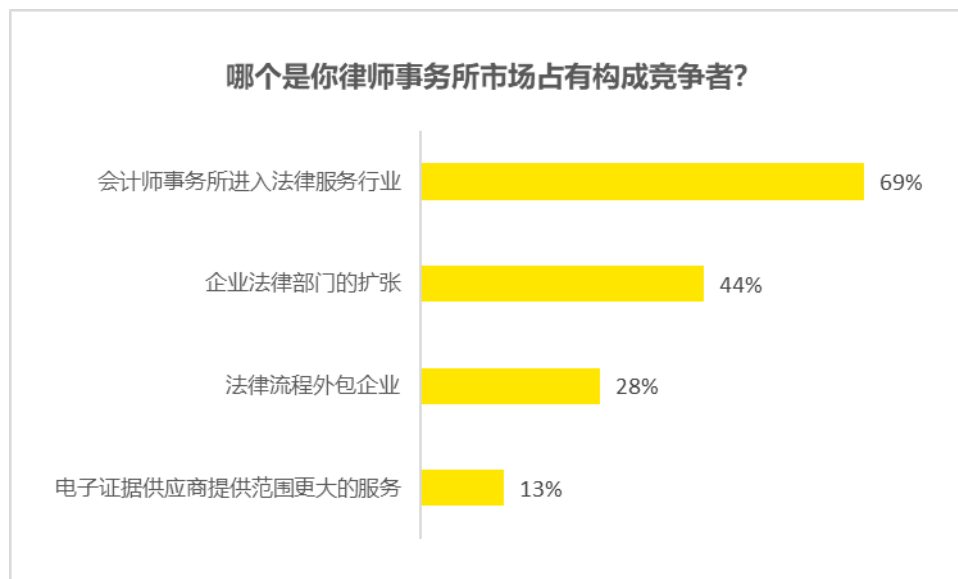
Acritas' Global Alternative Legal Brand Index 2018

Rank	Organization		Brand Index
1	 pwc	PwC Legal	100
2	 THOMSON REUTERS®	Thomson Reuters	83
3	 Deloitte. Legal	Deloitte Legal	80
4	 EY	EY	76
5	 KPMG	KPMG Law	61
6	 axiom	Axiom	56
7	 LexisNexis®	LexisNexis	44
8	 L O D	Lawyers on Demand	20
9	 Wolters Kluwer	Wolters Kluwer	18
10	 Gartner.	Gartner	11

图表 42 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是否关切的问卷调查



图表 43 “哪个是你律师事务所市场占有构成竞争者？” 问卷调查



表格 29 四大法律服务发展历程简谱²²⁰

1990 年代前	<p>早期综：合经营</p> <p>由于业务关联，四大聘用越来越多的法务（in-house）提供内部法律咨询</p> <p>四大开始在某些国家开始提供公司和商业法律咨询服务</p> <p>四大逐步标榜为全球综合专业服务提供商，向其跨国公司客户交叉销售包含其审计在内的综合专业服务</p>
1990-2000	<p>特别在欧洲监管对综合专业服务模糊</p> <p>四大开始建立其直接拥有、附属或联盟的律师事务所以最终建立独立品牌的全球网络，如 Anderson Legal, Landwell, KLegal, EY Law 等</p> <p>法律服务成为四大核心业务之一</p> <p>四大招聘从全球一线律师事务所招聘知名律师加盟其法律服务</p> <p>对外宣传为全球顶级法律服务提供机构</p>
2000-	<p>安然、世通等丑闻发生</p>

²²⁰ David B. Wilkins and Maria J. Esteban Ferrer, The Integration of Law into Global Business Solutions The Rise, Transformation, and Potential Future of the Big Four Accountancy Networks in the Global Legal Services Market, Law & Social Inquiry,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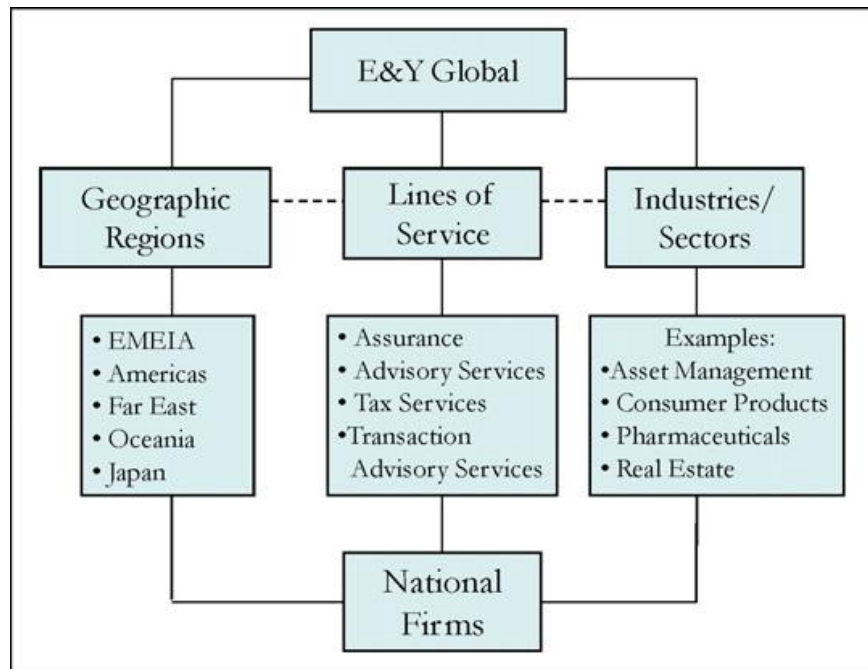
2007	塞班斯法案（SOX）出台 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Anderson)破产 四大解散剥离其法律服务业务 法律服务转成当地本土律所，为其税务提供辅助服务 法律界和媒体夸大其辞称四大法律服务已“死亡”
2007-2017	英国通过法律服务法案（Legal Service Act 2007），法律上允许综合专业服务（MDP），替代商业结构(alterative Business Structure)以及非律师的外部投资者（non-lawyer investors） 2008 年美国金融危机使得美国和英国律师事务所业务下滑和裁员，部分大所出现亏损和破产 中国等金砖国家兴起，对全球法律服务需求增大 四大以综合专业服务（MDP）重建其法律服务并先后在英国获得 MDP 的许可 四大成为在 EMEIA（Europe, Middle East,India and Africa ）地区的主要法律服务提供商
2017-	人工智能等人工智能兴起 四大持续在全球开疆辟土建立法律服务业务 四大结合技术和综合专业服务执业（MDP），“全球性一站式商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4.3 四大法律组织结构发展及法律服务创新-以安永为例

安永历史可以追溯到 1906 年，通过一百多年不断发展和合并，在二十一世纪后以“质量”和“整合”双重目标质量进行机构转型改革，建立全面的客户管理系统，战略核心风险管理以及覆盖全球和综合专业服务系统。“四大”已经不再仅仅是全球最大会计师事务所，而是综合专业服务提供商。然后可能另人困惑的是，“四大”其实并不是四家公司，而是在四个共同拥有品牌并按照一定规则进行经营的网络成员体。如安永中国实际上完全独立于安永日

本，而安永日本却与安永法国也完全独立经营，当地每个实体实际为一个成员所，而“安永”的品牌归属于一个并不开展实际业务的英国安永全球担保有限公司（Ernst & Young Global Guarantee Limited）。因此，作为四大之一的普华永道成员所的日本中央青山普华永道于 2007 年受监管机关处罚后关闭，而后迅速成立了新的普华永道机构以开展业务，且不连累其他国家的实体。而与此不同的是，2001 年安达信在安然事件后倒闭的主要原因是安达信是一家全球性事务所，因而造成全球业务的关闭。如下图所示，安永以地域为管理纬度，以审计、咨询、税务与法律、及交易咨询等专业服务为实体经度并辅以医药、房地产、汽车等为行业组成立体的网格，而组成相互支持协同却又管理上地域相对独立的专业服务全球网络。截止 2016 财年，安永全球员工达到 231,000 多人，收入达到 296 亿美金，且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2%。

图表 44 安永（E&Y）全球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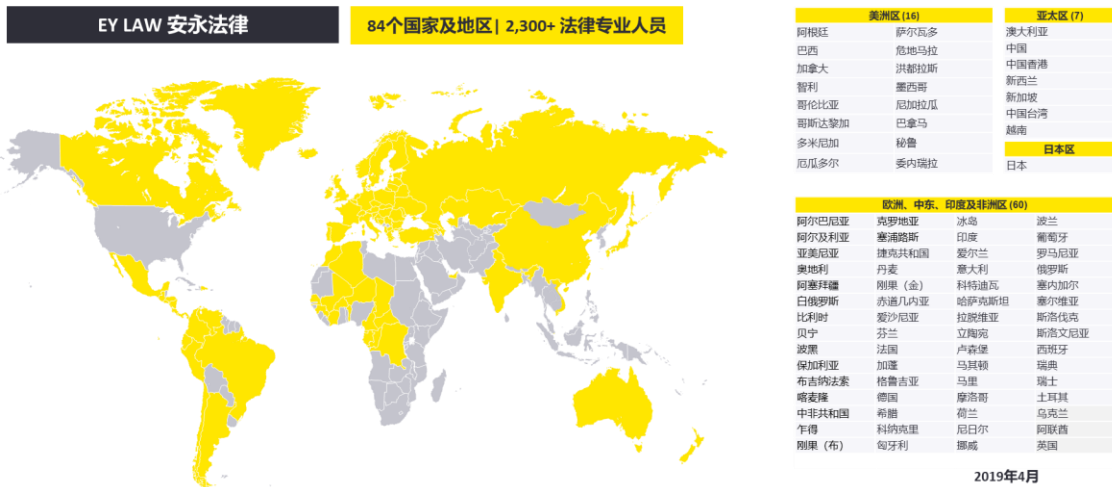


法律服务在四大组织结构中地位也随着其业务的发展而不断演进。目前四大中律师在全球范围内扮演着不同角色，包括作为法律服务线，行业小组、地域、以及客户服务团队成员在全球范围与不同领域专业人员进行协同，向客户尤其跨国客户提供一站式一揽子商业解决方案。四大法律服务以更能理解客户需求作为差异化竞争优势，且利用四大与公司高管的密切关系提升其价值链。同时，由于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四大覆盖全球网络成为跨国公司首选。而随着技术创新发展，传统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每年基本分光吃光相比，公司化经营的四大却大力投资人工智能及替代法律服务能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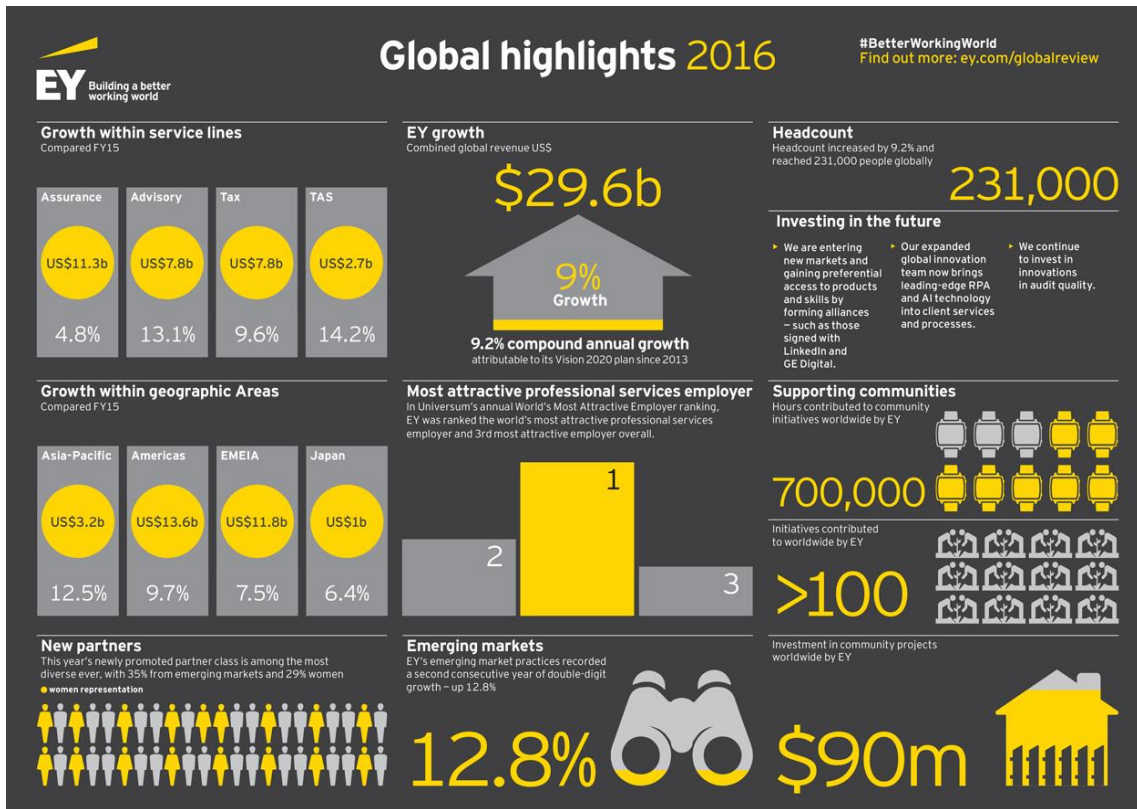
表格 30 安永法律服务发展历程

90年代前:	90年代至2007年:	2007年--迄今
辅助功能	自主的业务实体	综合专业执业机构（MDP）
组织实体：没有	组织实体：Anderson Legal、	的核心业务之一
特点：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	Landwell、KLegal、EY Law	组织实体：全球高度融合的
内部法务以会计师事务所的	以及 Deloitte Legal 等独立	综合专业服务提供商
服务向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	实体向客户单独提供法律服	特点：与其他专业服务融合
务，不单独提供法律服务	务	向客户尤其跨国客户提供一
	特点：交叉销售，共享客户	站式一揽子商业解决方案
	资源向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图表 45 安永法律全球分布图及办公室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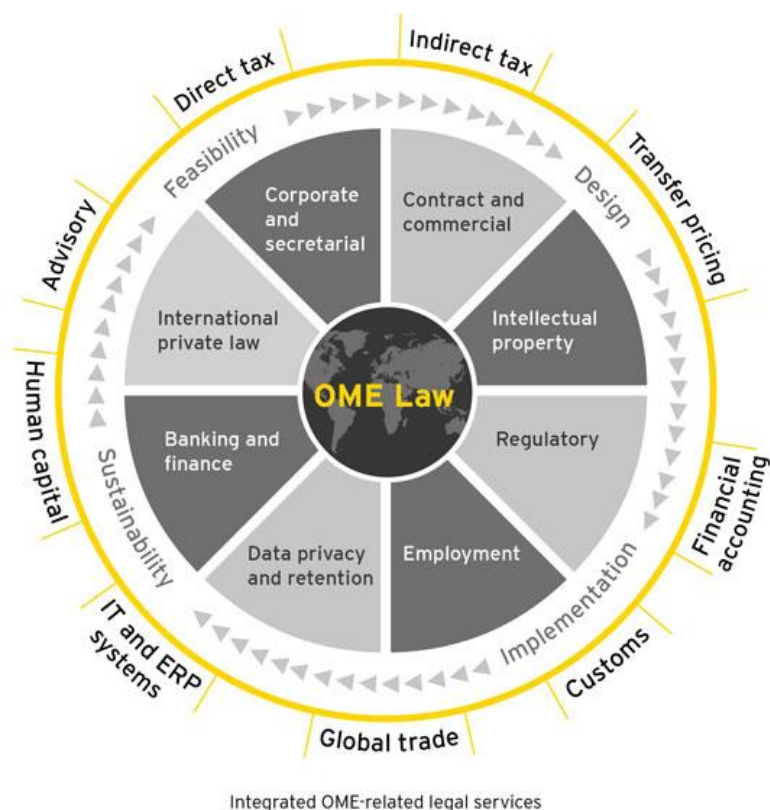
图表 46 安永 2016 年全球收入概览



安永经营模式的有效性（Operating Model Effectiveness, OME）法律服务为例。在前所未有变革的当今世界，跨国公司需要灵活商业模式以保持竞争力和应对商业复杂性及持

续增强的监管。经营模式的有效性（Operating Model Effectiveness, OME）能够帮忙节省成本和增加股东价值。OME 汇聚了安永全球网络的资源和经验以支持商业主导运营变革，特别当企业必须建立、扩大或复核其国际供应链和其他安排。根据安永网站介绍，其律师在 OME 项目具有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他们在每个阶段--可研、设计、执行及后续跟踪等每个阶段与客户密切合作。安永各个独立成员律所对 OME 核心领域具有深入经验并且能够跨境间密切合作，能够就公司、商务、公司秘书、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数据隐私保护、人力资源、监管、金融以及财务等特定事项提供的具体意见。安永法律能够提供所有 OME 服务，包括：评估某个区域进行投资或退出投资的监管含义；建立强有力的转移定价系统；控制人力资源信息；管理跨境数据传输；重组固定资产包；建立知识产权战略等等。安永律师与安永咨询、直接税或间接税、国际贸易海关服务等其他服务条线合作融合其法律意见，以低成本却高效方式解决客户法律问题。安永法律执业人员为客户提供跨境“一站式”服务以满足企业经营模式有效性（OME）的变革。截止 2019 年 4 月，安永法律（EY Law）在全球 84 国家及地区司法辖区建立了办公室，在全球拥有 2300 多名律师。

图表 47 安永经营模式的有效性法律服务示意图



4.3 小结：四大法律服务—法律职业全球化新力量诠释

五大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进入法律服务市场，其原因主要有：（1）法律服务的商业化。随着法律服务市场发展，法律服务需求市场越来越多由企业需求所构成，“企业半球”不断超过“个人半球”，而造就了纯粹的商业律师而非具备政治家理想的律师。因而，法律职业丧失了其传统的“公共性”，也不再具有法律职业主义“抽象的专业技能”和“排他性的组织结构”。商业化的法律服务市场向非传统律所商业主体甚至非具有律师资格开放成为必然趋势。五大所选择进入法律服务市场仅为“企业半球”部分，且专注商务法律，并不从事刑事、民事等“个人半球”。（2）市场竞争。五大由于传统审计及非审计咨询业务（如税务、财务管理咨询、交易咨询等）领域竞争激烈致使盈利能力下降，开始觊觎被法律职业垄断、

高度割据且利润颇丰的法律服务市场。而凭五大的规模和业务模式、客户资源、技术和资金以及全球网络方面优势，当今的四大已经成为传统律所最大的市场竞争对手，也迫使传统律所面对四大竞争而被迫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全球地域扩展，成为法律职业全球化的推动力量。(3) 监管放松与监管改革。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主要发达国家（除美国外）对法律职业监管放松以及随后进行监管改革，摒弃了法律职业传统的自治和自我监管，允许综合专业服务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MDP) 和替代商业结构 (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 ABS) 以促进竞争提高法律职业效率及公共利益。

四大成为法律职业全球化的推动者和新力量，相比传统律所而言，其呈现了如下几个特点：(1) 专业分工与跨专业领域协同。自上世纪 90 年代五大一开始从事法律服务，其就自我宣称为全球综合专业服务提供商，向其跨国公司客户提供交叉销售，而在部分国家法律允许综合专业服务 (MDP) 后，四大又将法律服务融合其他专业服务，升级为“全球性一站式商业解决方案”提供商。(2) 规模化与全球网络。在五大进入法律服务领域伊始，其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名列全球前十大（人数规模）法律服务提供商名单中，且全球所覆盖地域比任何传统律所多要广，甚至要多一倍。(3) 法律与技术融合。与传统律师事务所每年基本分光吃完相比，更具有长远战略和公司化管理的四大大力投资人工智能及替代法律服务技术。2018 年 Acritas 全球替代性法律服务提供商品牌指数排行榜中，普华永达、汤姆森.路透、德勤、安永及毕马威分别依次名列前五。

四大进入法律服务市场也可以从斯科“市场交易成本内部化”、斯蒂芬.海默的跨国公司“垄断优势”以及约翰.邓宁国际生产折衷理论中得到经济学原理支持。全球收入前 1000 名

公司基本都是四大的客户，他们同时也是最为主要的法律服务需求方和采购者。由于监管准入存在，四大早期只得将其客户的需求推荐给关系比较好且经常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由于行业从业监管资质的存在，即使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比由市场来完成时的成本更节省，这种交易行为也无法“内部化”到企业中去。但当部分国家法律职业监管放松和改革允许综合专业服务经营（MDP）和替代商业结构（ABS），五大就选择进入法律服务行业，将交易行为“内部化”以获得经济利益。四大最主要优势之一就是其品牌效应、全球网络优势以及综合服务协同优势对于跨国企业而言尤其重要，因此四大与本土竞争者相比具有比较优势，攫取了垄断性的高利润。而四大将其模式复制到法律服务领域，同样将享有垄断性优势、内部化优势、区位优势以及不同组合的优势，四大在全球司法管辖割据下的法律服务市场将获得垄断性的高利润。

第5章 中国法律职业发展及全球化现状

5.1 新中国建立之后的中国法律职业发展演化

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7月下旬司法部在第一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上提交讨论了《京、津、沪三市辩护人制度试行办法(草案)》,并要求各地酌情试办,该草案将律师暂分为公设律师(即公设辩护人)、职业律师和辅佐人,三类律师中以公设律师为主,草案还规定了律师参诉拟状等工作任务,同年12月发出《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诉棍事件的通报》,重申旧律师制度已经废除。1950年7月政务院颁行的《人民法庭组织通则》和1954年《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赋予被告在审判中自行辩护、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的权利,辩护制度的确立是新中国律师制度的基石。上海首开新中国律师制度的实践先河,1950年上海市按照中共中央的批复精神,开始在人民法院配置公设辩护人,1953年上海市人民法院设立“公设辩护人室”,帮助刑事被告辩护,次年又改为“公设律师室”,职能扩大到为离婚妇女提供法律帮助。1954年《宪法》确立了我国的辩护制度,新中国的律师制度得以产生。1954年7月,司法部发出《关于试验法院组织制度中几个问题的通知》,指定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沈阳等大城市试办法律顾问处,为全国推行律师制度先行试点。随着《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辩护权的确立,律师辩护工作被逐渐重视,1955年全国26个大城市开始试行律师制度。1956年国务院批准通过了司法部《关于建立律师工作的请示报告》,并授权司法部制定《律师暂行条例》等法规,对我国律师工作机构、律师性质和任职条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同年颁布实施了《律师收费暂行规定》,从而使新的律师制度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完善起来。到1957年6月,全国已有19个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律师

协会，建立了 820 多个法律顾问处，其中专职律师 2572 人，兼职律师 350 人，各地律师积极开展法律业务，为群众答疑解惑、拟状代诉，担当企业法律顾问²²¹。

建国后实施的新律师制度实际上是以苏联模式为蓝本，将律师纳入国家公职范围，享受国家编制和薪酬待遇，设置法律顾问处为律师的工作单位。但由于我国封建思想根深蒂固，从 1957 年下半年起，又受“左”倾思想和反右斗争扩大化的影响，法律虚无主义沉渣泛起，律师遭受阶级斗争的无端非难，律师被置于人民群众的对立面，在法庭上律师履行辩护职责被污化为敌我不分，而律师履职应秉持的对法律和事实的忠诚态度被看作是拒绝党的领导，律师制度也被贴上了“资本主义”的标签。律师从业人员无辜惨遭阶级斗争的迫害，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遭受严重打击，“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已成为徒具虚名的空话，律师工作基本被否定，致使推行不到两年多的律师制度被迫中断。随后而至的文化大革命时期，“砸烂公、检、法”、“群众专政”盛行，法制被严重践踏，辩护权被剥夺，刑讯逼供肆意横行，律师被当做专政的对象，在此期间，律师和律师业在我国销声匿迹，律师制度被付之一炬。

随着反右倾斗争扩大化十年动乱开始，律师制度被彻底否定直至文革结束。直到 1978 年 3 月通过的《宪法》重新确定了辩护制度在国家法制中的地位。1978 年 12 月，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总结了建国后近 30 年的经验教训，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重新将经济建设放在发展的中心，现代化发展、市场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步进行，使社会交往中的矛盾纠纷与日俱增，权利意识激发，客观上亟需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的法律服务专门人才，恢复律师制度便成了当务之急。1979 年 7 月颁行的《刑法》、《刑事诉讼法》

²²¹ 张志铭，回眸和展望——百年中国律师的发展轨迹，
<http://www.aisixiang.com/data/86146.html>。

和《法院组织法》系统规定了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及律师参与刑事辩护的基本原则。1980年8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律师暂行条例》，该条例是当代中国第一部有关律师制度的“基本法”，初步构建起了新时期律师制度的框架。1979年，中国律师人数公认的数据是212人²²²，大部分律师来自高校和法院等司法行政机关以及部分被平反的20世纪50年代老律师。后来部分转业军人和高考恢复后政法院校毕业生则成为律师界的新生力量。到1981年底，中国已有法律顾问处（1983年后陆续改为国办律师事务所，简称国办所）1465个，律师工作人员5500人²²³。到1986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第一届全国律师大会召开时，我国已建立律师执业机构3189个，律师队伍发展到21546人²²⁴。而此时重建的律师制度实际上是对50年代律师制度的恢复，律师被纳入国家公职人员序列，在由国家出资建立并接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的法律顾问处执业，律师与当事人也非商业上的雇佣关系，而是公务履职。这一时期，国家保障律师的编制和经费，律师被视为国家法律工作者，虽然一定程度上提高律师的社会政治地位有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开放，国家属性的律师已无法满足社会整体需求，律师业去国家化已箭在弦上。

1979年《刑事诉讼法》对律师制度做出了专章规定，1980年《律师暂行条例》通过，律师制度开始恢复，标志着现代中国的法律职业正式出现。《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了我国律师的性质。因此，当时律师在性质上属于国

²²² 张羽，《40年中国律师从0到36.5万》，<http://www.xuefa.com/article-11900-1.html>。

²²³ 同上。

²²⁴ 中国律师制度的现代化—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https://wenku.baidu.com/view/5659f62ecfc789eb172dc85b.html>

家干部，在作为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处执业，并由政府核发编制和经费，律师及律师执业机构为司法行政机关直接管理体制。1983年我国开始探索律师体制改革，1984年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律师事务所，1986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成立并确立了律师协会参与律师行业管理内容。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1993年根据南巡讲话的精神，国务院批准《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提出不再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和行政级别的属性来界定律师及律所的性质，“大力发展经过主管机关资格认定，不占国家编制和经费的自律性律师事务所”，“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并逐步向司法行政机关宏观管理下的律师协会行业管理体制过渡”²²⁵。1993年司法部颁布《律师事务所审批登记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管理办法》等管理规章，使律师业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型职业。1996年《律师法》颁布，其对律师性质、律师权利义务、律师执业条、律师事务所、律师协会、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1996年《律师法》将律师定性为“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2007年《律师法》进一步修订，将律师进一步定性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从组织结构上看，律师事务所由国有制一种形式改革为国有制、合作制、合伙制多种形式并存；1989年中国第一家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成立；1993年12月批准设立了第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2002年开展个人律师事务所（个人所）试点工作并批准8家个人所²²⁶。从监管上看，《律师法》规定了律师行业同时由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共同管理，法律职业在这一阶段得到迅速发展，律师制度和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²²⁵ 延迎波，改革开放40周年-看中国律师制度的变迁，<http://www.sxdca.org/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5423>；张羽，《40年中国律师从0到36.5万》，<http://www.xuefa.com/article-11900-1.html>。

²²⁶ 张羽，《40年中国律师从0到36.5万》，<http://www.xuefa.com/article-11900-1.html>。

体制都取得实质性进步。在这一过程中，律师身份由“国家法律工作者”向“社会法律工作者”和“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转变；而法律职业所在单位从“法律顾问处”向“国办所”再到“合作律师事务所”及“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过渡；而律师服务的对象从“国家”，到“社会”再到“当事人”过渡；而监管上，监管从“司法行政机关”转变为“司法行政机关监管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

为了依法组织首次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并从提高律师队伍整体素质考虑，宜将取得律师资格人员的学历条件适当提高，同法官法、检察官法规定的学历条件一致起来，严格律师入门条件。2001年中国《律师法》第六条修改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修改为“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²²⁷。而2007年新修正的《律师法》将律师进一步定性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合伙所、个人所和国资所是我国的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至此退出了历史的舞台。2017年中国又进一步对《律师法》加以修订，对法律职业人员范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条件、禁止从事法律职业的情形等作出规定。

²²⁷ 2001年《律师法》第六条“国家对取得律师资格和初任法官、检察官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申请执业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律师执业证书。”“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从事律师职业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表格 31 1996 年《律师法》历次修正案

历次修订	修改内容
2001 年 修正案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国家对取得律师资格和初任法官、检察官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申请执业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2007 年 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律师执业许可制度 2、关于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增加了合伙律师事务所类型的规定，明确了普通合伙和特殊的普通合伙（即有限合伙）两种合伙组织形式，增加了设立个人开业律师事务所的规定，取消原有关合作律师事务所的规定； 3、关于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保障，为了保障律师的会见权、阅卷权和调查取证权，充分行使辩护权； 4、关于对律师的监督管理，严把律师准入关，进一步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加大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发挥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
2012 年 修正案	对《律师法》第 28 条、31 条、32 条、33 条、34 条以及 37 条进行修订，衔接《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以保障了律师正常执业的权利，才能更好地保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修改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有关禁止从事法律职业的情形，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申请人不得担任律师、公证员；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3、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衔接，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015年9月16日，“两高三部”全文印发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意见》再次从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研究完善律师行业财税和社会保障政策等5个方面强调了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这是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把改革完善律师制度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将律师工作纳入全面依法治国总体布局，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提出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指导中国律师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共分6部分29条，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六方面措施、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五个方面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六项改革措施、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五方面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四项任务等内容。²²⁸

2018年1月31日全国律师协会颁布了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首次允许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使用广告进行业务推广，但同时也对广告与业务推广进行规范，明确禁止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律所进行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律师或律所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承诺办案结果；不得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师事务所产生不合理期望；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不得发布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不得在非

²²⁸ http://www.gov.cn/xinwen/2016-06/13/content_5081785.htm

履行律师协会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使用律师协会任职的职务。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个人广告的解禁和规范标志着中国法律职业朝着法律服务商业化迈进了一大步。

截止 2018 年底,中国法律职业人数达到 42.3 万人,其中专职律师 36.4 万,占 85.89%,兼职律师 1.2 万多人,占 2.87%,公职律师 3.1 万,占 7.43%,公司律师 7200 多人,占 1.71%,法律援助律师 7400 多人,占 1.75%,军队律师 1500 人,占 0.35%。从文化程度来看,本科学历的律师 31.1 万多人,占 73.49%,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律师 8.2 多人,占 19.38%,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律师 1 万多人,占 2.47%,本科学历以下的律师 1.9 万多人,占 4.65%。截止 2018 年底,全国共有律师事务所 3 万多家,比 2017 年增长了 8%。其中,合伙所 2 万多家,占 66.17%,国资所 1100 多家,占 3.85%,个人所 9140 家,占 29.98%。从律师事务所人数规模来看,律师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 1.9 万家,占 62.37%,律师 10 人(含)至 30 人的律师事务所 9300 多家,占 30.73%,律师 30 人(含)至 50 人的律师事务所 1200 多家,占 4.16%,律师 50 人(含)至 100 人的律师事务所 570 家,占 1.87%,律师 100 人(含)以上的律师事务所 260 家,占 0.88%。²²⁹

²²⁹ 司法部, 2018 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3/07/634_229827.html

表格 32 2006 年-2018 年中国律师行业发展数据²³⁰

	律所数量	律师人数（万）	律师费收入（元）
2006 年	13096	16.45	209407
2007 年	13593	14.40	246619
2008 年	14467	15.67	300670
2009 年	15888	17.33	335353
2010 年	17230	19.52	397983
2011 年	18235	21.50	471564
2012 年	19361	23.24	519322
2013 年	20609	24.86	568845
2014 年	22166	27.15	636463
2015 年	24425	29.72	689052
2016 年	26257	32.80	744127
2017 年	28000	36.50	N/A
2018 年	30000	42.30	N/A

全国每年律师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800 多亿。2018 年 10 月 25 日《美国律师》(American Lawyer) 发布的 The Asia 50 排名, 就人数规模而言, 亚洲律师人数 50 强排行榜中中国律师事务所占 46 席。时至今日, 我国律师国内规模化“从小到大”基本形成, 我国法律职业发展也从内部结构变化迎来了全球化“从大到强”新的挑战。

²³⁰ 数据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司法部网站披露的数据整理。

5.2 中国涉外法律服务政策演化

1983年7月15日，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在中国第一个外向型经济开发区蛇口工业区蛇口正式挂牌开业，以满足当时市场对律师的需求。这也是改革开放后首次以与国际接轨“律师事务所”取代了“法律顾问处”²³¹。1989年，作为中国第一家专门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君合律师事务所在北京成立，几位发起者皆是即拥有政府背景又拥有国外留学或者工作的经历。该所采用了一种新型的合作制，即一种国办律师事务所向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转型的过渡形式，以满足涉外法律服务的需求。因为，国资所的属性让外国投资人不敢相信律师会首先为他们的利益负责，有的甚至担心公司的秘密会被泄漏。

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及中共中央十四大后，市场经济正式确立，司法部逐渐放开了对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广泛接受合作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仅1992年就批准了10家合作所，而1993年又开始接受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中伦、大成、德恒、隆安、段和段、建纬等为代表的一批中国顶尖律师事务所基本都在这期间成立。随着我国经济在90年代的繁荣，法律服务市场迅速发展。在金杜创立之初，中国经济正处于全面改革开放的开始阶段，国家经济开始向市场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和公布了一大批投资优惠政策和法律法规，以鼓励外商投资。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更确定了深圳等一些经济开发区，并给予开发区更为优惠的政策，鼓励特区招商引资、优先发展。1990年到2000年之间，我国吸引了超过三千亿美

²³¹ 张羽，《40年中国律师从0到36.5万》，<http://www.xuefa.com/article-11900-1.html>。

元的外商投资并且设立了几十万家外商合资企业²³²，这带来了对法律服务市场的巨大需求，不仅给外国律所提供了大量的业务，也为我国一些从事涉外法律业务的律所发展奠定了基础。然而当时法律市场环境不仅于此，在全球化趋势的影响下，国内证券交易市场的开放、众多大型国企、银行纷纷境外上市，资本市场业务的发展也逐渐成为律师事务所的一种主要业务类型。此外，我国各主要城市蓬勃发展的房地产市场也吸引大量外国资本。这就导致了一些优秀的国内律师事务所的业务类型开始相对专业化，比如说只集中于金融、资本市场、跨境投资、投资并购、房地产、知识产权等专业化商务律师事务所开始出现。

2001年3月司法部发布了《关于中国加入WTO后加快律师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²³³。

“入世”后，我国对外开放将全方位、宽领域推进，我国经济将加速融入世界经济主流。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外资大量进入、知识经济的繁荣、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将为我国律师拓展更为广阔的服务领域和服务空间；“入世”后，随着我国政府机构改革力度持续加大，经济运行、社会管理等机制调整的加快和司法体制的不断完善，律师的职业功能和社会影响不断加强，执业环境将不断得到优化；“入世”后，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法律服务业全球化发展趋势以及中国法律服务市场深入开放带来的竞争压力，将促使中国律师从观念、知识到能力都必须适应市场的需求，加速提高业务素质 and 整体水平，增强竞争力；“入世”后，大量外国律师事务所进入我国境内提供外国法律服

²³² Huang, Yasheng. 2005. *Selling China: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During the Reform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allagher, Mary E. 2005. *Contagious Capitalism: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Labor in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²³³ 司法部，《关于中国加入WTO后加快律师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http://law.lawtime.cn/d437471442565.html>

务，不仅促进了中外律师间广泛的交流与合作，也为中国律师参与国际法律服务竞争创造了机会。

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共十八大四中全会同时也对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依法维护海外侨胞权益”，明确“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2016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视作为中国实施全面依法治国、适应经济全球化进程、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应对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新挑战的需要。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支持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支持律师事务所承接跨国跨境业务。鼓励、支持我国律师参与国际民商事法律组织、仲裁机构活动，并担任职务。到2020年，建设一批规模大、实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律师事务所。2016年12月，中国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要求各地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以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时任司法部部长的张军也屡次督促要求采取措施加快涉外法律服务走出去的步伐。2017年1月8日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印发了《意见》，指出要为“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法律服务。

2013 年底中国在上海建立了全国第一个自贸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和机制”。2014 年底上海市司法局制定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律师事务所互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实施办法》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实施办法》。这两个文件允许中外律师事务所之间可以开展形式更加多元化的合作,《顾问实施办法》使得中外律师事务所之间可以互派法律顾问,一家拥有外国法律顾问的中资所和一家拥有中国法律顾问的外资所可以“一站式服务”的形式满足有跨国法律服务需求的客户。按照《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工作方案”)精神,自贸区监管机关对于外资所在自贸区内增开代表处,以及与中资所在自贸区内开展上述两种合作都是持鼓励态度的。截止到 2018 年底,奋迅和贝克麦坚时、瀛泰和夏礼文、福建联合信实和霍金路伟、观韬中茂与澳大利亚亚司特、昭胜与英国年利达在自贸区内成立了联营办公室。

司法部 2017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32 号),宣布在北京、上海和广东省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试点工作²³⁴。北京市司法局 2017 年 12 月制定了《北京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²³⁵,开放北京市的律师

²³⁴ 司法部,《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32 号),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7-09/28/tzwj_8701.html

²³⁵ 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426660/index.html>

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2018年6月上海市司法局等八个委办局联合发布了《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²³⁶，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五个中心”建设以及上海全力打响“四大品牌”等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制度 and 机制，全面推进上海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发展和体系化建设，明确表示继续推动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与互派法律顾问试点推广、上海市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试点、对台律师事务所开放试点、沪港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试点等工作，同时也鼓励上海市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办公室。

5.3 境外律师事务所在华发展情况

1992年司法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发布了《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办公室有关事宜的暂行规定》，中国法律上首次对外国律师事务所进入中国市场进行立法规制，虽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执业的范围严格限制在其本国法和国际法的范围内，不能从事中国法相关的业务。于是40家外国律所（包括香港律所）提出了申请在华办事处从事外国法服务，司法部1992年12月批准了4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和8家香港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地设立办公室，开创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设立常驻机构的先河。

²³⁶ 上海市司法局等八个委办局，《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http://www.justice.gov.cn/info/d29964f95d1f481fb92f8459fa5464f9>

表格 33 首批批准十二家外国（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办公室名单

北京	上海	广州
(美国) 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	(香港) 张叶司徒陈律	(香港) 何耀棣律师事务所
(法国) 欧洲阿达姆斯联合律	师事务所	(香港) 吴少鹏律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	(香港) 黄乾亨黄英豪	(香港) 黎锦文李孟华律师
(英国) 邓何贝王国际法律事	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
务所	(香港) 李建国方和律	
(英国) 路卫德邻律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	
(香港) 廖绮云律师事务所	(香港) 梁廷锵文达良	
	律师事务所	

1992年《关于外国律师事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办公室有关事宜的暂行规定》规定，外国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及其成员不得“代理中国法律事务”、“向当事人解释中国法律”和“聘用中国律师”²³⁷。这就导致了当外国律所在中国的法律项目需要正式的法律意见又或者说需要进行诉讼代理时就不得不与国内律所合作，但鉴于当时国内律师的业务能力以及经验水平，外国律所通常会自行起草全部的法律意见，然后让其中国的合作伙伴签署，即中国在这些法律项目中是被外国所当做印章来使用，他们只做了很少的工作和很少的费用，但是却承担了与这些法律文件相关的全部责任和风险²³⁸。但由于这些合作，我国许多涉外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得得到锻炼，了解和学习外国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经验。

到了1990年末期，国内律师事务所的组织结构和人员构成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北京和上海的所有主要律师事务所都被改制为合伙制，与此同时，一些具有国外教育背景和

²³⁷ 《关于外国律师事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办公室有关事宜的暂行规定》第16、17条

²³⁸ Sida Liu: Globalization as Boundary-Blurring: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Law Firms in China's Corporate Law Market ” Law& Society Review 42(4):771-804(2008)

工作经验的中国律师开始加入国内律所，成为合伙人。这些合伙人一般都具有优秀的英语水平并且给国内律所带来了处理涉外商事法律项目的经验，这增强了国内律师事务所在处理涉外业务上的能力。于是，已经具有丰富经验和竞争力的国内律所就不愿意再充当国外律所的印章，它们开始要求并承担合作项目中的一些实质性工作，例如尽职调查；而有些外国律所为了降低成本和风险，也愿意将项目中的一些专业性相对较弱的工作转包给国内律所。在这种环境下，国内律所与国外律所逐渐形成了一种共生的关系，彼此依赖并且共同发展。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是对中国法律职业的开放起到重大推动作用。在 GATS 乌拉圭回合中，大部分国家对于开放关于与本国法解释相关的服务领域持有非常谨慎甚至是保守的态度。在共有 45 个成员方(其中欧共体 12 个国家作为一个成员)以及 2 个同意加入的成员方提出了法律服务承诺表，其中 22 个成员方作出外国律师可以从事对东道国法律进行咨询的承诺(其中 19 个在代理出庭方面作出承诺)，41 个成员方在国际法方面的咨询作出承诺(其中 20 个在代理出庭方面作出承诺)，40 个在母国法方面的咨询作出承诺(其中 20 个在代理出庭方面作出承诺)，还有少数国家在第三国法律服务或是其他门类法律服务(法律文书出具以及证书证明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由于分歧差异最后各方未就法律职业专业服务达成协议或法律文件。就法律服务业而言，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国在法律职业服务市场准入方面规定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只能以设立代表处的方式执业，代表处顾问可咨询以及服务的领域仅限本国法和国际法，“禁止外国律师事务所从事中国法解释业务”且代表处不得雇佣中国执业律师。中国在法律服务跨境服务和过境消费两种

模式下不做任何限制，对商业存在模式做出了很多具体限制。由于中国法律不允许自然人以个人名义提供法律服务，因此对外国自然人职业开放则不做任何承诺，但在实践中中国律所聘用外国自然人为外国法律顾问也非常受限。在“具体承诺减让表”承诺之基础上，中国国务院 2001 年 12 月通过行政法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和司法部 2002 年 7 月通过部门规章《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以国内立法的形式将承诺减让表的义务进一步具体化，其中包括“三个取消”，即一是取消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驻华代表处的数量限制、地域限制和一个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在中国设立一个代表处的限制；二是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通过订立合同的形式和中国律师事务所建立长期的委托关系处理法律事务；三是降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的境外执业年限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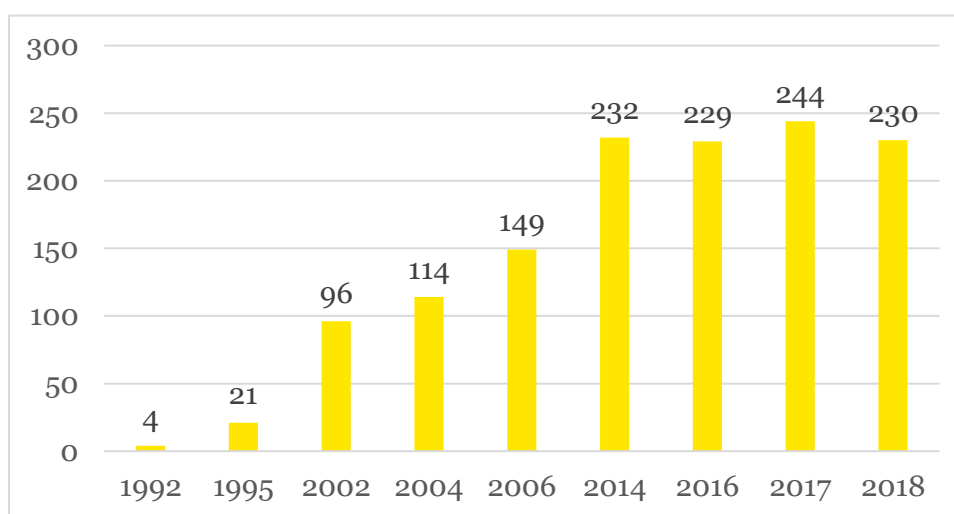
2001 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全面融入国际法律服务市场已经是大势所趋。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监管上开放和外商投资的涌入为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如表所示，到了 2002 年，外国律所办公室的数量已经增加到了 96 家，到 2014 年，外国律所办公室的数量达到了高峰 232 家，而后外国律所办公室的数量基本稳定在 230 家左右。截止 2018 年底，全球 23 个国家和地区 250 家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大陆设立了 302 家代表机构，其中驻华代表机构 230 家，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大陆代表机构 62 家，台湾律师事务所驻大陆代表机构 10 家，有 11 家港澳律师事务所与大陆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合伙联营率事务所，有 5 家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处的外

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实行联营。截止 2018 年，中国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共 122 家。²³⁹

表格 34 中国大陆的外国律所办公室数量²⁴⁰

	1992	1995	2002	2004	2006	2014	2016	2017	2018
外国律所办事	4	21	96	114	149	232	229	244	230

图表 48 中国大陆的外国律所办事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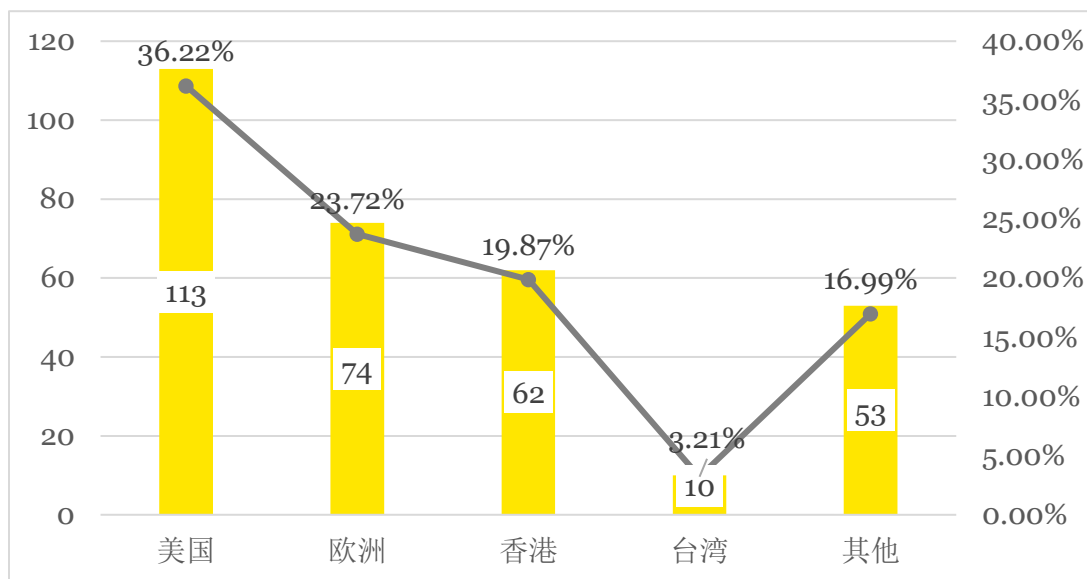
表格 35 2018 年外国（香港、台湾）在中国大陆代表机构数量

区域	美国	欧洲	香港	台湾	其他	总计
家数	113	74	62	10	53	302
占比	36.22%	23.72%	19.87%	3.21%	16.99%	100%

²³⁹ 司法部，2018 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3/07/634_229827.html

²⁴⁰ 数据来源于司法部以下公告并将香港律所的办公室减去：1992 年第 472 号公告、1995 年 2 月 23 日通知、2002 年第 10、11 号公告、2004 年第 35、36 号公告、2006 年第 57、58 号公告、2014 年第 147 号公告、2016 年第 166 号公告、2018 年《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最新数据出炉》。

图表 49 2018 年外国（香港、台湾）在中国大陆代表机构数量



但是，当 2001 年我国加入 WTO 之后，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外国律师事务所飞速涌入中国市场，同时中国内资律师事务所数量和规模均得到长足发展。由于竞争加剧大背景下，原本中国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平衡被打破。而 2001 年国务院颁布了《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禁止了外国律所驻华代表处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外国律所驻华代表处却又借“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信息”权利变相提供有关中国法的解释和工作，这使得外国律所和国内律所从合作的暧昧期逐渐转变为彼此视为竞争对手。

2006 年 4 月，上海市律师协会发布了一份《境外律所违法执业情况严重，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亟待规范》的简报²⁴¹，简报强烈谴责了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上的违规行为。其中有一条是这样描述外国律所的：“大量聘用具有中国律师资格甚至律师执

²⁴¹ 上海市律师协会《境外律所违法执业情况严重 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亟待规范》，<http://www.lawyers.org.cn/info/87489f4d5e074956b01545be0351ee5f>

照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为了获取这样的人员，外国律师事务所借用其资金优势，已经开始直接从中国律师事务所挖走人才，影响了中国律师事务所人才的长期培养与积累。根据《条例》规定，只有在境外已经执业满两年的外国律师“代表”才能提供法律服务，而大量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工作的中国律师并不符合这一条件，只能被视为“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然而，外国律师事务所大量聘用“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并且直接从中国律师事务所挖走人才，构成了对中国律师事务所的不正当竞争，不利于中国律师事务所长期稳定的积累与发展。”

5.4 中国律师事务所崛起及全球化趋势

5.4.1 案例-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化

金杜（King&Wood）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是中国首批成立的合伙制事务所之一。在国内扩张方面，金杜将北京的合伙人派往不同的城市设立分所，并从当地的顶级律所里招募合伙人。金杜于 1995 年在上海和深圳设立了分所，于 1998 年在成都设立了分所，于 2002 年在广州设立了分所，2007 年金杜员工达到 1118 人，在中国大陆已设立了 9 个办公室。对于国内每一个分所，金杜要求统一的标识和人事财务行政规定，以此来保证任何地区的金杜律所提供的法律服务标准及高质量。在海外扩张方面，2001 年，金杜在美国旧金山设立第一个海外办公室；2005 年，金杜东京办公室开业；金杜于 2006 年成为首家在香港设立办公室的中国律所；2008 年，金杜纽约办公室成立。2009 年香港夏佳理和吴正和律师所并入金杜香港办公室；2012 年金杜与澳大利亚的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结成瑞士联盟，2013 年金杜采取了同样的模式与英国的 SJ Berwin 合并。2014 年金杜

(King&Wood Mallesons)在美国律师杂志“AmLaw 100”年度评选中获评全球律师人数第六位。金杜(King&Wood Mallesons)成为中国首家在中国、香港、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和欧洲等 27 个城市拥有 2000 多名的国际律师事务所。金杜(King&Wood Mallesons)的成立代表着中国在律所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道路上实现了里程碑式的突破。

金杜成功得到“天时”眷顾。在作为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金杜设立之初，司法部确立了成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政策，加强法制建设也被作为国家重要的发展战略。金杜在创业之初就明确目标，要依照国际律师行业本身的特点和规律及国际法律服务的方向，为客户提供优良的法律服务产品，创建一流的法律服务机构。金杜早期主要业务包括外商投资、涉外仲裁、资本市场、并购等法律业务，基于当时的经济发展形势和相对集中的法律市场业务领域形成的，尤其是具备与国际接轨的法律服务能力和高水平外语能力的律师团队在当时的并不多见。而当时改革开放这带来了法律服务市场的巨大需求，缺乏巨大涉外律师给金杜奠定了发展基础。而在 2000 年前中国没有规模化的大所，更没有全国性的律师事务所。对于疆域比较大单一市场且法律制度相对统一国家而言，大所在中国市场上确实有它独具优势的地方，特别是其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方面具有很强的优势，规模化律所最大的优势不仅在于能够满足大客户地域和综合性法律服务的需求，却事务所内部分工才能形成专业分工。在具体项目上，客户虽然面对的是某个律师团队，但背后实际上是一个律所的资源在后面作支持，规模性大所往往有可能给客户带来增值服务。20001 年前后金杜在当时东南沿海一带经济最发达的主要城市建立分所，包括上海、深圳、广州等，由这些城市辐射到周边地区，满足了越来越多的客户需求。而金杜 2012 年与澳大利亚的

Mallesons Stephen Jaques 和英国的 SJ Berwin 合并结成瑞士联盟时，也正好赶上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中国企业“走出去”所带来的千载难逢法律服务机遇。

表格 36 金杜（Kind&Wood Mallesons）全球办公室分布表²⁴²

亚太	欧洲	北美	中东	其它地区
中国（11）	德国	美国（2）	阿联酋	俄罗斯
香港	意大利			非洲
新加坡	比利时			
日本	英国			
澳大利亚（5）	西班牙			

5.4.2 案例：大成律师事务所全球化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至 1994 年其已成为“中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²⁴³，与金杜不同的是，大成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采用传统的合伙人“单打独干、吃光分净（eat what you kill）”的提成制度²⁴⁴。2001 至 2003 年，由于创始合伙人之间对于律所发展战略上的分歧，一大部分律师离开了大成导致其规模缩小，而且由于“单打独干、吃光分净”的制度造成其在收入总额还是律师平均创收、客户质量、市场声誉、事务所管理规范性等方面均落后于同年代成立的金杜、君合等其他几家律师事务所。2003 年大成一共拥有 150 员工，收入为人民币 3000 多万，除在北京设立总所之外，还在上海、武汉、成都设立了分所。大成了重新获得市场地位，大成开始了大规模的国内扩张，他们聘请了专职的行政管

²⁴² <https://www.kwm.com/zh/cn/locations>

²⁴³ 《法制日报》

²⁴⁴“Eat what you kill” system, 在这种分配制度中，合伙人除了上交给律所的固定比例收入之外其余皆归自己所有。

理合伙人王忠德，专注于结构性改革。2004年，大成开始实施“求生存、求发展、求特色”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目标2007年底总所和分所的执业律师人数超过200人，律师助理超过200人，行政辅助人员超过20人；年创收总额超过8000万元。治理结构改革上，大成提出要克服家长制，克服仁慈的独裁，克服“明君”治理，又要防止泛民主化；要吸收公司治理结构的精髓，要以制度为核心，实行“议、决、行、监”相对分离、各个机构职责明确，运行规范的治理。分配机制上，分配是对总收入减去办公成本后盈余资金的分配和享有。包括薪金员工的工资、奖金，合作律师的提成，合伙人的分红，大成所各项基金的提留。大成所的分配，以按劳取酬、多劳多得、效率优先、能力第一为原则。大成所的分配是对全体员工工作绩效和工作能力的肯定。新聘用的员工薪金水平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薪金执业律师的平均工资要达到年收入10万以上。续聘的薪金员工，每年都要根据工作表现加薪或减薪，每年加薪或减薪的比例要达到5%。合作律师实行效益酬金制，合作律师的提成，创收越高的提成比例越高。大成所的基金的种类要从目前的法定基本种类发展为能充分满足事务所后续发展及员工福利开支需求的种类，要设立包括培训基金、宣传基金、迁址基金、交流基金、风险基金、文体活动基金等在内的十余项基金。2007年大成第二个五年发展规划规划纲要提出了“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启动全国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战略。在国内扩张方面，大成采用了加盟模式，一般而言国内城市的一家律师事务所整体成为大成在当地的分所。而由于中国当时尚缺乏全国性的大所，而且大成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品牌知名度、管理经验和制度也以强于当地律师事务所，这是当地律师事务所在其全国网络建设顺利的原因。与其他事务所不同的是，大成并不统一管理当地

分所，而是根据因地制宜根据当地情况采取灵活的管理和分配政策，这点很受加盟的当地所欢迎。在合伙人管理方面，大成以创造收入的能力为标准采用了高级合伙人、二级合伙人和初级合伙人三层的合伙人结构，这样可以使得大成能够在短时间内大量招聘和提拔低级合伙人。从 2007 年开始，大成的全国法律服务网络迅速扩张，依托完善的法律服务网络，大成律师能够在全国范围内共享项目信息、专业知识、业务经验等各类资源，为客户提供低成本、便捷和高效的法律服务。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大成的组织形式由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以控制整体执业风险。至 2012 年底，大成总人数已达 3185 人，律师 2180 人。大成已在境内 39 个城市设立分所，在境外纽约、芝加哥、巴黎、香港、洛杉矶、新加坡及台湾 7 个城市设有大成的本地化律师事务所和代表处，拥有 37 家大成全球网络成员单位。2002 年底大成“三五”规划拟把大成由做大向做强过渡的关键期，建成国际一流水准的、大型的、综合型的，具有专业优势、管理特色，不断开拓创新的 品牌强所，力争早日进入世界一百强行列。2015 年 11 月大成采用瑞士联盟结构与 Dentons 合并，大成瑞士联盟由大成律师事务所、Dentons 加拿大有限合伙公司、Dentons 欧洲有限合伙公司、Dentons 英国和中东地区有限合伙公司以及由 Dentons 美国有限合伙公司组成，这次合并使新大成 Dentons 联盟律所成为了世界上人数最多的律师事务所，新联盟律所全球 50 多个国家拥有 125 个办公室，执业律师人数超过 6600 人，遍及五大洲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²⁴⁵。该战略联盟在中国仍保留使用大成名称，Dentons 则关闭其原在中国的业务，境外则使用 Dentons 名称，大成则在境外关闭

²⁴⁵ 大成律师事务所官方微博，大成律师事务所和 Dentons 律师事务所正式启动合并，http://blog.sina.com.cn/s/blog_9bb3a0a60102w414.html

其原有的办公室，而其决策机构的董事会由 19 人组成，其中美国 Dentons 5 人、中国大成 5 人、欧洲、英国及加拿大各 3 个席位，而在各个地区则仍保留高度的管理权。正如其联盟的协议所指出，充分考虑不同的道德和监管标准以及对跨境债务的限制，联盟及其成员将建立 Dentons 全球组织，使成员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从事法律业务，对外呈现为单一的国际法律执业主体，各成员汇聚各自的资源，为实现规模经济、避免重复劳动和支出，而分摊某些共同和交叉的成本。在该联盟成立后，大成 Dentons 合并的步伐并未停止，同一年 Dentons 继续了 7 次合并，其中包括与拥有 500 人澳大利亚律所 Gadens，具有 300 人美国律所 McKenna Long & Aldridge，以及拥有 200 名人的新加坡公司 Rodyk 合并。在美国 Dentons 主导同样以瑞士联盟方式不断在全球各地合并和扩张其网络（详见表格 36 与 37）。截止 2018 年底，Dentons 联盟在中国 45 个城市有 5500 多名律师，全球 79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175 个办公室，超过 9000 名的律师，继续卫冕为全球律师人数最多的律师事务所。与其说国内媒体报告将 Dentons 联盟称作为大成或中国律所，实际上其联盟全球主席 Joseph Andrew 和首席执行官（CEO）Elliott Portnoy 均是办公常驻在纽约美国人，且掌控了联盟的决策，不如其自称为“去中心化”的律所或者美国律所。

表格 37 Dentons 联盟的并购成长史 2012-2017

年份	律所名称	办公室总部 所在地	并购前 律师人数	被并购目标律所	被并购目标律 所总部所在地	被并购目标 律师人数
2010	Sonnenschein Nath Rosenthal	芝加哥	655	Denton Wilde Spte	伦敦	600
2012	SNR Denton	纽约	1138	Salans	巴黎	770
2012	SNR Denton	纽约	1138	Fraser Milner Casgrain	多伦多	559
2014	Dentons	纽约	2500	Kapdi Twala	开普敦	5
2015	Dentons	纽约	2500	RK Alder LLP	纽约	6
2015	Dentons	纽约	2503	大成	北京	3681
2015	Dentons	纽约	6200	McKenna Long&Aldridge	亚特兰大	313
2015	Dentons	纽约	6600	Gadens	悉尼	500
2015	Dentons	纽约	6600	Rodyk	新加坡	200
2015	Dentons	纽约	7300	OPF Partners	卢森堡	34
2015	Dentons	纽约	7300	Cardenas & Cardenas	波哥大	50

2015	Dentons	纽约	7300	Lopez Velarde Heftye y Soria	新墨西哥城	25
2016	Dentons	纽约	7600		圣何塞	75
2017	Dentons	纽约	7800	Maclay Murray&Spens	格拉斯哥	200
2017	Dentons	纽约	7800	Boekel	阿姆斯特丹	70
2017	Dentons	纽约	7800	Kampala Associated Advocates	坎帕拉	26
2017	Dentons	纽约	7800	Gallo Barrios Pickmann	利马	18
2017	Dentons	纽约	7800	Avent Advokat	塔什干	10
2017	Dentons	纽约	7800	Livingstons Legal	仰光	5

表格 38 2018 年至今 Dentons 跨境合并的律所²⁴⁶

国家	律所名称
肯尼亚	Hamilton
肯尼亚	Harrison&Mathews
毛里求斯	Mardemootoo Solicitor
毛里求斯	Balgobin Chambers
开曼群岛	Dinner Martin
东加勒比海	Delany Law
印度尼西亚	Hanafish Ponggawa& Partners
马来西亚	Zain& co
夏威夷	Alston Hunt Floyd& Ing
智利	Larrain Rencoret Urzua
委内瑞拉	Despacho de Abogados miembros de Detons

²⁴⁶ 数据来源于大成律师事务所官网及相关公众号

表格 39 2017 年全球律所收入排名²⁴⁷

#	事务所名称	收入(US\$)	律师	人均收入	国家
1	Kirkland & Ellis	\$3,165,000,000	1,997	\$1,585,000	美国
2	Latham & Watkins	\$3,063,992,000	2,436	\$1,258,000	美国
3	Baker McKenzie	\$2,900,000,000	4,723	\$614,000	美国
4	DLA Piper (verein)	\$2,634,094,000	3,609	\$730,000	美国
5	Skadden, Arps, Slate,	\$2,582,325,000	1,784	\$1,447,000	美国
6	Dentons (verein)	\$2,360,000,000	8,658	\$273,000	N/A (多)
7	Clifford Chance	\$2,092,047,000	2,174	\$962,000	英国
8	Sidley Austin	\$2,036,161,000	1,873	\$1,087,000	美国
9	Hogan Lovells (verein)	\$2,036,000,000	2,685	\$758,000	美国
10	Allen & Overy	\$2,027,855,000	2,293	\$884,000	英国
11	Morgan, Lewis &	\$2,001,000,000	1,943	\$1,030,000	美国
12	Linklaters	\$1,963,791,000	2,305	\$852,000	英国
13	Jones Day	\$1,959,360,000	2,513	\$780,000	美国
14	Norton Rose Fulbright	\$1,958,000,000	3,339	\$586,000	美国
15	Freshfields Bruckhaus	\$1,808,467,000	1,955	\$925,000	英国
16	White & Case	\$1,804,200,000	2,039	\$885,000	美国
17	Gibson, Dunn &	\$1,642,585,000	1,275	\$1,288,000	美国

²⁴⁷ Ben Seal, The 2018 Global 100, <https://www.law.com/americanlawyer/2018/09/24/the-2018-global-100/>

#	事务所名称	收入(US\$)	律师	人均收入	国家
18	Ropes & Gray	\$1,597,091,000	1,162	\$1,374,000	美国
19	Greenberg Traurig	\$1,477,180,000	1,944	\$760,000	美国
20	CMS (EEIG)	\$1,461,526,000	3,558	\$411,000	英国
35	King & Wood Mallesons	\$1,072,000,000	2,762	\$388,000	瑞士联盟
97	盈科 (Yingke)	\$445,619,000	7,438	\$60,000	中国
98	中伦 (Zhong Lun)	\$443,991,000	1,680	\$264,000	中国
117	锦天城 (Allbright)	\$388,558,000	2,100	\$185,027	中国
149	德恒 (DeHeng Law)	\$295,994,000	2,531	\$117,000	中国
149	国浩 (Grandall)	\$295,994,000	1,920	\$154,000	中国
185	君合 (JunHe)	\$219,183,000	450	\$487,000	China

The American Lawyer Global 100 律所排名来看，从 2017 年度全球前 100 名律所总创收为 1057 亿美元，首次越过千亿美元大关，其中共有 41 家律所总创收超过 10 亿美元。总创收前 100 名排名基本反映了律所的整体营收实力，其中有 77 家美国律所，12 家为英国律所，10 家为联盟 (vereins) 结构或欧洲经济利益集团 (European Economic Interest Groups)，2 家为中资所。无论从总收入还是从权益合伙人人均利润排名，美国律所排名均占优，前者前 10 名中美国律所占据了 6 个，而后者前 10 名中美国律所占据了 9 个，其余则被英国律所占据。而就中国律所而言，总创收榜中除了大成 (Dentons) 联盟和金杜 (King&Wood Mallesons) 联盟外，盈科、中伦两家中资所新上榜，分别列为 97 名和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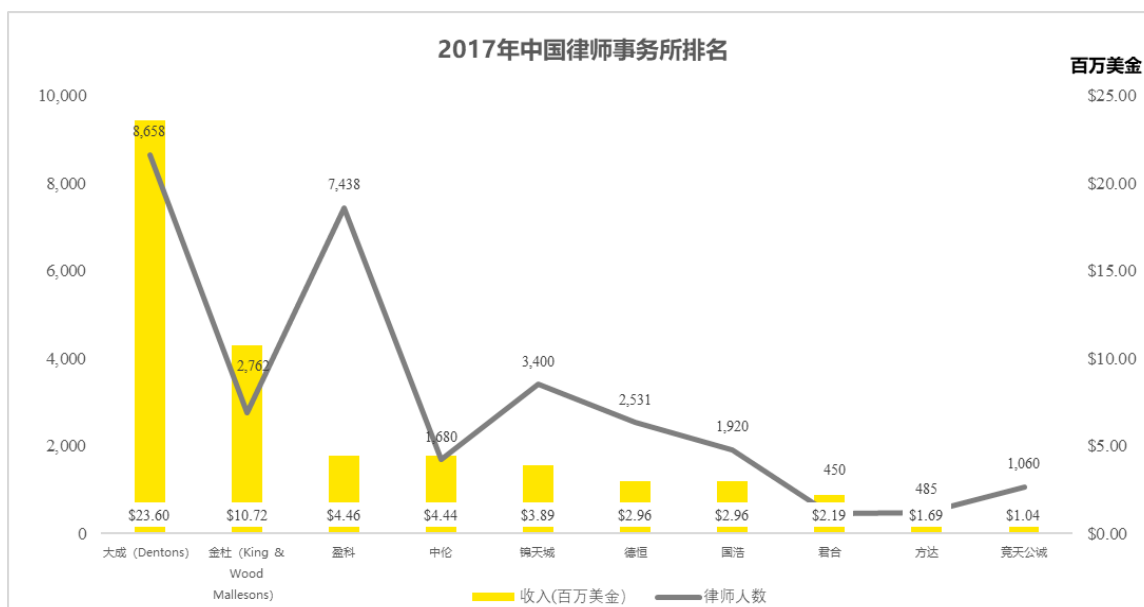
名，而锦天城、德恒、国浩及君合则在排名中分别为第 117、并列 149 及 185 名。总体而言，Global 100 逐年有越来越多中国律所的身影。

表格 40 2017 年中国律师事务所排名²⁴⁸

排名	事务所名称	律师人数	收入
1	大成 Dentons	8,658	\$2,360,000,000
2	金杜 King & Wood	2,762	\$1,072,000,000
3	盈科	7,438	\$445,619,000
4	中伦	1,680	\$443,991,000
5	锦天城	3,400	\$388,558,000
6	德恒	2,531	\$295,994,000
6	国浩	1,920	\$295,994,000
8	君合	450	\$219,183,000
9	方达	485	\$169,456,000
10	竞天公诚	1,060	\$103,598,000

²⁴⁸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largest_China-based_law_firms_by_revenue; 表中大成和金杜是指其联盟，不仅仅包括中国区人数和收入。

图表 50 2017 年中国律师事务所排名



除了 Best friends 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外，而中国律所在对外扩张和全球化方面一般有如下几种方式：

第一种是“直接投资”。中国律所直接到境外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新设或合并当地办公室模式开展当地国法律职业或非当地国法律职业，即直接投资和复制本国的管理模式注册开设办公室。在这一模式下，境外当地的办公室统一使用中国律所的品牌，由中国律所统一管理。国内目前的综合性大所，例如金杜、中伦、君合等均有采取了这一模式，但往往受限于投资预算和本土化，一般而言在境外当地所设立的办公室律师及业务规模均比较小。

第二种是“瑞士法人社团”（Swiss Verein）。Swiss Verein（“瑞士法人社团”）规定在《瑞士民法典》第二章第二节“社团法人”下（第 60-79 条），即无需要登记（非“登记要件主义”），自表示成立意思的章程生效时，社团即可取得独立的法人资格（“意思主义”）。Swiss Verein 结构下，全球网络中的当地律师事务所（或称办公室）对外可以宣称共同的品牌，对内则可

以共享事务所发展战略、市场推广、IT 技术以及相互介绍客户和业务，而在会计、收入、利润、税费以及合伙人薪酬体系等方面独立核算，并不共享收益和共同对外债务承担责任，且法律上合并前各个主体仍将继续存续。**Swiss Verein** 本质上是一种“契约型共同联合经营安排”。各个加盟成员律所在同一名称下都保持一定程度上的独立性，互不为联盟内的其他成员的债务及风险或承担连带责任，整个联盟内部分权管理，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Swiss Verein** 于 2014 年被美国的 Baker&McKenzie 律师事务所首次采用后为越来越多的跨国律师事务所的合并所采用，其后越来越多的律师事务所国际间合并采用了这一结构模式，其中包括 DLA Piper, Hogan Lovells, Norton Rose Fulbright 及 Squire Patton Boggs 等律所²⁴⁹。由于中国律师事务所在国内加盟式的治理和运营模式接近于 **Swiss Verein**，该模式易于被中国律所所接受，如 Dentons 联盟(大成)和金杜联盟(King&Wood Melleons)也采用该种模式。联盟的各个成员所只接受其所在国的法律管辖，避免跨国监管问题，且反而关闭了各自在其他成员律所所在地的办公室。如果在缺少对国外办公室的控制和管理权的情形下，与其说中国律所通过瑞士联盟 **Swiss Verein** 成为国际所或实现全球化，倒不如说因关闭其境外的原有办公室的去全球化。

第三是与外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这种联营不是“**Swiss Verein**”下的联盟，而是纯粹的协议安排下的联盟，对外不会以统一的品牌或商号，对联营内部也不会完全统一共享事务所发展战略、市场推广、信息技术系统等，而是相互介绍客户和业务且具有排他的、独家的，如观韬中茂和亚司特在自贸区成立联营所等。

²⁴⁹ Swiss associa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wiss_association.

第四是加入更为松散了专业服务联盟或国际律师联盟，与组织成员合作。如大成于 2009 年加入世界服务组织（World Service Group），成为其在中国区的唯一成员。中伦文德 2010 年加入 INTERLAW 国际律师联盟，成为中国大陆唯一一家成员律所。如君合加入了两大国际律师联盟 Lex Mundi 和 Multilaw。还有段和段，2006 年参加国际律师事务所的联盟 US LAW NETWORK，以美国所为主，通过这些联盟进行合作交流，互相推荐业务。

5.5 小结：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诠释

回顾中国律所的发展，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中国法律职业得到蓬勃发展，法律职业朝着商业化、专业化、规模化以及品牌化发展，律师事务所合并已成发展潮流。自 2007 年以来在司法行政监管部门“做大做强”的倡导和鼓励下，中国律所出现了一轮的合并潮，不仅涌现地区性律所加入全国性律所网络的合并成为了常态，如大成、盈科、段和段、协力等等，而且大量同一个城市的两家律所的合并，如天达和共和的合并、天驰和君泰的合并以及中建中汇与邦信阳的合并，而且。而中国的律所 20 多年的市场化，在规模化、专业化及国际化有坚实的人才基础，也基本具备成立国际所联盟或管理国际律所的经验，自 2012 年以来全国性的律所网络已经开始瞄准了全球化发展。中国律所的发展根本上是得益于中国经济及其全球化，中国经济的全球化及中国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必然导致法律职业的规模化和全球化。一方面，中国经济的“走出去”、“一带一路”建设以及中国企业的全球化扩张为中国律所的境外发展及合并带来了内在需求；另一方面，法律属地性特点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及全球化，给国外律所与中国律所合作及合并带来了机遇，寻求建立自己的国际网络或与境外律所建立紧密瑞士联盟如金杜 King&Wood Malleson 和大成 Dentons 等。

如之前所讨论，用于诠释美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斯科“市场交易成本内部化”、斯蒂芬·海默比较优势获得垄断性的高利润理论、以及约翰·邓宁的国际生产折衷等经济理论同样适用于中国法律职业中国法律职业专业化、规模化及全球化。企业和市场是两种不同但可以相互替代的交易治理模式，当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比由市场来完成时的成本更节省时，这种交易行为就“内部化”到企业中去；反之则由市场交易来完成。一般而言，每个法律项目所需要的一位或几位律师即可以完成，相互间服务完全可以做到独立，但由于律师业务越来越专业化而客户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且往往要求律所在某一领域有更多的案例经验，这使得律师事务所中律师越来越专业化分工同时规模也越来越大。尽管经济和法律全球化的客观存在，但法律职业的本土监管壁垒、语言、政治、文化、习惯等差异现实存在，涉及外国法的业务并无法也不会由母国律师来完成，相反当地的业务往往更多地由当地国律师来完成，而在 **Swiss Verein** 模式中当地业务地发展收益和利润却由当地合伙人享有。而在没有海外办公室情况下，中国律所也可以通过 **Best friend** 模式与外国律所开展互相推荐（**referral**），甚至可以收取推荐费或佣金。究其原因，中国律所通过长期稳定联盟关系的海外办公室将交易“内部化”成本比外部开展互相推荐成本低，尤其外部互相推荐可能会使客户推向当地律所，而且激烈市场竞争关系中容易丧失了客户。另一面，通过 **Swiss Verein** 联盟全球规模化可以带来品牌效应和垄断性的高利润。因此，当前大成 **Dentons** 和金杜 **King&Wood Malleson** 等律所规模越来越大，地域覆盖越来越广，拟打造类似于“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优势和地域优势，以在经济全球化中获得垄断性利润。无论从国家层面还是从律所层面，芬兰 **Luostarinen & Hellman** 内向型国际化理论似乎很好印证和解释中国法

律职业全球化地历程。在上世纪 90 年代前中国律师行业基本没有国际化经营，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蓬勃发展带来中国对境外法律服务的需求，当中国律所通过与外国律所合作不断深入积累了经验又伴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而今中国律所与境外律所各种程度上开展合作，包括瑞士联盟(Swiss Verein)等模式在内。正由于司法管辖及监管和本土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过程也出现“全球本土化”趋势，而瑞士联盟(Swiss Verein)成为中国律所全球化的青睐模式。

第 6 章 技术创新背景下法律职业全球化

在当今世界，信息和通讯技术（“ICT”）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方方面面，法律服务提供当然也不例外。法律服务行业在过去几百年来律所的商业模式似乎显得“手工定制”，在当今信息技术时代法律职业不可避免地受到强烈冲击。

法律大数据、法律知识图谱、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神经网络、深度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使得机器对法律知识的积累呈指数爆炸式增长，可以期待机器在许多功能上超过人类。从上世纪 70 年代计算机专家和法律专家开始通过计算机程序解读和定义法律条文。技术创新所带来变革超越法律职业群体意志，甚至由国家机关或司法机关主动接纳或驱动。

6.1 司法引领技术创新应用

鉴于司法工作的特殊性，我们往往认为法院在运用科技创新应持谨慎态度，但事实上各国法院却超乎预想地正在积极拥抱技术创新，主动运用技术创新以促进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案件和确保公平正义的实现。早上世纪 90 年代，美国联邦法院建设电子案件系统（EM/ECF），借助互联网技术使法院每天大量诉讼文档实现自动化流转，电子案件文档系统和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公众则可以通过登录法院电子数据库系统（PACER），查询电子案件系统中的诉讼文书²⁵⁰。2015 年 2 月英国法律与计算机协会向英国政府提出了“在线法庭”的建议与方案，目前已经被政府接纳并且投入了大量资金。这种转型并非简单地将现代技术应用到传统模式，而是以互联网为基础重新构建一种新的在线模式，用低成本、低门槛

²⁵⁰ 约翰·罗伯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14年度报告， http://www.china.com.cn/legal/2015-01/16/content_34576425.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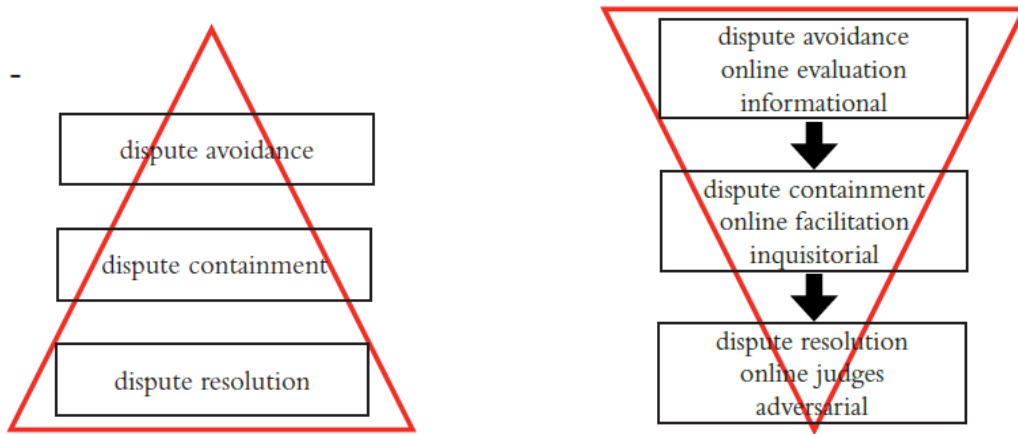
的方式实现司法正义，还包括更具预防性的理念。英国计划在 2020 年前后人工智能能够在第三层级扮演法官的智能助手²⁵¹（图表 40）。

表格 41. 英国“在线法庭”结构图

层级	方面	功能介绍
第一层级	预防纠纷 在线评估 特点：信息化	利用在线系统帮助有纠纷的人进行评估，将纠纷分门别类，帮助他们了解各自的权益和权益实现方式。事前的充分告知，可以让人们避免一开始就陷入法律困境。
第二层级	控制纠纷 在线协助 特点：纠问式	如果最初的在线评估不能解决纠纷，那么，使用者将进入这一层级。在线辅助的核心是训练有素、富有经验的辅助人员在线工作。他们可以查阅各分当事人的文件和陈述，帮助他们调解，提供建议，鼓励协商。过程中，辅助人员将使用多种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技巧，通过纠问式而不是对抗式的形式积极引导。
第三层级	解决纠纷 在线法官 特点：对抗式	它为法官提供了一种新颖有效的工作方式。在线法官将是全职或兼职的司法人员，主要根据在线提交的电子文档，对案件作出全部或部分裁决。

²⁵¹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Low Value Civil Claims,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15/02/Online-Dispute-Resolution-Final-Web-Version1.pdf>

图表 51 “在线法院”结构示意图



2014 年 1 月 1 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生效实施。全国四级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特殊情形外，应当在生效后七日内统一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2013 年 7 月 1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开通运行。截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仅仅 5 年多中国裁判文书网访问总量已突破 200 亿次，文书总量突破 5500 万，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裁判文书数据库²⁵²。最高人民法院还将继续加强裁判文书的上网，同时完善裁判文书的检索功能，包括进一步的庭审公开，把人员的数据和案件的数据打通，把流程的数据、信息的数据和裁判文书的数据都打通。截至目前，全国已有 3300 多家法院，3.8 万余名员额法官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55.6 万余件，平均日直播量超过 3000 场，覆盖民事、刑事、行政等案件类型。2016 年 1 月，最高法院首次提出打造“智慧法院”。此后，建设“智慧法院”先后写入《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2017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

²⁵²坚持以公开促公正 助力改善中国营商环境--中国裁判文书网总访问量突破两百亿，<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11/id/3571783.shtml>

展规划》，明确提出建设“智慧法院”，“促进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应用，实现法院审判系统和审判能力智能化”。2017年6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2017年8月18日，世界首家互联网法院在杭州揭牌。2018年7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截至2018年10月，近一年之余杭州互联网法院共受理各类互联网案件14000余件，审结11700余件²⁵³。相比传统审理模式，杭州互联网法院“用互联网方式审理互联网案件”展现出巨大优势。例如，开庭平均用时和审理期限分别比传统审理模式节约65%和25%，99%的案件当事人息诉服判，其中的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高达97%。互联网法院通过网上诉讼平台、在线调解平台、电子证据平台、电子送达平台、在线执行平台以及审判大数据平台等六大平台，可以让打官司“一次都不用跑”，特别是其中的电子证据平台，在全国首次使用区块链技术作为电子证据的存取方式，实现电子数据的全流程记录、全链路可信、全节点见证。而且互联网法院通过在线审理、异步审理和智能审理三种审理模式，将线下法庭搬到线上，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智能化审判系统，通过大数据挖掘、知识发现、图谱识别和风控点提取，智能生成包含判决主文的裁判文书，实现特定案件从立案到裁判全程的较高智能化，突破时空限制和自然人法官裁判的身份限制。法院成功运用技术创新尤其在互联网法院非自然人法官裁判的出现不仅验证了法律服务需求可以由技术创新来解决和满足，而且颠覆

²⁵³朱新力，互联网法院这一年，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24221537259086587&wfr=spider&for=pc>

法律职业应由律师垄断的认识。法律职业所处的司法环境背景已经在技术创新的推动下发生了根本性改变。

6.1 法律技术创新在法律职业中应用

人工智能将取代人类的报道常常见诸于头条新闻，在法律界也已不例外了。2018年2月20名经验丰富的律师与 LawGeex 平台进行了审阅法律合同的比赛，最终 LawGeex 完胜人类律师，两者的平均准确率分别为 94%和 85%，而平均花费时间分别为 26 秒和 92 分钟²⁵⁴。2011 年 Roger Guimerà 和 Marta Sales-Pardo 利用自从 1791 年以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数据库的判决案例信息，以建立一个包含 16 个要素的预测通用算法模型，通过该机器学习模型成功预测了 1816-2015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8,000 的 70.2%判决和大法官的 240,000 票次的 71.9%。²⁵⁵ 人工智能预测技术是通过分析过去的法律参考数据，通过机器学习的提供对未来结果的预测，如通过重复使用的用语对诉讼判决结果的预测或专利审查结果预测。从智能检索、文档生成、合同审核、案件预测等等，人工智能对法律职业渗透的范围不断延伸，而且还可能衍生新商业模式，如基于人工智能案件预测而产生诉讼融资。但目前成熟的法律 AI 产品仅能做到提高效率、减少重复工作和简单推理，复杂推理技术的突破仍然是难点。法律 AI 的推理模式分为知识推理和数据推理，对应的是知识图谱和大数据技术，此外还需要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语义识别、云计算等辅助技

²⁵⁴ LawGeex, Comparing the Perform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Human Lawyers in the Review of Standard Business Contracts, <https://www.lawgeex.com/resources/AlvsLawyer/>

²⁵⁵ Matthew Huts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evails at Predicting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Science Magazine (May 2, 2017), <http://www.sciencemag.org/news/2017/05/artificial-intelligence-prevails-predicting-supreme-courtdecisions>

术。但人工智能也存在其局限性，知识图谱是基于现有规则和案例的法律推理模型或专家系统，判断案由是根据过往知识体系，因此当出现新型法律关系时，其就无所适从。

计算机正在深度学习积累法律知识，其大数据积累的增长超越摩尔定律，永不停歇地工作，且可以通过编程把客户利益放在自己利益之上。可以预见，就法律服务而言，计算机将比人类更显示“专业”，计算机扮演法律服务提供者的角色符合人类的社会利益。“经过长期的孵化和实验，技术突然可以以惊人的速度向前行进了；在 15 年内，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将会主导法律职业，也许将给律所带来结构性坍塌，法律服务市场的格局将大为改观。”²⁵⁶ 正如 Susskind 教授所称，法律行业过去 200 年之变化，不及未来 20 年之变化，法律人需要做好迎接未来即法律技术改变法律服务市场格局的准备。²⁵⁷ 无论情愿与否，目前经济全球化以及新技术创新的背景下，法律职业要想持续发展并且保持竞争力，就必须将新技术引入传统的法律服务之中。迄今人工智能目前一个共同的目标提高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日常工作效率和准确性，可能会使法律职业受益，而不是替代其工作，至少现在还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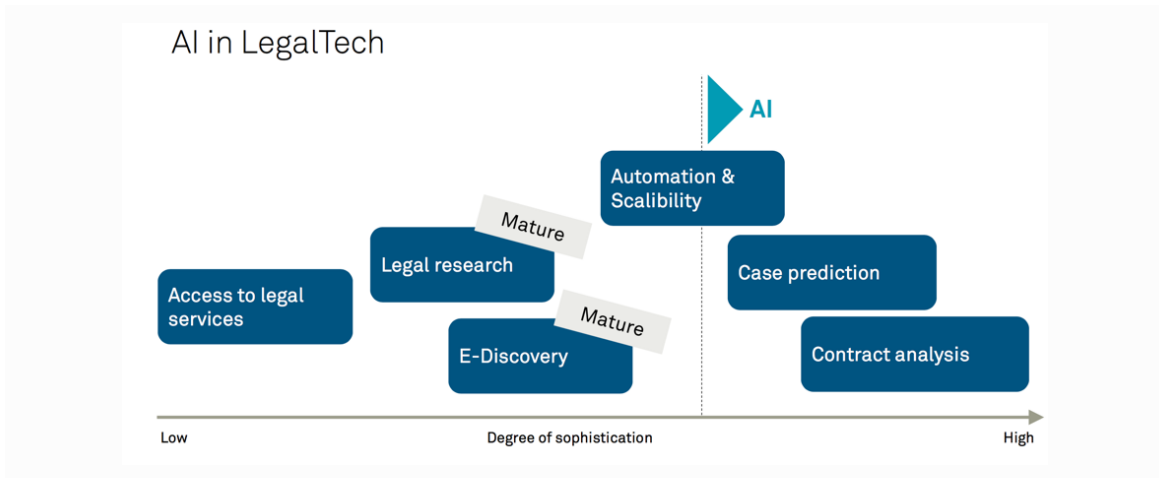
²⁵⁶ Jomati Consultants, *Civilization 2030: The Near Future for Law Firms*, November 2014.

²⁵⁷ Richard Susskind, *Tomorrow's Lawyers: An Introduction to Your Future*.

表格 42 人工智能在法律职业中应用分类及代表性企业

分类	描述	代表性企业
法律业务撮合	在线提供法律服务撮合	Law Gives
智能法律检索	提供简易、关联及准确的智能检索	Judicata, RavelLaw, blueJLegal, Fastcase
尽职调查	人工智能帮助下开展尽职调查，以发现重要背景信息	Catalyst DISCO Relativity Recommind
自动咨询解答	人工智能自动解答法律咨询	Beagle AI Kira Neota、京东法咚咚
预测技术	人工智能根据输入案件的基本背景信息而生成预测诉讼案件的结果	Lex Machina Loom Analysis PatentVector
合同分析和审核	帮助律师智能分析复杂合同、专利申请等	RAVN Kira Beagle

图表 52 法律人工智能应用分类图²⁵⁸



6.2 技术创新为支撑的替代法律服务机构崛起

现代法律职业在市场竞争时除了通过规模和效率的竞争来获取利润，还会通过提升法律服务价值链或提供跨专业综合专业服务来竞争²⁵⁹。法律服务市场一直以公司内部律师（In House）和外部在律所工作律师（Law firms）两个半球来区分法律职业者并以此来统计法律服务的市场份额。但 2015 年之后，技术创新催生了一个新类别即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Alternative Legal Service Provider 或 New Law），且很快形成三足鼎立的市场结构逐渐显现。2019 年 2 月，汤森路透与 Georgetown 大学及 Oxford 大学商学院联合发布了一份关于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的特别报告。²⁶⁰ 该报告对非传统法律服务提供商的增长、行为及市场份额做了调研，并将替代法律服务提供者（“ALSP”）分为五个独立的类别：（i）四

²⁵⁸Christian Geib,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https://idalab.de/blog/ai/artificial-intelligence-law>

²⁵⁹ SAKO, M. (2009) Global strategies in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place: institutional impacts on value chain dynamics.

²⁶⁰ Thomson Reuters Legal Executive Institute,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and Oxford Said Business School, Alternative Legal Service Providers: Understanding the Growth and Benefits of These New Legal Providers, Feb. 19, 2017 (the “ALSP Report”).

大等会计公司；（ii）附属法律服务外包（Captive Legal Process Outsourcing, LPO）/律师事务所附属机构；（iii）独立的法律服务外包、在线法律查询和文档审阅服务提供商；（iv）法律管理服务；（v）合同制律师，内包和法律人员派遣服务。如（表格 42）所示，每栏列举了代表性的替代法律服务机构，2017 年全球整体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的收入预计达到 107 亿美元。与美国律师事务所总收入 2750 亿美元相比或者估计全球法律服务收入总额 7000 亿美元数字相比，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的数字似乎不大。然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的总收入一直在快速增长，仅在几年前它们还不存在，现在已经达到和中等规模律师事务所相当的收入。

表格 43 替代法律服务机构 2017 年市场规模

(THE SIZE AND SCOPE OF THE ALSP MARKET 2017)²⁶¹

	四大 (Big Four)	附属的法律服务外包机 构(Captive LOPs) LPOs	第三方独立的法律外 包机构(Independent LPOs)	法律管理服务 (Managed Services)	合同及法律职业派遣 服务(Contract and Staffing Services)
201 代表性替代法 律服务机构	• 普华永道(PWC)	• Allen & Overy	• Consilio	• Elevate	• Axiom
	• 德勤(Deloitte)	• Clifford Chance	• DTI	• Thomson	• Halebury*
	• 安永(EY)	• Eversheds	• Integreon	Reuters Legal	• LOD
	• 毕马威(KPMG)	• Orrick	• KLDISCOVERY	• UnitedLex	• Special Counsel
		• Reed Smith	• Mindcrest		• Update Legal
		• WilmerHale	• QuisLex		
预计收入金额	12亿美金	3亿美金	74亿美金	7亿美金	11亿美金

²⁶¹ Alternative Legal Service Provider 2019: Fast Growth, Expanding Use and Increasing Opportunity, <https://legal.thomsonreuters.com/content/dam/ewp-m/documents/legal/en/pdf/reports/alsp-report-final.pdf?cid=9008178&sfidccampaignid=7011B000002OF6AQAW&chl=pr>

6.2.1 案例：Axi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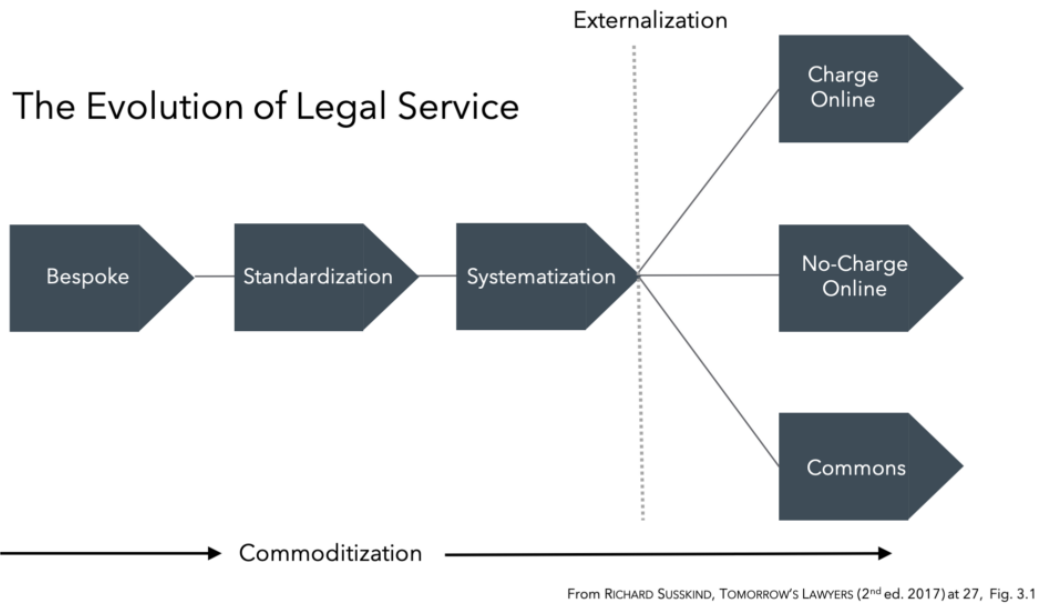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9日 Axiom 对外宣布申请在美国上市，这给法律行业带来不小震动。几百年来，法律职业和律师事务所一直被认为最为守旧行业。我们经常可以听到律师抱怨他们讨厌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律师每年工作小时往往高达 2500 小时以上，甚至 3000 小时。而客户也因高昂的律师费而抱怨，尤其是传统律师事务所不管工作成果的小时收费制度。但直至今日抱怨归抱怨，客户还是离不开律师。而技术带来不仅是法律服务方式的改变，也改变行业的运营模式和商业模式，Axiom 就是其中的一个。“法律职业的新模式”通常为律师和客户提供新的价值主张，对于许多律师来说，他们厌倦于一年超过 2500 小时计时工作，他们希望平衡工作和生活，倾向于灵活办公或在家办公新模式提供更好的工作生活；而对于客户而言，“花更少的钱做更多的活”，客户希望新模式能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律师费。Axiom 如所称，“客户不满意，律师们也不高兴。我们只是感觉必须有更好的方式。”²⁶²这家公司创立于 2000 年，目前有 1300 名律师，却没有一个合伙人，也没有传统律师事务所核心商圈的租金高昂的办公室，收费上其摒弃传统的计时收费，而采用年度或按项目收费，其收费一般只有传统大型律师事务所的 25%-50%，而其收入超过 3 亿美金，相当于美国前 150 名的律所收入，一半以上 Fortune100 的公司成其客户。对于企业客户而言，相对于内部律师，可以按需购买临时性法律服务，避免了固定人工成本和相关成本，大大降低其在法律服务上的开支。正如 Axiom 所誓言，“法律支离破碎了。为一个世纪前的重压所摧毁，法律职业进入了千禧年。计时制、金字塔结构的合伙制以及经济波动使得普通律师

²⁶² “The clients were unhappy, and the lawyers weren’t happy. It just felt like there must be a better way.”

感到疲惫，合伙人感到害怕，公司的总裁和总法律顾问公开表示了不满。有人选择坚持，有人看到了创新机会。毕竟，随通过技术创新思想和商业敏锐而法律职业重生，我们为什么不提供法律服务呢？” Axiom 最大的贡献是打破了所有法律服务工作必须从律师事务所完成的神话，标志着律师事务所对法律职业垄断的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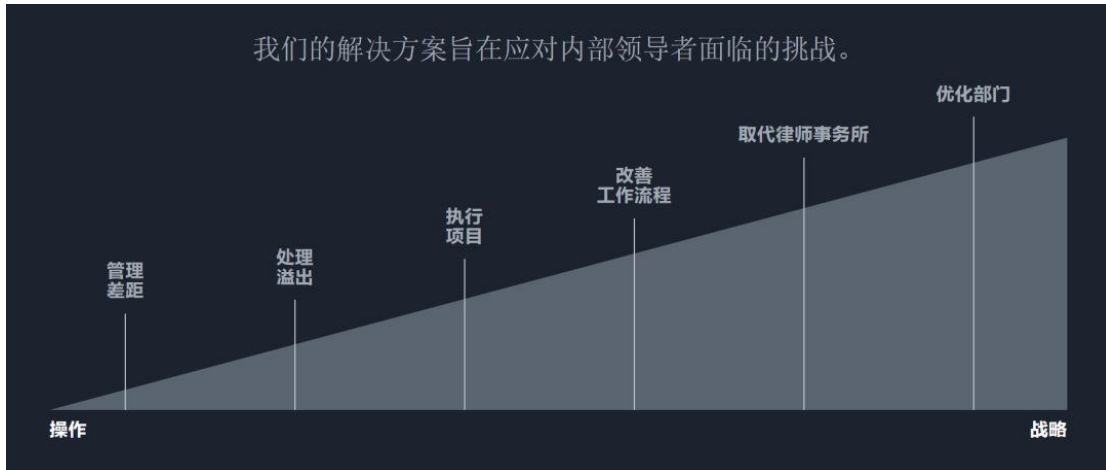
另外，Susskind 的“法律的变革”²⁶³为法律服务新模式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理论框架。他提出了一端是传统定制法律服务，另一端是完全商品化（法律服务就像“桶装油或一袋糖”交付），而中间是标准化、系统化和组合打包的法律服务。大多数新模特专注于传统的定制工作，他们只是组织律师以不同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除了短期合约内包服务外，Axiom 寻求通过新模式取代定制的模式（即商业合同是由律师逐一草拟），通过标准化的商业合同并开发使用详细系统，然后客户通过 Axiom 员工可以使用标准化合同而产生新合同。

图表 53 法律服务的演变



²⁶³ Richard Susskind, *Transforming the Law*,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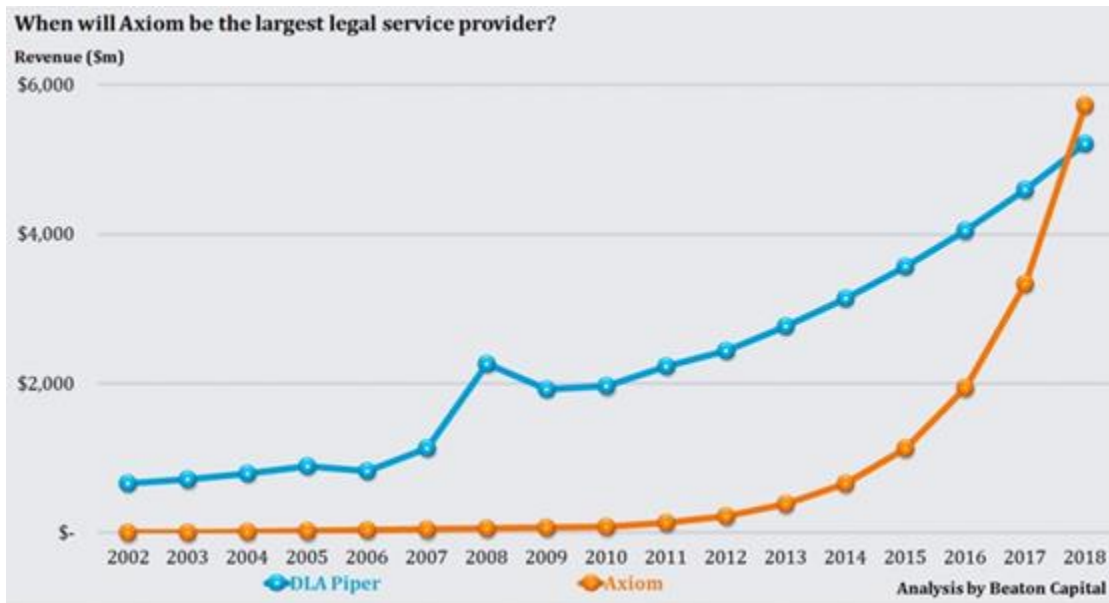
图表 54 Axiom 对法律服务的流程改造示意图



表格 44 Axiom 对法律服务的流程改造的定义解释

管理差距	根据企业需求调用经验丰富的律师满足工作需要
处理溢出	按需配置律师应对临时性项目，避免过度招聘
执行项目	通过结构化的专业团队解决监管变化或产品发布等短期需求
取代律师事务所	借助专家团队力量分拆并购或诉讼等大型项目，以提高外部律师效率
优化部门	通过全球规划管理人才，提高留存率和灵活度

图表 55 什么时候 Axiom 将成为最大法律服务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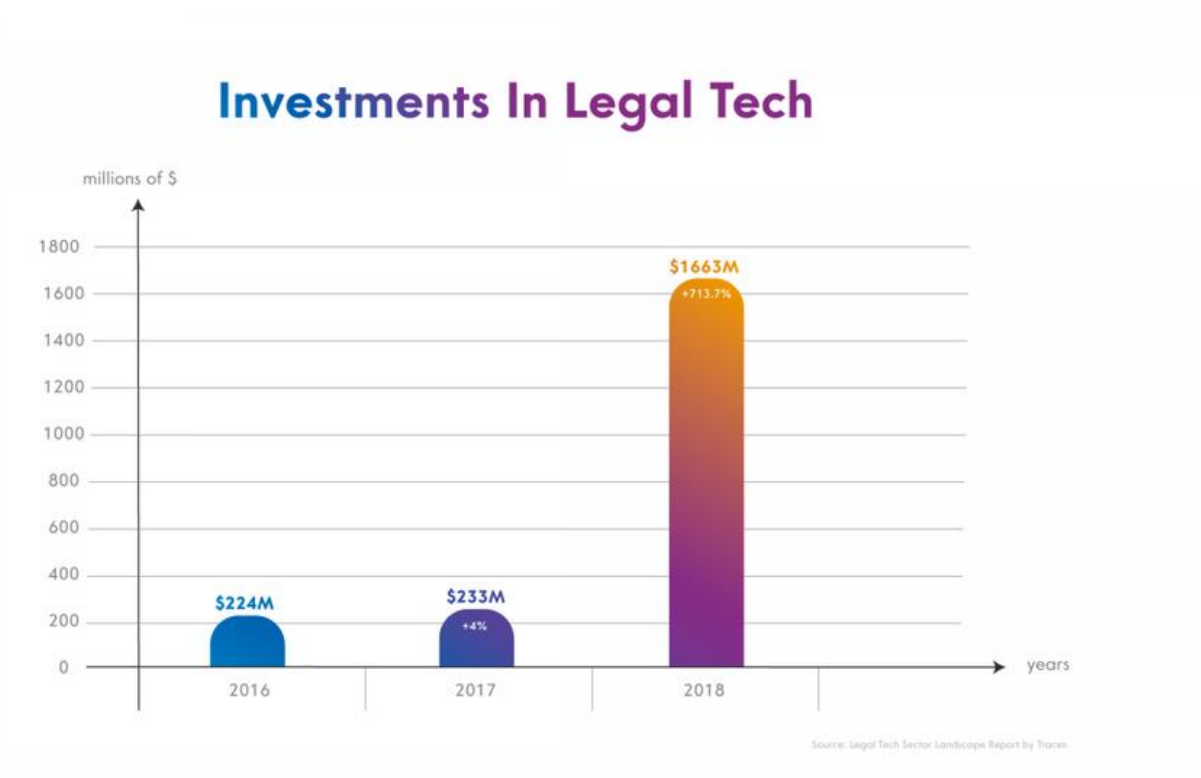


根据 Axiom 网站公告, Axiom 为了此次上市而分拆剥离了 Knowable(企业合同管理, 在企业外部完成, 即“外包”服务)和 Axiom Managed Solutions (AMS) 业务(大型复杂法律工作的下一代解决方案, 即“托管”服务), 只保留易为法律服务行业所接受的商业模式——为企业提供合约律师, 即律师派遣内包业务。Axiom 的上市将使公司规模扩大和与更强的竞争力, 而其目标为重构法律服务的工作流程而带来更低成本和更佳质量 AMS 业务模式更令人期待。Axiom 为代表着一批替代法律服务公司, 法律服务行业将得到重塑洗牌。

根据 Forbs 网站报道²⁶⁴, 法律科技 2018 年融资总额高达 16.63 亿美元, 比 2017 年实现爆炸式增长 713%, 涉及电子签名、在线法律电商、智能文件审查、合同分析、电子证据开等等。从融资规模排名而言, DocuSign (电子签名和数字交易)、LegalZoom (在线法律服务运营商)和 Exterro (电子证据)分列前三名, 并且三者的融资额之和已经共计 12.29 亿美元, 占行业融资总额之比高达 74%。在资本助力下法律科技产业迎来了蓬勃发展的契机。2011-2016 年, 全球法律科技公司总融资额达到 7.39 亿美元, 同时上市公司数量呈爆发式增长, 2016 年达到 1164 家。

²⁶⁴ Valentin Pivovarov, 713% Growth: Legal Tech Set An Investment Record In 2018, <https://www.forbes.com/sites/valentinpivovarov/2019/01/15/legaltechinvestment2018/#53d9d23e7c2b>

图表 56 2016-2018 年全球对法律科技的投资规模（单位：百万美元）



表格 45 2018 年融资额超过 1000 万美金的法律科技公司

融资额 排名	公司名称	融资金额 (百万美元)	描述
1	DocuSign	659	DocuSign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的公司，提供电子签名技术和数字交易管理服务，是国际公认的电子签名巨头。2018 年 4 月 26 日，DocuSign 以每股 29 美元的价格进行 IPO，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 亿美元，目前是全球唯一一家上市的电子签名企业。DocuSign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 37 万家大型企业客户和突破 1 亿的用户，平台成功签约次数总计超过 7 亿次，2017 年 DocuSign 销售收入达 5.81 亿美元。
2	LegalZoom	425	LegalZoom 创立于 2000 年，是一家著名的替代法律服务公司，其主要提供在线智能文书生成服务、订阅付费法律咨询、执业法律服务撮合以及其他法律服务，2018 年公司以 20 亿美金的估值获得 4.25 亿的融资。
3	Exterro	100	Exterro 是一家电子发现和法律软件公司，将流程优化和数据科学的概念应用于公司应对诉讼的方式将以更低的成本推动更诉讼成功的结果，提供更有效地管理信息资产的解决方案。
4	Atrium	65	Atrium 通过构建机器学习软件来理解法律文件和自动化可重复流程，为高成长的公司提供从起草和审查商业合同等法律服务。

5	Kira Systems	50	Kira 是一款人工智能文书分析系统，可用于合同分析、尽职调查、租赁核心信息提取、合规、金融等等事务或领域，并可用于团队协作。Kira 的用户则已经涵盖了包括四大、英国安理、欧华、富而德、高伟绅、瑞生、年利达、史密夫斐尔等等世界知名律所，以及 Elevate、Axiom 等知名法律公司，是目前世界范围最著名的人工智能文件分析工具。2018 年 9 月 5 日，Kira Systems 宣布从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获得 5000 万美元的投资。
6	Icertis	50	Icertis 是云中合同生命周期管理的领先提供商。Icertis Contract Management (ICM) 是一个易于使用的创新平台，具有高度可配置性，可以不断适应复杂的业务需求。
7	Corcord	35	Concord 是一家合同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商，通过自动化合规性和流程效率加速赢得协议，从而推动增长和更大的可扩展性。
8	Seal	30	Seal Software 是合同查询，数据提取和分析的领先提供商。借助 Seal 的机器学习和 NLP 技术，可以在其网络中找到任何文件类型的合同，快速了解合同中隐藏的风险或机会，并将其置于集中存储库中，可降低与合同文件，系统和流程相关的风险。
9	Logikcull	25	Logikcull 是一家成立于 2004 年电子数据处理和查询服务公司，曾处理过包括微软反垄断诉讼和与次贷危机有关的事宜等知名案件。

10	Everlaw	25	Everlaw 是一家提供电子数据处理、案例构建和诉讼管理软件公司。
11	Incopro	21	Incopro 是一家旨在通过在线帮助客户保护品牌和知识产权的公司。
12	Eigen Technologies	17.5	Eigen 是一家研究型人工智能公司，专门为金融，法律和专业服务领域的企业提供 NLP 服务，使用 Eigen 可以快速准确地从不同文档中提取数据。
13	Tessian	13	Tessian 正在构建世界上第一个人机安全平台，保护世界上最敏感的数据和系统的私密性和安全性。
14	LawGeex	12	LawmakersGeex 是一家合同审阅自动化的公司。
15	UpCounsel	12	UpCounsel 是第一个帮助高成长性公司建立自己的自定义法律团队的法律平台。凭借全球最大的独立律师网络，UpCounsel 可以处理任何法律项目 - 无论是一次性咨询，兼职专职或整个自由职业法律部门，通过使用包括在线文档和数字签名的技术简化律师/客户工作流程。
16	Doctrine	11.6	Doctrine 是一家在建立法院判决和其他法律文本的搜索引擎公司。
17	Apperio	10	Apperio 为公司及其内部法律团队提供法律费用支出管理软件公司，通过完全自动化的云应用程序实时跟踪计费 and 未开票时间，运行分析并监控律师事务所的绩效。

6.3 中国法律科技发展现状

李克强总理早在其 1983 年发表的文章《法律工作的计算机化》中就提出将计算机引入法律工作中²⁶⁵。随着中国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并受 Axiom、LegalZoom 等成功所激发，中国创业者意识到替代法律服务市场的巨大潜力。法律科技各类商业模式和产品开始不断涌现，如案例检索、文书审阅、案件预测、智能咨询、法条研究、法律服务转介、律师培训到律师事务所办公自动化等方面。在法律科技发展大潮中，既有综合人工智能技术及解决方案供应商，如百度、阿里、科大讯飞、腾讯及京东等，又有专业法律科技信息平台或法律信息化企业，如百事通、华宇软件、无讼、法狗狗等为代表的法律科技产品应运而生。

2016 年发布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将“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提出推行电子诉讼，提高案件各环节的信息化水平，这为法律 AI 未来的发展奠定了数据基础。2017 年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对各地的智慧法院建设做出了重要部署和指导，提出“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按需提供精准智能服务”。2017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推进智慧法庭建设，“建设集审判、人员、数据应用、司法公开和动态监控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数据平台，促进人工智能在证据收集、案例分析、法律文件阅读与分析中的应用，实现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智能化。”在培育高水平人工智能创新人才和团队方面，要重视复合型人才培养，“重点培养贯通人工智能理论、方法、技术、产品与应用等的纵向复合型人才，以及掌握‘人工智能+’经济、社会、管理、标准、法律等

²⁶⁵ 龚祥瑞、李克强，“法律工作的计算机化”，《法学杂志》，1983 年 03 期，<https://www.ixueshu.com/download/577856a31c5bb3fb318947a18e7f9386.html>.

的横向复合型人才。”政府政策鼓励成为法律科技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推动力。浙江高院信息中心副主任刘克勤介绍，浙江智慧法院每年处理的交易、著作权等纠纷多达 2.3 万件，可以直接对接淘宝、天猫等多个平台，提供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其他辅助措施包括案件结果预判、网上司法拍卖、智能语音识别、类案推送、当事人信用画像。而上海高院与科大讯飞合作推出“206 工程”刑事审判辅助系统。

依法治国持续推进，民众法治意识提升，以及移动互联网经济的蓬勃发展，孕育一个巨大的便捷、高效、低成本及普惠的中国替代法律服务法律市场。首先，依法治国进程持续推进使公共法律信息服务业务市场规模扩大。国务院《“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要求“加强法律援助综合服务平台和便民窗口、法律服务中心（站、工作室）、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及《12348 中国（中国公共法律服务网）法网建设指南》，要求 2018 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国的整体联动、省级统筹、一网办理的“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到 2020 年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的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低成本、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其次，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加速，民众法治意识的不断提升，人们开始懂得以适当的方式去消费法律服务，带来便捷、高效和低成本的个人法律信息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再次，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电商和基于移动互联网地交易得到前所未有地发展。立案登记制的推行，破解了以往诉讼“立案难”的问题，使得大量民事诉讼案件涌

入法院，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关于“网络购物中买受人所在地或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使得电商行业等企业在诉讼案件中难以通过管辖权异议来“集中”案件审理地，其应诉案件遍布全国，给电商带来了巨大挑战。基于保障交易安全、预防与解决纠纷的目的，尤其是对包括语音咨询、案件管理、调解服务、维权取证在内的各类泛法律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并且显现出小额、多元化、规模化与全程化的特点，也给在线争议解决机制(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和第三方替代法律服务平台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通过搭建一个信息服务平台，当事人通过 ODR 系统在线提交事实陈述和证据，使纠纷在线得到迅速便捷和高效处理，或在这个平台上整合法律服务资源，使客户可通过电视、电话、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在这个平台上获得法律服务。技术创新与专业服务的结合使得法律信息服务更加便捷、传统法律服务的作业方式更加高效，极大地提升了行业的信息化进程和技术水平，使低成本、高效、便捷及普惠的法律信息服务向社会多个场景快速、有效延伸。由此，近年来中国的在线法律信息服务行业应运而生。下列百事通公司就是其中一个典型案例。

6.3.1 案例：百事通公司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百事通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一家法律信息服务提供商。综合利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等技术，采用与运营商、金融机构、电子商务平台等合作发展的模式，建立了法律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公司与国内 2000 多家律师事务所、法制出版机构等进行合作，使得个人、中小微企业可以通过平台获得便捷、可信赖的法律信息服务。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同于传统的现场法律服务模式，而是依托语音、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建立了在线服务平台和运营体系，形成了终端用户流量获取和分发能力，同时整合律师事务所资源，满足了终端用户海量、分散、碎片化的法律信息服务需求。相比传统的现场法律服务模式，公司建立了更为高效的信息交互模式，同时使终端用户能以较低的成本获得法律信息服务。但在其成立之初，其经营范围似乎看不出与法律有任何关联²⁶⁶，直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其经营范围才增加了“法律咨询”。

图表 57 百事通公司业务模型



根据百事通公司 2015 年股转说明书及之后的年报，其服务产品根据服务的形式可以分为：

²⁶⁶ 百事通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电子信息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语音服务

通过 7×24 小时的语音咨询服务，由法律专业人士帮助终端用户解读法律、预防法律隐患、并处理终端用户所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

（2）短信、彩信服务

针对订阅短信、彩信服务产品的终端用户，公司会结合时下热点事件，为其定期发送实用易懂、趣味互动、包含图片、音频的短信、彩信，提醒终端用户关注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并依法维护相应的合法权益。

（3）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服务

公司通过网站、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途径，提供在线法律信息服务，帮助用户足不出户便能实现在线沟通、在线订购，获得互联网法律信息服务。

（4）法治新媒体服务

公司配合上海文广集团和中国电信“天翼视讯”制作电视栏目，参与制作普法动画等。

（5）其他服务

包括：为用户提供律师推荐、律师现场咨询、法律讲座、标准化的诉讼任务分发等服务产品。

根据客户不同，其服务可以分为三类：（1）、运营商法律信息服务业务，与三大运营商合作将运营商个人用户积分兑换法律信息推送和咨询服务，包括婚姻、交通事故、劳动纠纷、刑事纠纷、房产纠纷、借款纠纷等，产品包括：“私人律师”、“大众看法”、“法律秘书”、“法律顾问”、“法律百科”等；（2）、公共法律信息服务业务：通过与上海市司法局、浙江省

司法厅、广东省司法厅等司法行政部门合作，通过政府采购为为民众提供普惠性、低成本及均等化民生公共法律服务；（3）中小微企业和集团客户法律信息服务业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的法律信息服务，覆盖法律咨询、文书起草、文书审核、预约律师、法律讲座等，产品包括：“中小企业劳务顾问”、“中小企业综合法律顾问”、“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专项顾问”等；为电商、保险公司和其他公司客户业务定制化、批量规模化服务，如在线纠纷解决、打假、和批量性重复性低成本的法律服务。

图表 58 百事通公司的月末用户存量（2013 年 1 月-2015 年 3 月）



6.3.2 案例：无讼

无讼是由天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蒋勇成立的法律服务平台。天同在商事诉讼领域丰富的服务经验和精尖的团队服务是无讼为企业提供全面法律服务的基因来源。目前无讼已聚集了各个领域 10 万多名律师（全国律师总量的 1/3）并且已为全国众多知名企业提供了诉讼案件服务，积累了大量胜诉服务经验和标准化服务流程。

图表 59 无讼经验历史图



表格 46 无讼大事记简表²⁶⁷

时间	事件
2014.08	无讼创立
2014.12	无讼 App 上线，至今拥有 75 万用户，是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平台
2015.04	获得 IDG 资本 2700 万元 A 轮投资
2015.06	无讼案例上线，至今已收录超过 5000 万份裁判文书
2015.10	无讼实现用大数据对律师专业能力进行画像，至今拥有近 10 万名实名认证律师
2015.12	无讼开始为阿里巴巴、58 集团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务服务
2016.10	发布国内首个法律人工智能机器人
2016.11	国家司法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熊选国视察无讼，这是他到任后视察的第一家法律服务机构
2016.12	获得华创资本、IDG 资本 1.2 亿元 B 轮投资
2017.07	与阿里钉钉达成战略合作，在钉钉上线无讼法务通道
2017.12	与中科院软件所联合成立人工智能实验室

²⁶⁷ 数据源自无讼官网：www.wusong.com

表格 47 无讼成就表²⁶⁸

时间	荣誉
2017.04	荣登 2016 投中产业榜最佳大数据/企业服务领域投资案例 TOP10
2017.06	获 2017 年度最具商业价值人工智能创新公司 TOP50
2017.07	获 2017 ECI Awards（国际数字商业创新大奖）服务创新类金奖
2017.11	获得“2017 中国企业服务创新成长 50 强”
2017.11	获得“最佳企业服务商 TOP20”
2017.12	获 BT Awards 创新评选“2017 企业级创新应用 TOP50”
2017.12	入选中国互联网协会“2017 年中国互联网法律服务创新项目”
2018.01	入选 2017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创业公司 TOP20
2018.03	获得 2017 年度新商业 50 强
2018.06	荣获 2018 ECI Awards 服务创新奖

6.3.3 法狗狗

法狗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专注于法律人工智能的科技团队，由国内资深律师与海归技术团队组成，为律所律师、司法行政部门、有法律需求的个人用户提供一站式法律智能咨询解决方案。

法狗狗开创针对法律行业特性的知识图谱技术，使机器人具有逻辑分析和推理能力。基于 LC-LTP 词库，搭建语义分析框架，让机器理解文本逻辑。通过双向 LSTM 和 GAN 模型打造自主学习“法律大脑”。使之能够识别用户的法律诉求，预测案件判决结果，预估诉讼案件的证据采信率、根据用户案情给出步骤式的行动建议。除却法律人工智能，法狗狗还在 2016 年用 144 个小时，分析 70 万份判决书，发表两份全国大数据报告。目前，法

²⁶⁸数据源自无讼官网：www.wusong.com

狗狗已经推出 10 款 AI 机器人，与全国超过 200 家的法律团队建立合作关系，入驻 20 余个司法行政项目，为有法律需求的用户提供了 14 万次帮助。随着产品应用的深入，法狗狗的法律人工智能机器人将会为用户提供准确率和解决率更高、满意度更好的服务。“让人人都能通过触手可及的法律服务享有公平与正义。”

6.3.4 科大讯飞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IFLYTEK CO.,LTD.)，前身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4 月 18 日变更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智能语音及语言技术研究、软件及芯片产品开发、语音信息服务及电子政务系统集成。

科大讯飞开发了“智慧法院”系统，其功能如下：

1. 庭审系统为提升审判效率，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解决庭审因书记员录入速度受限问题，针对不同类型案件、不同地域口音通过机器自我学习，实现智能庭审过程中法言法语的有效识别。
2. 通过软硬一体化方案预先设置庭审角色，实现笔录文本与说话人身份相绑定。
3. 采用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对庭审语音的实时转录。
4. 利用语义分析技术辅助人工适时修订真实还原庭审现场，原原本本生成庭审笔录，解决庭审效率瓶颈。

图表 60 科大讯飞“智慧法院”功能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国已经有 3000 个法庭使用科大讯飞的智能庭审系统。但科大讯飞的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对普通话的标准程度要求很高，暂不支持其他语言，而在真正的庭审过程中，律师、法官的普通话可能会相对好些，众多当事人的方言口音重，极易影响到智能语音庭审系统转录的效果。

中国替代法律服务市场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替代法律服务市场具有更为宽松的监管和发展竞争环境。中国《律师法》并未严格定义和界定律师“执业”含义及范围，因此甚至在许多公司经营范围上就有“法律咨询”等内容，在执法上也无法严格查处非律师或律所进行开展法律咨询业务。另一方面，与美国等发达国家律师多但却因律师费高昂而造成服务得不到满足不同，中国律师从业人数不足 40 万，平均每万人口不足 3 人，远远不能满足多达 14 亿人口的法律服务需求，并且法律服务专业性强，咨询、诉讼服务费用高，也是

导致大部分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得不到健全法律服务的主要原因。而中国律师界似乎对人工智能等替代法律服务持着开放和拥抱心态²⁶⁹。

6.4 小结：技术创新对于法律职业的影响经济学诠释

法律职业正处于一场将会永久改变法律实践的变革之中。信息和通讯技术发展影响了法律服务业的许多方面，如大数据下的法律检索、通过云系统使分散在世界各地的律师可以同时修改同一文件、甚至法律文件完全由人工智能自行起草和修订等等。技术创新使法律职业者的工作变得容易的同时，也让其在工作中显得不是那么重要甚至已经被替代和颠覆。

传统大型律所（**BigLaw**）的商业模式一般具有如下特点：结构性合伙制、根据律师资历小时费率收费、专注于定制法律服务和专业含量高的工作、吸引并留住顶尖的法律人才、利用全职技术优秀的律师为客户提供大部分工作、为律师创建可计费小时目标、在律师之间建立竞争，激励律师成为股权合作伙伴、限制权益合伙人的数量、营销工作侧重于传统网络和转介。长期以来一直是行业标准的 **BigLaw** 商业模式已经与客户的价值主张错位。但在法律职业主义这一“幌子”的掩护下，法律职业者们对法律市场设置了进入壁垒，使得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拥有了垄断地位，这种垄断让律师拥有了独特的商业模式，通过这种模式，他们可以对自己的服务收取更高溢价，有时甚至是畸高价格，而且给行业创新设置了障碍。随着技术变得越来越强大和有效的同时，那些从垄断中获益的大律师事务所的服

²⁶⁹上海市律协会长俞卫锋在 2018 年第三届新兴法律服务业博览会暨 **Legal+**高峰论坛上表示，“面对人工智能冲击，没有一个行业可以避免，只是个先后的问题，法律服务行业也不例外。因此，律师律所应对新技术抱开放心态，并可以尝试投资。”

务却被认为持续收费过高、效率低下，市场需求对此已开始做出应对。与此同时，应运而生的是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正在利用技术创新提供法律服务，削弱传统律师事务所的垄断。有的学者认为新技术的创新颠覆了传统律师事务所提供服务的模式²⁷⁰。有的学者则坚持新技术将颠覆法律职业并认为律师将在未来扮演不同于现在的角色²⁷¹。Michael Guihot²⁷²认为新技术根本不会对法律职业造成破坏，新技术创新造成的颠覆效果也不是针对法律职业本身而是针对现代的法律服务商业模式。

如之前所述，哈佛大学商学院的商业管理教授克莱顿·克里斯坦森(Clayton Christensen)认为，颠覆性创新在初始阶段往往是典型的更简单、更便宜、比现有技术更可靠和更方便的技术，其所针对的目标顾客往往对市场主要提供商而言毫无吸引力，但颠覆性创行在市场竞争中通过随着工艺和技术的改进或调整迭代跳跃性进入主流和高端市场，最后出其不意地颠覆击败现有的市场主要提供商。目前市场上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NewLaw)似乎也正在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传统的大型律所(BigLaw)商业模式构成挑战。在BigLaw商业模式中，律师以及律师事务所自提供法律服务时其实是在出售法律专业知识，而BigLaw实际上垄断了这些专业知识，并且规定了客户参与的条款，从权益合伙人、高级别律师及初级律师组成了金字塔经济模型。在该金字塔模型中，结构基础由一批

²⁷⁰ Jason Koebler, I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king Lawyers a Disappearing Profession? *Financial Review* (2017); Dan Mangan, Lawyers could be replac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NBC* (2017).

²⁷¹ Richard Susskind, *The End of Lawyers? Rethinking the Nature of Legal Service*, (2008); see also John O. McGinnis & Russell G. Pearce, *Colloquium The Great Disruption: How Machine Intelligence will Transform the Role of Lawyers in the Delivery of Legal Services*, 82 *FORDHAM L. REV.* 3041, 3043 (2014) (predicting that disruption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will bring about an “age of unparalleled innovation in legal services”).

²⁷² Dr Michael Guihot. *New Technology, the Death of the BigLaw Monopoly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puter Profess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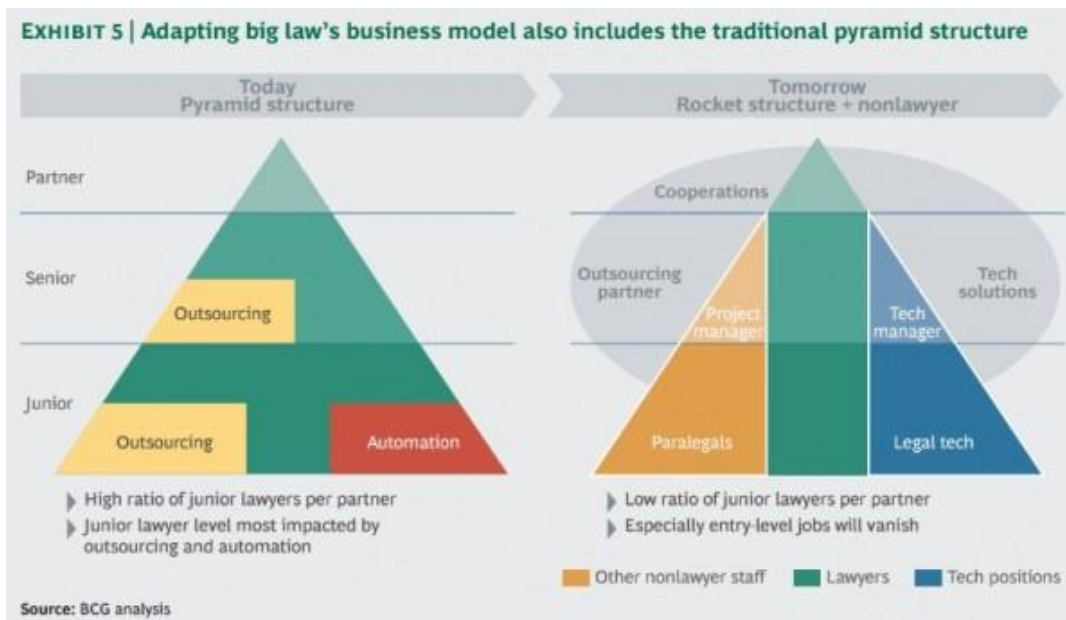
年轻顶尖法学院优秀毕业生组成，中间的那些不再看到通向顶部的明确路径。最重要的是，在以“合伙人”为中心 **BigLaw** 商业模式和客户对服务的价值主张存在显著差异。这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创造了一个市场机会，提供新的商业模式和新的技能组合，以满足未满足的客户需求。由于法律需求端“花更少的钱做更多的活”和监管准入的放松，传统上完全定制的法律服务通过法律服务外包公司分解成“标准化”，然后通过技术和流程及项目管理，有效地和经济地交付法律服务。虽然技术创新目前仅在基础的标准化法律事务中替代传统律师，但随时技术迭代积累，传统 **BigLaw** 越来越受 **NewLaw** 所挑战。法律职业正面临创新技术日益激烈的竞争，这种竞争可能会颠覆律师事务所的传统商业模式 (**BigLaw**)，传统的法律职业主义更是荡然无存。

传统 **BigLaw** 对技术创新所带来挑战的应对是积极拥抱技术创新，而别无选择。**Allen&Overy** 和 **Slaughter&May** 等正在寻找任何可能“颠覆或重新定义法律服务”的“激动人心的新产品”。前者投资设立了“**Peerpoint**”而后者通过“**Collaborate**”法律技术计划旨在寻求“法律科技领域的创新者”，通过法律流程外包公司形式提供法律服务。同时传统 **BigLaw** 还通过设立创新空间和孵化器。而对于更为基础的标准化业务，**Allen&Overy** 则通过在 **Belfast** 设立中心，在项目管理和 workflow 技术的支持下，处理各种基于文件的事务，包括尽职调查、诉讼审查、起草文本和法律研究任务。就像 **BCG** 咨询公司所分析预测，大型律所商业 (**BigLaw**) 结构将从金字塔变成火箭形状。

图表 61 法律服务的颠覆创新模型具体运用



图表 62 大型律所商业（BigLaw）结构变化：从金字塔到火箭²⁷³



²⁷³ http://www.bucerius-education.de/fileadmin/content/pdf/studies_publications/Legal_Tech_Report_2016.pdf

第 7 章 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路径、模式及建议

7.1 法律职业全球化的特点及趋势

7.1.1 法律职业规模化与全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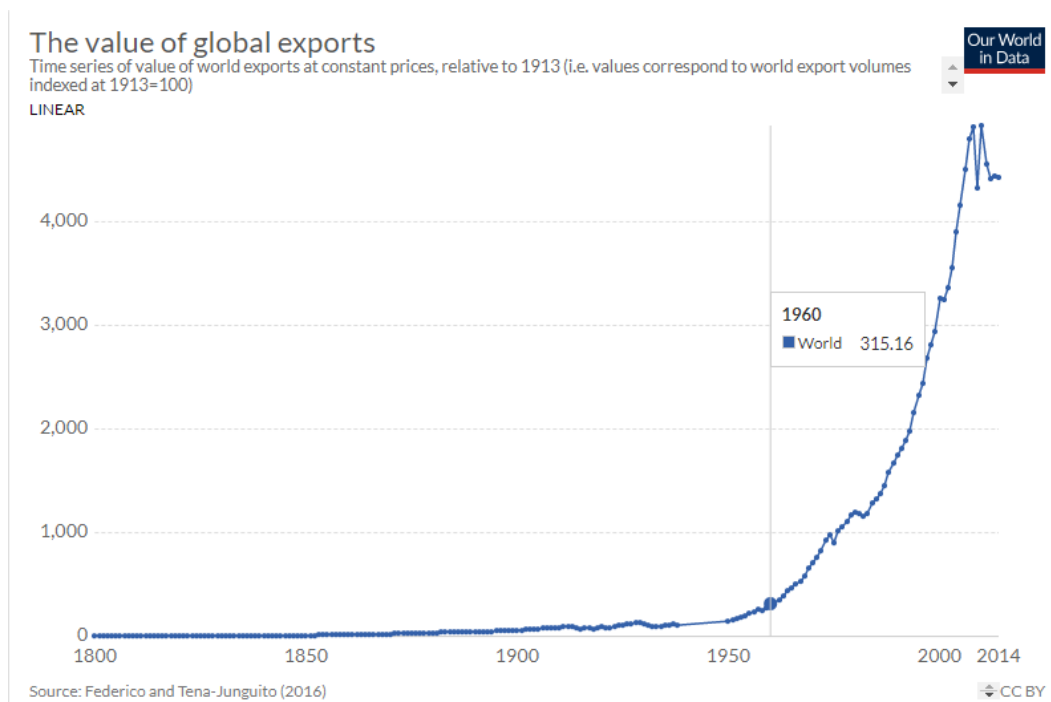
15 世纪末，新航路的开通和地理大发现使得全球开始了一体化即经济全球化，经历了西方资本帝国主义列强进行殖民统治的时期、东西方两个阵营相互对立的时期、西方大国实力严重削弱、新兴经济体发展壮大的三个历史时期²⁷⁴。目前世界经济正处于完全不同于前两阶段的主要特征第三阶段。殖民统治阶段时期，殖民国家为了争夺商品材料、市场以及劳动力而将被殖民国家划分成了不同的市场和势力范围；东西阵营对立阶段，由于美国和苏联的争霸，导致世界又分为了东方和西方两个几乎不交流的市场范围。前两个阶段全球化具有局限性，即仅是“地区的经济一体化”。而由于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在殖民统治阶段和东西对立阶段的地区限制被逐渐发展的政治经济条件打破了，亚洲、欧洲、南美和非洲这些地区以中国、印度、俄罗斯、巴西、南非“金砖国家”为代表新兴国家崛起，在全球的统一市场上又开始通过合作与竞争开始各自的发展与进步。从 1800-2014 年世界出口恒定价值（扣除通胀）表，1913 年价值指数为 100，当今贸易出口价值为 1913 年的 4000 倍。

²⁷⁵

²⁷⁴ 滕文生，经济全球化的演变和发展历程，
http://www.cssn.cn/gjgxx/gj_zzjx/201903/t20190318_4849309.html

²⁷⁵ <https://ourworldindata.org/trade-and-globalization#trade-has-changed-the-world-economy>.

图表 63 全球出口价值（设定 1913 年值为 100）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之初，工业革命造就了美国等西方大工业家和金融家们的商业帝国，而且规模越来越大，而商业和经济发展使得社会规则变得日益复杂，如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贸易、反垄断等，因此催生社会对业务娴熟的商业律师巨大需求。而传统的学徒制无法满足需求培训律师的需求，继而培训专业律师的职责逐步从律所脱离了出来，能够大规模承担这种专业化培训教育的法学院应运而生。与此同时，律师个人单独执业作坊也逐步满足不了日益复杂且大型项目需求，大型律所如 Cravath 等“法律工厂”开始出现并逐渐成为主流，在律所事务所内开始出现专业分工以满足应对客户的专业化服务需求。因此，法律职业逐渐从个人单独执业作坊过渡到了大型律所执业模式，而律师个体而言从“万金油”的通才转变为综合化大型律所的专才。在上世纪 50 年代前一家律所如果超过 20 名律师则属于罕见，而 4 名律师的事务所已属于大型律所了。而美国最高法院做出了 Bates v. State

Bar of Arizona 的判决允许法律职业的广告，个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过去成功业务记录有利于降低法律服务领域的信息不对称，法律宣传新闻和广告出版业的出现进一步推动了法律服务朝商品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也促进律师事务所综合化和规模化发展。而战后经济发展呈现全球一体化加快发展如欧共体的出现、欧洲美元市场发展、石油美元形成以及关税贸易总协定的签署，不仅国际贸易得到飞速增长，而且全球直接投资（FDI）催生了富可敌国的跨国公司。为了维持客户关系或加强竞争力，大型律所便越来越多到海外设立办公室来进行海外扩张。在市场需求带动和监管自由化和下，法律职业在经济的全球化浪潮中沿着规模化综合化专业化道路愈走愈远，而且大型律所办公室足迹遍布全球主要城市，并且从早期的本国法服务和客户引流过渡到融入当地并与当地律所竞争。在综合化、规模化及全球化中，律所传统的合伙人机制已经无法满足律师的发展，规模化的大型律所开始引入了权益合伙人和授薪合伙人分层，甚至更多层级的合伙人，管理上也越来越失去往日的法律职业人合的合伙特点。随着全球经济版图变化，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国家法律职业崛起，纷纷在国内法律市场的综合化规模化基础参与了法律职业全球化进程的竞争。法律职业这场规模化和全球化盛宴尚未达到终曲散席，相反该行业迎来越来越多律所合并，全球覆盖上百个国家突破万名律师的律所将指日可待。

7.1.2 法律职业全球本土化（Glocalization）

全球本土化（“Glocalization”）一词来源于全球化（“Globalization”）和本土化（“Localization”）的合成。Glocalization（全球本土化）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在上世八十年代首次出现在日本学者使用日语单词 **dochaku**，日本商界经常使用这个术语来指代营

销问题，“全球化思考，本地化行动”（“think globally and act locally”），意思是当全球化的产品或服务与当地文化相结合时更有可能取得成功²⁷⁶。为了适应不同国家人的口味，麦当劳连锁店的菜单各不相同，则是全球本土化的一个典型例子。Roland Robertson 将其定义为“同时性--共同存在普世化和特异化趋势”和“本土条件对全球化压力的缓和作用。

“Roland Robertson 认为，文化全球化总是发生在当地环境中，全球本地化抓住了以全球和地方的互动中以文化借鉴为特征的本质²⁷⁷。

虽然法律全球化是当今世界的一个客观存，但是法律始终离不开国家、领土主权及法院的管辖权等概念，也反映民族习俗和社会文化。法律是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则。律师是法律实施的重要参与者，而最初法律职业是围绕法院组织的，每位律师都与特定的地方法院相关联。有些地方律师必须在当地法院注册才能成为执业律师以参与法院的诉讼程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交易规则越来越复杂，一部分律师开始从传统诉讼业务脱离了出来，他们专门为商业提供法律咨询和制作法律文本，而他们很少或甚至完全参与诉讼，从而出现非诉讼律师。即使律师不参与当地诉讼，各个国家往往对外国人进入法律职业设置了准入门槛，其中包括国籍要求、居住要求、当地资格以及语言等限制。

与经济文化的全球化一样，法律职业全球化是全球化和本土化一个相互作用的过程，律所在他国使用本国工作规范，服务方式和组织结构的同时，也在采取当地的规范和作法

²⁷⁶ Roland Robertson, *Glocalization: Time-Space and Homogeneity- Heterogeneity*, <https://warwick.ac.uk/fac/arts/history/students/modules/hi31v/syllabus/week18/robertson-1995.pdf>

²⁷⁷ 同上。

以适应当地的情况。由于法律职业全球化而言，似乎很早之前采取了一种似乎与全球化相反的扩散方式—全球本土化的模式。如 **Baker McKenzie** 在其全球扩张发展过程中，早年就接受非美国公民的外国律师成为其合伙人，随着规模化发展 **Baker McKenzie** 在有些国家所建立办公室甚至享有与其芝加哥总部具有相对独立管理权。虽然美国有些律所如 **Cravath** 的律所都曾受过良好的教育和培养，但是他们曾在全球化采用的美国职业方式包括输出合伙人、组织形式以及事务所文化等，但最终似乎未能帮助其在全球化取得更大成功。如有学者研究，美国律师事务所的海外办公室通过雇佣当地律师实现全球本土化，这些本地律师掌握着该地区的法律知识，了解该地区的文化、监管模式，了解该地区的政治经济因素²⁷⁸。正如 **Tony Edwards** 所言，地区的局限性是任何一家公司妄想全球化最大的障碍，该理论也同样适用于律师事务所，一家律师事务所要是想在海外地区生存并发展，就必须融入该地区，成为其一份子，而不是保留着本国的行为习惯和工作方式。

法律职业全球化过程中的全球本土化另一例证就是瑞士联盟（**Swiss Verein**）的普及。自 2004 年被 **Baker McKenzie** 采用以来被大型律所广泛使用，其中包括 **DLA Piper**，**Dentons**，**Hogan Lovells**，**King & Wood Mallesons**，**Norton Rose Fulbright** 和 **Squire Patton Boggs** 等等。**Dentons** 联盟等一家名不经传的中型律师事务所仅通过几年来的连续联盟，迄今发展成为全球律师人数最多的律所，收入总额也进入全球前十名。**Swiss Vereins** 所组成的律所国际网络，以相同的品牌名称汇集来自全球不同国家的当地

²⁷⁸ Silver, Carole; Phelan, Nicole De Bruin; and Rabinowitz, Mikaela,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cal" (2009). Articles by Maurer Faculty. Paper 37.
<http://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成员机构，将从品牌推广到外部客户看起来像一个统一的机构，由数十个办公室的数千名律师组成，而在经济全球化当中全球“一站式”服务对同样在世界上庞大的跨国客户似乎显得有特别吸引力。而在这种结构下运作的律师事务所的另一个明显优势是，至少在理论上每个办公室对其他办公室不负有连带责任，也就是说在大成上海办公室的合伙人不需要为在 Dentons 纽约办公室的合伙人承担行为承担侵权或合同的连带责任。Swiss Vereins 联盟的优点还在于监管、财务及税务上每个办公室相对独立，成员办公室间不互相分享利润，且每个办公室都受当地监管机构的约束。

全球本地化理论可以解决一些法律职业全球化的问题。全球化已经引起了全球价值体系与区域自治之间的冲突，发展中国家担心全球化将形成新殖民主义，导致了当地法律职业被法律职业国家所霸权或垄断，同时导致国家司法主权和传统被侵蚀。全球本土化理论提出要调解全球与地方之间的冲突，地方差异和特殊性仍然在创造独特的法律职业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当地国家司法主权及法律职业群体利益得到尊重。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各国的法律都是不同的。若各国的法律职业在全球化过程中都采用一种模式且被外部控制，那么国家意志就会被淡化而遭到抵制，法律职业的全球化也就不可能实现。全球本土化（Glocalization）不仅仅是律所海外扩张应该遵循的商业模式，从另一个角度说，其也应成为国家立法的参考标准。

7.1.3 综合专业服务（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MDP）

综合专业服务（MDP）是指在同一机构主体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不同专业领域的专业服务，其特征提供如包括法律在内多领域专业服务，而其成员互相分享提供服务所创造的收

入与利润。本篇论文所讨论的“综合专业服务”是指律师与其他专业人士如会计师、专利师、工程师等非律师组成某种形式联合体向客户提供跨领域跨专业的综合服务。而最早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提倡综合专业服务的是以“五大”为首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全球范围内不仅提供会计和审计服务，还提供财务、咨询、交易咨询(**Transaction Advisory Service, TAS**) 以及法律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协同服务”，他们在提供税务咨询建议、公司财务等服务时就不需要另行寻求律所的服务，而且他们通过提升律所的管理水平和成为全球的专业服务提供商从传统纯粹的律所事务所抢走了业务机会。对于客户而言，至关重要的是服务提供商能够满足所需的需求，而在不同领域的专业尤其律师和会计师、评估师等需要协同和合作且分享工作所创造的收入，专业间的密切协同配合不可避免的，也是客户愿意看到的，其中并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原则问题。综合专业服务似乎并不会带来执业道德问题，因此提供法律服务的仍然是执业律师，仍然需要一个具有资格的律所主体，只不过其在同一上级机构内不同下属或关联主体而已。

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到二十世纪初，综合专业经营成为服务业的争论热点。作为律师代表的律师协会对此持抵制态度，但欧洲大陆国家政府对综合专业经营持欢迎态度。1993 年 11 月 26 日欧洲律师公会(**Council of Bars and Law Societies of Europe, CCBE**) 经广泛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并发表声明称：(1) 律师已经和各类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关系，**MDP** 对客户没有任何实际利益，且客户对 **MDP** 并没有需求；(2) 律师的独立性对于法律职业尤其关键，律师执业不应该受到任何其他利益或外部的压力，因此律师事务所必须由律师管理；(3) 综合专业服务允许法律服务和审计服务等进行打包将会造成垄断，且最终影响客户的

选择自由；(4) 律师对客户信息具有受到保密特权，而会计师从客户所获的信息为了公开，二者职责存在冲突。以上的声明明确禁止了律师与企业专业服务间的“合伙关系”，但并不禁止其他形式的合作。但由于欧洲部分国家允许 MDP 的存在，1997 年 CCBE1997 年任命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查上述 MDP 宣言，该委员会仍担忧，与会计师的 MDP 可能会对律师的地位产生不利影响，使非律师“对律师的做法产生重大影响”。在德国，律师(Rechtsanwalt)是所谓就像法官一样的“独立司法机关”，因此德国法律咨询法案(“Rechtsberatungsgesetz”)基本上赋予律师在法律事务方面的垄断权，但同时赋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在法律工作与会计师或税务顾问的职责直接相关的情况下，就其专业从事法律工作”的权利。德国宪法第 12 条对职业自由保护在德国律师法第 59 条 A 中得到特别规定。德国《律师行为职业规则》允许律师与其他专业的人士如会计师、税务师组建 MDP 开展工作，但除遵守其他的行为规则外，还应遵守《律师行为职业规则》。而法国早在 1971 年就立法规定了所谓的“跨专业的服务公司”，而四大进入法律市场就是从法国开始的。1990 年 12 月 31 日法令(Loi de la fusion) 第 59 条和第 60 条允许任何具有国家承认资格的专业人员提供与其主要活动有关或相关的法律咨询，并起草对该项活动必要和附带的文件。继 1992 年的法律职业改革法案，律师(Avocats)和咨询律师(Conseils juridiques)的区分进一步消失，咨询律师也有权出庭。1998 年 3 月法国国家律师公会通过决议，允许会计师和律师组成 MDP 开展业务。在荷兰，虽然欧洲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于 2002 年 2 月在 Wouters (C-309/99)²⁷⁹

²⁷⁹ WOUTERS AND OTHERS JUDGMENT OF THE COURT,
<http://curia.europa.eu/juris/showPdf.jsf?jsessionid=C8F3F56ADDFD226DE59B3C381B9064BC?text=&docid=46722&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17457>
25

中判决，荷兰律师协会（Nederlandse Orde van Advocaten, NOVA）制定一项合伙条例（SV 93）禁止律师与任何与会计师建立合伙关系并不违法欧盟竞争法。但不久后安永与荷兰律师协会（NOVA）达成妥协，安永被准许其在荷兰开展 MDP，但为了避免违反荷兰法律协会的规定，会计师在律所管理中没有发言权和决策权，不得参与律所管理事项决策中参与投票，但可以参与收入和利润分享。

在英美法系国家，除美国坚守不允许综合专业服务经营外，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均通过立法或修改律师协会规则接受了综合专业服务。如之前所论述，美国律师协会（ABA）《美国律师职业行为标准规则》5.4 条禁止律师与非律师分享收入，与非律师建立合伙关系，以及在非律师拥有或控制的律所执业，这也就意味着禁止了综合专业服务经营。迫于压力美国律师协会于 1998 年成立了综合专业服务委员会（MDP Commission），旨在探索和规划综合专业经营对律师行业影响，以对关于取消规则 5.4 条的呼吁做出回应。虽然该综合专业经营委员报告基于“客户对于综合专业服务的需求”而建议对示范规则 5.4 条规定做出修改，但在 2000 年 7 月美国律师协会代表大会中被否决。美国律师协会将 MDP 定义为，“由律师和非律师组成的合伙企业，专业服务公司或其他联营体或实体，其目的以同一主体而不是各自向客户（而非 MDP 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法律服务，以使 MDP 能够向公众提供非法律和法律服务”²⁸⁰。而安然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破产，系列破产丑闻牵连“五大”以及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出台，Anderson 也跟随着破产后其余四大陆续结束

²⁸⁰ “A partnership,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or other association or entity that includes lawyers and non-lawyers and has as one, but not all, of its purposes, the delivery of legal services to a client(s) other than the MDP itself or that holds itself out to the public as providing non-legal, as well as, legal services”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commission_multidisciplinary_practice/canada/#note60

其在美国法律业务，美国律师业关于 MDP 的辩论失去了推动力，迄今未能取得进展。但在英国事务律师不能与律师或注册外国律师以外的任何人分享费用，出庭律师则必须独立执业，不得与出庭律师、外国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合伙。此外，禁止使用 MDP 和律师不能在律所以外其他主体执业。法律职业的独立性是职业自豪感来源、也是利益冲突的保证，合伙执业将导致潜在的问题。1991 年英国《事务律师执业规则》第 4 条禁止收入分享，除非是已退休的合伙人，已故合伙人的近亲以及获得收入分享的雇员。但英国律师公会（the Law Society Council）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以 56 票对 3 票的多数票通过允许律师通过任何主体（媒介）向任何人提供服务。而英国政府一直积极倡导 MDP，2007 年英国《法律服务法案》进一步从法律上允许综合专业服务（MDP）。加拿大律师协会投票取消了长期以来的综合专业服务（MDP）的禁令。作为 1993 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职业改革法案》（Legal Profession Reform Act of 1993）修正案的一部分，非律师合伙人可以作为合伙人的成员做广告或代表自己，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使用他们的名字作为 MDP 合伙企业名称的一部分。澳大利亚则在 1994 年放宽了有关律师与非律师合伙关系的规则，但律师对法律执业应该保持控制权，且获得不低于总收入 51% 的分享。而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1998 年 10 月经州议会通过一项立法使得综合专业服务经营合法化。

关于是否需要综合专业服务经营曾经在引起一场大规模的争论。会计师和律师职业非常相似，他们均提供专业服务，且他们往往服务于共同的客户，他们遵守各自职业道德标准，且都要保持独立性和公正，避免利益冲突。但二者也存在区别：（1）而律师本质上是偏袒的（一方利益的捍卫者），最大程度上保护当事人的利益，而会计师则需要公允性；（2）

律师对客户信息具有受到律师-客户间的保密特权保护，而会计师从客户所获的信息为了公开。以 Lawrence J. Fox 为代表反对 MDP 的批评者认为，“五大”对法律职业构成的直接挑战，破坏法律职业赖以存在的独立，忠诚和律师客户间特权（“attorney-client privilege”）的基础²⁸¹，MDP 所产生的利益冲突将损害消费者利益。而支持者则认为综合专业服务经营则有诸多好处，包括可以给消费者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不仅降低了交易成本，也产生规模经济，而且提高效率与质量。²⁸²

从监管理论而言，法律服务市场中监管干预视为所谓“市场失灵”的可能补救措施。关于法律市场服务方面，最重要的市场失灵是由信息不对称问题引起的。该律师与（潜在）客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可能会导致恶化法律服务的质量，因为律师无法真实表明他们的服务质量。律师也可能滥用其信息优势，例如提供客户在完全了解情况下不会想要的其他服务。因此，监管需要干预以解决这些问题，如强制要求提供某些信息或具有许可准入制度。除信息不对称外，还可能发生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市场失灵包括存在负外部性如低质的法律服务可能造成第三人受损和由供应导致的供应不足如“公益”法律服务。另外，法律职业作为司法系统的组成部分被是作为公共产品，也可能产生外部性，因此政府需要加以干预和监管。而从社会福利角度方面来看，律师协会自治监管会导致该群体会寻求自我利益最大化，通过不断影响政治决策进行利益寻租，限制他人进入该行业开展竞争。如英国 2001 年

²⁸¹ Laurence J. Fox, “Accountants, the Hawks of the Professional World: They Foul Our Nest and Theirs Too, Plus Other Ruminations on the Issue of MDPs”, *Minnesota Law Review*, 84, 2000, p1097-1113.

²⁸² Garoupa, N. (2008), “Providing a Framework for Reform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Insights from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Vol. 9, 2008, p.463-495.

《专业服务的竞争》英国公平竞争办公室（the Office of Fair Trading）发现，英国律师协会各类资格许可和对综合专业服务经营的限制阻碍市场的竞争。英国 Clementi 报告中阐述法律服务市场中客户对“一站式”服务存在需求，而法律职业中所谓的“律师-客户保密特权”通过防火墙可以加以解决。

然而不管是否愿意，综合专业服务经营在全球已经成为既成事实。上世纪末国际律师协会 120 个成员律师协会 MDP 委员好进行的一项国际调查显示，72% 的国家在其管辖范围内报告了不同类型的 MDP 存在，55% 表示会计师在他们的国家提供综合专业服务经营²⁸³。显然在这场争论中会计师事务所将迎来最终胜利。限制和禁止综合专业服务经营显然无法站住脚，而且目前已经实施综合专业服务经营国家并没有证据显示综合专业服务经营将使法律职业失去对执业控制，也没有证据表明综合专业服务经营使得法律职业更为商业化，更不能证明综合专业服务经营使得法律职业丧失独立性、保密以及避免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则。争论的本质在于目前全球法律职业市场过于割据分散，而审计市场中以四大为首的会计师事务所显示出绝对的竞争优势，无论从规模和全球覆盖范围以及内部治理方面；而另一方面律师行业作为自治监管组织并不希望外人染指一直以来独享的蛋糕，但综合专业服务经营意味对律所而言也是个机会，因为通过该模式他们可以进入会计、评估等其他专业服务领域。

²⁸³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S IN EUROPE,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commission_multidisciplinary_practice/mullerat1/

7.1.4 公司化律所（Incorporated Legal Practice, ILP）与替代商业结构（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 ABS）

律师是一个古老的行当，但其商业模式似乎长期以来保持最为原始、极其简单与保守，传统以来一直由个人单独执业，直到一百多年前才开始出现合伙制。虽然有些国家允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执业，但其股东必须全部是执业律师。本文所讨论的律所公司化并不是指国内律师界常常提到非“单打独斗”而更像公司治理一样统一决策治理的模式。这里公司化律所是指律所可以对外融资，接受外部非律师的投资或者拥有外部的非律师投资者。

法律职业传统的“人合”合伙制模式对于当今规模化、国际化以及科技创新的时代的法律行业而言并不是一个好的商业模式，其严重限制了律所的发展和公众对诉诸司法机会。首先，律所传统计时收费模式限制了盈利能力，一方面律师不考虑工作的成果而造成法律服务质量同质性，另一方面计时收费的结果让律所收入总量基于人头的数量，大大限制了律所盈利能力和工作效率及质量；第二，大型的律所往往由各式的管理委员会来管理，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本身也是律师，其不仅能够全职和全身心投入律所管理当中，而且职业经历使得他们本来偏向保守和僵化；最后，大多数执业律师并没有接受管理和市场等商业方面的系统专业培训，对于管理大型律所而言受存在许多局限和不足。传统的律所商业模式是基于合伙人制度核心是“人合”，但是在如今全球化浪潮席卷法律职业的国际环境下，传统合伙制度律所规模化和国际化扩张中逐渐力不从心，律所在日益竞争激烈下巩固自己行业地位并保持发展就必须拥有足够得资本支持，但“人合”排斥外部资金支持，律所无法通过

外部股权融资获得发展，甚至有些国家如中国因为“人合”结构也难以获得银行贷款。因此，律所发展所需的资金不足大大限制了律所以及法律行业的发展。

律所的公司化或者替代商业经营机构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法律职业松绑运动。1993 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通过了立法(the Legal Profession Reform Act of 1993)允许综合专业服务经营，且非律师合伙人可以用代表合伙的律所或用于用广告推销，会计师事务所也可以将律所名称用于综合专业服务合伙联营体名称，但同时规定律师必须保留律所 51%以上的权益以确保律所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由于澳大利亚旨在加强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全国监管改革的压力使得该 51%规定受到抨击，2001 年新南威尔士州议会颁布立法取消该权益比例限制，并实施综合专业服务同时准许法律职业的公司制（incorporated legal practice, ILP）以及非律师投资律所实体。

澳大利亚的改革标志着法律职业自治时代的开始终结，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将自我监管与政府监管分开的共同监管体系 通过立法加强了政府或及其机构的责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 2001 年的立法使得其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允许律所替代商业结构的地方。在替代商业结构下，律所可以提供法律服务和其他非法律服务，也允许外部投资者并上市交易。2007 年澳大利亚 Slater & Gordon 律所则成为世界上第一家上市的律所。而英国在 2007 年《法律服务法案》允许外部投资和综合专业服务的替代商业结构。如之前所提。新加坡 2014 年《法律职业法案》修正案（the Legal Profession Bill Amendment 2014）则允许上限为 25% 外部投资的替代商业机构，但不能从事综合专业服务经营，仅从事法律执业（Legal

Disciplinary Practices, LDPs) ²⁸⁴。而新西兰则要求外部投资人必须是相关律师的亲属或信托且不能有投票权²⁸⁵。即使在公司制, 但不允许 (ILP) 商业架构下, 每位律师仍然应遵守法律职业所有规则 and 规定。自 2010 年以来美国律师协会关于对律所公司化 (ILP) 的态度有所松动。美国律师协会 20/20 道德委员会接受任务研究全球化对美国律师职业的影响进行研究。该委员会考虑提议允许有限度允许非律师合伙, 但最终以“理由不够充足建议美国律师协会就律师对律所所有权修改政策”。2014 年美国律师协会设立了“未来法律服务委员会” (Commission on the Future of Legal Services), 旨在研究如何提高法律服务方式使公众得以获得法律服务, 审视了在联邦层面和州层面不同类型的法律服务提供者, 承认传统律所模式阻碍了更有成本优势的创新。²⁸⁶而在替代商业结构中, 总体而言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允许外部投资人持有律所的权益, 但不同国家可能对权益比例上限加以限制, 如意大利规定外部投资人持有权益不得超过 33%、西班牙 25%、丹麦 10%、加拿大魁北克 50%;

(2) 允许非律师投资尤其是财务投资; (3) 允许综合专业服务经营, 也就是除了法律服务外, 还可以经营其他专业或商业服务。关于律所的替代商业结构 (ABS) 存在许多好处, 其中包括 (1) 外部资本能够增强律所的资金实力; (2) 通过吸收非律师参与管理, 提升律所有效管理和决策; (3) 外部投资能够为律所投资于创新技术提供资金; (4) 效率提升和成本的降低将最终有助于增加公众司法救济机会。替代商业结构的反对者则以反对综合专业

²⁸⁴ Issues Paper Regarding 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s,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images/office_president/alternative_business_issues_paper.pdf

²⁸⁵ New Zealand Law Society, <https://www.lawsociety.org.nz/for-lawyers/legal-practice/incorporated-law-firms/directors-and-shareholding>.

²⁸⁶ The VSB Study Committee on the Future of Law Practice, Report: The Study Committee on the Future of Law Practice.

服务（MDP）的理由加以反对，认为替代商业结构将破坏法律职业赖以存在的独立，忠诚和律师客户间保密特权的核心价值观，致使法律职业为了利润放弃原则，为了商业化而抛弃了专业化。但最为保守的美国律师协会报告承认，英国和澳大利亚过去的经验表明替代商业结构并未对法律职业产生有害影响，反而公众对律师的工作质量和专业精神满意度得到提升，而且对律师的投诉也没有增多，并没有发现律师的核心价值观受到替代商业机构的实施所损害。2014 年英国 SRA 一项调研显示，三分之二的受访者表示其律所已经获得外部投资，而事务所已经将其用投入于技术或新业务模式²⁸⁷。迄今英国已经有 5 家律所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上市，而刚刚英国排名前 25 名的律所 DWF 选择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7.1.5 法律科技（LegalTech）与传统律所的竞争与融合

关于技术如何冲击和改变法律职业，我们可以回顾下历史。当 Richard Suskind 在上世纪 90 年代说电子邮件将成为律师和客户的主要通信手段时，很多人可能认为他是“疯子”。然后当今中国微信却已经成为法律职业中不少缺少的通讯手段。1997 年 IBM“深蓝”打败了国际象棋大师卡斯帕罗夫，引起世界瞩目。而 2011 年 IBM Watson 在综艺节目 Jeopardy 中打败了对手赢得 100 万美元，标志着计算机已经掌握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理解语法和语境能力，并有了一定自我学习的能力。2015 年多伦多大学生在 Watson 平台上创办的 Ross 则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人工智能律师，可以帮助人类律师比以往更高效地进行案例检索。因此，法律职业未来将是 LegalTech 与传统律所的竞争与融合。

²⁸⁷Research on 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s (ABSs) :Findings from surveys with ABSs and applicants that withdrew from the licensing process <http://www.sra.org.uk/sra/how-we-work/reports/research-abs-executive-report.page>

新技术的运用使得律所的商业模式由“手工定制”变成了“半自动化生产”。法律大数据、法律知识图谱、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语义理解、神经网络、深度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使得机器对法律知识的积累呈指数爆炸式增长，机器在许多功能上已经超过人类。在美国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通过与各州律师协会不断博弈竞争中站稳了脚跟。

LegalZoom 在美国全国 50 个州开展业务，并自 2001 年以来提供在线法律文件草拟服务。各州律师协会一直想方设法禁止或关闭 **LegalZoom**，但均没有成功。2014 年，南卡罗来纳州最高法院批准了 **LegalZoom** 与北卡罗来纳州律师协会（North Carolina Bar）达成的和解协议，其中律师协会承认 **LegalZoom** 的商业模式不是非法执业（UPL），且允许 **LegalZoom** 在某些条件下继续在北卡罗来纳州运营：（1）在其网站上明显位置提醒其不是律师事务所，也非替代律师的法律意见；（2）取消对消费者的免责声明；和（3）由北卡罗来纳州执业律师审查其所有表格文件。在该案中，律师协会成功地一次对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采取执法活动，然后最终结果确实“赢得战斗，但输掉了战争”。2016 年北卡罗来纳州议会通过一项法案，将在线提供诸如遗嘱、租赁协议、本票等文本豁免在“法律执业”之外。

自 2015 年来，法律服务替代提供上似乎已经不再满足低端业务市场，除了在 **LegalTech** 领域进行收购合并，也开始收购律所正面与传统的律所开展竞争，而传统的律所也作出回应，建立自己技术外包中心，积极应对替代法律服务提供商的挑战，但二者除了竞争之外也建立密切互相合作关系。经过迭代发展后，**LegalTech** 公司在市场站住了脚跟，而且在风险投资支持下与传统的律所开张竞争。如 **Axiom Law** 先后在英国、澳大利亚及加拿大分别

收购了 Beaumont Legal、Plexus Law 以及 Cognition 律所，而 Lawyers on Demand 收购了 Advent Balance，而 Keypoint Law, Neota Logic, Nexus Law 不断扩展澳大利亚、英国、美国、南非等新市场，而有的则通过收购等进入新领域拓宽业务(如 Exigent 收购 Mlegal, Elevate Serrvices 收购 Legal OnRamp, Neota Logic 与 Transform Data International 建立合作伙伴关系、Riverview Law 则深耕人工智能和数据分析的应用。传统的律所开始多元化他们的服务和商业模式，创建了各自的中心或平台，如业务外包平台（如 Allen&Overy 的 Peerpoint, Simmons&Simmons 的 Adaptive,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的 Orbit, McInnes Wilson 的 Lexvoco, Pinsent Masons 的 Vario, Minter Ellison 的 Flex 等等），提供法律文本（如 Cooley GO, Allens Accelerate）或在线法律服务（如 Aosphere）。有的大型律所也创建了自己 legalTech 孵化器，如 Dentons 创建了 Nextlaw Labs，而 Slaughter&May 则开办了 Fuse。传统律所与 LegalTech 公司二者间除了相互竞争外，也建立合作、合资或投资关系加强相互间的融合，如 Morgan Lewis 与 Exigent Group 建立合作关系、Norton Rose Fulbright 与 LawPath 建立联盟、Baker Hostetler 与 ROSS Intelligence 建立合作关系; Pinsent Masons 投资了 Cerico、Gilbert 与 Tobin 投资 Legal Vision、Littler Mendelson 与 Neota Logic 建立合资企业，而 DLA Piper 与 Lawyers on Demand 建立合作关系并推出在线律师匹配平台 www.spoke.law。 LegalTech 成为美国、英国创业和风险投资最为炙手可热之一的领域，截止 2018 年底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CodeX Techindex 数据库收录了 1068 家 LegalTech 公司，其中分为 13 类别，27 子类别²⁸⁸。但全球来看，美国是

²⁸⁸ https://techindex.law.stanford.edu/statistics?founded_date=2018

LegalTech 创业公司最多、最发达国家，但其 LegalTech 创业更多的是风险投资所拉动，而英国、澳大利亚及加拿大国家的 LegalTech 似乎更受到替代商业结构的律所推动。

表格 48 传统律师创建技术平台或中心

时间	传统律所名称	技术平台或中心	描述
2013 年 11 月	Allen&Overy	Peerpoint	旨在提供 Allen&Overy 原有员工提供灵活 的合同制外包工作
2014 年 7 月	Cooley	Cooley Go	为不同成长周期的企业主提供法律和商 业服务
2014 年 10 月	Simons&Simons	Simons&Simons Adaptive	为不同级别的律师提供合同外包
2014 年 10 月	Morgan Lewis	Exigent	双方建立全球战略联盟，Morgan Lewis 使用 Exigent 为其跨境诉讼和电 子法律检索提供外包，一年后双方就为 客户提供合同管理达成进一步的合作
2014 年 12 月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Orbit	为公司法律部提供短期资深律师派遣内 包
2014 年 12 月	McInnis Wilson	Lexvoco	为公司法律部提供律师派遣内包
2015 年 1 月	Allen &Overy	Aosphere	主要提供在线合规和法律风险管理服务
2015 年 5 月	Allens	Allens Accelerate	为初创公司提供给高性价比的法律服务 和法律文本
2015 年 5 月	Dentons	Nextlaw Labs	孵化了 Apperio、Beagle Clause、Doxly、FileFacets、Hire an Squire、Libryo、ProFinda、Qualmet 以及 Ross 等 LegalTech 初创公司

2015 年 6 月	Pinsent Mason	Cerico	Cerico 是一家提供合规自动化程序的技术公司，收购后 Pinsent Mason 将用 Cerio 技术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2015 年 8 月	Rajan&Tann	R&T Asia Resources	后者在新加坡市场为给有需求的客户提供短期和项目制有经验律师的派遣内包服务
2015 年 9 月	Addleshaw Goddard	AG Integrate	AG Integrate 为客户提供自由执业的律师提供派遣内包服务
2015 年 11 月	Gilbert Tobin	LegalVison	LegalVison 是一家运用技术以固定收费模式提供法律服务的 LegalTech 公司
2016 年 4 月	Minter Ellison	Minter Ellison Flex	在澳大利亚市场为公司法律部提供灵活性的合同审查律师的派遣内包
2016 年 4 月	Norton Rose Fullbright	LawPath	二者建立战略联盟，为初创公司和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2016 年 5 月	BakerHosetler	Ross Intelligence	前者在法律检索和法律调研中运用后者的人工智能技术
2016 年 5 月	Latham &Watkin	Ross Intelligence	同上
2016 年 6 月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everton	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开发和利用颠覆性的深度学习和机器学习技术以用于公司的数据管理
2016 年 6 月	DLA Piper	Kira System	双方建立合作关系，Kira 帮助 DLA Piper 挖掘非结构性合同的相关信息，并在法律尽调中利用人工智能审阅文件

2017年 9月	Allen & Overy	Fuse	LegalTech 孵化器，迄今已经 Nivaura、Avvoka、Corlytics、 Ithaca、iManage、Legatics Opus 2 International、 Vable 等初创公司
2019年 1月	Slaughter & May	Fast Forward	提供科技公司所需要技术、金融、知识 产权、数据、劳动以及公司法相关法律 支持及文本
2019年 2月	Slaughter & May	Collaborate	为法律科技公司创造了创新空间和孵化 器

在 LegalTech 领域，四大也不甘示弱。相比传统的律所，四大在一直积极从事技术投资，在他们业务中引入技术创新如人工智能等。除了此前 PWC 与 Google 合作、EY 与 LinkedIn 合作²⁸⁹外,Deloitte 收购了 Conduit Law，之后又与软件公司 Relativity 建立了战略合作联盟，而 EY 继 2018 年从 DLA Piper 手中收购了 Riverview 后于 2019 年 4 月宣布收购 Reuters 旗下的 Pangea3。

7.2 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政策建议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 2016 年 5 月 2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视作为中国实施全面依法治国、适应经济全球化进程、形成对外开放新体制、应对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新挑战的需要。2016 年 12 月，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要求

²⁸⁹ <https://www.ey.com/gl/en/newsroom/news-releases/news-ey-and-linkedin-enter-into-alliance-to-help-accelerate-growth-in-the-business-to-business-market>

各地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以推动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我们应高度重视和充分理解涉外法律服务和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重要战略意义，对中国法律职业发展及其全球化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并制定相应配套方案、实施步骤及具体措施。

关于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法律职业全球化，我们通过在线开展了对上海和北京两地律所的管理合伙人、权益合伙人、授薪合伙人及一般执业律师问卷调查（详见问卷调查数据）。本次有效问卷一共 50 份，其中管理合伙人为 21 人，占 42%，权益合伙人 13 人，占 26%，授薪合伙人 1 人，占 2%，一般执业律师为 15 人，占 30%；被问卷调查对象 5 人所在律所成立于 1992 年前，占 10%，28 人所在律所成立于 1992 年-2000 年间，占 56%，12 人所在律所成立于 2000 年-2010 年间，占 24%，5 人所在律所成立于 2010 年之后，占 5%。被问卷调查对象所在律所 50 名律师以下的为 7 人，占比 14%，500-100 名律师的为 11 人，占比 22%，100-200 名律师的为 5 人，200 名律师以上为 27 人，占比 54%。被问卷调查对象律所每年营业额 500 万以下人数为 9 人，占比 18%，5000 万-1 亿间为 12 人，占比 24%，1 亿-5 亿间为 21 人，占比 16%。关于律所分配模式上，被问卷对象所在律所采用提成+利润分配制为最为普遍，人数为 21 人，占比 42%，采用团队综合分配制的为 12 人，占比 24%，单打独干（eat what you kill）模式为 8 人，占比 16%，采用英美国家大型律所通用的计点制或修正计点制（lock-step or modified lock-step）的为 3 人，占比 6%，采用参数公式计算的则为 3 人，占比 6%，而另有 3 人所在律所采用其他分配方式，占比 6%。被问卷对象所在律所在国内办公室数量 5 个以下的 24 人，占比 48%，5-10 个办公室的 8

人，占比 16%，10-20 个办公室的 18 人，占比 18%，而 20 个以上 20 人，占比 18%。被问卷调研对象所在律所在境外办公室（包括港澳台和同一品牌的境外联盟）数量中，没有境外办公室的人数为 25 人，占比 50%，5 个办公室以下的为 14 人，占比 28%，5-10 个办公室的 7 人，占比 14%，10 个办公室以上的 4 人，占比 8%，这组数据体现了目前中国律所国际化和法律职业全球化的现状，即便在上海和北京律所大多数律所尚未跨出“国门”。而关于在未来两年内被问卷调研对象中所在律所在境外新设办公室计划，24 人（占比 48%）所在律所没有计划，而 15 人（占比 30%）所在律所拟在美国或加拿大新设办公室，15 人（占比 30%）拟在亚洲其他国家开设新办公室，9 人所在律所拟在欧洲新设办公室，7 人（占比 14%）所在律所拟在澳洲开设新办公室，而 4 人所在律所拟在非洲新设律所，而仅 2 人（占比 4%）所在律所拟在南美洲新设办公室。在律所或律所合伙人投资法律科技应用上，被问卷对象中 25 人（占比 50%）回答“没有”，投资规模答案为“每年 100 万人民币以下”的为 14 人，占比 28%，投资规模答案为“每年 100-500 万”的为 9 人，占比 18%，而投资规模答案为“每年 500 万以上”的人数仅为 2 人，占比 4%，这说明中国律所及其合伙人对法律科技投资严重不足。而制约中国律所“走出去”和全球化过程中最关键因素（限选三个以内）调研中，一共被问卷调研对象 50 人反馈了 125 个答案，其中有 45 人（占比 90%）回答为“人才”，29 人（占比 58%）回答为“综合专业服务（会计、咨询、税务等）”，19 人（占比 38%）回答为“分配管理模式”，17 人（占比 34%）回答为“资本积累（公司化）”，而 15 人（占比 30%）“法律科技投入”。

根据前文对法律职业全球化的国际经验研究借鉴、对中国法律职业的历史及现状的分析，通过与部分大型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访谈沟通，对于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和中国律所“走出去”不仅要求中国律师业的全球视野和格局、借鉴美国和英国等发达国家经验及并为之不懈努力，更需要通过改革开放以适应法律职业全球化发展趋势，其中包括：

7.2.1 关于监管与自治：监管与自治关系、监管收紧抑或松绑？

如前所讨论，无论在在西方的美国和英国，还是东方的印度和中国，法律职业都被视为很强特殊职业群体，不仅仅其知识性、专业技能性、政治性和公共事务参与性，而且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和依法治国的实现。在上世纪六十年代随着欧洲一体化及经济全球化，美国和英国等欧洲国家法律职业一方面在本国表现为“失去法律职业主义”重商主义所带来商业化和商品化，形成一个国民经济发展重要产业和其他产业发展所离不开的经济组成部分；另一方面无论客户、业务性质都超出的国界，法律职业越来越国际化或全球化，英国大型律所海外收入甚至达到其总收入的一半。在经济全球化过程，越来越多国家开放外国人职业准入或允许他国律所在本国开设办公室从事外国法或本国法业务。由于法律职业的特殊性和产生历史发展，法律职业在大多数的国家都实行法律职业的自治与自我监管模式，然而自我自治和自我监管模式的结果法律职业群体更多地追求其自身利益而非社会对公共司法正义地需求，损害消费者和社会利益，因此澳大利亚、英国等政府开始通过立法干预自治已久的律师行业。但是，澳大利亚、英国等政府干预律师自治和自我监管的目的并非收紧监管，相反其通过政府监管打破法律职业内部不同类别的垄断，通过放松准入和法律职

业自由化促进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司法正义，同时也促进法律职业作为国民经济行业组成的蓬勃发展。

而中国在文革结束后重新建立法律职业，四十年来法律监管上从司法行政机关即司法部与地方司法局转变为“司法行政机关监管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而律师身份由“国家法律工作者”向“社会法律工作者”和“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转变。中国《律师法》第四条规定了“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而律师和律所必须加入的地方律协和全国律协实行自律管理。也就是，中国在律师管理上实行政机关管理为主，律协自律管理为辅的双轨制。中国经济蓬勃的发展也给中国律师业带来长足发展的机会，我国律师国内规模化“从小到大”基本形成。然而中国法律职业监管理念迄今停留在“过时和呆板”的“法律职业主义”时期，存在许多不适应市场化和消费者需求及全球化发展的不合理限制。中国法律职业存在矛盾并非自治与自我监管所形成的垄断与无法满足社会对司法正义的需求，而是我国法律职业人数和质量无法满足社会对司法正义及经济发展需求，我国滞后的法律监管理念和体系无法满足我国法律职业“从大到强”和“走出去”的全球化挑战，中国法律职业监管体系应正视法律服务的商品化趋势，适当区分社会公平正义需求（“法律职业主义”）和法律服务的商业需求（“重商主义”），推动类似澳大利亚和英国等国家有效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改革。

7.2.2 关于律所模式：合伙抑或公司制？ 税收因素考量

中国《律师法》规定，除“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外，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只能为合伙形式，其中可以为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而律师

事务所的合伙人只能为执业律师，且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因此，中国律师事务所不允许除合伙形式以外的组织形式，也不允许外部的投资，因此无法通过外部融资甚至银行贷款进行发展。在合伙形式下，单打独斗的提成制（to eat what you kill）则成为最为分配组织方式，即合伙人或律师个人的业务收费扣除税收后，律所留一部分，其余的归合伙人或律师个人。在这种模式下，合伙人、律师间缺乏足够的共同利益绑定，不能凝聚力量有效对事务所的领域投资发展，年轻律师也无法通过全面地得到培训和发展，律师事务所只能通过合并发展而无法通过外部投资方式进行扩展。中国应借鉴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律所替代商业结构（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 ABS），允许律师事务所采用公司制和外部融资甚至上市融资，为中国律师事务所的科技创新、“走出去”及全球化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

但相对于公司组织形式，合伙制也给律师事务所带来税收好处。中国法律职业正在进行的两项税制改革--“营改增”和“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查账征收”²⁹⁰--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法律职业允许采取公司制，则又进一步增加律所及其合伙人的税负，将对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律师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法律性、专业性、公益性等特征，需要在税收政策上研究提出有别于一般市场主体和商业服务业的规定，至少确保中国法律职业选择公司制或替代商业结构不应增加其税负。中国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同时应完善法律职业行业税收制度，充分考虑整个法律职业行业自身的管理实践和分配体系的特殊性，立足于依法治国的行业定位、发展实际、全球化的挑战及竞争，加快推动完善符合律师行业

²⁹⁰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号）。

特点、更加科学公平合理的税收政策，加快律师行业“走出去”和全球化，促进律师事业蓬勃发展，更好地为法治中国和“一带一路”服务，早日实现依法治国的目标。

7.2.3 专业综合经营（MDP）：单一服务抑或综合经营？

如先前所论述，虽专业综合经营受到律师界代表的律师协会所抵制，但除了美国律师协会（ABA）仍坚持外，迄今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欧盟等主要发达国家和经济体先后通过立法或修改律师协会规则接受了专业综合经营，不管愿意与否其已经在全世界成为既成事实。综合专业经营可以给市场提供“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不仅降低了交易成本，也产生规模经济，而且提高效率与质量。正由于法律服务市场高度割据分散，造成其在全球网络、业务模式、客户资源、技术和资金方面缺乏竞争优势，但综合专业经营并不会对该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其并不消灭市场需求和法律职业，相反通过引入“四大”为代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入法律服务领域的竞争促进律师行业规模化的合并与整合和提高法律服务质量与规模化全球化的内部治理能力水平，同时也给中国传统律师事务所进入审计、税务、咨询、评估等其他业务的市场机遇。而且，“四大”并非属于外国的四家公司，而是由当地合伙人组成相互支持协同却又管理上地域相对独立的专业服务全球网络，至少“四大”在中国属于本土当地的企业，而“四大”中国实体更应通过自身发展加强其在该等全球网络中的话语权。因此，中国应该借鉴英国和欧盟国家的做法尽快通过修改《律师法》，鼓励综合专业服务经营，以市场竞争促进中国法律职业繁荣发展和实现中国法律职业机构全球领先地位。

7.2.4 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抑或竞争颠覆？

法律职业和执业方式正在被科技创新发展所改变。如前所述，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替代法律服务机构在美国和英国等发达国家蓬勃发展，同时传统律所大力投资法律科技创新，呈现出法律科技与传统法律职业融合发展的趋势。虽然中国在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蓬勃发展，但与美国和英国相比不仅法律科技投入不足，而且由于中国律所组织模式、规模及实力所限，除了极少几家律师外，中国传统律所很少对法律科技的投入，这大大限制了中国法律职业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因此，政策上除了上述应允许中国律所公司化及外部融资外以获得科技创新发展所必须的资金外，我们建议中国应采取包括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鼓励律所大力投入法律科技，以实现法律科技与传统律所的融合发展和对美国和英国等国家在法律科技创新领域领先地位的追赶。

7.2.5 中国法律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双边协议抑或多边条约？

如之前所阐述，GATS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法律服务分为四种模式，即跨境服务、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及自然人的流动等四种模式。美国法律职业的全球化得益于上世纪 70 年代对外国自然人开放以及美国法学教育吸引众多的外国法律人才，而英国律师业发展也同样得益于欧盟一体化的发展和人才流动。而根据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国在法律职业服务市场准入方面规定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国只能以商业存在提供其本国法和国际法服务，但不允许提供包括诉讼和非诉讼的中国法服务，而对外国自然人职业开放则不做任何承诺。在实践中中国律所聘用外国自然人为外国法律顾问也非常受限，限制中国律所的涉外法律服务的开展能力。随着中国律师事务所发展壮大，市场规

模已达到 800 多亿，已实现“从小到大”的规模化阶段，中国律所的实力也可与除美国和英国的其他国家的顶尖律所竞争，甚至具有实力优势。因此，中国应及时对法律服务市场开放做出调整，允许和鼓励国内律师事务所开放人才流动，鼓励聘请外国自然人为中国律所的外国律师对外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同时主动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接和谈判，通过对等原则达成互为开放法律服务市场的商业存在的双边协议，鼓励和扶持中国律所在“一带一路”发展。这一方面可满足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的法律服务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中国律所做大做强，追赶美国和英国的领先地位。

参考文献

- A.K. Balaji v. Union of India, W.P. No. 5614, 2010,
<https://indiankanoon.org/doc/155095202/>
- Abbott, Andrew. 1986. Jurisdictional Conflict: A New Approach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egal Professions. *American Bar Foundation Research Journal* 11, 1986, p187–224.
- Abdelzaher, Dina M. 2012. The Impact of Professional Service Firms' Expansion Challenges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es and Performanc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32 (10):1721–38.
- Aditya Singh. 2017. Globalization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Regulation of Law Practice in India: The “Foreign Entry” Debate, <https://doi.org/10.1017/9781316585207.011>
- Aditya Singh, The Rise of the Corporate Legal Sector and its Impact on Lawyers and Society,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books/indian-legal-profession-in-the-age-of-globalization/globalization-of-the-legal-profession-and-regulation-of-law-practice-in-india-the-foreign-entry-debate/C209342762D1B4B634092ED12D5170D6/core-reader>
- Albert J. Harno. 1953. Leg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Survey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1953), p. 19-20.
- Allen & Overy, 1996, "New methods of communicating with Allen & Overy", January, Allen & Overy, 1 New Change, London EC4M 9QQ.
- Alternative Legal Service Provider 2019: Fast Growth, Expanding Use and Increasing Opportunity, <https://legal.thomsonreuters.com/content/dam/ewp-m/documents/legal/en/pdf/reports/alsp-report-final.pdf?cid=9008178&sfdccampaignid=7011B000002OF6AQAW&chl=pr>
- Amal Kumar Ganguli, Overview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India,
<https://www.uianet.org/en/actions/overview-legal-profession-india>.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1996. Teaching and Learning Professionalism: Report of the Professionalism Committee (1996).
- American Lawyer. 2015. The 2015 Am Law 100: Rich and Richer. *American Lawyer*, April 27, 2015.

- AML Intelligence, Elephants in the Room Part I: The Big Four's Expansion in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https://www.alm.com/intelligence/wp-content/uploads/2017/09/NEW-VERSION-Elephants-in-the-Room-The-Big-4%E2%80%99s-Expansion-in-the-Legal-Services-Market-Final-9.15.17.pdf>
- Anthony T. Kronman. 1995. *The Lost Lawyer: Failing Ideal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shish Nanda , David B. Wilkins , and Bryon Fong, Mapping India's Corporate Law Firm Sector, <https://www.cambridge.org/core/books/indian-legal-profession-in-the-age-of-globalization/mapping-indias-corporate-law-firm-sector/9A45CF6D6E6ECFF7C2FD8FA33DF654C8/core-reader>
- Back to basics: The aspirations of accountancy firms in the law are faltering, *The Economist*, Nov 13th, 2003, <https://www.economist.com/finance-and-economics/2003/11/13/back-to-basics>.
- Bar Council of India Vs. A.K. Balaji and Ors., <https://www.advocatekhoj.com/library/judgments/announcement.php?WID=9848>
- Barrett, Matthew J. 2004. Tax Services as a Trojan Horse in the Auditor Independence Provisions of Sarbanes-Oxley. *Michigan State Law Review* 1: P463–504.
- Baxter, James, and Richard Tromans. 2003. KPMG Ditches Legal Ambitions in KLegal Split. *Legal Week*, November 6, 2003.
- Ben Seal, The 2018 Global 100, <https://www.law.com/americanlawyer/2018/09/24/the-2018-global-100/>
- Bernard Schwartz. 1974. *A History of American Law*, Tata McGraw Hill Publishing Company, Jan 1, 1974.
- Big Four make significant increases in brand strength in 12 months, according to Acritas, <https://www.acritas.com/news/big-four-make-significant-increases-brand-strength-12-months-according-acritas>
- Boyd, Colin. 1999.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The History Behind the Big 5 Accounting Firms Diversifying into Law*.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of Law Committee on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s and the 30 LAW & SOCIAL INQUIRY Legal Profession, May 13. 1999.

- Brief History of Law in India, <http://www.barcouncilofindia.org/about/about-the-legal-profession/legal-education-in-the-united-kingdom/>
- Carole Silver. 2000. Globalization and the U.S. Market in Legal Services -Shifting Identities,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691505.
- Carole Silver. 2009. Nicole De Bruin Phelan & Mikaela Ravinowitz,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cal, <https://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 Christian Geib. 2017.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https://idalab.de/blog/ai/artificial-intelligence-law>.
- Clayton M Christensen, Michael Raynor & Rory McDonald. 2015. What Is Disruptive Innovation? 93 HARV. L. REV. 44–53, 46.
- UK Office of Trading. 2001. Competitions in Professions, https://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40402172414/http://oft.gov.uk/shared_oft/reports/professional_bodies/oft328.pdf
- Dan Packel. 2018. Big Law's Trojan Horse: Are the Big Four Preparing an Invasion? <https://www.law.com/americanlawyer/2018/11/29/big-laws-trojan-horse-are-the-big-four-preparing-an-invasion/>
- Daniels P. 1993. Service Industries in the World Economy (Blackwell, London) ,1993.
- Datamonitor. 2006. Global Legal Services Industry Profile, December, 2006.
- David B. Wilkins and Maria J. Esteban Ferrer. 2017. The Integration of Law into Global Business Solutions The Rise, Transformation, and Potential Future of the Big Four Accountancy Networks in the Global Legal Services Market, Law & Social Inquiry.
- Deborah L Rhode. 2000.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Reform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rek A. Denckla. 1999. Nonlawyers and the Unauthorized Practice of Law: An Overview of the Legal and Ethical Parameters, 67 Fordham L.Rev. 2581 (1999), <http://ir.lawnet.fordham.edu/flr/vol67/iss5/32>.
- Dezalay, Yves, and Bryant G. Garth. 2004. The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Big Five and Big Law: Turf Battles and Ethical Debates as Contests for Professional Credibility. Law & Social Inquiry 29 (3), p615–38.

- Dr Michael Guihot, New Technology, the Death of the BigLaw Monopoly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puter Professional, <http://ncjolt.org/new-technology-the-death-of-the-biglaw-monopoly-and-the-evolution-of-the-computer-professional/>
- Emile Durkheim. 1957.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 Routledge, 1957.
- EY expands global legal managed services offering with acquisition of Riverview Law, https://www.ey.com/en_gl/news/2018/08/ey-expands-global-legal-managed-services-offering-with-acquisition-of-riverview-law
- Fred C. Zacharias. 2009. *The Myth of Self-Regulatio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1431723
- Garoupa, N. 2008. Providing a Framework for Reform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Insights from the European Experience,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Vol. 9, 2008, p463-495.
- Garth, Bryant G. 2004.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After Enron: Eliminating a Competitor But at the Competition. *Law & Social Inquiry* 29 (3):591–95.
- Garth, Bryant G., and Carole Silver. 2002. The MDP Challenge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Law Review* 52 (4):903–42.
- Gerard J. Clark. 2012. Monopoly Power in Defense of the Status Quo: A Critique of the ABA’s Role in the Regulation of the American Legal Professio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59994
- Glenn Morgan. 2004. Global Network or Global Firm? The Organization Implica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Law Firms,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5105/a1057188e389f3776bd93c8809da66202bfc.pdf>
- Global Legal Post, July 20 2017. Top 100 Law Firms Increase Debt to 4.3billion to Fund Growth, www.globallegalpost.com/big-stories/top-100-law-firms-increase-debt-to-43bn-to-fund-growth-65160999/
- Greenwood, Royston, and Roy Suddaby. 2006. Institutional Entrepreneurship in Mature Fields: The Big Five Accounting Fir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9 (1):p27–48.

Gwilliam, David, Chie Min Teng, and Oliver Marnet, 2014. How Does Joint Provision of Audit and Non-Audit Services Affect Audit Quality and Independence? A Review. ICAEW.

Halliday, Terence C. 1987. *Beyond Monopoly: Lawyers, State Crises, and Professional Empowerment*.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inz, John P.; Nelson, Robert L.; Laumann, Edward O.; Michelson, Ethan. 1998.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Lawyers' Work: Chicago in 1975 and 1995*.
<https://www.questia.com/read/1P3-41304488/the-changing-character-of-lawyers-work-chicago-in>

Herbert M. Kritzer. 1999. The Professions Are Dead, Long Live the Professions: Legal Practice in a Postprofessional World,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33, No. 3, *Changing Employment Statuses in the Practice of Law (1999)*, pp. 713-759
https://www.jstor.org/stable/3115110?seq=1#page_scan_tab_contents

Hinings, C. Robert, Royston Greenwood, and David Cooper. 1999. The Dynamics of Change in Large Accounting Firms. In *Restructuring th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Accounting, Health Care and Law*, ed. David Brock, Michael J. Powell, and C. R. Hinings, 131–53. London: Routledge, 1999.

History of Legal Profession, <http://www.barcouncilofindia.org/about/about-the-legal-profession/history-of-the-legal-profession/>

History of the reforms,

https://www.legalservicesboard.org.uk/about_us/history_reforms/index.htm

Hitt, Michael A., Leonard Bierman, Klaus Uhlenbruck, and Katsuhiko Shimizu. 2006. The Importance of Resources in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Service Firms: The Good, the Bad and the Ugly,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49 (6):1137–57.

Holtzman, Yair. 2004.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Information Processing to Strategic Business Advising. *Journal of Management Development* 23 (10):949–61.

<http://media2.intoday.in/businesstoday/images/Judgement.pdf>

http://www.gov.cn/xinwen/2016-06/13/content_5081785.htm

<http://www.repository.law.indiana.edu/facpub/37>

<https://200.cravath.com/>

<https://abovethelaw.com/2018/06/vault-100-rankings-the-most-prestigious-law-firms-in-america-2019/>

<https://clp.law.harvard.edu/clp-research/globalizat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Baker_McKenzie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media/files/about-us/firm-facts-final.pdf?la=en>

<https://ourworldindata.org/trade-and-globalization#trade-has-changed-the-world-economy>.

<https://research.legalservicesboard.org.uk/wp-content/media/Investment-research-2017-Report-Main-report.pdf>

<https://research.legalservicesboard.org.uk/wp-content/media/Investment-research-2017-Report-Main-report.pdf>

<https://research.legalservicesboard.org.uk/wp-content/media/Investment-research-2017-Report-Summary.pdf>

https://scholar.google.com/scholar_case?case=10784830128692580309&hl=en&as_sdt=6&as_vis=1&oi=scholar

https://scholar.google.com/scholar_case?case=10784830128692580309&hl=en&as_sdt=6&as_vis=1&oi=scholar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21/773/>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70/274/>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87/59/>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96/1/>

https://techindex.law.stanford.edu/statistics?founded_date=2018

https://www.americanbar.org/about_the_aba/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market_research/Total_National_Lawyer_Population_1878-2018.pdf.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mjp_migrated/FLC.pdf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migrated/marketresearch/PublicDocuments/cpsaat11.pdf>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media/files/about-us/bm_firm_facts_nov18.pdf?la=en

<https://www.cravath.com/cravathsystem/>

<https://www.cravath.com/history/>

<https://www.ey.com/gl/en/newsroom/news-releases/news-ey-and-linkedin-enter-into-alliance-to-help-accelerate-growth-in-the-business-to-business-market>

<https://www.interlexgroup.com/>

<https://www.kwm.com/zh/cn/locations>

<https://www.law.com/sites/ali/2016/09/29/going-global-where-in-the-world-are-top-u-s-law-firms-located/?slreturn=20190307064146>

<https://www.oyez.org/cases/1972/71-1336>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605125/size-of-the-global-legal-services-market/>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605125/size-of-the-global-legal-services-market/>

Huang, Yasheng. 2005. *Selling China: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During the Reform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ry T. Edwards. 1971. A New Role for the Black Law Graduate—A Reality or an Illusion?, 69 MICH . L. REV . 1407, 1410 (1971)

Gallagher, Mary E. 2005. *Contagious Capitalism: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Labor in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ymer, Stephen H. 1960. Th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of national firms, a study of direct foreign investment, <https://dspace.mit.edu/handle/1721.1/27375>

-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nish Firms and their Response to Global Challenges,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ac49/4e162bcbc8e133409226ed65c6cee17f9eaa.pdf>
- Issues Paper Regarding 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s,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images/office_president/alternative_business_issues_paper.pdf
- J V Beaverstock, P J Taylor and RG Smith, *The Long Arm of the Law: London's Law Firms in a Globalizing World Econom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1999, volume 31, P1857-1876.
- J. Clay Smith, Jr., *In Freedom's Birthplace: The Making of George Lewis Ruffin, the First Black Law Graduate of Harvard University.*
- Jason Koebler. 2017. *I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king Lawyers a Disappearing Profession?* *Financial Review* (2017); Dan Mangan, *Lawyers could be replac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NBC* (2017).
- Jerold S. Auerbach. 1976. *Unequal justice: lawyers and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Americ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 O. McGinnis & Russell G. Pearce, *The Great Disruption: How Machine Intelligence Will Transform the Role of Lawyers in the Delivery of Legal Services.*
- John P. Heinz and Edward O. Laumann. 1982. *Chicago Lawyer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Bar*,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Jomati Consultants. 2014. *Civilization 2030: The Near Future for Law Firms*, November 2014.
- Jonathan Derbyshire, *Big Four Circle the Legal Profession*,
<https://www.ft.com/content/9b1fdab2-cd3c-11e8-8d0b-a6539b949662>
- KPMG Rules Out Growing Law Firm in Favor of New Alliance. *Lawyer*, November 2, 1997.
- Laurence J. Fox. 2000. *Accountants, the Hawks of the Professional World: They Foul Our Nest and Theirs Too, Plus Other Ruminations on the Issue of MDPs*, *Minnesota Law Review*, 84: p1097-1113.

- Law Commission of India, The Advocates Act 1961 (Regulation of Legal Profession),
<http://legaleraonline.com/pdf/Report-No.266-The-Advocates-Act-1961-Regulation-of-Legal-Profession.pdf>
- LawGeex, Comparing the Performanc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Human Lawyers in the Review of Standard Business Contracts,
<https://www.lawgeex.com/resources/AIvsLawyer/>
- The Lawyer, Accountants on the Brink of Taking Law into Their Hands. Lawyer, December 11, 1996a.
- Lawyers oppose draft bill on Legal Practitioners Act,
<https://www.thehindu.com/news/cities/Vijayawada/lawyers-oppose-draft-bill-on-legal-practitioners-act/article2081158.ece>
- Lia ZHU, First Chinese Lawyer in US Gets Law License 125 Years Later,
http://www.chinadaily.com.cn/world/2015-03/18/content_19842540.htm
- Lindsay, Robert. 1997. Ernst & Young Hunt for Legal Head Lands Dentons Partner, Lawyer, September 16, 1997.
- Marc Galanter. 1979. Mega-Law and Mega-Lawyering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The Sociology of the Professionals: Lawyers, Doctors and Others. Edited by R. Dingwall and P. Lewis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London), 1979.
- MARC GALANTER, Mega-Law and Mega-Lawyering in the Contemporary United States, The Sociology of the Professionals: Lawyers, Doctors and Others. Edited by R. Dingwall and P. Lewis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London), 1979.
- Margaret Mikyung Lee, Legal Services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d U.S. Effect,
https://digital.library.unt.edu/ark:/67531/metacrs10791/m1/1/high_res_d/RS22949_2008Sep12.pdf.
- Market Trends, <https://www.indiaservices.in/legal-services/>.
- MarketLine. 2014. Accountancy Industry Profile: Global. MarketLine, December 2014.
- Mather, Lynn, Craig A. McEwen, and Richard J. Maiman. 2001. Divorce Lawyers at Work: Varieties of Professionalism in Practice. Oxford/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tthew Hutson. 2017.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evails at Predicting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Science Magazine* (May 2, 2017), <http://www.sciencemag.org/news/2017/05/artificial-intelligence-prevails-predicting-supreme-courtdecisions>
- Maulik Vyas, Indian law firms eye global play, set up offices abroad, <https://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industry/services/consultancy/-/audit/indian-law-firms-eye-global-play-set-up-offices-abroad/articleshow/23303808.cms>
- McKenna, Francine. 2011. Don't Count on Europe to Reform Auditors and Accounting, *Forbes*, September 27.
- Michael J. Chapman and Paul J. Tauber. 1995. Liberalizing International Trade in Legal Services: A Proposal for an Annex on Legal Services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16 *Mich. J. Int'l L.* 941. <http://repository.law.umich.edu/mjil/vol16/iss3/13>
- Michelson, Ethan. 2003. Unhooking from the state: Chinese lawyers in transition, a dissertation of PhD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Misasha Suzuki. 2003. The Protectionist Bar Against Foreign Lawyers in Japan, China, and Korea: Domestic Control in the Fac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16 *Colum. J. Asian L.* 385.
- Mullerat, Ram. 1999. Report on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s in Europe.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pril, 1999.
-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S IN EUROPE, 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professional_responsibility/commission_multidisciplinary_practice/mullerat1/
- Naiker, Vic, Divesh S. Sharma, and Vineeta D. Sharma. 2013. Do Former Audit Firm Partners on Audit Committees Procure Greater Non Audit Services from the Auditor? *Accounting Review* 88 (1) :p297–326.
- NatWest (UK bank) , November 2016, A perspective on the Legal Marke.
- New Zealand Law Society, <https://www.lawsociety.org.nz/for-lawyers/legal-practice/incorporated-law-firms/directors-and-shareholding>.

-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Low Value Civil Claims,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15/02/Online-Dispute-Resolution-Final-Web-Version1.pdf>
- Opening India's Legal Market: the Madras High Court Cracks the Door for Foreign Lawyers, <http://lawdigitalcommons.bc.edu/iclr>
- Overview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India, <https://www.uianet.org/en/actions/overview-legal-profession-india>.
- Park, Robert E., Ernest W. Burgess, and Roderick D. McKenzie. 1967. *The Cit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ton, Paul D. 2006. Rethinking the Role of the Auditor: Resolving the Audit/Tax Services Debate. *Queen's Law Journal* 32 (1) :p135–89.
- Paton, Paul D. 2010.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Redux: Globalization, Core Values, and Reviving the MDP Debate in America. *Fordham Law Review* 78 :2193–2244.
- Patrick McComish, Big Accountancy vs Big Law: “Law firms should be afraid, very afraid”, <https://www.linkedin.com/pulse/big-accountancy-vs-law-firms-should-afraid-very-patrick-mccomish>
- Randall Peerenboom 2001. Globalization, Path Dependency and the Limits of Law: Administrative Law Reform and Rule of Law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 *Berkeley J. Int'l L.* 161.
- Raymond H. Brescia, Walter Alan McCarthy, Ashley M. McDonald, Kellan Burton Potts and Cassandra Rivals, Embracing Disruption-How Technological Change in the Delivery of Legal Services, http://www.albanylawreview.org/Articles/Vol78_2/78.2.553%20Brescia.pdf
- Research on alternative business structures (ABSs) :Findings from surveys with ABSs and applicants that withdrew from the licensing process , <http://www.sra.org.uk/sra/how-we-work/reports/research-abs-executive-report.page>
- 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Legal Services in England and Wales, http://www.avocatsparis.org/Presence_Internationale/droit_homme/PDF/Rapport_Clementi.pdf
- Richard H. Sander. 2004. A Systemic Analysis of Affirmative Action in American Law Schools, 57 *STAN . L. REV .* 367, 369.

- Richard L. Abel, *American Lawyers* 100 (1989).
- Richard L. Abel, *The Futur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Transnational Law Practice*, 44 *Case W. Res.* 737. (1994) .
- Richard L. Abel, *Transnational Law Practice*, 44 *CASE W. RES . L. REV .* 737, 741 (1994).
- Richard Susskind, *The End of Lawyers? Rethinking the Nature of Legal Service*, (2008);
- John O. McGinnis & Russell G. Pearce, *Colloquium The Great Disruption: How Machine Intelligence will Transform the Role of Lawyers in the Delivery of Legal Services*, 82 *FORDHAM L. REV.* 3041, 3043 (2014).
- Richard Susskind, *Tomorrow's Lawyers: An Introduction to Your Future*.
- Richard Susskind, *Transforming the Law*, 2000
- Robin Middlehurst & Tom Kennie, *Leading Professionals: Toward New Concepts of Professionalism*, in *The End of Profession?* 50-51 (Jane Broadbent et al. eds. 1997).
- Roland Robertson, *Glocalization: Time-Space and Homogeneity- Heterogeneity*, <https://warwick.ac.uk/fac/arts/history/students/modules/hi31v/syllabus/week18/robertson-1995.pdf>
- Roscoe Pound, "What is a Profession - The Ris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 Antiquity", 19 *Notre Dame L. Rev.* 203 (1944), p. 204.
- Roy Strom, *KPMG's Legal Arm Announces 'Record' Growth in 2018*, <https://www.law.com/americanlawyer/2019/02/06/kpmgs-legal-arm-announces-record-growth-in-2018/>
- SAKO, M. *Global strategies in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place: institutional impacts on value chain dynamics* (2009).
- Schmidt, Jaime J. *Perceived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Audit Litigation: The Role of Non Audit Services Fees*. *Accounting Review* 87 (3), 2012:1033–65.
- Sida Liu, *Legal Profession as a Social Process: A Theory on Lawyers and Globalization*,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386293
- Sida Liu, *The Legal Profession as a Social Process: A Theory on Lawyers and Globalization*, *Law & Social Inquiry*, Volume 38, Issue 3, 670–693, Summer 2013

- Sida Liu: Globalization as Boundary-Blurring: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Law Firms in China's Corporate Law Market, *Law & Society Review* 42(4):771-804(2008)
- Silver, Carole; Phelan, Nicole De Bruin; and Rabinowitz, Mikaela. 2009. Between Diffusion and Distinctiveness in Globalization: U.S. Law Firms Go Global. Articles by Maurer Faculty. Paper 37.
- Statista,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lawyers from the largest 100 UK law firms worldwide as of 2016/17,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611289/law-firms-global-lawyer-distribution-united-kingdom-uk/>
- Stephen, Frank H. 2002. The European Single Market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 Economic Analysis. *Managerial & Decision Economics* 23 (3):115–25.
- Susan E. Vitale. 2001. Doors Widen to the West: China's Entry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ill Ease Some Restrictions on Foreign Law Firms, 7 *Wash. U. J.L. & Pol'y* 223.
- Terry, Laurel S. 1999. A Primer on MDPs: Should the "No" Rule Become a New Rule, *Temple Law Review* 72, P869–964.
- The Advocates Act of 1961, <http://www.barcouncilofindia.org/wp-content/uploads/2010/05/Advocates-Act1961.pdf>.
- The American Lawyers, TheGlobal100 Firms Ranked by Gross Revenue, <https://www.law.com/americanlawyer/almID/1202798543572/>
- The Jewish Law Student and New York Jobs--Discriminatory Effects in Law Firm Hiring Practices, 73 *YALE L.J.* 625 (1964).
- The Lawyer, International expansion boosts mid-tier revenues by 48%, <https://www.thelawyer.com/international-expansion-uk-200/>
- The Lawyer. 2018. The Top 200 UK Law Firms 2018 by Revenue, <https://www.thelawyer.com/top-200-uk-law-firms/>.
-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Bill Draft, <https://www.prsindia.org/uploads/media/draft/NALSA.pdf>
- The VSB Study Committee on the Future of Law Practice, Report: The Study Committee on the Future of Law Practice.

Thomas D. Morgan. 2009. The Last Days of the American Lawyer,
http://jay.law.ou.edu/faculty/jmaute/lawyering_21st_century/The%20last%20days.pdf

Thomson Reuters Legal Executive Institute, 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 and Oxford Sâid Business School. 2017. Alternative Legal Service Providers: Understanding the Growth and Benefits of These New Legal Providers, Feb. 19, 2017.

Tromans, Richard. 2003. E&Y Bucks Trend and Tightens Legal Alliance. Legal Week, May 22. 2003.

Tyler J. Replogle. 2017. The Business of Law: Evolution of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Michigan Business & Entrepreneurial Law Review, Volume6 Issue 2, 2017.
<https://repository.law.umich.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62&context=mbelr>

UK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Legal services market study Final Report,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5887374d40f0b6593700001a/legal-services-market-study-final-report.pdf>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Recent Trends in US Services Trade:2017 Annual Report, <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2/pub4682.pdf>

Valentin Pivovarov, 713% Growth: Legal Tech Set An Investment Record In 2018,
<https://www.forbes.com/sites/valentinpivovarov/2019/01/15/legaltechinvestment2018/#53d9d23e7c2b>

WOUTERS AND OTHERS JUDGMENT OF THE COURT,
<http://curia.europa.eu/juris/showPdf.jsf?jsessionid=C8F3F56ADDFD226DE59B3C381B9064BC?text=&docid=46722&pageIndex=0&doclang=EN&mode=lst&dir=&occ=first&part=1&cid=1745725>

WTO, Legal Services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1998

WTO, Legal Services,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FE_Search/FE_S_S009-DP.aspx?language=E&CatalogueIdList=93951,65273,16540,41871,2539,28812,5291&CurrentCatalogueIdIndex=0&FullTextHash=&HasEnglishRecord=True&HasFrenchRecord=True&HasSpanishRecord=True

Zeff, Stephen. 2003. How the U.S. Accounting Profession Got Where It Is Today: Part II. *Accounting Horizons* 17 (4) :267–86.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实施细则》, 访问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wenjian/192/33/50/438650/1426660/index.html>

贝克麦坚时 (Baker Mckenzie) 员工总人数为 13200, 其中 6188 人为执业人员。访问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media/files/about-us/bm_firm_facts_nov18.pdf?la=en

车雷、薛波. 2005. 英国二元化律师制度的近期发展与融合之争, 《现代法学》, Vol127 No. 4, July 2005, p173-178.

程汉大, 2005. 英国二元律师制度的起源、演变与发展走向, 《甘肃社会科学》, 2005, volume 4.

程汉大、李培锋. 2007. 《英国司法制度史》,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p200.

邓建中, 法律全球化与共同法发现, 访问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http://www.qikanm.com/index.php?c=content&a=periodicalshow&id=19811558>

龚祥瑞、李克强, “法律工作的计算机化”, 《法学杂志》, 1983 年 03 期, <https://www.ixueshu.com/download/577856a31c5bb3fb318947a18e7f9386.html>.

洪建政, 2017. 中国律师“走出去”的现状与展望, 《法制与社会》, 2017.4 (上)。

黄文艺、宋湘琦, “法律商业主义解析”, 载《新视野》。

坚持以公开促公正 助力改善中国营商环境--中国裁判文书网总访问量突破两百亿, 访问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8/11/id/3571783.shtml>

李秀清, 《那所法学院—是纪念, 也是体认》, 访问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https://www.law.umich.edu/mlawglobal/curriculum/chineselegalstudies/Documents/John%20Wu%20at%20Miichigan%20Law-Long%20Version.pdf>

李学尧, 2007. 法律职业主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刘桂明, 美国律师制度考察报告--兼谈法官检察官选任改革之启示, 民主与法制时报 2016年1月17日, 访问日期 2019年6月1日,
<http://qianguzhou.blog.sohu.com/321264753.html>。

刘思达, 法律职业研究的死与生, 访问日期 2019年6月1日, <http://www.socio-legal.sjtu.edu.cn/Uploads/Papers/2011/VHF110428110418125.pdf>

美国律师业: 历史与现状, 访问日期 2019年6月1日,
<http://www.wunan.com.tw/www2/download/preview/1QD1.PDF>

上海市律师协会《境外律所违法执业情况严重 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亟待规范》,
<http://www.lawyers.org.cn/info/87489f4d5e074956b01545be0351ee5f>

上海市司法局等八个委办局, 《上海市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
<http://www.justice.gov.cn/info/d29964f95d1f481fb92f8459fa5464f9>

沈明, 法学院的生意(一): 美国法律教育困境的制度分析, 访问日期 2019年6月1日, <https://scholar.harvard.edu/files/shen/files/law-school-business-1.pdf>

司法部, 2018年度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统计分析, 访问日期 2019年6月1日,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3/07/634_229827.html

司法部, 《关于开展国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32号), 访问日期 2019年6月1日,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7-09/28/tzwj_8701.html

司法部, 《关于中国加入WTO后加快律师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访问日期 2019年6月1日, <http://law.lawtime.cn/d437471442565.html>

滕文生, 经济全球化的演变和发展历程, 访问日期 2019年6月1日,
http://www.cssn.cn/gjgxx/gj_zzjx/201903/t20190318_4849309.html

王晨光、高其才, 2000.“律师职业的现状调查——武汉律师访谈综述”, 《中国律师》, 2000.12.

王云霞, 2003. 从分立迈向合并--英国律师制度改革的基本走向, 《中外法学》, Vol. 15, No. 2(2003), pp. 250-256

延迎波, 改革开放40周年-看中国律师制度的变迁, 访问日期 2019年6月1日,
<http://www.sxdca.org/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5423>

约翰·罗伯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2014 年度报告，访问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http://www.china.com.cn/legal/2015-01/16/content_34576425.htm

张羽，40 年中国律师从 0 到 36.5 万，访问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http://www.xuefa.com/article-11900-1.html>

张志铭，2015. 回眸和展望——百年中国律师的发展轨迹，访问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http://www.aisixiang.com/data/86146.html>

中国律师制度的现代化—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访问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https://wenku.baidu.com/view/5659f62ecfc789eb172dc85b.html>

朱新力，互联网法院这一年，访问日期 2019 年 6 月 1 日，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24221537259086587&wfr=spider&for=pc>

附录 A

问卷调查

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法律职业全球化的问卷调查

《在技术创新背景下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比较法视角研究》课题旨在研究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特点、路径及模式，并将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烦请律师同行花 5~10 分钟时间填写，共同致力于推动中国律师业发展。如有建议和意见，请随时联络 gc2833@columbia.edu 谨以致谢！

1、 你在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的职务？

A、 管理合伙人 B、 权益合伙人 C、 授薪合伙人 D、 执业律师

2、 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

A、 92 年前 B、 1992 年~2000 年 C、 2000 年~ 2010 年 D、 2010 年之后

3、 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人数：

A、 50 名以下 B、 50~100 名 C、 100~200 名 D、 200 名以上

4、 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的每年营业额（人民币）？

A、 5000 万以下 B、 5000 万~1 亿 C、 1~5 亿 D、 5 亿以上

5、 你所在的律师所利润分配模式是？

A. 独立单干模式（eat what you kill） B、 记点制或修正记点制（Lock-step or modified

Lock-step） C、 提成+利润分配制(Objective+subjective) D、 参数公式计算

（Simple Unit） E、 平均主义（Equal Partnership） F、 团队综合分配制（Team Building）

G、修正 hale and Dorr 模式²⁹¹ H、其他 _____(请写明)

6、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国内办公室数量？

A、5 个以下 B、5~10 个 C、10~20 个 D20 个 以上

7、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包括同一品牌的境外联盟）境外办公室（包括港澳台）数量？

A、没有 B、5 个以下 C、5~10 D、10 个以上

8、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在未来 2 年内是否有在境外开设新办公室的计划？（多选题）

A、美国 B、欧洲 C、亚洲 D、澳洲 E、非洲

9、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合伙人是否有投资于法律科技应用（如法律人工智能等）？

A、没有 B、每年 100 万人民币以下 C、每年 100~500 万 D、每年 500 万以
上

10、你认为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全球化过程中的最关键的因素是？（限选三个以
下）

A、人才 B、分配管理模式 C、资本积累（公司化） D、科技投入 E、
综合专业服务商（会计、咨询、税务等）

11、你是否愿意披露你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A、是，请指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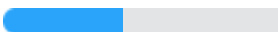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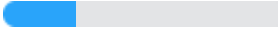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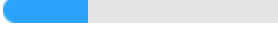
B、否

²⁹¹ 根据合伙人角色不同，分别 Finder（案源承揽者），Minder（客户关系维护）及 Grinder（案件承做者）进行积分激励分配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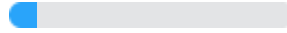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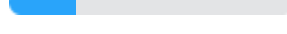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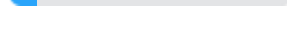
附录 B

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法律职业全球化的问卷调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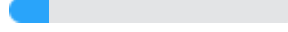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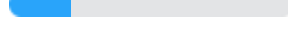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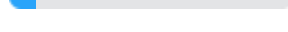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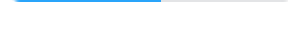
1、 你在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的职务？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管理合伙人	21	 42%
B、权益合伙人	13	 26%
C、授薪合伙人	1	 2%
D、执业律师	15	 3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2、 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92年前	5	 10%
B、1992年~2000年	28	 56%
C、2000年~2010年	12	 24%
D、2010年之后	5	 1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3、 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人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50名以下	7	 14%
B、50~100名	11	 22%
C、100~200名	5	 10%
D、200名以上	27	 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4、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的每年营业额（人民币）？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5000 万以下	9	18%
B、5000 万~1 亿	12	24%
C、1~5 亿	21	42%
D、5 亿以上	8	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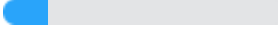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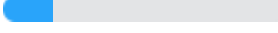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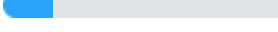
5、你所在的律师所利润分配模式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独立单干模式（eat what you kill）	8	16%
B. 记点制或修正记点制（Lock-step or modified Lock-step）	3	6%
C. 提成+利润分配制(Objective+subjective)	21	42%
D. 参数公式计算（Simple Unit）	3	6%
E. 平均主义（Equal Partnership）	0	0%
F. 团队综合分配制（Team Building）	12	24%
G. 修正 hale and Dorr 模式	0	0%
H. 其他（请写明）	3	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H 选项详细答案：*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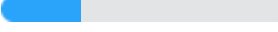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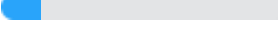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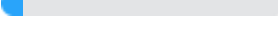
*A 与 F

6、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国内办公室数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5个以下	24	 48%
B、5~10个	8	 16%
C、10~20个	9	 18%
D、20个以上	9	 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7、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包括同一品牌的境外联盟）境外办公室（包括港澳台）数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	25	 50%
B、5个以下	14	 28%
C、5~10	7	 14%
D、10个以上	4	 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8、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在未来 2 年内是否有在境外开设新办公室的计划？（多选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美国/加拿大	15	30%
B、欧洲	9	18%
C、亚洲	15	30%
D、澳洲	7	14%
E、非洲	4	8%
F、没有	24	48%
G、南美洲	2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9、你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合伙人是否有投资于法律科技应用（如法律人工智能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	25	50%
B、每年 100 万人民币以下	14	28%
C、每年 100~500 万	9	18%
D、每年 500 万以上	2	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0、你认为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全球化过程中的最关键的因素是?（限选三个以下）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人才	45	90%
B、分配管理模式	19	38%
C、资本积累（公司化）	17	34%
D、法律科技投入	15	30%
E、综合专业服务商（会计、咨询、税务等）	29	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11、你是否愿意披露你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请指明	18	36%
B、否	32	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0	

附录 C

访谈提纲

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法律职业全球化访谈提纲

《在技术创新背景下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比较法视角研究》课题旨在研究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中国法律职业全球化的特点、路径及模式,并将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烦请律师管理合伙人进行 30~60 分钟访谈,共同探讨如何致力于推动中国律师业发展。如有建议和意见,请随时联络 gc2833@columbia.edu 谨以致谢!

- 1、 您对中国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法律职业全球化有何看法?
- 2、 科技创新对法律职业的影响及应对?
- 3、 您最目前国外律师事务所全球化及法律职业改革(如 MDP、LPO、公司化等)的看法?
- 4、 您所在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全球化的战略规划?
- 5、 中国法律职业的改革和发展有何建议?